

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13-116年)
(核定本)**



112年 2月

目錄

壹、 總論.....	1
一、 計畫緣起	1
二、 計畫目標	8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2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27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32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34
七、 財務計畫	36
八、 附則	40
附表1、113-116年建設投資重點	42
附表2、分年經費需求表	48
附表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51
附表4、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2
貳、子計畫.....	62
貳-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2
貳-二、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9
貳-三、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23
貳-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48
貳-五、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72
貳-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96
貳-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18
貳-八、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44
貳-九、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71
貳-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97
貳-十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23
貳-十二、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50
貳-十三、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72

壹、總論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以提升觀光品質，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6715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續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
-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2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04260 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疫後的新常態(New Normal)旅遊趨勢：

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蔓延全球，致觀光產業遭受嚴重衝擊。依據世界旅遊觀光委員會(WTTC)於2021年11月發布之報告顯示，觀光旅遊業 GDP 於 2020 年相較疫情前下降 49.1% 並損失近 4.5 兆美元；2021 年相較 2020 年上升 30.7%；2022 年則因疫苗接種普及與各國邊境限制鬆綁，預估將上升 31.7%。惟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於 2022 年 1 月調查中亦提出多數國際專家認為國際旅行市場須至 2024 年或之後才可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爰國內旅遊仍為支持前期旅行市場復甦之關鍵。

隨著疫苗接種率提升，人民逐漸回歸正常生活，旅遊熱度亦漸谷底回升，國內觀光旅遊業相繼開發新旅遊目的地及行程。惟疫情之後，人們生活習慣改變，新常態(New normal)已成趨勢，依據世界旅遊觀光委員會(WTTC)(2021)

等國際專業調查不論是數位零接觸、深入在地延長停留時間、國內旅遊、大自然及鄉村之旅、偏好次要旅遊目的地、重視永續責任等旅遊需求大為提升。疫後除須整備國家風景區的設施及服務外，更需重新想像，再創造，應合旅客新需求、做好新產品、提供新服務之轉型與應變，並融合創新與本地特色，重展觀光魅力。

2. 發展永續觀光，提升旅遊品質：

近年因觀光產業急遽興盛，促進各界反思觀光對當地之影響，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自1980 年便倡議永續觀光發展，強調各旅遊目的地在提升觀光產業及經濟規模的同時，應考量對當地經濟、社會、環境的影響，並訂有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而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亦制定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供旅遊目的地遵循。綠色旅遊目的地基金會(GDF)並依循前述準則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Green Destinations Awards / Certification），輔助參與者循序漸進針對目的地現況，建立具在地性的永續管理機制。

臺灣最珍貴觀光資源即為崇山峻嶺與廣闊海洋，依循永續觀光發展方向，行政院於2019年宣示全面開放山林推動「向山致敬」，及推動「向海致敬」以打造美麗海岸線、開放岸邊與水上遊憩活動。在永續趨勢下，國家發展委員會亦逐步擘劃「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策略(112-115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主要扣合 SDGs 自環境、經濟、社會等大面向，目標建構地區永續生態系，提升在地宜居性及旅遊品質。

3. 倡議淨零排放，關注環境永續：

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 2022年2月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WGII)指出，全球暖化將於20年內升溫攝氏1.5度，導致未來氣候危害事件將大為增加。爰聯

合國氣候大會(COP26)即呼籲，應使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50年達到淨零目標，以因應全球氣候之高風險衝擊。

在2050淨零排放國際趨勢下，國家發展委員2022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在「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上，推動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綠色轉型，其中產業及生活面向均提及應強化綠建築普及、利用減碳工法等，以促進淨零循環。另生態工法近年亦深受關注，從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到維護管理，全工程週期均以降低環境擾動、促進資源循環等為優先考量，這便促使各國家風景區推動生態檢核作業，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4. 跨域整合觀光資源，促進區域發展：

遊客觀光行為是蒐集符號的過程，初次到訪的旅客會先遊覽第一層次之景點(如臺北101、西門町及九份等)，因此第二層次景點須相互整合成主題化景點，才能比擬第一層次景點。故臺灣各縣市應跨越縣市藩籬，組成區域聯盟，整合觀光特色，以增進觀光吸引力。

觀光局為促進區域觀光發展，便將全國觀光版圖劃分為北、中、南、東及離島（金馬澎）等五個區域，以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平臺，透過「觀光圈」方式跨域整合產官學界，進行資源盤點，觀光產業健檢，重點建設觀光景點及遊憩廊帶，再透過自行車道、步道系統及海陸空運輸工具串起帶狀珍珠，推出主題式旅遊產品，營造具國際吸引力之區域旅遊特色，將人流導引進地方，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5. 發展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

在後現代思維下，當前遊客常追尋的是觀光消費所能帶來的非比尋常體驗及情感滿足，具差異化的旅遊目的地才可引人入勝，而差異化正來自於在地的獨特性，爰旅遊目的地應與當地風土密切相連，提供道地的體驗，使旅客於

旅途中感受有別於日常的活動，觸發感動，進而提升景點的體驗價值。

為打造魅力據點，觀光局自2017年起，推動一年一旅遊主題年，從2017生態旅遊年、2018海灣旅遊年、2019小鎮漫遊年、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到2021自行車旅遊年，成功帶動遊客深度體驗多元主題旅遊。2022年起為推廣臺灣豐饒旅遊資源，奠基過往基礎，整合為生態、文化、美食及樂活等多元主題，以「觀光 Plus」加值概念，營造在地特殊性，塑造鮮明觀光意象(tourism image)，深化體驗價值。

而疫情之後，消費者更加關注人類對環境造成的影响，更重視永續責任，及偏好大自然及鄉村之旅等，此旅遊需求正對應生態旅遊（Ecotourism）所強調的在自然地區旅遊，顧及生態保育，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之理念。故觀光局順應此趨勢加強開發深度特色、綠色旅遊之主題產品，並將國家風景區生態教育與觀光相結合，推動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引導遊客參加賞生態、觀地質之活動，及深入環境永續內涵。

6. 活用數位科技，智慧經營旅遊目的地：

隨著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進展，大為革新了觀光市場及旅客的旅遊行為，同時引領了旅遊目的地以更智慧之方式管理景區。此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下更加速了產業的數位轉型發展，旅客為避免交互感染，數位零接觸服務成為趨勢，旅遊過程中的各式服務轉變為線上作業，包括預訂、支付、導覽等，市場推廣方式也轉為數位行銷。

旅遊目的地應順應新常態，呼應旅遊新需求，才可於觀光市場復甦時佔得先機。如應運用大數據輔助決策、進行車流及人流管理；智慧升級旅運服務；推動數位支付及電子旅遊票券；推展數位旅遊服務整合等，提供旅客適時及適地性的旅遊資訊等方式，使景點全方面提升旅遊品質。

（三）問題評析

1. 財務自償能力仍待提升：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設計畫之收益經費多寡，涉及大環境景氣因素、法令及政策變更、用地取得，或因文化資產及環境影響評估延遲計畫，致收益遞延等多方複雜因素，進而影響整體自償率。另投資建設多為步道、自行車驛站、廣場及遊客服務中心等基礎觀光服務設施，多屬不具或較低自償性之公共投資。為使社會資源運用符合公平與效率原則，應視景點人潮流量導入使用者付費概念，同時透過「觀光圈」整合跨部會、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以創新營運方式尋求合作機會，提高財務自償力及觀光效益。

2. 氣候變遷加劇，突顯永續發展之必要性：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造成各地之氣候危害日益增加，許多居住地及生物棲地因而喪失，而部分國家風景區位處山林、海岸及島嶼地區，更易受極端氣候災難影響，進而突顯永續觀光發展之必要性。爰各風景區應以系統性地從管理層面全方面推動永續旅遊環境，如在景點面向，自開發工程起便應減輕對生態環境之負面衝擊，故國家風景區內建築須加強取得綠建築標章，另除災後緊急處理、維護管理等之外的新建工程，則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不論是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階段皆需有生態專業人員配合生態調查、評估與相關監督機制等，以確保環境永續性；在產業面向，鼓勵業者取得環保或綠色旅行標章，並推出綠色產品或遊程等；在消費者面向，則運用環境教育與宣傳媒介倡議責任旅遊及綠色旅遊內涵，以逐步落實永續觀光目標。

3. 遊客過度集中特定時間及景點

受夏秋颱風、冬季東北季風等天候影響，致部分風景區淡旺季明顯，且遊客過度集中於假日及熱門遊憩景點，易導致特定時地之環境承載量失衡，衍生停車空間、公廁設施不

足及環境整潔不佳等問題。爰應訂定適當之經營管理量，控管遊客人數或推動環境控管機制，如於熱門景點推動遊客尖峰分流措施，以智慧監控系統進行人流及車流管制，提供景點即時影像、車況儀表板、停車即時資訊等，以智慧化管理有效分析遊客行為，以緩解參觀人潮。另結合觀光業者規劃季節性特色旅遊商品及活動，創造各景區成為四季皆宜旅遊目的地，以均衡旅遊淡旺季。

4. 遊憩據點，零星及分散：

觀光建設涉及層面甚廣，須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整合施政資源，才可使投資效益發揮綜效。過往多著重點狀式建設景點，缺乏橫向連結串成旅遊廊帶，致無法導引人流延長停留時間，擴散區域經濟效益。爰可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平臺，以全域觀光概念由「觀光圈」整合國家風景區及地方觀光景點，盤點觀光資源，建立主題旅遊廊帶，形塑國際級區域觀光品牌。以期分散主要觀光景點之人潮壓力、延長旅客停留時間為地方注入觀光收入，同時擴大建設效益。

5. 在地觀光特色及體驗仍待深化：

臺灣環擁群山及蔚藍大海，各地均擁有特殊之自然景觀與文化資源，惟空間自明性及地方特色仍待深化，因此應整合臺灣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旅遊帶，以觸發旅客感動為出發點，發掘具代表性及差異化之旅遊資源，配合周邊服務設施建置，及結合在地產業、跨界創意合作提供道地特色體驗，加強整合行銷，創造國際遊客重遊臺灣魅力。

6. 智慧旅遊應用仍待提升：

因應網路科技及行動通訊的發展，旅遊目的地應加強運用智慧科技升級旅遊服務，惟部分旅遊據點週邊服務系統配合措施力道、現有觀光資訊之友善度仍待提升。故國家風景區應持續以網路環境為基礎、顧客導向為核心，提供旅客

前、中、後之無縫隙旅遊資訊服務；同時掌握雲端科技巨量資料分析功能管控人流、車流；建立智慧交通運輸系統；強化數位體驗，推動探索行動化及體驗立體化(AR、VR)等，逐步整合推動各項智慧觀光服務。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增進地方民眾、弱勢性別參與及認同感，並促進政策溝通，於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將視工程涉及層面辦理審查會議及地方座談會，廣納相關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部落、地方意見領袖等建議，以期完善工程。同時，為落實性別參與效益，本計畫之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任一性別比例，將致力落實不低於40%之性別目標。另於重大工程建設推動前，廣邀在地區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及仕紳等參與，以凝聚共識深耕區域觀光。

二、 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

為打造優質旅遊環境，邁向永續觀光發展，期藉由建設國家風景區內多元主題景點、形塑區域旅遊特色、提升景點維運品質等，打造具多元體驗、永續感動的國家風景區，引領旅客走向群山、望見大海及深入小鎮。

2. 目標

（1）打造多元主題景點，營造在地特色：

為打造國家風景區生態、文化、美食及樂活等多元主題景點，連結地方特色建置及優化觀光設施、營造環境教育場所等，並開發在地精緻、深度體驗、綠色旅遊產品，透過觀光局年度國際大型活動、地方四季特色活動擴大行銷人文地產景，以期深化目的地意象，營造在地特色。

（2）形塑區域旅遊特色，促進跨域整合：

由全臺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逐步成立17個「觀光圈」平臺，期從管理處出發透過「觀光圈」與觀光聯盟方式，攜手產官學界及在地產業突破縣市框跨域整合觀光資源，深度挖掘在地山海魅力，串起獨樹一格主題旅遊廊帶，目標形塑區域旅遊特色。藉此減緩首都圈景點人潮壓力，並導引人流深入在地、延長旅客停留時間，促進地方經濟效益，均衡區域發展。

（3）提升景點維運品質，營造永續環境：

為整體提升13個國家風景區旅遊品質，透過配合永續發展上位策略，導入通用化設計、智慧治理創新思維、永續管理概念等，多方位建設重要景點硬體設施及經營管理景區，以營造低碳、永續及智慧旅遊環境，減

低對當地社會、經濟及環境面之衝擊。

(4)促進國家風景區建設效益：

預計4年可完成197處重要觀光景點服務設施、70處通用化設施，吸引到訪國家風景區遊客共達2億427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達5,240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受疫情影響致觀光發展基金短绌：

觀光局暨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設經費來源除公務預算外，尚有部分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但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國內外出入境旅客大幅衰退，致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且為配合政策辦理國旅補助、因應疫情辦理紓困等情事，衝擊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

2. 觀光需求高低影響目標值達成：

觀光需求極具敏感性，易受天然災害、國際情勢、通貨膨脹及重大意外事件等大環境影響，須長時間建立信心才可回歸穩定狀態。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以來，造成全球經濟及供應鏈受到嚴重衝擊、各國邊境管制、疫情病變等影響，致國內外旅客出遊需求大為衰退。倘全球疫情獲有效控制，經加速疫後國際觀光宣傳，預計2022年來臺國際旅客市場或可起步，2023年各市場量能漸次回溫，預估於2024年始有機會復甦至疫情前水準。因此考量未來大環境之不確定性，將適時滾動檢討本方案之目標，俾因應後續政策執行。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

因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保安林、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辦理地權取得、地用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耗時費力，致易影響觀光開發建設既定期程，爰須提早規劃期

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此外，土地使用管制將於114年轉軌為國土計畫制度，屆時非都市土地將依國土計畫管制規定辦理，故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盤點所需用地；並加強與地方政府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檢討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預留重要建設計畫所需之發展空間。另針對無具敏感議題之觀光發展潛力地區，管理處刻正擬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撥用及用地變更，以做為未來觀光發展所需。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

國家風景區部分據點之遊客人次易受天候、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如山區及離島地區易因天候不佳而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進而影響遊客前往遊憩意願。另自然地理環境除影響旅客之交通運輸外，亦影響著物資運補、工程供料及人工等，致觀光發展受限。故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重新思考工程材料及施工方式，以提高工程執行率，後續配合觀光整體行銷策略，深耕四季觀光特色亮點，促進遊客到訪意願，達成景點投資加值效果。

5.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待整合、地方參與度待提升：

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單位，易影響據點開發時程及增加不確定因素，爰需逐案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以達發展共識。另為使觀光建設擴大效益，除須擾動周邊產業外，更要長期投入固定人力資源，囿於政府人力及經費有限，亟需社區、地方團體、民間企業等協力認養維護，以延長設施使用期限，使民間重視社會及消費責任，進而促進觀光永續發展。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13-116年 合計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5	49	50	49	49	197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25	18	17	18	17	70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3,523	4,859	5,106	5,186	5,276	20,427	
4.	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新臺幣億元)	838	1,249	1,308	1,330	1,353	5,240	

備註：第1-4項數值係13處國家風景區數值加總。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

「Taiwan Tourism 2030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為第二部觀光政策白皮書，確立以「觀光立國」為願景，建立政府各部門落實「觀光主流化」之施政理念，研訂「組織法制變革、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廣拓觀光客源、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智慧體驗」6大施政主軸，擘劃下個十年臺灣永續觀光發展藍圖。而「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即依循此脈絡擬定5年期中程計畫，前期(110-111年)以「提升國民旅遊品質、促進產業疫後轉型」為優先，後期(112-114年)則「廣拓國際觀光市場、加大國際行銷力道」，逐步擦亮臺灣從防疫大國成為觀光大國的觀光品牌形象。

1. 前期為「提升國民旅遊品質、促進產業疫後轉型」

1-1. 打造魅力景點

執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110-114年)」打造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國際魅力景區，及建立區域旅遊品牌，協助地方政府打造 32 個頂尖景點，並串連國際魅力景區旅遊景點，形塑各地觀光旅遊廊帶；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完備13處國家級風景區重要景點服務設施，積極營造「環境教育場所」推展綠色旅遊，並於建設階段強化樹木種植、植栽養護及步道、自行車道建置之規劃，透過環境教育場所引導遊客參加周邊生態之旅；並推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2年）」，透過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整體區域觀光，以整合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建設，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開創疫後旅遊新契機，截至 110年底，已協助縣市政府辦理 49 處景點改善。

1-2.整備主題旅遊

積極推廣生態、文化、美食及樂活等多元主題旅遊，結合永續觀光趨勢開發特色、深度、綠色旅遊之主題產品，並透過盤點施政亮點及重要活動，加強遊程包裝及行銷宣傳；滾動推廣「臺灣觀光雙年曆」，整合在地優勢資源，推出國際及全國級活動，以活動帶動觀光，結合地方加強城市行銷，增加集客效益；結合「觀光圈」推廣區域旅遊品牌及金質遊程，以區域性概念，打造一區一品牌，並結合多元主題元素推出金質遊程，滾動產業觀光收益。

1-3.優化產業環境

針對旅行業面向推動「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輔導辦理觀光服務品質提升、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市場開拓行銷、旅遊安全提升、旅客權益保障及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五大面向工作。旅宿業部分，持續推廣「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兩大品牌標章認證制度，並推動「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協助打造友善、智慧服務空間，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另觀光遊樂業面向，協助業者升級及轉型，朝全齡友善及智慧園區發展。

1-4.推展數位體驗

推動建置多語系「台灣觀光資訊網」、強化數位觀光科技 AR 及 VR 體驗、數位媒體虛實整合行銷臺灣、導入科技技術打造智慧景區等多元及創新策進作為，提升智慧旅遊體驗。並持續推動「台灣好玩卡」以區域方式包裝產品、強化「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及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等，以全面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觀光圈」亦推動數位轉型服務，如目前阿里山觀光圈已架設「阿里山 EASY GO 電商平台」，整合銷售轄區遊程、特產及景點門票

等，並提供旅遊資訊服務；中彰區域觀光聯盟亦架設「食旅參山輕鬆購商家平台網站」串聯將近100個店家銷售農特產品，促進在地產業數位轉型契機。

2. 後期全力衝刺「廣拓國際觀光市場、加大國際行銷力道」

於疫情趨勢緩解後，視各主要客源市場邊境管制及直航臺灣航班狀況，以「先恢復國際旅客來臺信心、再衝刺來臺旅客數量」方式逐步漸次復甦，尤其以亞太區等鄰近國家為主要宣傳對象，持續在歐美長程線國家維持臺灣觀光聲量。

（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110-114 年)

本局為營造魅力旅遊據點，研擬「觀光前瞻建設計畫」，主要推動「國際魅力景區」、「區域旅遊品牌」兩大執行策略。為打造「國際魅力景區」，選定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透過「大野柳」、「沙丘藝域」、「山中明珠-日月潭3.0」、「阿里山星動計畫」、「探索東海岸·天堂島嶼」、「黃金海岸」等六大計畫，各區至少建置 4 個亮點工程，共建造 24 處亮點工程，打造 6 大國際魅力景區之特色景緻，並串聯地方區域旅遊帶，以前瞻角度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另推動「區域旅遊品牌」，藉由「觀光圈」平臺以旅遊廊帶之概念進行資源盤點、產業健檢，篩選出 16 條經典旅遊產品，補助地方政府自每條經典旅遊產品各打造 2 個頂尖景點為目標，並以主題遊程串連國家風景區景點，打破縣市藩籬，形塑在地特色旅遊。

（三）促進離島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

行政院於108年宣示全面開放山林推動「向山致敬」，及推展「向海致敬」以打造美麗海岸線、開放岸邊與水上遊憩活動，朝永續觀光邁進。在永續發展脈絡下，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有「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策略規劃」，主要扣合 SDGs 自環

境、經濟、社會等三大面向，推動「基本民生民行需求」、「維護島嶼環境資源」、「樹立低碳能源典範」、「推動智慧創新增轉型」、「打造樂活創生家園」五大主軸，項下包含25個推動重點項目，其中涉觀光部分為推行低碳交通、政府智慧治理、文創及產業轉型、推動地方創生、永續旅遊等，期建構離島永續生態系，落實永續政策。

另為引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報奉行政院111年11月3日核定，本案自環境、經濟、社會及原住民等四大面向，推動「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建立低碳生態城鄉」等多項策略，建構低碳宜居及永續生態旅遊環境。本局為配合前揭計畫，將對應其推動項目，以生態為優先考量建置工程，並透過監控環境承載量、推行低碳運具、智慧治理等多元作為永續經營國家風景區，後續並鼓勵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參與「世界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競賽等，行銷臺灣壯闊自然生態景觀，增進綠色旅遊國際知名度。

（四）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解決我國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報奉行政院108年1月3日核定，透過「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與「品牌建立」五支箭，以達「均衡臺灣」之目標。本戰略計畫盤點全國386處鄉鎮市區，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其中134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計畫，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區域人口分布不均之問題。

另國家發展委員為促進地方創生政策之轉型推動，並符合前瞻計畫投資之宗旨，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報奉行政院109年10月5日核定，鼓勵青年留鄉或返鄉，並使部會確實有效地將政府資源挹注地方創生事業，讓地方產業能有適當配套基礎建設支持，加速地方創生推動。

本局為配合推動地方創生，已協助整合所轄管理處觀光景點與上述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重疊部份，自109年起優先透過7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北角、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西拉雅及大鵬灣)組成之10個「觀光圈」平臺，協助跨域整合地方資源。111年起，為使效益持續發酵，促進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投入「觀光圈」發展，輔導具潛力之店家開發在地特色商品，邀請產業夥伴參與166場產品推介會、共識會議、媒介交流會等活動凝聚共識，協助84家業者完成空間氛圍營造，提升84個商品包裝。另為打造在地特色遊程，已引導業者跳脫以往窠臼思維，推出517條特色遊程上架，成功吸引257人返鄉就業，創造了8億6,730萬元觀光產值。

（五）交通部相關交通政策

交通部致力完善陸海空運建設，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同時推動智慧運系統(ITS)，提供無縫、安全便利、優質舒適的交通生活環境，本局未來亦將整合及宣導交通部相關公共運輸服務計畫，提升交通便利性。交通部相關交通政策如下：

1. 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及推動無縫運輸服務

(1)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公路總局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以改善全國公路公共運輸環境，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並促進公共運輸產業發展及運輸部門節能減碳，達成公共運輸無縫、永續、安全、

精緻之服務升級計畫目標。

- (2) 「幸福巴士計畫」：自108年起，公路總局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改善偏鄉交通之不便，截至111年9月，已輔導及協助131個鄉鎮及偏遠部落，推動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64個鄉鎮、幸福小黃已通車67個鄉鎮，提供偏鄉地區因地制宜公共運輸服務。另為精進幸福巴士服務，公路總局將擴大推動幸福巴士2.0示範服務，導入多元運具及科技媒合平台，並整合在地運輸資源，建構因地制宜之偏鄉運輸服務。
- (3) 「台灣好行」：為振興國內觀光暨鼓勵民眾利用公共運輸出遊，觀光局推動「台灣好行」計畫，已開行65條景點公車接駁服務，串連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及知名景點，其中56條路線提供無障礙服務，53條路線提供旅客攜帶自行車上下服務。透過辦理年度整體品牌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區域串遊」，藉由加強在地觀光特色、整合觀光服務，提高旅遊搭乘意願及提升便利性。
- (4) 「台灣觀巴」：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利抵達主要觀光景點之旅運服務，觀光局輔導旅行社推出「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因應國旅市場需求，輔導旅行社轉型，以6大主題（養生療癒旅遊、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推出新行程，目前計有26家旅行社推出89條行程。藉由行程主題化、結合觀光圈資源，納入當地特色餐食及體驗活動等方式，帶領遊客深入各旅遊據點及感受在地體驗。

2. 升級環島自行車道及打造多元自行車路線

公路總局、觀光局及地方政府等共同推動「環島自

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從自行車路網構建及觀光行銷整合等面向切入，除環島主幹路網的安全與優化改善外，並結合國家風景區，於110年完成6大類類型、16條多元自行車路線建設，包含濱海型(北海岸路線、東北角黃金山海線、東海岸馬到成功線、雲嘉南濱海台江線)、環山型(花東縱谷洄瀾漫波線、花東縱谷森林溫泉線、日月潭線、參山獅頭山線)、河岸型(宜蘭濱海蘭陽平原線、大鵬灣線)、山岳型(茂林高雄山城線)、田園型(花東縱谷田園風光線、西拉雅菱波官田線、雲嘉南濱海嘉義糖鐵線、參山卦山三鐵線)及離島型(澎湖菊島線)等。藉由硬體面改善標誌、標線及鋪面等硬體設施，及軟體面整合食宿遊購行，推出多元路線遊程等，完善騎乘環境及行銷多元自行車旅遊。

3. 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交通部為強化智慧運輸系統(ITS)，提升運輸效率，持續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MaaS)、推動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擴展交通資訊匯流平臺等多項子計畫。

(1) 推廣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MaaS)：主為補助地方政府發展當地交通運輸整合行動服務，如高雄市(MEN GO)、臺中市、臺東縣(TTGo)及澎湖縣等皆持續開發及規劃。其中臺東縣業打造「TTGo交通預約媒合平台服務」，整合多元車種(計程車、租賃車、幸福巴士、長照專車等)，以智慧運輸方式滿足台東縣民基本民行需求，亦融入在地景點，串連智慧旅遊的食宿遊購行。

(2) 「噗噗共乘」偏鄉共享運輸：交通部於新竹縣尖石鄉、花蓮縣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以及臺東縣延平鄉等偏遠部落，辦理噗噗共乘服務。主要輔導在地非營利組織，整合在地閒置的人與車，並結合乘車預約平台，以共享運輸服務模式服務超過 17 萬

人次，發出超過 4 萬班車次。

4. 建構優質海洋觀光環境

台灣港務公司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遊憩親水計畫」，提升蘇澳港、花蓮港及高雄港之旅運設施並改善周邊景觀環境。航港局亦推動「海洋觀光計畫」，透過交通船碼頭服務設施升級、新闢航線行銷獎勵、郵輪靠泊港埠建設與旅運設施改善及遊艇環島航線行銷等推動項目，達成培養海運航線客源、協助業者永續經營、增加多元遊憩選擇及提升海運客運服務品質等目標。

（六）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

1. 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9 月）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27	6.28	100%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27	6.27	100%
3.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50	6.50	100%
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45	8.45	100%
5.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06	11.07	100%
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14	6.14	100%
7.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47	3.47	100%
8.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54	4.54	100%
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66	5.66	100%
10.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03	5.05	100%
1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87	5.87	100%
12.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95	5.95	100%
13.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60	4.19	91%
合計		79.81	79.44	100%

備註：

- 依據「行政院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網」管考系統資料。

2.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3.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實支數。

2. 績效目標值達成情形

項目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截至9月)	目標值	實際值 (截至9月)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7	60	55	55	56	18	168	133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22	27	20	25	21	11	63	63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5,003	4,664	5,048	3,523	5,096	3168	15,147	11,355
4.	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新臺幣億元)	1,067	1,011	1,077	838	1,089	675	3,233	2,524

備註：第 1-4 項數值係 13 處國家風景區數值加總。

總論

3.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 111 年 9 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完成舊草嶺自行車道周邊據點設施整修工程、觀海樓建物防水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龍門露營區廁所及淋浴等周邊設施修繕工程、龍門吊橋結構補強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道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龍門露營區泳池機房及周邊改善工程、福隆海濱據點營造工程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2-1-2. 完成白沙灣公共設施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金山中角灣遊客中心、獅頭山地區及員潭溪景觀橋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野柳遊憩區公共設施改善及萬金自行車道改善工程、基隆情人湖通用設計之環湖

步道與環山步道鋪面改善、和平島公園暨阿拉寶灣通用設施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2-1-3. 完成南庄國際文創故事館歷史建築修復、南庄康濟吊橋設施整修、南庄向天湖周邊步道及設施優化工程、谷關遊客中心部分設施改善、松柏嶺遊客中心環境及周邊設施改善、松柏嶺碉堡園區及森林公園設施改善、優化二水八堡圳公園及自行車道等設施工程（參山國家風景區）。

2-1-4. 完成碼頭服務設施，如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伊達邵碼頭平台及既有預備浮排整體改善、碼頭充電設施擴充；完成人車分道系統，如九龍口至文武廟年梯自行車步道整修、環潭自行車起點意象雕塑建置、水社周邊景觀暨自行車道串聯工程及月牙灣自行車步道改善；完成環潭地區遊憩設施及周邊景觀，如涵碧步道無障礙環境提升、向山看見拉魯平台、水蛙頭休憩平台整建、向山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室改善、慈恩塔周邊園區景觀改善、伊達邵地區周邊步道改善等工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2-1-5. 完成觸口遊客中心及牛埔仔草原周邊環境改善、觸口行政中心會議室設施系統改善、觸口行政暨遊客中心既有管線暨內部裝修改善、光華地區廣場及遊憩服務設施、逐鹿文化展演中心及鄒市集新建、逐鹿文化展演中心及鄒市集周邊環境改善、茶林山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2-1-6. 完成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2-1-7. 完成關子嶺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官田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營造工程、官田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營

造二期工程、南化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2-1-8. 完成新威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荖濃溪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茂林紫蝶生態公園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萬山岩雕公園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茂林多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茂林部落遊憩服務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情人谷暨茂林谷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茂林國家風景區）。

2-1-9. 完成大鵬灣潮口航道及灣域浚渫、灣域截導流改善委託調查及設計規劃後續改善與淨化水質工作、蚵殼島周邊環境營造、濱灣碼頭候船中心服務設施改善、濱灣碼頭整體遊憩環境營造、濕地公園大鵬灣 CIS 指標示牌設置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管理處候車亭環境整體改善與台17線客運候車區進行整合服務、小潟湖遊客中心遊憩點改善營造親水環境及植栽美學、鵬村濕地公園亮點藝術造物手及餐飲服務引入、大鵬灣通用設計改善、大鵬灣綠帶植栽綠美化、跨海大橋及濱灣碼頭周邊停車空間優化（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1-10. 完成綠島遊客中心結構補強、小野柳6S 通用環境改善、成功-三仙台-基翬自行車友善服務設施改善、八拱橋安全維護設施改善、石梯至靜浦既有建物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石梯坪遊憩區自行車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綠島遊客中心機電設備改善、秀姑巒溪遊客中心中繼屋新建組裝式廁所等工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2-1-11. 完成鯉魚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如潭北公廁、水岸步道改善、鯉魚潭整體景觀亮點營造計畫暨全區汙水處理規劃設計；完成鳳林遊憩區露營區汙水優化細部規劃

設計、露營區服務機能活化；完成鹿野高台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及規劃，如鹿野管理站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初步規劃設計、鹿野龍田據點公共設施改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2-1-12. 完成北寮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吉貝西崁山木棧道設施整建工程、虎井國小西側排水溝改善工程（澎湖國家風景區）。

2-1-13. 完成南竿系統北海遊憩區環境植栽綠美化、步道通用化工程、遊客中心設施修繕及維護、媽祖巨神像環境綠化及改善工程；北竿系統戰爭和平紀念館公廁新建、螺蚌山步道整修、短坡山導覽設施及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大坵島公廁及入口意象新建（馬祖國家風景區）。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完成大里遊客中心防水及周邊設施等修繕工程、外澳服務區外觀整修工程、龜山島遊客中心整修工程、龜山島電力共同管道改善工程、四季灣浮動碼頭整修工程、四季灣停車場排水改善工程、龍洞灣海洋公園淋浴區周邊改善工程、龍洞灣停車場優化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舊草嶺隧道南口建物及周邊改善工程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2-2-2. 完成觀音山步道系統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完成淺水灣芝蘭海上觀景平臺修建、白沙灣遊憩區公共設施(白沙灣遊客中心 C 棟)及景觀改善工程、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路網延伸及臺2線路廊景觀改善工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2-2-3. 完成峨眉湖步道友善旅遊環境改善、獅頭山風景區公廁整修、梨山風景區電桿地下化、梨山風景區環山部

落景觀環境優化、花壇鄉大嶺巷登山步道、百果山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整建、員林神社歷史建築物修復等設施工程（參山國家風景區）。

2-2-4.完成車埕停車場整建、金龍山遊憩區整體營造、車埕鐵道觀光小學堂及頂崁周邊景觀設施、中明公共服務設施、集集遊憩區景觀設施、水里溪親水環境營造暨整體景觀改善、木茶房設施及周邊修復等工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2-2-5.完成來吉文化廣場暨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樂野部落友友湖步道遊憩設施、鄒族南三部落遊憩設施改善、瑞里青年嶺步道修復及周邊環境改善、太興飛瀑步道延伸及太平周邊環境改善、梨園寮車站及太興山羊入口服務區遊憩服務設施、金獅村紙寮遺址及太興村太興茶園步道遊憩設施、觀音瀑布遊憩設施改善、竹坑溪8.9號吊橋修復及步道改善、太和地區油車寮步道及振興宮周邊遊憩設施、圓潭遊客中心建築設施改善、圓潭遊客中心及雲潭步道周邊環境改善、圓潭遊客中心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豐山地區遊憩設施興建及改善、瑞峰1314既有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太和龍仔尾步道修繕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2-2-6.完成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2-2-7.完成「中埔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左鎮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2-2-8.完成寶來親水公園景觀設施改善工程、浦來溪頭社戰道遊憩服務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不老地區遊憩服務及步道改善設施工程、桃源四社部落環境改善及景觀休憩設施工程、桃源地區（寶山、二集團）遊憩服務

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桃源高中部落環境改善工程、十八羅漢山遊憩景觀改善工程、十八羅漢山周邊自行車道系統工程、大武部落環境改善工程、德文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霧臺鄉阿禮部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舊排灣部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屏北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霧臺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禮納里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霧臺神山瀑布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安坡自行車道及周邊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茂林國家風景區）

2-2-9. 完成小琉球風景區內向海致敬親水設施-「琉」沙池、塑造海灘原始風貌、海景休閒度假區設施減量及美學改善、「琉」行之道賞景步道優化工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2-10. 完成花蓮遊客中心設施改善二期、花蓮遊客中心擋土牆下方地質改良等工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2-2-11. 完成小鎮旅遊服務設施，如瑞穗經典小鎮旅遊服務設施、鳳林國際慢城小鎮旅遊服務設施優化，整體改造林榮休憩區、鶴岡遊客中心、池上大坡池碼頭等服務設施；完成友善旅遊環境改善，包含瑞穗溫泉地區公共服務設施、安通驛站景觀及旅服設施、卑南四格山旅遊據點設施、卑南利吉資訊站公共服務設施；完成原住民地區環境整治及部落觀光設施改善，如樂合部落遊憩環境營造設施改善、卓溪地區景觀廊道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延平地區觀光休憩環境及服務設施改善、臺東縣歷史建築天龍吊橋修復、卓溪地區自行車道優化設施改善、萬榮鄉入口環境設施改善、萬榮鄉北區觀光資訊站興建工程等（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2-2-12. 完成澎湖遊客中心展館裝修統包工程、南海遊客中心

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109年度澎管處轄區植栽景觀改善工程、池西玄武岩區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大池涼亭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望安天台山木棧道整修工程、白沙鄉波浪海堤旁木平台改善工程、大菓葉賣店及公廁新建工程（澎湖國家風景區）。

2-2-13.完成四鄉五島指示牌修繕及新增工程；莒光系統坤塭木造步道修繕及維護、遊客中心及附屬設施改善、坪西西營區環境整治、氣壯山河新設拍照打卡平臺、東洋山景觀平台修繕及東莒大砲連修繕；東引系統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國之北疆設施環境改善、三山據點新設仿軍事設施及欄杆、感恩亭設施環境維護工程（馬祖國家風景區）。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跨域整合資源，連點成線成面：

依據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包含用地取得、先期規劃設計、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等景點分級原則，依優先順序建設觀光景點，提升旅遊品質。藉由觀光景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再透過「觀光圈」跨域整合部會、中央與地方觀光資源，進行產業輔導及媒合，並挑選具潛力之商家進行商品包裝，再以海陸空交通運輸連結，形塑具在地特色及差異化之旅遊廊帶。後續與產業合作推出優質遊程，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推展國內外行銷，吸引觀光客到訪，除可對應 UNWTO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之第 8 項「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促進區域經濟成長，增進多元就業機會外，亦可帶動青年回流，均衡區域發展。

2. 推動永續管理，促進環境共好：

為正視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之議題，規劃從景點、產業到消費者面向，有效且系統性地推動永續管理。在景點面向，即推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照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 (GSTC) 訂定之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進行旅遊地之永續建設及管理，爭取「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及參與「世界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競賽，與國際永續觀光接軌，宣揚臺灣觀光魅力；自開發工程起即推動生態檢核作業或綠建築，於全工程週期進行生態調查、評估與監督，並依實際環境條件逐步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並導入通用設計等，以打造永續旅遊環境，及提升環境包容力及友善性；同時對應 UNWTO 永續發展目標之第 12 項「責任消費及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第14項「保育海洋生態」(Life Below Water)及第15項「保育陸域生態」(Life on Land)，推動使用者付費、與在地團體或企業攜手清潔維護環境等，使旅客及民間各盡其消費及社會責任；並將景區生態教育與觀光相結合，推動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經由環境教育場所引導遊客參加賞生態、觀地質及自行車活動，及深入環境永續內涵；另景區內亦推動智慧與低碳運具，如智慧船舶、電動車及腳踏車等，並建置步道、自行車道等設施打造綠色旅遊路線，落實淨零碳排目標。另在產業面向，鼓勵業者取得環保或綠色旅行標章，並推出綠色產品或遊程等。最後，在消費者面向，則運用環境教育與宣傳媒介倡議責任旅遊及綠色旅遊內涵，以逐步促進環境共好及落實永續觀光目標。

3. 結合多元主題，深化在地特色：

依各國家風景區獨特風土、人文及地理特色，打造生態、文化、美食及樂活等多元主題且具差異性之景點，並配套包裝特色遊程及舉辦在地四季活動，營造在地特殊性，刻畫出臺灣北、中、南、東及離島的驚嘆號。13個國家風景區資源特色、未來願景及預計投入重點建設如下：

- (1) 東北角：轄內具豐富海岸景觀資源等，規劃辦理永鎮歸日之丘及宜蘭濱海自行車道周邊設施及節點優化、南雅旅服中心及南子吝步道周邊動線串聯與設施改善等工程，以打造「國際海灣東北角」。
- (2) 北海岸：轄內具奇麗山海景觀等，規劃辦理金山遊憩據點服務設施、石門遊憩據點服務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等，以打造「皇冠北海岸」。
- (3) 參山：轄內具多元山林生態、著名的客庄文化等，規劃辦理梨山遊客中心暨梨山管理站重建、蓬萊創客小棧建設，以推廣「綠遊參山」。
- (4) 日月潭：轄內具壯闊湖光山色等，規劃辦理環潭地區遊憩

據點服務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埔里魚池步道及自行車道新建改善等，以營造「國際湖畔日月潭」。

- (5) 阿里山：轄內具壯麗雲海、日出及鄒族神話等，規劃辦理臺18線遊憩系統主要觀光軸線遊憩服務設施、鄒族文化遊憩系統部落特色風貌營造等，以推動「魅力永續阿里山」。
- (6) 雲嘉南：轄區具綿延瓦盤鹽田景致等，規劃辦理井仔腳瓦盤鹽田園區環境景觀營造建設、口湖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建設等，以推動「慢遊雲嘉南」。
- (7) 西拉雅：轄區具人文風采與鄉村旅遊特色等，規劃辦理關子嶺遊憩服務設施、烏山頭遊憩服務設施等，以推廣「鄉村旅遊」。
- (8) 茂林：轄區具豐富動植物生態、原民風情等，規劃辦理新威森林公園周邊步道及公共服務設施新建、荖濃遊客中心新建、十八羅漢山周邊自行車道環境改善等，以打造「綠色探索樂園」。
- (9) 大鵬灣：轄內具天然潟湖景觀、富含珊瑚礁地形等，同時亦為具代表性之帆船基地，規劃打造濱灣碼頭服務設施、營造珊瑚礁生態學習島等，以營造「海洋休閒度假勝地」。
- (10) 東海岸：轄區以陡峭山巒與峽谷、豐富海上生態著稱，規劃辦理綠島露營區與朝日溫泉服務中心改建、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改建等，以打造「精緻、深度及永續東海岸」。
- (11) 花東縱谷：轄內具遼闊牧野風光等，規劃辦理鯉魚潭潭西水岸建設、東里驛站停駐空間新建、鹿野管理站暨遊客中心遊憩空間等，以打造「原味、慢遊、精緻花東縱谷」。
- (12) 澎湖：轄內具特殊島嶼生態及景致，規劃辦理北海遊客中心、七美雙心石滬遊憩區環境改善工程、龍門遊憩區設施整建工程等，以打造「國際永續度假島嶼」。

(13) 馬祖：轄內具島嶼自然生態、閩東人文及深厚軍事文化，規劃辦理大沃嶺星空遊憩園區、東引地區地質故事館興建等其他軍事據點之活化再利用開發建設，以發展「國際藝術生態島嶼」。

依轄區資源特色投資建設後，亦將藉由觀光局寶島仲夏節、台灣自行車節、台灣美食展等國際大型活動，整合行銷施政亮點、在地觀光資源，加強傳遞當地觀光特色，塑造鮮明目的地意象。另透過旅運服務串連旅遊路線，如推展台灣好行公車路線，並結合旅行社合作共推台灣觀巴遊程等，提升旅遊便利性，將人流實際導引至各旅遊據點。

4. 智慧旅遊服務，有效分流遊客：

依循未來數位化及國家永續政策方向，旅遊場域應善用數位科技，提升旅遊品質。除優先提升景區資訊設備與穩定之網路環境外，更規劃運用大數據輔助決策及智慧監控景區人流及車流，進行總量管制或透過 AI 分析據以提供分流建議措施，以降低環境承載壓力。同時透過數位科技整合旅遊服務，如推動數位支付及電子旅遊票券；提供旅客適時及適地性的旅遊資訊服務；推動探索行動化及體驗立體化(AR、VR)以強化數位體驗；加強與數位媒體合作，透過融合線上、線下模式擴大行銷效益等多元作為，促進智慧旅遊發展。

5. 開闢多元財源，提高自償能力：

管理處於年度預算規劃，除公務預算外，儘量尋找開源操作機會，如透過強化既有服務設施收益、推動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機制、跨域合作等多元方向增加收益，提升財務自償性。

(二)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

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151.38億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13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151.38億元，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以113年至116年13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4年期計畫自償率8.13%計算，基金編列12.30億元，爰中央公務預算核編139.08億元。

2. 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工程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均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經費需求詳如附表2。

為營造國家級風景區之優質旅遊環境，各國家風景區均依其轄區資源特色及地方發展需求，詳實評估建設亮點經費，並反映物價通膨因素後，覈實編列預算。本期計畫經費增幅較大者為茂林、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茂林係因國10延伸計畫，於新威遊憩區及荖濃溪沿線優先投入亮點建設(增列4億元); 西拉雅則因擴大轄區（擴增1,212公頃，增列1.8億元），並配套完善周邊景點建設（增列0.2億元），以上計增列6億元。另部分國家風景區位處山區、東部及離島等地，面臨

營建及人力成本較高、缺工等問題，實須核實估算未來建設之需，以確保工程發包順利，維持國家風景區之遊憩品質。

本次計畫經費151.38億元，較前期130.29億元增列21.09億元，增幅16%，主因受疫情影響，全球經濟面臨通膨、缺工等危機，致原物料投資成本大幅提高，營造物價較前期計畫提報時漲幅達25%(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07年105.84、111年6月132.70)，本期經費提高幅度16%，仍低於物價漲幅25%，須詳實隨物價通膨適度調升建設經費，以確保工程推行及維護國家風景區環境品質。綜上，整體資源配置係經考量實際觀光發展需求及營建物價水準，並詳實評估、妥適配置。

另茂林國家風景區正積極檢討擴大轄區範圍，惟考量其不確定性，故擴大轄區範圍所需建設費用未納入本期計畫中，未來將視擴大轄區評估案之核定情形，滾動檢討所需經費，另行提報中程計畫編列相關建設經費因應。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深化地方特色，觀光圈帶動區域發展：

以多年期投資，建設重要景點築底國家風景區，並由生態、文化、美食及樂活多元主題深化聚焦在地特色，增進觀光吸引力。同時以「觀光圈」平臺，運用產官學及在地力量，盤點及優化觀光資源及體驗活動，跨域串連遊憩廊帶，建立具國際魅力之區域觀光特色，刻畫出臺灣北、中、南、東及離島的驚嘆號，打造具多元體驗、永續感動的國家風景區。同時配合國內外宣傳行銷，引入客源，群策群力將觀光效益留在當地，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為地方注入活力，使在地觀光產業得以永續經營。

（二）營造永續觀光環境，落實永續發展：

透過推動綠建築、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永續管理等多元措施，營造永續觀光環境，接軌國際永續觀光發展及疫後新常態旅遊趨勢。同時藉由耕耘永續觀光，落實責任消費及生產，發展符合遊客、產業、環境與當地需求之觀光，使國家風景區逐步取得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讓臺灣海灣及山城壯麗景緻、地方特色人文得以登上國際舞臺，提升國際能見度，引領旅客以旅行勾勒群山及海岸的輪廓。未來濱海之國家風景區亦將響應向海致敬上位政策，與海洋委員會之海域遊憩一站式網站連結，以提供旅客全方面旅遊資訊，並串聯區內景點及該會之海洋驛站共同推廣，以提升民眾知海、親海及愛海意識。

（三）完善服務設施，提升旅遊品質：

除加強改善國家風景區基礎設施外，並依當地特色建置主題式設施打造具識別性地景，導入綠建築、通用設計等概念，營造具地方特色、永續且友善之觀光環境，提供旅客高品質旅遊體驗。

（四）大型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景點國際化：

以大型活動整合國家風景區及周邊遊憩系統內海灣、山城、特色小鎮等觀光亮點及資源，透過具話題性之創意活動推展行銷，傳遞地方故事，並配合構築軟硬體旅遊設施，增進旅客體驗價值，帶動區域觀光產業效益，促使周邊旅遊腹地同步朝向國際化發展。

（五）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觀光競爭力：

強化公私夥伴關係以整合地方產業及觀光資源，藉由下而上之公私合作，吸引民間投入財力、物力與專業人力等資源至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提升國家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七、財務計畫

（一）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1.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日月潭、參山、阿里山、雲嘉南濱海等 6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 年期（103-122 年）自償率均以 25% 為目標；其餘西拉雅、茂林、大鵬灣、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等 7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係自行評估，20 年期（103-122 年）自償率多數介於 6% 至 15% 間。
2. 行政院以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25620 號函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以 2.88% 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13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 20 年期（103-122 年）計畫投資現值預估為 401.26 億元，而收益現值預估為 82.51 億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20.56%；惟行政院函示：「本案包含 13 處國家風景區，其中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其餘 7 處請交通部於 104 年底前報核……。」
3. 本局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陳報「大鵬灣等 7 處國家風景區之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至行政院，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3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09775 號函示，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略以：「重新檢討修正大鵬灣等 7 處國家風景區之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內容」，退請本局重新檢討修正。
4. 鑑於本計畫內容涉及土地利用、開發法規、促參活化、財務規劃等面向，需與外部會多方協調，且需配合政府統籌調配 106 年度總預算案核定數編列財務計畫，爰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陳報修正計畫至交通部，惟交通部鑑於行政院頃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83933 號函，同意國家發

展委員會所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公共建設之審議，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之原則處理，爰退請本局參酌上開函示檢討計畫內容及財務自償率。

5.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審議意見：「考量 13 處國家風景區皆屬同一中程計畫，請研議自 107 年度起將該等風景區先期作業合併為單一計畫辦理」，爰本局配合其意旨，為完整呈現 13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全貌，經重新檢討個別內容，並合併 13 項計畫為「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103 年-122 年）」。奉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2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04260 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
6. 行政院以 108 年 7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6715 號函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以 2.88% 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13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 20 年期（103-122 年）計畫投資現值預估為 442.97 億元，收益現值預估為 45.78 億元，自償率為 10.33%；4 年期（109-112 年）計畫投資現值預估為 124.89 億元，而收益現值預估為 10.26 億元，自償率為 8.21%。

（二）財務計畫自償率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含清潔費、停泊費、環境教育費）、跨域合作等多元財源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

經滾動式檢討，以 2.498% 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 111 年 6 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113 年至 122 年 13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 10 年期計畫投資現值預估為新臺幣 286.90 億元，收益現值預估為 31.67 億元，自償率為 11.04%，詳參表

1；113年至116年之4年期計畫投資現值預估為145.89億元，而收益現值預估為11.86億元，自償率為8.13%，詳參表2。

表1、113-122年10年期財務計畫之收支情形及自償率彙整表

單位：億元

建設計畫	投資經費	收益經費	收支比	投資現值	收益現值	計畫自償率
1.東北角	24.00	3.83	15.98%	21.93	3.43	15.63%
2.北觀	27.14	7.18	26.48%	24.47	6.44	26.35%
3.參山	25.30	1.27	5.02%	22.71	1.14	5.01%
4.日月潭	33.78	3.13	9.27%	30.56	2.80	9.15%
5.阿里山	31.00	2.74	8.85%	28.21	2.42	8.58%
6.雲嘉南	24.30	1.28	5.26%	22.02	1.14	5.17%
7.西拉雅	20.00	1.36	6.78%	17.94	1.18	6.58%
8.茂林	19.66	1.09	5.56%	18.08	0.96	5.30%
9.大鵬灣	25.50	6.71	26.30%	22.92	5.92	25.85%
10.東部海岸	24.38	2.13	8.73%	21.93	1.90	8.68%
11.花東縱谷	19.10	2.21	11.57%	17.63	1.97	11.15%
12.澎湖	28.60	2.16	7.54%	25.66	1.93	7.52%
13.馬祖	14.00	0.50	3.56%	12.84	0.44	3.45%
合計	316.76	35.59	11.24%	286.90	31.67	11.04%

表2、113-116年4年期財務計畫之收支情形及自償率彙整表

單位：億元

建設計畫	投資經費	收益經費	收支比	投資現值	收益現值	計畫自償率
1.東北角	13.20	1.46	11.03%	12.72	1.41	11.03%
2.北觀	12.44	2.87	23.11%	11.94	2.77	23.21%
3.參山	10.30	0.49	4.76%	9.92	0.47	4.76%
4.日月潭	15.78	1.18	7.45%	15.22	1.13	7.44%
5.阿里山	16.00	0.83	5.16%	15.42	0.79	5.14%
6.雲嘉南	11.50	0.46	4.00 %	11.09	0.44	3.99%
7.西拉雅	8.00	0.34	4.27%	7.71	0.33	4.27%
8.茂林	11.74	0.29	2.43%	11.33	0.28	2.42%
9.大鵬灣	10.50	1.79	17.08%	10.13	1.74	17.21%
10.東部海岸	10.58	0.81	7.64%	10.17	0.78	7.66%
11.花東縱谷	11.90	0.78	6.56%	11.49	0.75	6.51%
12.澎湖	11.44	0.83	7.26%	11.03	0.80	7.25%
13.馬祖	8.00	0.17	2.18%	7.72	0.17	2.17%
合計	151.38	12.30	8.12%	145.89	11.86	8.13%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案執行期間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進行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建設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各管理處依據國家風景區之業務特性，進行風險項目辨識，並針對風險評估結果，提出相對應控制作業，並透過管理處之間相互稽核與學習，降低風險發生，並增加風險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公務機關

- 1-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 1-2.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地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以及同意土地撥用事宜等。
- 1-3.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協助本計畫用地與傳統作業漁區重疊使用範圍之釐清與協商事宜。
- 1-4.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難事宜。
- 1-5.交通部公路總局：維護景點聯外交通設施安全便利及景觀維護。
- 1-6.交通部航港局：協助海運航班調配。
- 1-7.交通部民航局：協助空運航班調配等。
- 1-8.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或海岸管制核准

事宜、各區建設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等相關事宜。

- 1-9.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本計畫用地如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文化資產保存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
- 1-10.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有地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等。
- 1-11.財政部促參司：參與財政部招商大會，並接受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服務。
- 1-12.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共管協調、保留地合作開發利用。
- 1-13.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協助本計畫用地涉及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與海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使用範圍之釐清及海洋污染防治協調及處理事宜。

2. 其他單位

- 2-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推動國際郵輪觀光遊程等。
- 2-2.臺灣電力公司：設施用電之相關申請；協助推動電桿地下化，俾利景區視覺景觀美化。
- 2-3.臺灣自來水公司：設施用水之相關申請；提高自來水管線普及化，解決民生與觀光產業用水不足問題。
- 2-4.中華電信公司：協助網路環境升級，以利推動智慧旅遊。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表3、附表4）

（五）其他有關事項（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14日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納入事項）

自償率相關規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1、113-116年建設投資重點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鹽寮福隆遊憩系統：完善金色海灣遊憩圈；辦理鹽寮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福隆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舊草嶺隧道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 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建構宜濱鐵馬遊憩廊帶；辦理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永鎮歸日之丘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1. 鼻頭龍洞遊憩系統：營造灣岬漁村意象；辦理龍洞灣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鼻頭港服務區周邊地區改善工程、南雅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 大里外澳遊憩系統：提升五漁村據點串聯；辦理大里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工程、外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龜山島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白沙灣遊憩區：營造國際級海灣提升服務優化環境（海灣旅遊、自行車低碳旅遊）。 2. 金山中角遊憩區：金山遊憩據點、中角灣等環境景觀改善（海灣旅遊、自行車低碳旅遊、溫泉小鎮旅遊）。 3. 野柳遊憩區：野柳地質公園（生態、地景及低碳旅遊）、翡翠灣（海灣旅遊）、國聖埔（海灣旅遊）等環境景觀改善。 4. 基隆遊憩區：情人湖、外木山、和平島公園等環境景觀改善（海灣旅遊、生態、地景及低碳旅遊）。	1. 觀音山遊憩區：步道系統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生態、綠色旅遊）。 2. 三芝石門遊憩區：三芝遊憩據點、石門富貴角、石門洞等環境景觀改善（生態及低碳旅遊）。 3. 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路網延伸及臺2線路廊景觀改善：自行車道串連，建置環狀自行車路網、路廊景觀改善（自行車及低碳旅遊）。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5. 永續經營管理機制建立、觀光圈推動、生態導入、規划、智能慧觀建設及各式行銷推展工作。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獅頭山遊憩系統：辦理峨眉湖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觀光亮點整建、湖光騎旅小棧建設工程、獅頭山遊客中心及周邊環境特色營造工程等。 2. 松柏嶺遊憩系統：辦理松柏嶺遊憩系統環境綠美化及公共服	1. 南庄遊憩系統：辦理南庄遊客中心及周邊環境特色營造工程、蓬萊創客小站建設工程、南庄部落周邊步道景觀優化工程等。 2. 八卦山遊憩系統：辦理八卦山遊憩據點及周邊環境景觀及公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務設施改善工程等。 3. 谷關遊憩系統：辦理谷關遊憩區及臺8線沿線綠色旅遊景觀環境綠美化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精進谷關溫泉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 4. 梨山遊憩系統：辦理梨山遊客中心周邊及相關據點環境景觀綠美化及環境整建、社區部落觀光亮點環境改善等建設。	共服務整建等改善建設。 3. 轄區沿線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及入口意象改善等。	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環潭遊憩系統：水社、伊達邵、向山等環潭地區公共設施及週邊景觀改善。	1. 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埔里、魚池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遊客服務設施整建等。 2.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集集、水里、車埕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遊客服務設施整建等。 3. 濁水溪遊憩系統：潭南、地利、雙龍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遊客服務設施整建等。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污水廠操作維護及新增管線。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18線遊憩系統：辦理觸口、公興、隙頂、石棹、光華、頂湖等主要觀光軸線及周邊地區之遊憩服務設施建設及景觀與環境品質營造。	1.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南三村（山美、新美、茶山）及北四村（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部落特色風貌營造、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2.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辦理太平、碧湖、龍眼、太興、文峰金獅、仁壽、瑞峰、瑞里、豐山、太和、來吉等地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 地 取 得。 3. 先 期 規 設 計。 4. 環 境 及 設 施 整 修。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北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 (1) 北門鹽場歷史園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 (2) 井仔腳瓦盤鹽田園區環境景觀營造建設 (3) 區域串聯環境美學營造建設 2. 七股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	1. 將軍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 (1) 將軍地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 (2) 青鯤鯓地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 2. 東石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 (1) 東石觀光景點環境營造	1. 經常門-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2. 土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p>觀營造計畫：</p> <p>(1)七股鹽業園區景觀營造及服務設施建設</p> <p>(2)區域串聯環境美學營造建設</p> <p>3. 布袋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p> <p>(1)布袋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建設</p> <p>(2)濕地遊憩服務設施建設</p> <p>4. 口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p> <p>(1)口湖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建設</p> <p>(2)濕地遊憩服務設施建設</p>	<p>(2)濕地遊憩服務設施建設</p> <p>3.四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p> <p>(1)四湖觀光景點環境營造</p> <p>(2)四湖地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p>	<p>4. 旅遊服務系統。</p> <p>5. 環境及設施整修。</p> <p>6.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p>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p>1.關子嶺遊憩區：白河、東山、柳營、關子嶺等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夜間氛圍營造、部落旅遊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p> <p>2.烏山頭遊憩區：官田、六甲、烏山頭水庫、八田園區等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自行車旅遊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p>	<p>1.曾文/中埔遊憩區：大埔、中埔、曾文、楠西、梅嶺、龜丹溫泉、石砾林場、中崙湧水溪溫泉等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p> <p>2.虎頭埤遊憩區：新化、山上、大內、虎頭埤水庫等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p> <p>3.左鎮遊憩區：左鎮、南化、龍崎等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自行車旅遊、原鄉旅遊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p>	<p>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p> <p>2.用 地 取得。</p> <p>3.先期規劃設計。</p> <p>4.環境及設施整修。</p>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p>1.新威茂林遊憩區：新威處本部、茂林遊客中心室內裝修，新威森林公園、茂林龍頭山、多納溫泉周邊環境改善，萬山岩雕文化館、萬山多納滑索設施興建，萬山、萬山下、多納部落遊憩環境改善。</p> <p>2.霧臺遊憩區：佳暮、神山、霧臺、谷川、吉露部落步道及遊憩環境改善。</p> <p>3.旗山美濃遊憩區：旗尾山-月光山步道改善工程、遊客中心設置工程、重要景點(旗山老</p>	<p>1.荖濃遊憩系統：荖濃遊客中心、六龜托兒所、洪稠源、百年樟樹周邊、不老溫泉區、寶來親水公園、成功吊橋、十八羅漢山周邊自行車道、桃源復興生態公園、桃源生態步道、寶山部落體驗場域、荖濃溪周邊等景點建設、空間活化及遊憩環境改善。</p> <p>2.屏北遊憩系統：瑪家舊排灣部落、原鄉瑪家、三地門安坡美人山步道及童玩文化館、口社自行車道、舊大社部落生態體</p>	<p>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p> <p>2.用 地 取得。</p> <p>3.先期規劃設計。</p> <p>4.環境及設施整修。</p> <p>5.旅遊服務系統。</p>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街、美濃湖、黃蝶翠谷)遊憩環境改善工程等	驗館及周邊、185沿線、勞吾勞吾產登山步道等景點建設、空間活化及遊憩環境改善。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為具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海洋觀光休閒度假區，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及BOT開發建設。 2.濱灣碼頭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打造濱灣碼頭成為水上、船舶活動新亮點。 3.落實濕地環境教育推動。 4.潮口及航道疏濬與水質改善相關工程。 5.環灣綠帶及周邊遊憩區設施改善。 6.人工濕地功能提升。	1.琉球風景區建設計畫，營造珊瑚礁生態學習島，提升旅遊環境及遊憩景觀。 2.協辦小琉球潮間帶管制。	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用地取得。 3.先期規劃設計。 4.環境及設施整修。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綠島系統：綠島水域遊憩周邊服務設施改善、綠島露營區與朝日溫泉服務中心改建、綠島遊憩據點通用友善設施改善等工程。 2.小野柳/都蘭系統：都蘭鼻地區周邊旅遊服務設施興建、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小野柳/都蘭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3.成功/三仙台系統：三仙台八拱橋安全補強及改善(建)、成功地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及興建、成功/三仙台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4.石梯/秀姑巒系統：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改建、八仙洞遊憩區賣店及遊客中心改建、奇美地區遊憩服務設施興建、石梯/秀姑巒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磯崎/鹽寮系統：蕃薯寮遊憩區周邊服務設施改善、磯崎海濱遊憩區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磯崎/鹽寮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用地取得。 3.先期規劃設計。 4.環境及設施整修。
花東縱谷國家	花東縱谷國家	1.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鯉魚潭景觀亮點營造、打造鳳林遊憩區全方位營地度假	1.壽豐-光復系統：發展壽豐、鳳林、光復、萬榮小鎮（部落）旅遊亮點計畫，完善雙鐵	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風景區建設計畫	風景區管理處	樂園。 2. 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縱谷中軸線魅力景點-玉富自行車道廊帶 2.0 服務提升計畫。 3. 南區（池上-鹿野）遊憩系統：營造與地景融合之鹿野管理站暨遊客中心遊憩空間。	旅遊空間。 2. 瑞穗-富里系統：整建北回歸線公園賣店、瑞穗溫泉、安通溫泉、東里鐵馬驛站及羅山遊憩區，並持續發展瑞穗、玉里、富里小鎮（部落）旅遊亮點計畫，完善雙鐵旅遊空間。 3. 池上-鹿野系統：整建月美驛站，並提升池上、關山、鹿野、海端及延平地區小鎮（部落）旅遊亮點計畫，完善雙鐵旅遊空間。	星修護。 2. 用 地 取 得。 3. 先 期 規 劃 設 計。 4. 環 境 及 設 施 整 修。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馬公本島遊憩系統：虎井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 南海遊憩系統：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室內裝修工程、七美雙心石滬遊憩區環境改善工程。 3. 北海遊憩系統：吉貝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吉貝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 馬公本島遊憩系統：北海遊客中心重建工程、澎管處轄內導覽指標牌誌更新工程、澎管處轄內浮動碼頭整建工程、澎管處轄內公廁優化工程、池西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岐頭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風櫃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林投公園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東海遊客中心新建工程、水域遊憩服務設施整建工程、龍門遊憩區設施整建工程、菜園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西嶼各據點環境改善工程、白沙各據點環境改善工程、馬公湖西各據點環境改善工程。 2. 南海遊憩系統：望安潭門港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 地 取 得。 3. 先 期 規 劃 設 計。 4. 環 境 及 設 施 整 修。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南竿遊憩系統： (1) 北海遊憩區（機39用地）軍方移撥營舍開發與規劃、北海坑道及大漢據點設施優化、遊客中心服務設施改善及優化、媽祖宗教園區設施改善及優化、地景旅遊設施改善及優化。 (2) 上津沙營區機關用地規劃及旅遊環境改善。 (3) 戰地旅遊觀光遊憩設施改	1. 東引遊憩系統： (1) 遊客中心周邊設施環境優化、北海坑道軍方移撥營舍整建、東引地區遊憩景點設施改善及優化。 (2) 強化東引遊客中心之旅遊服務機能，進行空間及機能擴大至東引北海坑道入口處，串連遊客中心南橋據點及北海坑道周邊，提升遊憩服務品質，形成觀光新亮點。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 地 取 得。 3. 先 期 規 劃 設 計。 4. 環 境 及 設 施 整 修。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p>善 :46 據點結合「馬祖國際藝術島」進行據點活化轉譯、55、57據點及鐵堡據點設施維護改善及雲台山、大砲連等軍事觀光據點修繕。</p> <p>(4) 仁愛-馬港濱海遊憩廊道開發建設與規劃。</p> <p>2. 北竿遊憩系統：</p> <p>(1) 戰地旅遊觀光遊憩設施改善：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遊憩據點整建、短坡山陣地遊憩服務設施工程、(2)大沃山園區整體開發規劃及建設工程。</p> <p>(3) 遊客中心服務設施改善及優化、北竿遊憩景點設施改善及優化。</p> <p>(4) 芹壁聚落保存區觀光遊憩設施維護。</p> <p>3. 上開景點均著重強化通用化(含無障礙、性別與穆斯林設施)、推展智慧綠能服務設施與生態旅遊。</p>	<p>2. 莒光遊憩系統：</p> <p>(1) 莒光地區觀光服務及景點設施整建及優化、遊客中心服務設施改善及優化、東莒55號(大砲連)結合「馬祖國際藝術島」進行據點活化轉譯。</p> <p>(2) 莒光地區藍眼淚賞景步道平台建置工程、東、西莒地區觀光服務設施整建工程。</p> <p>3. 上開景點均著重強化通用化(含無障礙、性別與穆斯林設施)、推展智慧綠能服務設施與生態旅遊。</p>	

附表2、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億元

計畫 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資本門	經資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95	3.30	2.95	3.30	2.95	3.30	2.95	3.30	11.80	13.20
	0.35		0.35		0.35		0.35		1.40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92	2.40	2.32	2.90	2.79	3.48	2.93	3.66	9.96	12.44
	0.48		0.58		0.69		0.73		2.48	
(3)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畫	2.00	2.5	2.00	2.50	2.10	2.60	2.20	2.70	8.30	10.30
	0.50		0.50		0.50		0.50		2.00	
(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20	3.95	3.25	4.00	3.23	3.98	3.10	3.85	12.78	15.78
	0.75		0.75		0.75		0.75		3.00	
(5) 阿里山國家風	3.20	4.00	3.20	4.00	3.20	4.00	3.20	4.00	12.80	16.00

總論

計畫 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景區 建設 計畫	0.80		0.80		0.80		0.80		3.20	
(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0	2.75	2.40	3.00	2.40	3.00	2.20	2.75	9.20	11.50
	0.55		0.60		0.60		0.55		2.30	
(7)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60	2.00	1.60	2.00	1.60	2.00	1.60	2.00	6.40	8.00
	0.40		0.40		0.40		0.40		1.60	
(8)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47	3.03	2.49	3.05	2.25	2.81	2.29	2.85	9.50	11.74
	0.56		0.56		0.56		0.56		2.24	
(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5	2.80	2.00	2.50	2.20	2.70	2.00	2.50	8.45	10.50
	0.55		0.50		0.50		0.50		2.05	
(10) 東部海岸國家	1.90	2.30	1.90	2.30	2.59	2.99	2.59	2.99	8.98	10.58

計畫 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風景區建設計畫	0.40		0.40		0.40		0.40		1.60	
(1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75	3.30	2.45	3.00	2.25	2.80	2.25	2.80	9.70	11.90
	0.55		0.55		0.55		0.55		2.20	
(12)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46	2.86	2.46	2.86	2.46	2.86	2.46	2.86	9.84	11.44
	0.40		0.40		0.40		0.40		1.60	
(13)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	2.18	1.75	1.91	1.90	2.06	1.70	1.85	7.35	8.00
	0.18		0.16		0.16		0.15		0.65	
總計		30.90	37.37	30.77	37.32	31.92	38.58	31.47	125.06	151.38
		6.47		6.55		6.66		6.64	26.32	

總論

附表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		前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屆期時將配合提送總結評估報告予交通部審查。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		1. 馬祖國家風景區南竿55據點、西莒山海一家OT案已依規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2. 另北觀國家風景區已完成野柳地質公園、和平島公園及周邊停車場等3件促參案招商，餘國家風景區促參案亦履約管理中；或屬民間自提之促參案未在「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適用範圍內；或以國有財產法等其他法令辦理招租等。 3. 本計畫未來新辦之促參案，如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親水公園促參案將依規辦理評估。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		本計畫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並透過先期作業計畫及年度作業計畫調整反映。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	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本計畫為國家觀光發展重點所需，爰經審酌經常門經費約佔總經費17%，經費比20.1% (1:4.8)，符合前述規定。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	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設施將循既有機制進行維護管理。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	依個案需求辦理，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視工程性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擔，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依個案需求辦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因案件龐雜，如需了解個案，另索提供。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以永續、淨零碳排理念推動觀光建設，惟難以訂定相關衡量標準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茂林國家風景區之荖濃遊客服務中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鹿野管理站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馬祖國家風景區之東引北海坑道文創商品展示館及機39用地開發建築等，未來將採綠建築設施。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將視情形另行提供。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計畫以硬體建設為主，未涉及資訊開發。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課員駱倚晨** 單位主管**企劃組組長吳潔萍**

首長

局長張錫聰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處正信一(乙)處長張錫聰

首長

副局長王國材**主任甘荷婷(甲)秘書甘荷婷(甲)**

46

附表4、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要求辦理相關觀光工程硬體服務設施時應建置友善通用旅遊環境，強化無障礙設施環境、考量婦幼安全、設置哺乳室、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男女廁1:3規劃等，以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環境、能

	「源與科技」之推動策略，與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1. 於政策規劃階段，本計畫研擬過程中已邀集不同性別同仁參與，並由副首長召會研商審查內容，決策過程參與者共58位，其中31位男性、27位女性，女性性別參與比例為47%，超過1/3。</p> <p>2. 於服務提供部分，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不同階段，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親善環境。同時為尊重平等參與精神，提供服務之機關執行人員及委外廠商人力，男女性別比例為4:3。</p> <p>3. 受益者部分，依交通部觀光局110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國內男性旅次佔49.6%、女性旅次佔50.4%，就前揭調查顯示，性別差異雖不顯著，但本計畫仍以遊客需求為導向，且秉持通用設計及性別友善設計理念，建造性別友善及多元旅遊服務設施。</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40%，不論是政策規劃過程或是施工階段將多方顧及不同性別人員之需求，及尊重平等參與精神。</p> <p>2. 受益對象之受益情形，依1-2調查顯示，性別差異雖不明顯，但仍將以遊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需求為導向，並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加強建置通用化旅遊環境。</p> <p>3. 本案以遊憩區環境設施改善為主，惟現今公共空間針對無障礙設施環境、婦幼安全、環境友善性部分仍待加強。為兼顧多族群使用需求，將加強關注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 本計畫設定「通用化設施完成數」為考核指標，以落實性別友善及建立親子親善環境，如計畫第11頁。</p> <p>2. 本計畫訂定性別目標，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40%，如計畫第7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p>

<p>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 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 宣導傳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p>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 	<p>■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 本案於總論執行策略中述及「推動永續管理，促進環境共好」，強調觀光工程將導入通用設計，提高環境包容力及友善性，如強化無障礙設施環境；考量婦幼安全，注重步道鋪設材質及護欄高度；提高環境友善性，設置哺乳室、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男女廁1:3規劃等，以落實性別友善及建立婦幼親善環境，使任何使用者皆可公平地使用的空間環境。另於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中，均提及導入通用工程、增加無障礙設施、安全設施等，以兼顧多元族群及性別需求，如計畫第24、69、101、127、</p>

<p>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 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152、175、198、223、249、274、300、327、350、378頁。</p> <p>2. 為增進地方民眾、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並促進政策溝通，將辦理地方座談會，邀請民眾參與，以廣納各方意見，並落實性別參與。另亦訂定性別目標，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40%，如計畫第7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評估項目</p>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p>	<p>評估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p>

<p>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考量性別需求，增加景點之無障礙設施、婦幼安全設施、哺集乳室、遊客中心之公廁（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男女廁1:3規劃）等空間規劃配置與經費編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已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自評內容及計畫內容。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已按第6點第2項建議，將具體作法調整至2-2執行策略，1-3僅保留議題。 2. 已按第6點第3項、第7點第2項、第8點第2項建議，補充性別目標如下：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40%，以具體落實性別參與之效益，計畫第7頁。 3. 已按第8點第2項建議，將計畫中仕紳一詞改為地方意見領袖，計畫第7頁。 4. 已按第10點第2項建議，調整性別統計/分析、議題、目標、執行策略與經費配置為同一敘述方向。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1年8月30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駱倚晨 職稱：課員 電話：02-23491500#8117 填表日期：111年8月16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陳艾憲 服務單位及職稱：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副研究員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1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 8 月 16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勳，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環境、能源與科技」之推動策略，經檢視計畫（草案）亦已納入，評估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已提供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評估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就參與者之性別比例衡平與本計畫預定辦理內容及受益者需求等規劃三項性別議題，符合本計畫內容，評估合宜。 2. 建議將具體做法移至2-2執行策略，1-3僅保留議題即可。 3. 由於目前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三分之一，於計畫中持續保持亦立意良好，但若可更朝衡平（接近二分之一）方向應為更佳，建議可訂定目標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40%。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1. 已設定「提升旅遊目的地品質，營造永續環境」之目標，並對應設定「通用化設施完成數」為考核指標，亦明定衡量基準與各年度目標值，符合1-3之性別議題2與議題3，亦納入計畫（草案）中，此部分應為合宜。</p> <p>2. 性別議題1未規劃對應性別目標，建議應補充。</p>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1. 針對性別議題2、3與性別目標，研擬對應之執行策略，並納入計畫（草案）多處內容，應為合宜。</p> <p>2. 執行策略2雖具落實性別參與之效益，但未規劃對應之性別目標，建議應補充性別目標。另於計畫（草案）第6~7頁所述內容使用「仕紳」字眼，此敘述較偏向於男性用語，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請再檢視斟酌。</p>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已說明計畫編列情形，符合計畫內容，應為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1. 本計畫為多年期觀光景點建設改善計畫，於計畫（草案）中已納入性別友善意涵，並將具體執行策略納入計畫中，值得肯定。</p> <p>2. 於本表之說明方面，建議留意性別統計/分析、議題、目標、執行策略與經費配置應具同一方向，亦即由統計分析結果發現議題，並以議題設定目標，為達成目標規劃執行策略及配置所需經費，於部分項目尚未符合此精神，建議修正。</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完成計畫草案後邀請參與，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憲

貳、子計畫

貳-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以提升觀光品質，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續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303號函核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針對各地區資源特色擬定建設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投入觀光遊憩開發建設工作，且兼顧軟、硬體建設需求，加強觀光景點後續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等經營管理工作，以充實豐富旅遊環境，帶動當地產業發展，以達展演東北角、走讀東北角及探索東北角之三大計畫目標。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全球遊客遊憩行為展現新常態（New Normal）模式，如選擇與自然景觀相關之戶外旅遊及非熱門旅遊地呈現成長趨勢、傾向

至鄰近國家旅遊、「慢遊」成為新訴求、由遠距工作延伸至「旅遊辦公」(workation)、發展數位零接觸服務、為當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之永續旅遊其重要性更勝以往等。觀光局110年制定「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為實現「觀光立國」之願景，及「觀光主流化」的施政理念，配合全球疫情之發展，漸次調整市場策略布局，前期為「提升國民旅遊品質、促進產業疫後轉型」、後期全力衝刺「廣拓國際觀光市場、加大國際行銷力道」，期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的目的地」。

1-2.聯合國於2015年宣布「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共有消除貧窮、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性別平權等計17項核心目標。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制定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提供旅遊目的地追求永續實踐的最低標準。而享譽國際之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Green Destinations Awards / Certification)，即遵循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設計100項永續認證標準，輔助參與者循序漸進針對目的地現況，建立具在地性的永續管理機制，受全球超過200個會員組織採納，另透過每年舉辦全球百大綠色(永續)旅遊目的地(Sustainable Destinations Top 100)競賽，進行國內外綠色旅遊市場行銷。

1-3.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110年發布第6次評估報告(Assessment Report 6, AR6)指出，隨著全球暖化加劇，極端氣候將成為新常態。多國設法以人為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極小化，再運用負碳技術、自然碳匯等方法抵消，即淨零碳排，以減緩全球溫室效應與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至110年止，計137個國家或地區已宣示淨零排放承諾，其中15個國家或地區(歐盟)將淨零目標入法，30個國家將淨零目標納入政策文件中。而臺灣於111年正式公布「臺灣2050淨零

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 1-5.各界逐漸重視觀光工程施作對環境之衝擊，故應將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考量納入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並於各環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另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及全面考量所有使用者，應朝營造友善旅遊環境之目標發展，以確保相關公共工程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和經濟成長。
- 1-6.數位科技應用逐漸普及，加上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非接觸服務需求增加，「Taiwan Tourism 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推展智慧體驗列入6大政策與策略之一。以「網路環境」為基礎及「顧客導向、遊客體驗」為核心，發展智慧服務與管理行銷，同時掌握雲端科技大數據(Big Data)分析功能、社群媒體與行動科技發展趨勢，逐步整合推動各項智慧觀光服務，使旅客於旅行前、中、後獲取無縫隙友善旅遊資訊，及更多元的旅遊體驗。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1 至 110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109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與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110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推估至 116 年遊憩需求如下：

- 2-1. 旅遊市場遊憩特性：**遊憩活動集中於自然賞景及運動型活動(如健行、騎自行車、水域遊憩活動等)兩類。110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內旅遊的平均旅遊天數為1.0天，與109年調查結果相同。54.0%的旅客停留「1天(4小時及以上)不過夜」，34.8%者為半天(少於4小時)以內，而54.5%過夜旅客選擇旅館住宿，其次為民宿(占38.6%)，108至110年選擇旅館住宿旅客比例下降9%，擇以民宿方式住

宿者提高約10%。108年至110年調查資料顯示，遊客於風景區內預計消費金額皆以介於1,000元至2,000元間者為多。

2-2.遊客人次：以101年至108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排除109年及110年受疫情影響因素，推估年遊客量至116年約達492萬人次，113年至116年成長率約為1.4%，另各遊憩系統遊客量依鼻頭龍洞遊憩區、鹽寮福隆遊憩區、大里外澳遊憩區、宜蘭濱海遊憩區系統，預估至116年分別約達28.6萬人次、123.8萬人次、258.4萬人次及81.2萬人次，其中鹽寮福隆遊憩區遊客人次呈現下降趨勢，餘三個遊憩系統皆呈成長趨勢。然109年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國際出入境管制與國內防疫措施及限制，以致年總遊客量降至低於200萬人次。據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2022年預測國際旅行市場須至2024年或之後才可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故相關公共設施服務應因應疫後遊客新遊憩行為，於「量」上整備營造相關遊憩場域，於「質」方面予以提升，並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分期分年建設。

2-3.住宿設施：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5月公告資料，轄內合法旅宿分布於新北市(貢寮區及瑞芳區)與宜蘭縣(頭城鎮、壯圍鄉、五結鄉及蘇澳鎮)，統計結果如下：

數量	新北市	宜蘭縣	合計
旅館家數	5	30	35
旅館房間數	327	1652	1979
民宿家數	153	568	721
民宿房間數	486	2071	2557
房間總數	813	3723	4536

2-4. 觀光服務設施

2-4-1. 停車設施：停車場共26處，約3,065個停車位。因應臺灣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政策，於新設停車場設施評估配置充電樁（每50個車位增設1柱充電樁）。

2-4-2. 其他觀光服務設施：旅遊服務中心共11處、加油站17處、港埠設施21處、公園綠地11處。

（三）問題評析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改變遊客遊憩行為，促使永續旅遊更受重視。轄內可利用資源及環境條件尚須盤整串聯，並加強與在地社區、產業業者連結，以充分運用及發揮效益。未來將朝向整合區內現有自然與人文觀光遊憩資源，與在地社區及產業業者建立與加固夥伴關係，另持續建置及優化友善旅遊服務設施，擴大服務國內與國際不同客群，如銀髮族、穆斯林及高端旅客等，發展東北角獨特之深度及度假旅遊型態。
- 本風景區作為國際目的地旅遊曝光率尚待提升，期持續推動國際永續旅遊準則之認證方式，提升轄內旅遊環境、資源維護及服務品質皆能符合國際水準，以吸引全球永續旅遊愛好與支持者之認同並到本風景區體驗與享受，讓全世界看到臺灣在永續旅遊之努力。
- 本處試以輔導協助在地產業取得國際綠色旅行標章(Green Travel Seal, GTS)及友善穆斯林相關餐宿等認證，以提升轄區產業服務品質，同時串聯業者建立特色品牌、規劃主題遊程共同行銷。然在實際執行上，業者間的互相合作不易，須提供誘因促使業者持續投入資源進行認證及共同行銷品牌。
- 本風景區與臺北及宜蘭都會區距離甚近，致轄內遊客旅遊型態多以一日遊、未過夜者居多，又旅遊受到暑期颱風威脅及冬季東北季風影響，明顯呈現旅遊淡旺季區隔。

5. 在主題系列活動舉辦時期，遊客多集中於部分時段及據點，單一據點之遊客量已超出環境承載量，並衍生停車空間、環境清潔及服務品質等問題。
6. 轄內地形南北狹長，各景點分散、未能集中，轄內大眾運輸無法普及服務，且連接新北市及宜蘭區域內遊憩據點之旅運服務能量較弱，故到訪遊客仍以汽車為主。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使國家風景區有計畫的整體發展，循序盤整及規劃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以發揮最大效用，除辦理全區性之整體觀光發展規劃做為指導方針，並廣納地方政府及地方民意，使整體計畫更能因地制宜，降低政策推行之民怨與阻力。各項研究規劃於舉辦各期審查會議時，依實際需要邀集有關之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與民間團體、在地居民及協會等利益相關人員，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及協調會等，形成政策發展共識。

為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聯合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成立工作平臺，就水域安全經管問題溝通協調、分工合作，未來亦將持續地方政府合作，以利於推動各項業務。另針對水域據點業者，於本轄水域開放前，辦理水域安全設施檢查暨防溺救溺演練，以提升遊客安全。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以「國際海灣、智慧觀光、責任旅遊、產業發展」為發展願景，凝聚並發揮在地社區及產業量能，兼顧維護轄內自然和文化資源，永續發展觀光。

2. 目標：

- (1)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營造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觀光特色，並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海灣漁業/漁村體驗旅遊（鹽寮福隆遊憩系統、大里外澳遊憩系統）、生態及低碳旅遊（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宜蘭濱海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鹽寮福隆遊憩系統、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等。
- (2) **跨域整合觀光資源，均衡區域發展**：透過「大東北角觀光圈」盤點、整合運用現有優勢資源，以拓展未來目標客群。
- (3)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以旅客需求為中心的服務思維，提供完善的旅遊前、中、後串聯所有旅遊資訊，為旅客打造專屬個人化的智慧觀光服務及旅遊行程。
- (4) **促進國家風景區建設效益**：強調設計美學素養，營造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並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期藉由整備疫後觀光遊憩場域與提升設施服務品質，使遊客人數由 110 年 167 萬人次提升至 116 年 492 萬人次，觀光產值由 110 年 39 億元提升至 116 年 114.14 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 疫情影響致建設資金有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改變遊客旅遊行為與偏好，對於委託業者經營造成衝擊甚鉅，大為增加投資風險，且資金投入範圍廣泛致建設資金有限，業者經營成效亦將直接影響觀光景點收益。故將

針對業者營運情形，輔導及協助業者因應旅遊市場發展趨勢。

- 2.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在地參與度待深化：**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單位，需逐案透過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達發展共識。另民眾及業者對觀光發展多仍有本位觀念與認知落差，且現有住民對既得利益之堅持，常需耗費溝通協調時程，影響觀光發展步調。需透過產業座談、村里民大會等場合，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等工作，期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為達旅遊地當地社區經濟利益最大化及負面影響最小化，景點開發與遊憩場域營造計畫擬定前，需凝聚在地共識與訴求，深化在地參與度。
-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安林、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鑑於 114 年轉軌為國土計畫制度，將提早規劃建設期程及所需用地，與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利重要建設計畫所需之發展空間。
-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熱門景點因發展腹地有限，遊客量大，交通易產生擁擠現象，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之規劃建設，並作適當之承載量規劃及管制。
- 5.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故將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3	3	3	3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5	3	3	3	3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167	485	487	490	492
4	觀光產值（億元）	39	112.52	112.98	113.68	114.14

備註：

- 110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遊客人數：以101年至108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推算，並參考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111年預測國際旅行市場須至113年或之後才可逐步恢復至疫情前(108年)水準，推估113至116年預期目標值，113-116年成長率為1.4%。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8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2,320元計算，113-116年成長率為1.5%。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 111 年 9 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27	6.28	1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 111 年 9 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完成舊草嶺自行車道周邊據點設施整修工程、觀海樓建物防水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龍門露營區廁所及淋浴等周邊設施修繕工程、龍門吊橋結構補強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道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龍門露營區泳池機房及周邊改善工程、福隆海濱據點營造工程等。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完成大里遊客中心防水及周邊設施等修繕工程、外澳服務區外觀整修工程、龜山島遊客中心整修工程、龜山島電力共同管道改善工程、四季灣浮動碼頭整修工程、四季灣停車場排水改善工程、龍洞灣海洋公園淋浴區周邊改善工程、龍洞灣停車場優化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舊草嶺隧道南口建物及周邊改善工程等。

2-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 用地取得：辦理轄內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等建設用地取得作業及其他相關作業。

2-3-2. 先期規劃設計：宜蘭濱海水域遊憩活動規劃案、鼻頭

角至三貂角水域遊憩活動規劃案、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及安全警示規劃案、龍門露營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規劃案、宜蘭轄區及龜山島陸域生態調查委託服務案、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宜蘭轄區範圍檢討評估案、頭城鎮五漁村觀光發展規劃案。

2-3-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解說展示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示等建置更新。

2-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改善環境景觀美化及設施維護。於110年10月至111年6月底止執行「植栽景觀風貌營造計畫服務工作案」，改善本轄據點遊憩區整體植栽景觀，並為提升轄區業者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植栽養護技能，辦理培訓課程

2-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興辦其他零星工程，組構帶狀休憩景點，豐富遊憩內涵，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2-3-6.假期交通疏運：辦理春節假期、228連續假期、清明節連續假期、端午節連續假期、中秋節連續假期及國慶日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路況即時簡訊即時通知，提醒轄內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落實連續假日值勤服務工作。

2-3-7.取得109年全球百大綠色(永續)旅遊目的地(2020 Sustainable Destinations Top 100)認證、綠色旅遊目的地金獎認證(Green Destinations Gold Award)(認證有效期為109至111年)、獲110年全球百大綠色(永續)旅遊目的地永續故事(2021 Top 100 Destination Sustainability Stories)及111年全球百大目的地永續故事(2022 Top 100 Destination Sustainability Stories)。以舊草嶺隧道獲全球最佳十名綠色旅遊目的地—亞太區最佳旅遊目的地獎項(Sustainable Destinations Awards-2020 Best of Asia-

Pacific Award)、以淡蘭古道手作步道獲 ITB 德國柏林旅展綠色旅遊目的地永續故事文化與社區類獎(2020 Destination Top 100 Sustainability Stories)第三名。輔導轄內業者取得綠色旅行標章(Green Travel Seal, GTS)接軌國際綠色旅遊供應鏈，計7家業者取得110年綠色旅行標章認證，9家業者取得111年綠色旅行標章認證。

2-3-8. 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獲「2020全球卓越建設獎-公部門基礎建設/環境適意工程類銀獎」、鼻頭角聽濤營區獲「2021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卓越獎」。

2-4.行銷推廣

2-4-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系列活動，如「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2021自行車旅遊年」。另配合觀光政策規劃穆斯林、銀髮族遊程，持續輔導轄內業者取得友善穆斯林相關餐宿認證，辦理觀摩、教育訓練、遊程踩線活動，推動無障礙及通用設計旅遊環境。

2-4-2.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年度系列活動包含迎曙光、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福隆生活節系列活動、草嶺古道芒花季、壯圍沙丘地景藝術節系列活動等，吸引國內遊客及國際人士熱烈參與，同時帶動周邊觀光產業及經濟產值提升。

2-4-3.加強產業結合、引進民間企業資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有部分觀光據點，將以出借、出租、辦理民間機構參與投資等方式，如福隆濱海旅館區、外澳服務區、龍洞灣潛水服務區、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鹽寮濱海公園、龍門露營區、大溪停車場、福隆停車場、北關海潮公園停車場、鼻頭港服務區、大坑觀景台、馬岡觀景台、石城服務區、萊

菜分校、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等委外案，促進公有財產利用民間企業投資參與，將資產再生或活化。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國際海灣、智慧觀光、責任旅遊、產業發展」為推動願景，發展鼻頭龍洞遊憩系統、鹽寮福隆遊憩系統、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等以完善佈局整體旅遊空間。並依各遊憩系統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等投資重點依序進行規劃建設，由觀光景點築底，完善金色海灣遊憩圈、建構宜濱鐵馬遊憩廊帶、營造灣岬漁村意象、提升五漁村據點串聯等，再由觀光圈跨域整合新北、宜蘭溪北及宜蘭溪南三區旅遊帶，改造轄內旅遊環境。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 鹽寮福隆遊憩系統：完善金色海灣遊憩圈；辦理鹽寮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福隆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舊草嶺隧道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2. 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建構宜濱鐵馬遊憩廊帶；辦理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永鎮歸日之丘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 鼻頭龍洞遊憩系統：營造灣岬漁村意象；辦理龍洞灣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鼻頭港服務區周邊地區改善工程、南雅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2. 大里外澳遊憩系統：提升五漁村據點串聯；辦理大里周邊

地區景觀改善工程、外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龜山島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 3-1. **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地上物清理等。
- 3-2.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 3-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執行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設施維護管理，並運用設施維護制度定時巡檢、即時維修，明顯標示指標告示牌等，以提升遊客安全。
- 3-4.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景點災害緊急修復及興辦其他零星工程等，改善休憩景點設施，豐富遊憩內涵，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4-1. 永續經營

- 4-1-1. **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持續經營管理「大東北角觀光圈」目的地管理行銷組織 (Destination Management/Marketing Organization, DMO)，針對新北市7區及宜蘭縣12鄉鎮，盤點及整合食、宿、遊、購、行等觀光資源，組合運用現有優勢資源並拓展未來目標客群，協助並扶植東北角地區及周邊鄉鎮現有觀光產業永續經營管理。與觀光圈產業業者建立夥伴關係，分區成立顧問團與青年軍交流合作機制，設立青年夥伴培訓據點，支援地方創生。另輔導並串聯轄區業者營造主題環境氛圍空間、服務、產品開發與遊程規劃，打造品牌共同行銷。採用參與式營造擬定疫後觀光發展策略，配合在地觀光產業需求與共識，以管

理處或公私單位共同出資的方式進行閒置空間改造，旅遊體驗環境風格形塑及公共空間營造。另導入遊客分流至旅遊帶的概念，除加強旅遊帶內據點效能及吸引力，藉以疏散單一據點遊客量多之議題，並加強台灣好行服務路線及機能，串聯新北市及宜蘭旅遊路線。

4-1-2.推動永續管理：面對國內永續消費環境起步，持續依循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訂之國際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將永續概念深化並實踐於轄內觀光建設與經營管理業務，逐年接受「綠色旅遊目的地」稽核認證。輔導協助觀光產業業者取得國際永續標章認證，建立綠色旅遊產業節點，再運用遊程串聯各節點，形成綠色旅遊產業鏈，產出之遊程產品提供旅行社行銷販售，鼓勵與支持轄區業者持續投入資源實踐國際永續旅遊準則，藉由國際標章認證接軌國際綠色旅遊市場。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6條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之產品與原料，並於評選（審）作業加強業者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比重，鼓勵承商在地採購。針對本處所管龜山島，持續施行總量管制並收取環境清潔維護費與登島設施維護費，以兼顧島上生態環境下有限度地運用龜山島自然、軍事、人文歷史資源發展觀光。

4-1-3.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為減輕新建觀光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持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導入生態檢核作業，以瞭解新建公共工程涉及之生態議題與影響，評估其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另因應高齡化社會，促進長者持續參與社會、提升自主能力，以

減緩退化，並盡量考慮到所有的使用者，提高遊憩設施設計包容力、建立友善環境，持續將通用設計納入觀光工程規劃。

4-1-4.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應用遙感探測技術（Remote Sensing, RS）整合觀光遊憩資源，獲取轄區高解析度航拍影像及數值地形高程資料，建置互動式三維導覽平台系統，提供民眾實境影像瀏覽與旅遊資訊查詢。並藉由地理資訊整合提升管理處轄管土地經營、工程量測與規劃、設施維護巡查等行政管理效率。另提供遊憩熱點即時影像服務，予民眾沉浸式視覺體驗，並串接當地天氣、餐宿遊憩業者、推薦遊程等資訊。打造 VR（虛擬實境）體驗服務及 AR（擴增實境）導航及導覽解說，透過智慧科技結合真實場景，讓旅客感受身歷其境。推動閉路電視（CCTV）或電信數據監控人流、智慧停車場、危險區域自動預警等智慧景區應用。藉由提供旅客人流及車流即時資訊、車況儀表板、即時停車資訊等智慧科技導入，緩解據點遊客量。

4-1-5.提升遊客安全：考量自行車與行人分流與無障礙鋪面設施設計，規劃建置遊憩動線硬體設施，以維護不同使用族群安全。針對既有建物施作結構補強並進行空間風貌整體改善，並提升降雨落雷期間遊憩設施設備之完善，藉以提高遊客使用安全性。提供據點即時天氣、海域氣象及遊憩危險警示資訊，讓遊客預作準備，迴避高風險遊憩場域與情境。

4-1-6.提高觀光建設自償性：依據「國有財產法」新增及持續推動其他既有設施出租案件，並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賡續推動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龍洞南口海洋公園暨遊艇港、外澳服

務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另規劃新增收益、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門票、清潔維護收入等，如辦理福隆遊客中心停車場收費、龜山島環境清潔維護費及登島設施維護費等。此外亦持續與各級機關、地方政府、社區協會及民間業者等研議合作。

4-2.行銷推廣

4-2-1.配合觀光局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以本處既有之步道、自行車道、據點設施等觀光遊憩基礎建設為基礎，並盤點在地觀光資源，整合規劃生態、文化、樂活等多元主題遊程，加強與在地產業、文化生活的連結性，深化體驗價值，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系列活動。如福隆生活節系列活動、壯圍沙丘地景藝術節系列活動、草嶺古道芒花季等。

4-2-2.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基於遊客分流、均衡旅遊淡旺季及區域發展，規劃轄內四季創新主題式旅遊，開發遊憩路線，行銷地方特產，強化轄區意象及發展在地特色亮點，並透過行銷活動擴大效益。如111年福隆生活節系列活動係結合單車騎乘路線串連沿線美食、景點與人文導覽之體驗遊程，並透過定期展演與特色市集活動提升福隆周邊觀光熱度。期藉由小旅行遊程及行銷活動整體配套安排，吸引遊客深度認識東北角，並同時推廣行銷在地產業。

(二)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乃在於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仍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13年至116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13.2億元，資本門計11.8億元，經常門計1.4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11%，經資比約11.9%。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13.2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25	0.25	0.25	0.25	1.00	
	3.公共建設及設施	2.65	2.65	2.65	2.65	10.60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40	1.45	1.50	1.50	5.85	
	鹽寮福隆遊憩系統	0.68	0.73	0.77	0.75	2.93	鹽寮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福隆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舊草嶺隧道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0.72	0.72	0.73	0.75	2.92	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永鎮歸日之丘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25	1.20	1.15	1.15	4.75	
	鼻頭龍洞遊憩系統	0.70	0.60	0.55	0.55	2.40	龍洞灣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鼻頭港服務區周邊地區改善工程、南雅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大里外澳遊憩系統	0.55	0.60	0.60	0.60	2.35	大里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工程、外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龜山島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資本門合計	2.95	2.95	2.95	2.95	11.80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35	0.35	0.35	0.35	1.4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35	0.35	0.35	0.35	1.40	
經資門合計		3.30	3.30	3.30	3.30	13.2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營造海洋度假旅遊意象打造海灣亮點

東北角轄區以福隆地區為核心，配合鐵道旅遊與北宜高便捷交通，以區域性之概念整合行銷，帶動目的型旅遊，打造成優質海洋度假旅遊帶；宜蘭轄區以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為核心，發展永續生態旅遊，強化環境之管理維護、解說教育、資訊與旅遊服務，展現農村生態、水域遊憩活動、人文史蹟及特色美食等多元旅遊樣態。

（二）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以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人文特色賞析等主題式深度旅遊方式（如淡蘭古道、卯澳漁村、外澳牽罟、龜山島生態旅遊等），配合智慧導覽系統建置，發展自然生態、在地文化體驗遊程，在具永續性之前提下開發、展演大自然的真實面貌，打造具國際魅力觀光亮點，吸引國際（內）遊客深度體驗旅遊。

（三）配合大型活動提升周邊旅遊線優質環境

透過觀光資源整合，結合民間暨相關部門力量，辦理大型活動如迎曙光、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福隆生活節、草嶺古道芒花季、壯圍沙丘生活節等，另結合單車騎乘路線串連沿線美食、景點與人文導覽之體驗遊程，提高周邊觀光熱度，提供遊客多樣優質遊憩活動，並提升周邊遊憩系統軟硬體旅遊服務與深度旅遊體驗，創造永續、便利、舒適、安全之旅遊環境，使遊客停留天數由1日增加為2日或3日。

（四）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

審慎評估開發觀光景點，以串連各大遊憩系統，提供優質與多樣性旅遊體驗，塑造友善、豐富的特色遊程，同時提升遊客造訪人次。

（五）引進民間力量，善用土地資源

吸引民間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投入財力、物力與專業人力，以出租、BOT、OT、ROT 等方式委由富有創造力及高品質服務效能之優良民間團隊經營管理，提升經營管理能量，藉推廣地區特色環境及人文資源，並提升本風景區之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促進地方繁榮。

（六）增加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

透過跨域合作強化投資建設及後續經營管理之平台，建構多贏投資建設成果。

七、財務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暨實務預算需求滾動辦理。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 投資	鼻頭龍洞遊憩系統	75500	80500	84500	825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鹽寮福隆遊憩系統	79500	79500	80500	825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大里外澳遊憩系統	77500	67500	62500	625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62500	67500	67500	675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 管理費用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備註：

- 113-116年因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提高(111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較107年前期計畫提報時期漲幅達23%)，及多項設施改善工程需求，將原每年2.3億元提高至每年3.3億元。
- 117-122年依據104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成果報告書規劃20年（103-122年）建設計畫預算，採長期（116-117年）投入預算編列，計每年1.8億元。

(二) 預期收益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及使用者付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重大促參案件及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如下說明：

收益類型	項目
服務收入	1. 龜山島清潔費、龜山島設施維護費：每年約新臺幣 850 至 1000 萬元。 2. 沙雕分收：每年約新臺幣 300 萬元，自 111 年起終止與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分收「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活動門票收入。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促參案）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促參案），每年合計約新臺幣 1,269 萬元。 1.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 (ROT+BOT) (50 年)：營運權利金加土地租金加建物租金每年約 697 萬元。 2.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案：目前每年收取權利金約 157 萬元。 3.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服務區：目前每年收取權利金約 476 萬元。
其他租金收入（規劃新增收益及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門票、清潔維護收入等）	1. 規劃新增收益：於南雅、龍洞、和美、卯澳、壯圍、永鎮等新增服務據點，採委外方式營運，預計自 113 年起逐年增加約 400 千元收入。 2. 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清潔維護收入： (1) 龍洞灣潛水服務區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629 千元。 (2) 龍門露營區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2,549 千元。 (3) 鹽寮海濱公園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347 千元。 (4) 大溪漁港服務區停車場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1,300 千元。 (5) 福隆遊客服務中心附設冷熱飲販賣部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76 千元。 (6) 大里遊客服務中心附設冷熱飲販賣部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38 千元。 (7) 福隆停車場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3,527 千元。 (8) 北關海潮公園停車場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615 千元。 (9) 大坑觀景台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114 千元。 (10) 石城服務區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76 千元。 (11) 莱萊分校租賃案年租金收入 15 千元。 (12)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賣店年租金收入 124 千元。 (13) 北關海潮公園賣店出租經營管理案年租金收入 609 千元。 (14) 鼻頭服務區賣店出租經營管理案年租金收入 242 千元。 (15) 福隆水上樂園基地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120 千元。 (16) 鼻頭港服務區停車場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363 千元。 (17) 馬崗觀景台賣店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95 千元。 (18) 舊草嶺隧道南口賣店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180 千元。

收益類型	項目
	(19) 鼻頭角聽濤營區出租案年租金收入 60 千元。 (20) 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多功能室出租案收入 52 千元。 (21) 內埠安檢所出租案年租金年租金收入 190 千元。 (22) 郵局提款機設置租金收入 4 千元。 (23) 龜山島賣店出租案收入 19 千元。 (24) 港口里駐在所暨停車場出租案收入 32 千元。 (25) 港口里停車場租出案收入 189 千元。 (26) 草嶺古道護管所出租案收入 46 千元。 (27) 龍洞灣海側公園土地出租案收入 27 千元。 (28) 壯圍沙丘生態園區空間出租案收入 48 千元。 (29) 廣停八停車場出租案收入 48 千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服務收入	8,500	9,000	9,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000
龜山島清潔及設施維護費	8,500	9,000	9,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000
沙雕分收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702	14,787	14,874	14,963	15,055	15,149	15,245	15,345	15,448	15,554	151,122
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8,200	8,285	8,372	8,461	8,553	8,647	8743	8,843	8,946	9,052	86,102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 ROT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0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0
其他	2	2	2	2	2	2	2	2	2	2	20
其他租金收入 (規劃新增收益、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門票、清潔維護收入等)	11,734	12,134	12,534	12,934	13,334	13,734	14,134	14,534	14,934	15,334	135,340
合計	34,936	35,921	36,908	37,897	38,389	38,883	39,379	39,879	40,382	40,888	383,462

備註：

1. 既有服務收入及租金、權利金收入參考現行契約及近期收益數據，並參照104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成果報告書預估20年（103-122年）財務收入分年規畫表編列。就其他租金收入（即規劃新增收益、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門票、清潔維護收入等），亦參酌前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編定。
2. 113年至116年收益成長率為15.88%。

（三）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分年收支比自113年10.59%成長至122年22.72%，平均收支比為15.98%；投資現值為新臺幣21億9,331.1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3億4,286.4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15.63%；倘拉長計算年期，以20年（113-132年）計算分年現金流量，整體計畫自償率則可提升至18.78%。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收益預算	34,936	35,921	36,908	37,897	38,389	38,883	39,379	39,879	40,382	40,888
收支比	10.59%	10.89%	11.18%	11.48%	21.33%	21.60%	21.88%	22.16%	22.43%	22.72%
項目/年度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投資預算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收益預算	41,397	41,909	42,425	42,944	43,467	43,994	44,525	45,061	45,602	46,147
收支比	23.00%	23.28%	23.57%	23.86%	24.15%	24.44%	24.74%	25.03%	25.33%	25.64%
20年期 (113-132年) (折現率 2.498%)	投資合計	4,200,000	投資現值	\$3,455,108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2,400,000	投資現值	\$2,193,311	
	收益合計	820,930	收益現值	\$648,778		收益合計	383,460	收益現值	\$342,864	
	收支比	19.55%	自償率	18.78%		收支比	15.98%	自償率	15.63%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如質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1. 執行大規模且設計型式特殊複雜工程，其設計、申請建照、工程前置申請審查、施工等作業費時，致影響原定工作進度與經費之執行。
2. 工程需用土地案涉林務局等外單位時，常要求管理處先行提供規劃設計圖說等資料，始同意納入研議辦理，惟部分工程在用地尚未確定能否取得前，多尚未發包委託規劃設計，致影響用地取得時程。
3. 東北部地區易受東北季風、颱風季及多雨時節天候影響，致使工程施作及經管工作困難。
4. 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
5. 整體市場環境變遷，委託業者經營之衝擊日趨劇烈，投資風險增加，將直接影響觀光景點收益。
6. 各項建設計畫於事前積極溝通爭取地方民眾認同，並藉由與其他機關、地方政府、公所至村里辦公室之橫向聯繫，宣導本計畫之推動，並以各種聯繫會議加強溝通，以降低民眾抗爭風險，獲得地方支持與認可。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以及同意土地撥用事宜等。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地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以及同意土地撥用事宜等。
3.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4. 國有財產署、公路總局、海巡署、林務局、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各鄉鎮公所等：辦理開發建設需辦理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

貳-二、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以提升觀光品質，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續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104年12月）」及刻執行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第一次檢討（110-111年）辦理：因應103年12月經營範圍擴大至基隆市部分景點（和平島公園、外木山及情人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7月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09年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觀光發展及政府財政持續緊縮等社經環境變化，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重新檢視區內發展與經營機制，依據國際永續旅遊發展準則等指導原則，盤點觀光發展所涉環境、文化與經濟等面向資源，並以海岸地景文化旅遊帶整體規劃，聚焦推動國際與國內景點重要建設、優化經營管理制度，並形塑區域旅遊特色風貌，俾滿足當代之觀光服務需求、避免零星發展破壞觀光環境或增加環境負荷。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1-1國際觀光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自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入境人次大幅衰退，經過 2 年最嚴峻的狀態，疫情已開始逐漸改善，全球旅遊目的地亦逐步取消或放寬相關旅遊限制。然而，尚未完全平息的疫情，對國際觀光復甦具重大影響，使整體國際觀光發展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

1-2疫後時代旅遊趨勢的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全球，影響出遊者對於觀光的選擇及型態，依據世界旅遊及觀光委員會(WTTC)與 Trip.com 攜程集團聯合發表之《旅遊流行趨勢洞察》全球報告指出，重新探索國內景點、更長的停留時間、偏好鄰近出發前才預訂行程、小眾旅遊目的地與二線旅遊城市，成為新的旅遊預訂趨勢；旅遊消費者傾向選擇負責任的永續旅遊、更養生的生活風格及優良防疫措施的旅遊目的地；另依消費概況顯示，Z 世代及千禧世代的年輕人率先開始旅遊，且奢華旅遊市場持續成長，旅遊的型態須因應轉型。

1-3永續發展目標的達成：聯合國於 104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關注經濟成長不再導致環境退化、應兼具不同性別、年齡及殘疾人士公平的機會、擬定政策應整合各指標的關聯性，將透明、公眾參與及資料開放等議題；另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總統宣示臺灣 2050 年要達到淨零排放的轉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續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選定「建築」、「運輸」、「工業」、「電力」、「負碳技術」等五大路徑，提出「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策略，作為各部會業務推展永續發展的指導原則。

1-4智慧觀光新趨勢：將旅遊服務型態從「供給」轉型為「需求」外，並須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提供遊客適時、適地、適性之旅遊資訊及服務，同時整合網路及社群軟體（Facebook、Line、Instagram、Twitter）等資訊工具即時回應旅客需求，並加以利用科技即時互動功能（如元宇宙、3D 數位導覽虛實整合等），達成智慧觀光目標。

1-5無障礙及銀髮族群之旅遊需求：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爰需於各遊憩據點規劃通用化友善設施，以提供優質便利的旅遊服務。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2-1.旅遊市場復甦：北觀國家風景區107至110年遊客人數分別為705萬、740萬、508萬及328萬，109年因受新冠病毒致全球性國境封閉及國內疫情管制之影響，景區整體遊客人數驟降，自疫情前700多萬的觀光人次，至110年減少逾五成，尤以野柳地質公園最為顯著，自107年244萬遊客人次銳減至110年32萬人次，減幅逾八成。111年起全球旅遊限制逐步開放，本國邊境解封在望，國旅市場亦將於疫情趨緩後重啟，觀光產業逐步復甦，將成為國內振興經濟的主要策略。

2-2.疫後國人旅遊趨勢：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利用國定假日及平常日旅遊比例較108年增加、一日遊比例達66.4%、91%旅次以自行規劃行程方式出遊、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比例最高，其中「森林步道健行、登山、露營、溯溪」及「農場農村旅遊體驗」較108年成長最為顯著。旅遊地區的選擇，以北部地區最高，佔37.2%較108年成長0.4%，其中「淡水八里」為國內旅遊主要到訪據點中占比最高；另銀髮族旅次佔全體樣本14.6%、青年旅遊佔全體樣本33.4%。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改變

旅遊安排者，考慮人潮較少、旅遊地區無疫情顧慮為主。

綜上，北觀國家風景區仍具國內旅遊發展潛力，然在疫情環境下，未來可發展地區特色的小團體套裝活動，且因應遊憩趨勢增加步道健行與農村旅遊等體驗服務，另遊憩區建設應將銀髮族及青年旅遊發展需求納入規劃。

2-3.北北基交通路網優化：連接淡水河兩岸的淡江大橋預計於113年完工，銜接台61西濱快速道路及台64八里新店快速道路，八里至淡水縮短15公里路程，有望帶動淡水遊客前往觀音山遊憩系統，亦有助於淡水河南方遊客前往北海岸及基隆遊憩系統；另行政院111年2月拍板基隆捷運計畫案，將逐步銜接汐東捷運與台北捷運，北北基可串聯成完整的捷運網絡，預計121年完工。前述兩項重大交通工程，有助遊客抵達北觀國家風景區的東西門戶。此外，台北港與基隆港的郵輪航線發展，可豐富北觀國家風景區的觀光遊憩發展，故須針對可預期的人潮高峰進行規劃，以有效引導人潮至各遊憩系統，促進區域發展。

2-4.旅遊停留時間及平均花費：依據「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遊憩需求及資源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109年8月)」，北觀國家風景區平均旅遊天數以半天為主，占64.8%，停留1天的遊客不過夜比例28%，按因本區地處人口密集之北北基大都會近郊，且近年交通環線發達與公共運輸便利發展，遊程多以單日往返為主，僅少數遊客選擇住宿旅館。另查截至111年5月底，北觀國家風景區內（新北市八里、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及基隆市安樂、中正區）合法旅宿設施有106家共2,711房間數（如下表），與107年底相較，新北市旅宿業者減少9家，房間數減少68間，基隆市旅宿業家數不變、房間數減少3間，旅宿業發展有限。北觀管理處將整合區域觀光旅遊業者，打造區域旅遊品牌，並持續規劃行銷多元具特色之深度體驗遊程，以期延長旅客停留時間。

數量	新北市	基隆市	合計
觀光旅館家數／房	0/0	1/141	1/141
旅館家數／房間數	17/1,068	11/590	28/1,658
民宿家數／房間數	53/191	1/5	54/196
旅宿家數／房間總	70/1,259	13/736	83 家/1,995 間

2-5. 觀光服務設施的增與優化：

2-5-1. 北觀國家風景區綿長跨遠新北市與基隆市共9行政區，現有遊客中心7處（觀音山、三芝、白沙灣、中角灣、金山、野柳及和平島），未來持續規劃開發新遊憩據點（例如：石門洞），並將新增遊客服務據點（例如：石門洞、獅頭山公園）。

2-5-2. 為達到永續旅遊及綠色觀光的願景，北觀管理處將持續優化相關設施，導入以自然為本的生態檢核機制等，讓未來的觀光建設與相關工程能以更尊重自然的思維出發，在服務品質提升的同時，兼顧自然與社經環境的永續發展。

（三）問題評析

1. 土地取得及開發困難：北觀國家風景區涉及基隆市主要計畫、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林口特定區計畫（觀音山保護區）等 10 個都市計畫，該等都市計畫皆在北觀國家風景區劃定前訂定，欲變更前已訂定之都市計畫土地管制內容極為礙難且程序繁冗，區內另有部分非都市土地等限制開發地區，以及海岸地區等發展管制區域，必須配合相關管制規範使用土地，故於

觀光用地取得及開發運用方面較為困難，未來將加強土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與規劃。

- 2. 遊客過度集中特定時間及景點：**北觀國家風景區受夏秋颱風、冬季東北季風及多雨天候影響致淡旺季明顯，且遊客過度集中於假日及熱門遊憩景點，易導致特定時地之承載量失衡。另疫情衝擊旅遊市場，以國際旅客為主的野柳遊憩區所受影響最大，客源流失逾八成，為因應變化莫測的旅遊環境，故須持續檢討調整觀光服務設施及營運策略，提升環境素養、創新、數位化、社會福利、客製化的整合性服務將是發展關鍵，爰將致力打造機動具韌性的遊憩場域及體驗服務，並結合觀光業者規劃季節性旅遊商品及活動，創造本區成為四季皆宜旅遊目的地，以與時俱進且穩健地推動觀光發展。
- 3. 經管範圍廣大，觀光景點分散：**北觀國家風景區自 103 年 12 月擴大經營範圍至基隆市和平島公園、外木山及情人湖等遊憩景點後，雖景點分散，但軸帶資源亦更加完整，東端鄰接具國際海運優勢且為國際觀光郵輪抵臺主要門戶之基隆港。故須運用此優勢及相鄰大基隆地區重要觀光資源，以跨域合作方式串聯轄內新北市及基隆市重要遊憩景點與環境教育場所，深化在地旅遊特色，規劃北海岸遊憩區帶狀發展，俾提供更完善之旅遊服務，並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 4. 地方產業整體競爭力待提升：**地方產業較少推出在地優質特色之品牌產品，亦缺乏轉型或升級動力，進而影響地方發展及轄內觀光產業競爭力。未來藉由運作「皇冠海岸觀光圈」帶動在地特色觀光產業，加速地方創生促使年輕人口回流，並邀請地方產業參與行銷活動，促進地方經濟成長。
- 5. 大眾運輸接駁系統密度不足：**北觀國家風景區內景點距捷運、市區道路系統尚屬偏遠，人口較為稀少，故大眾運輸密度遠不如市區，遊客以自駕到訪較為便捷。故亟需加強觀光

服務導向之交通接駁密度，以提升遊憩意願並推展國內低碳綠色旅遊。

6. **受天候影響旅遊淡旺季明顯且停留時間短：**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鄰近北北基都會區，旅遊型態以一日遊、不過夜者居多，又受到夏秋颱風、冬季東北季風及多雨天候影響，因此旅遊淡旺季明顯，且停留時間短暫。未來將透過觀光資源的整合，辦理區域整體性、天數較長且具不同季節特色的大型活動，如春季的萬里野柳夜訪女王、觀音山觀音觀鷺生態系列活動、夏季基隆和平島公園的島嶼生活節、石門白沙灣海灣生活節、秋季的三芝淺水灣秋日音樂會、冬季的金山中角灣溫泉主題旅遊等，並透過北海岸自行車路線串聯周邊美食、景點與人文導覽等體驗遊程，除營造四季皆宜的旅遊目的地，並引領遊客由點到線至區域面從事深度旅遊，以延長遊客停留天數。
7. **永續旅遊及綠色目的地的營造尚待提升：**過去經濟發展造成的環境影響及社經資源的分配不均，使永續議題成為國際趨勢，UNWTO 將永續觀光定義為：「充分考量目前與未來的經濟、社會與環境影響後，落實遊客、產業、環境與當地社區需求的觀光，並在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環境保護』三大面向展開行動方案」。過去北觀國家風景區推動的永續成果，多為個案工程、各據點之環境營造及獨立遊程，還須系統化的從管理層次全面推動永續旅遊，未來將依循全球永續旅遊委員訂定的永續旅遊準則，推動景區自然、地質與海洋等特色之生態旅遊，並整合白沙灣、野柳及和平島等 3 處環境教育場所深化環境教育，俾據以推動轄區內綠色目的地認證及觀光相關旅遊業者輔導及轉型。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打造產官學民各界協商溝通平臺：**北觀國家風景區跨遠新北市與基隆市共 9 行政區，新北市與基隆市政府召開相關區域

計畫擬定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會議時，均會邀集北觀管理處及相關機關共商解決觀光發展課題。北觀管理處舉辦各項規劃、調查案時亦視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地方代表、意見領袖、民間團體及公協會等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及審查會，俾形成政策發展共識，如有無法或難以解決之觀光課題，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必要時層報上級機關協助解決。

2. 築組皇冠海岸觀光發展聯盟：持續整合北觀國家風景區內觀光旅遊相關機關、公、私協會、業者及學者籌組觀光發展聯盟，辦理相關工作會議以整合區域觀光發展議題、進行實質觀光品牌營造與整合，並透過觀光產業人才培訓、產業風格形塑、精準及整合行銷推展等策略，以團隊模式共創區域觀光品牌新頁。
3. 自然保育與經濟發展鏈結，取得在地民眾認同感：北觀管理處規劃重要觀光景點整體發展時，藉座談會或說明會廣邀區長、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漁會及寺廟等地方意見領袖參加，以取得在地民眾意見，並凝聚共識攜手發展區域觀光產業；另針對重要地質與海洋保育及觀光資源、議題，亦廣徵專家學者意見及辦理民意調查，以利經營管理俾創造多贏共榮成果。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延續 104 年核定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皇冠海岸」之發展願景，進一步彰顯各遊憩區山海主題特色、強化各遊憩系統間的連結，擦亮北海岸皇冠上的藍綠寶石及周邊點點珍珠景區，形塑北臺灣海岸地景文化旅遊帶。

2. 目標

2-1.打造北臺灣國際級觀光景點：透過旅遊帶的資源盤點，以發展「國際級觀光景點」為目標，並以「國際水準」、「便利遊客」、「設施減量」、「環境優先」等為規劃核心，營造「生態、安全、人性、友善」之優質旅遊環境與完善遊憩系統，據以形塑聚落風貌、展現地域特色、強化深度體驗，帶動地方創生。

2-2.營造永續觀光環境：依循全球永續旅遊委員訂定的 GSTC 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發展景區綠色觀光，推動景區完成國際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並依 GSTC 觀光產業永續準則輔導景區內業者產業優化及轉型，並取得國際綠色旅行標章認證，強化景區永續觀光發展體質。

2-3.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以深化旅遊意象，並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海灣旅遊（白沙灣遊憩區、中角遊憩區、翡翠灣遊憩區、外木山遊憩區）、生態及低碳旅遊（觀音山遊憩系統、三芝石門遊憩系統、金山萬里遊憩系統、基隆遊憩系統及自行車道系統）、自行車旅遊（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溫泉小鎮旅遊（金山萬里溫泉區）等。並繼續推動

北海岸地質公園永續及國際化，擴大鄰近旅遊點、線及面之串聯，整合陸海空旅遊資源，促進整體觀光效益。

2-4.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以營造5G 網路旅遊環境為目標，同時持續推廣多語化即時翻譯設備、應用 AR、VR、MR 及 XR 技術規劃智慧導覽系統，並整合周邊商家推動行動支付及包裝電子化套票，以提升服務品質。另於熱門景點推動「遊客尖峰分流措施」（例如：野柳地質公園、和平島公園）等智慧化管理，以緩解參觀人潮、即時掌握人流脈動，有效分析遊客行為及解決問題。

2-5.遊客量及觀光產值穩定發展：因應旅遊趨勢，持續精進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減緩疫情造成的觀光衝擊，並逐步復甦及穩健成長。故訂定遊客人數由113年536萬人次提升至116年558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13年124.35億元提升至116年129.46億元（觀光產值計算公式：遊客人數＊每人每次平均消費）。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 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涉及眾多公部門事權，應逐案溝通協調以發展共識；若有未能解決問題，需提報上級機關跨部會協助。此外，民間對觀光發展多存有本位觀念與認知落差，加以在地住民對既得利益的堅持，均需冗長之溝通協調時程，影響觀光發展進程。
- 2. 近岸海域與沿海陸地之開發限制：**北海岸風景區均在海岸管理法規範之近岸海域及沿海陸地範圍內，應依該法開發限制相關規定，朝生態觀光及環境教育優先之方向規劃發展，俾兼顧觀光與保育。
-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北觀國家風景區部分土地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區，例如：保安林、特定水土保持區、古蹟遺址及海岸保護區等，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管制規範，存在多重發展限

制，觀光建設用地有限；另北觀管理處權管土地甚少，針對潛力發展據點，須配合優先撥用公有土地政策，並須與各權責機關研商解決之道；另對於建設所需私有土地，更須長期與地主折衝溝通。因土地取得不易，需先期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始得據以規劃建設時程，勢必影響整體開發進程。鑑於 114 年轉軌為國土計畫制度，將提早規劃建設期程及所需用地，與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利重要建設計畫所需之發展空間。

-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熱門景點腹地有限，於交通及遊客量易生擁擠現象，尤以野柳風景區最明顯，未來將結合基隆和平島公園之觀光發展，分流旅遊動線、減緩自然地景壓力。另有部分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均導致觀光發展受限，需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過地性規劃建設及適當承載量管制。
- 5. 開發行為之程序限制：**部分景點開發案須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且主導權屬他機關，須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須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必然影響規劃建設進程。
- 6. 永續旅遊推動及規劃具複雜性：**永續發展涉及環境生態、社會公平正義及經濟發展等三大面向，在國內資源缺乏、空間有限及高災害風險的環境下，面對永續旅遊發展議題，如何收納相關利害關係人多元意見並平衡發展，均需長期的觀念導入與共識凝聚，且仰賴公私各界的協力推動，極具複雜性及困難度。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6	6	6	6	6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5	1	1	1	1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328	536	542	548	558
4	觀光產值（億元）	23.08	124.35	125.74	127.14	129.46

備註：

- 110 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遊客人數：
 - (1)109年起受新冠肺炎影響，北觀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逐年遞減，108年為740 萬人、109年為508萬人次、110年為328萬人次，其中區內之國際景點野柳地質公園參訪數自108年268萬人降至109年64萬人次及110年32萬人次，整體遊客人數降幅逾5成、野柳地質公園降幅近9成。
 - (2)111年起疫苗施打率提升，全球旅遊限制逐步開放，國旅市場亦將於疫情趨緩後重啟，觀光產業將逐步復甦，預計國內旅遊可於113年恢復疫情前(108)年遊客量；惟野柳地質公園為北觀風景區內重要之國際景點，疫情前每年吸引大量國際遊客參訪，111年起雖國際部分國家開放邊境，然而本國邊境仍處於管制狀態，迄111年6月底野柳地質公園遊客數僅15萬人，成長幅度有限，故野柳地質公園113年遊客量，係依據本處野柳(地質公園、周邊停車場)OT 案修約評估及和平島公園暨停車場 OT 案營運費率調整委託專業服務案(履約中)，刻進行之財務推算為參據，約為110年遊客數之雙倍。
 - (3)承上，北觀國家風景區113年遊客指標將以國內景點達到疫情前(108年)實際遊客人數，及國際景點達110年實際遊客數雙倍成長為基準(472萬人+32萬人*2倍=536萬人)，並於後疫情時代穩定發展，113年至116年遊客人次由536萬人次成長至558萬，成長率達4.10%。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320 元計算，推估 113-116 年觀光產值成長率為 4.11%。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 111 年 9 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27	6.27	1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 (A)」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 (B)」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 111 年 9 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白沙灣遊憩區：完成白沙灣公共設施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更新及整合公廁、淋浴間、輕食服務區、綠色載具設施等。

2-2-2. 金山中角遊憩區：完成金山中角灣遊客中心、獅頭山地區、員潭溪景觀橋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其中「中角灣遊客中心」榮獲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110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工程美化與景觀類佳作及「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2-2-3. 野柳遊憩區：完成野柳地質公園、龜吼、翡翠灣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改善、野柳遊客中心周邊環境、無障礙步道與既有橋梁補強及萬金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2-2-4. 基隆遊憩區：完成基隆情人湖通用設計之環湖步道與環山步道鋪面改善、和平島公園暨阿拉寶灣通用設施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其中「基隆和平島公園

更新」榮獲 2021 第九屆台灣景觀大獎」風景遊憩類「傑出獎」、「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卓越獎及「2022 國際景觀建築師協會景觀大賞」(IFLA AAPME Awards 2022)文化傳統類傑出獎(Outstanding Award)殊榮。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觀音山遊憩區：完成觀音山步道系統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含遊客中心、猛禽館、生態園區及牛稜港港步道等設施及環境景觀改善等。

2-2-2. 三芝石門遊憩區：完成淺水灣芝蘭海上觀景平台、三芝遊客中心開拓館展示改善工程、白沙灣公共設施(白沙灣遊客中心C棟)及景觀改善工程。

2-2-3. 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路網延伸及臺 2 線路廊景觀改善：完成灣塔、雙灣自行車道及景觀改善工程，含端點服務設施優化、步道與棧道鋪面改善及指標更新，其中「灣塔自行車步道改善工程（海灣新城至婚紗廣場）」109 年獲觀光局工程督導甲等。

2-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 用地取得：完成遊憩據點環境改善用地取得計 9 筆（草里停車場 4 筆、富貴角周邊 5 筆）。

2-3-2. 先期規劃設計：完成石門地區藻類調查及監測計畫、北海岸水域遊憩資源整體規劃、情人湖據點水域調查、北海岸遊憩需求及資源調查計畫、金山區漬水海岸垃圾防治方法檢討評估、大野柳觀光發展方案、淺水灣至三芝區界自行車道路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委託服務案。

2-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完成觀音山、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基隆等 4 大遊憩系統之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2-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完成全區遊憩設施災損復舊及零星工程，維護遊憩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2-3-5.北觀國家風景區獲得獎項及認證成果

2-3-5-1 「皇冠北海岸線」榮獲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業務考核成績第二名及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台灣好行服務品質優化評比第一名。

2-3-5-2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訊暨資安業務考核榮獲 109 年第一名、110 年第三名。.

2-3-5-3 109 年 1 月 14 日三芝、白沙灣、野柳及和平島四遊客中心榮獲「穆斯林友善環境認證」通過。

2-3-5-4 109 年 6 月 23 日和平島公園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通用化旅遊績優景點。

2-3-5-5 109 年 11 月 19 日和平島公園取得國際永續活動認證國家級景點(ISO20121)。

2-3-5-6 109 年 12 月 4 日和平島公園品牌識別系統設計獲頒「Shopping Design BEST 100」年度設計獎。

2-3-5-7 110 年 3 月 16 日動畫「野柳異想樂園」榮獲 2021 德國柏林旅展(ITB)金城門獎生態旅遊類首獎。

2-3-5-8 110 年 4 月 14 日野柳地質公園獲文資法正名
指定為自然地景。

2-3-5-9 110 年 11 月 24 日榮獲財政部第 1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 - 優等獎」。

2-3-5-10 111 年 6 月 15 日「和平永續~公私協力共創島嶼時光」榮獲 111 年度交通部服務獎。

2-3-5-11 111 年 7 月 6 日金山中角灣遊客中心獲「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2-3-5-12 111 年 7 月 6 日基隆和平島公園獲「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卓越獎。

2-3-5-13 111 年 8 月 30 日基隆和平島公園獲「2022 國際景觀建築師協會景觀大賞」(IFLA AAPME Awards 2022) 文化傳統類傑出獎 (Outstanding Award)。

2-4. 維護管理及行銷推展

2-4-1. 維護管理

2-4-1-1 減量計畫：漂流物減量及再利用、閒置空間再利用（如：改善活化閒置海巡營區成為北海岸在地人文新據點「極北藍點」，並出租予民間業者進駐經營；將和平島廢棄營區再造為北觀處基隆管理站及休憩場所）。

2-4-1-2 賦續改善環境：持續辦理我愛淨灘淨山活動 109 年至 111 年 9 月我愛淨灘計 1,191 場 70,242 人次參與，處理海漂物約 98 公噸、委外機具清運 10,237 公噸海洋垃圾；我愛淨山計 124 場 4,553 人次，清理約 1.5 公噸人為

垃圾；完成淺水灣、白沙灣、金山中角海灘及北海岸自行車道等周邊環境改善；轄內公廁共33座經地方政府評比為特優級(例如白沙灣行政中心公廁、跳石停車場公廁、觀音山遊客中心公廁獲110年新北市公廁金質獎)。

2-4-1-3 提供優質安全之旅遊環境：經常巡查檢討及修正改進，例如：管轄之據點皆投保公共設施意外責任險、96年至111年連續16年戲水區內無死亡事故、遊客中心皆通過CPR+AED及安心場所認證、管理人員皆取得AED管理員合格證。另配合辦理假期及活動之交通疏運措施，以路況即時簡訊提醒轄內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

2-4-1-4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年度資訊暨資安業務考核成績」第一名。

2-4-2.行銷推展

2-4-2-1 舉辦大型主題行銷推展活動：辦理野柳石光一夜訪女王（4月）、觀音觀鷹(4-5月)、北海岸夏日海洋系列活動（6-9月）、和平島島嶼生活節（6-8月）、台灣自行車節—極點慢旅(6-10月)、金山萬里溫泉季（10-12月）等年度系列活動，加強遊憩區特色展現。

2-4-2-2 配合上級機關辦理行銷推展活動：包含海灣、生態、自行車旅遊等推廣活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白沙灣夏日海洋活動、通用旅遊、穆斯林遊程、北海岸郵輪遊程行銷推展等。

2-4-2-3 舉辦主題行銷推展活動：辦理野柳石光一夜訪女王（4月）、觀音觀鷹(4-5月)、北海岸夏日海洋系列活動（6-9月）、和平島島嶼生活節（6-8月）、台灣自行車節—極點慢旅(6-10

月)、金山萬里溫泉季(10-12月)等年度系列活動，加強展現遊憩區特色。

2-4-2-4 動畫「野柳異想樂園」榮獲 2021 德國柏林旅展(ITB)金城門獎生態旅遊類首獎。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以發展「國際級觀光景點」為目標，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2 項進行規劃建設。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白沙灣遊憩區：營造國際級海灣提升服務優化環境(海灣旅遊、自行車低碳旅遊)。

1-2.金山中角遊憩區：金山遊憩據點、中角灣等環境景觀改善(海灣旅遊、自行車低碳旅遊、溫泉小鎮旅遊)。

1-3.野柳遊憩區：野柳地質公園(生態、地景及低碳旅遊)、翡翠灣(海灣旅遊)、國聖埔(海灣旅遊)等環境景觀改善。

1-4.基隆遊憩區：情人湖、外木山、和平島公園等環境景觀改善(海灣旅遊、生態、地景及低碳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觀音山遊憩區：步道系統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生態、綠色旅遊)。

2-2.三芝石門遊憩區：三芝遊憩據點、石門富貴角、石門洞等環境景觀改善(生態及低碳旅遊)。

2-3.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路網延伸及臺2線路廊景觀改善：自行車道串連，建置環狀自行車路網、路廊景觀改善(自行車及低碳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並為地上物清理等。辦理觀音山遊憩區、三芝石門遊憩區、野柳遊憩區、基隆遊憩區、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路網延伸及臺2線路廊景觀改善之建設用地取得。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 3-2-1步道系統調查及規劃委託專業服務。
- 3-2-2北海岸觀光資源、調查委託專業服務。
- 3-2-3野柳地質公園及周邊停車場、和平島公園等OT案優先定約委託專業服務案。
- 3-2-4野柳及和平島地質公園發展策略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
- 3-2-5永續旅遊綠色目的地認證及旅行業者輔導整體規劃。
- 3-2-6北觀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
- 3-2-7北觀國家風景區生態與地景資源調查及解說系統委託專業服務。
- 3-2-8遊客滿意度及遊憩需求調查委託專業服務。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設施災損復舊及興辦零星工程，維護遊憩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展

4-1.推動永續管理

4-1-1 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持續推廣「皇冠海岸觀光圈」的區域聯盟，與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合作，並邀集觀光旅遊相關協會、業者及學者凝聚區域發展共識，預計 111 年完成 30 家商家組織合作及優化，並持續推動產業風格形塑輔導、主題遊程上架與特色活動宣傳，共同打造具國際吸引力的山海景區，擦亮北海岸觀光品牌。

4-1-2 依循永續旅遊準則與推動綠色目的地認證：依循 GSTC 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辦理北觀管理處永續旅遊政策總體檢，以實踐景區永續旅遊願景，並參與全球綠色旅遊目的地標章認證；同時輔導景區內觀光相關業者申請國際綠色旅行標章，並建置永續旅遊專區引導遊客參與，以擴大永續政策的影響力。

4-1-3 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營造永續環境：北觀
 管理處將持續優化相關設施，導入以自然為本的生態檢核機制等、評估逐步設置太陽能光電等再生能源，推動淨零循環建築、應用高效設備與智慧控制，並關注多元族群的參與機會，讓未來的觀光建設，能以更尊重自然的思維出發，在服務品質提升的同時，兼顧自然與社經環境的永續發展。

4-2.提升管理維護效能

4-2-1 提升智慧觀光環境：優化景區資訊設備與穩定之網路環境，推動車流人流即時顯示系統、智慧公廁以檢視環境與設施之承載量，作為未來管理措施檢討參據。同時因應青年旅遊趨勢，推動行動支付及電子票卷，且因應2050 淨零碳排目標，推動綠色運具，持續施設綠色運具所需充電設施，另應用 AR、VR、MR 及 XR 技術規劃智慧導覽系統與多語即時翻譯設備，全面性的推動景區智慧觀光升級。

4-2-2 提升景區智慧安防措施：持續規劃建置景區安防系統，透過 24 小時監測系統，結合通訊軟體及時通知突發事件並保留相關影像，並逐年完善如燈光或聲音警示等功能。

4-2-3 減量及再利用：漂流物減量及再利用、不良景觀減量、閒置空間再利用。

4-2-4 賢績改善環境：持續辦理「我愛淨灘淨山」活動，維護管理觀音山、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基隆等 4 大遊憩系統之環境清潔及自行車道環境整理。

4-2-5 遊客安全維護：持續以完善的設施與管制作為、經常巡查並檢討修正改進及實施全方位保險機制，建構安全優質的旅遊場所。

4-3.行銷推展

4-3-1 辦理在地特色活動：臺灣極北點燈塔巡禮系列活動、北海岸夏日海岸沙灘及地質特色創意活動、轄區夜間光環境及音樂饗宴，並結合生態、文化、產業、休閒農業開發多元深度遊憩體驗，以延長旅客停留時間。

4-3-2 產業輔導行銷：透過「皇冠海岸觀光圈」結合產、官、學界，透過產業風格形塑輔導、主題遊程上架與特色活動宣傳，串聯在地商圈、伴手禮、美食、達人帶路等亮點遊程。

4-3-3 開發客製化遊程：推廣多元主題旅遊，針對高潛力客源，如郵輪、穆斯林或無障礙團體，規劃專屬遊程。另結合衝浪、馬拉松、鐵人三項及自行車兩鐵旅遊等運動休閒活動，包裝客製化遊程產品。

4-3-4 利用旅運服務串連旅遊路線：串聯「台灣好行」之皇冠北海岸線及基隆段路線推廣聯票及共同行銷。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 設施出租：觀音山遊客中心、觀音山硬漢嶺步道口、三芝遊客中心、石門白沙灣海灘、白沙灣遊客中心、白沙月灣極北藍點、行動式服務站、金山中角灣、基隆湖海灣等出租收入。

5-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野柳地質公園OT案、野柳、龜吼及翡翠灣停車場OT案、基隆和平島公園暨停車場OT案等權利金收入。

5-3. 跨域合作：因土地權利移轉，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分別與北觀管理處分收野柳地質公園OT案、基隆和平島公園OT案之權利金。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

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抽查與督導，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3. **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範，辦理先期作業：**鑑於土地取得及開發運用之困境，宜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將本計畫中之土地使用計畫、總量管理規劃等內容整合為符合上位觀光空間發展策略相關計畫，俾連結觀光規劃權與土地管制審核權，進而引導地用管理權及開發建管權的關聯。北觀管理處將視實際需求持續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先期作業，俾利後續工程進行。
4. **建構通用化、綠建築、綠色運具等友善旅遊環境：**建構國際級通用友善之旅遊環境，體貼無障礙、銀髮族、性別平等、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以通用設計、綠建築等概念建置友善服務設施，並佐以各式指標、導引、解說與旅遊安全救助系統；另配合低碳政策持續推展步道、自行車道等綠色運具設施，落實友善旅遊目標。
5. **景點分級與國際化，營造四季皆宜旅遊目的地：**
 - 5-1轄區橫跨新北市與基隆市9行政區，為串連區內觀光發展，採景點分級、集中投資觀念，分級整建代表性觀光景點，形塑為皇冠北海岸珍珠據點，並朝48小時旅遊圈擴展，逐步建構豐富具特色之旅地意象，以強化國際觀光吸引力、全方位提升接待能量。
 - 5-2持續推動北海岸地質公園永續及國際化，配合全球趨勢

加強宣導自然地景及環境教育。

5-3依循向海致敬政策推廣海洋文化與教育：宣導海洋保育行動及海域活動等安全資訊，強化知海、親海及愛海意識，以達向海致敬生態永續之目標。

5-4以旅遊線發展思維延伸北海岸遊憩帶，並以「皇冠海岸觀光圈」整合鄰近優質遊憩、人文、產業及生態等觀光資源，發展四季多元主題遊程，未來將結合觀光業者規劃季節性旅遊產品及活動，以創造全區成為四季皆宜旅遊目的地，並引領遊客由點到線至區域面從事深度旅遊，以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6. 實施遊客總量管制與分流、智慧觀光等永續經營措施：

6-1部分熱門景點經年遊客熱絡，造成環境承載壓力、衝擊遊憩品質，故須定位各遊憩區發展特色、加強服務品質及設施整建，並規劃多元深度旅遊或拓展副核心景點串聯遊程，發揮蛋黃集客、蛋白分流之效益，帶動整體觀光發展。另延續實施「智慧、觀光」措施，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有效分析及解決問題，俾觀光永續經營。

6-2以和平島公園為例：優化停車空間及動線，結合台灣好行等綠色運具，並於旺季假日提供免費接駁車，且與在地計程車業者簽訂合作公約，提供遊客多元接駁之服務；另園區劃設地質管制區，以預約導覽形式分流參觀人潮，減輕觀光遊憩行為對環境的衝擊；此外，推動行動支付及電子票卷通路，提升購票便利性，且預計 111 年完成人車流智慧監控系統，持續優化智慧觀光環境。

6-3以營造 5G 網路旅遊環境為目標，同時持續推廣多語化即時翻譯設備，應用 AR、VR、MR 及 XR 技術規劃智慧導覽系統，並整合周邊商家推動行動支付及包裝電子化套票，以提升服務品質。

7. 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帶動整體競爭力：藉由發展在地特色之體驗式觀光旅遊促使年輕人口回流，鼓勵地方產業參與融入活

動及推出優質特色之品牌產品，俾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轉型或升級、提升全區整體競爭力。

8. 開發潛力客群：

- 8-1 穆斯林旅客：北觀國家風景區之三芝、白沙灣、野柳及和平島遊客中心榮獲「穆斯林友善環境認證」，並規劃逐步推展至轄內觀音山及中角灣遊客中心。主要輔導轄內餐飲旅宿業者營造友善環境、HALAL 飲食及伴手禮、媒合優質旅行社包裝穆斯林遊程等，並邀請國內相關協會如中國回教協會、臺北清真寺、台灣伊斯蘭協會等參與踩線宣傳。
 - 8-2 郵輪旅客：北觀國家風景區鄰近海上門戶「基隆港」，故為郵輪旅客首選旅遊目的地，業與公主遊輪簽訂 MOU、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召開多次郵輪 Inbound 業者會議交流共識，規劃於國境開放時推出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之專屬遊程。
 - 8-3 運動休閒活動旅客：隨著一柳四灣規劃、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路網完善建設，及擁有國內唯一獲得國際田徑總會「銀標籤」賽事之萬金石馬拉松路線，使北觀國家風景區具有運動休閒活動之推廣潛力，未來將透過包裝客製化遊程產品吸引國內及國際遊客，逐步奠定新活動品牌。
9. 跨域整合串聯重要景點與資訊，並推動促參、出租等提高自償率：因應轄區橫跨新北市與基隆市 9 行政區之環境特質，透過與其他公部門（例如：海洋委員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國產署、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港埠管理機關）及私部門（例如：社區、在地社團、企業）之跨域整合作為，展現區域旅遊豐富度，並串聯相關機關資訊，如鏈結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一站式平台，提供旅客全方面旅遊資訊，並推動出租、促參、使用者付費、跨域加值等創新財務作法，俾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12.44億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工程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 113 年至 116 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 12.44 億元，資本門計 9.96 億元，經常門計 2.48 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 19.94%，經資比約 24.90%。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均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經費需求詳如附表2。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1	0.1	0.1	0.1	0.4	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
	2.公共建設及設施	1.82	2.22	2.69	2.83	9.56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84	1.20	1.49	1.55	5.08	白沙灣、金山中角、野柳地區、基隆環境景觀優化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70	0.70	0.80	0.84	3.04	觀音山、三芝石門、自行車道環境景觀改善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3) 環境及設施整修	(3) 環境及設施整修	0.28	0.32	0.40	0.44	1.44	環境維護、設施維持、災害復舊、零星工程
	資本門合計	1.92	2.32	2.79	2.93	9.96	
經常門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48	0.58	0.69	0.73	2.48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海漂物清運、環境清整、建物公安、消防檢測、先期規劃
	經常門合計	0.48	0.58	0.69	0.73	2.48	
經資門合計		2.40	2.90	3.48	3.66	12.44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完善主題及通用旅遊環境，打造北臺灣國際景點：**持續建設北觀國家風景區魅力海灣及生態環境，以「國際水準」、「便利遊客」、「設施減量」、「環境優先」之規劃核心，營造「生態、安全、人性、友善」之優質旅遊環境，並促進周邊地方景點朝國際化發展及同步附加值提升，帶動地方創生，並因應無障礙與銀髮族需求，建構通用化旅遊環境，以全面提升旅遊品質，創造滿意旅遊體驗。
- (二) 整合觀光圈辦理大型活動，提升周邊旅遊線能見度：**透過觀光圈整合觀光資源，並以大型特色活動引導觀光發展，結合公私部門力量突顯區內觀光亮點，以創新與創意活動、行銷推展，連結周邊遊憩系統及軟硬體品質整備提升，藉此帶動觀光產業效益，活化地方經濟，吸引創意人才回流與聚集，傳承及永續地方觀光發展。
- (三) 推動北觀風景區成為綠色旅遊目的地：**以全球永續旅遊委員訂定的 GSTC 永續旅遊準則為基礎，建構景區系統性推動永續旅遊的願景與方針，多方強化永續實踐的深度，並擴大遊客參與，實質減少旅行產生的垃圾，並增加對地方的良性回饋，穩健推動北觀國家風景區成為國際認證的綠色旅遊目的。
- (四) 整合小鎮旅遊，促進地方均衡發展：**延伸 108 年小鎮漫遊年經典小鎮推動成果，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均衡城鄉發展，引入遊客帶動消費，並振興在地產業及創造就業機會。藉由強化旅遊環境及品質，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帶動地方共榮發展。
- (五) 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觀光發展競爭力：**透過跨域合作及社會參與措施，強化中央與地方、公私協力之夥伴關係，建立產官學民各界良性溝通管道，營造參與公共建設之友善環

境，以吸引民間投入更多專業資源於公共建設之經營管理，共同提升整體觀光競爭力，創造多贏成果。

(六) 吸引國內外遊客進訪，預計 113 年至 116 年帶動觀光產值新臺幣 506.69 億元（以 4 年遊客人數 2,184 萬＊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320 元估算）。

七、財務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暨實務預算需求滾動辦理。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113至122年觀光建設經費約27.14億元，分年經費如下：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154,000	190,000	229,000	239,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國家 風景 區經 營管 理費 用	土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先期規劃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環境維護與 設施維持	28,000	32,000	40,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	43,000	53,000	64,000	68,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合計		240,000	290,000	348,000	366,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備註：綜合考量當年度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含特別預算)、觀光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工作項目及現地建設與新增據點營運等需求，予以計算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另經常門(先期規劃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以年度預算20%計算。

（二）預期收益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推動設施出租與重大促參案件，並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說明如下：

收益類型	項目
設施出租	白沙灣海灘、硬漢嶺步道口、三芝遊客中心、觀音山遊客中心、行動式服務站、金山中角灣、白沙月灣極北藍點及其他。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野柳地質公園 OT、野柳地質公園停車場 OT、基隆和平島公園暨停車場 OT。
規劃新增收益	石門洞及獅頭山服務據點出租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設施出租		3,572	3,576	3,579	3,584	3,585	3,586	3,587	3,588	3,589	3,590	35,836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68,188	68,191	68,195	68,197	68,198	68,199	68,199	68,200	68,201	68,202	681,970
規劃新增收益		95	95	95	95	95	95	96	96	96	96	954
合計		71,855	71,862	71,869	71,876	71,878	71,880	71,882	71,884	71,886	71,888	718,760

(三) 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平均收支比為26.48%；投資現值為新臺幣24億4,736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6億4,484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26.35%。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240,000	290,000	348,000	366,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收益預算	71,855	71,862	71,869	71,876	71,878	71,880	71,882	71,884	71,886	71,888
收支比	29.94%	24.78%	20.65%	19.64%	29.34%	29.34%	29.34%	29.34%	29.34%	29.34%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2,714,000	投資現值	\$2,447,357
							收益合計	718,760	收益現值	\$644,838
							收支比	26.48%	自償率	26.35%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配合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建設無法如期達成，將透過先期規劃及年度計畫滾動修正以調整推動期程；若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以「重要景點建設為主，經營管理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俾永續發展觀光。

（二）風險管理

1. 執行大規模整體環境改善之全生命週期作業（可行性評估、土地取得、先期規劃設計、申請建照、工程前置審查及施工等）涉及府民多方協調溝通，冗長費時，影響預定計畫進度與經費執行（如：石門洞、翡翠灣）。
2. 先行提供規劃設計圖說等資料，始同意納入研辯，惟該等工程用地未確定能否取得前，多尚未發包委託規劃設計，以致影響用地取得時程。
3. 北海岸地區易受颱風、東北季風及多雨時節等天候影響，致工程施工及經管維護困難。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其所轄相關區公所：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文化資產保存、城鄉風貌改善、相關證照申請及土地同意撥用或租借使用等事宜。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協助本計畫用地屬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解編及土地同意撥用或租借使用等事宜。
3.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協助本計畫用地與傳統作業漁區重疊使用範圍之釐清與協商事宜。

4. 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本計畫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或海岸管制核准事宜、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環境敏感區查詢事宜。
5. 國有財產署、公路總局、海巡署、消防署：協助本計畫用地屬各該機關權管土地時之同意撥用或租借使用事宜、景點聯外交通設施相關事宜（公路總局）、緊急救難事宜（海巡署及消防署）。
6. 文化部及各級文化主管機關：本計畫用地如涉古蹟、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等文化資產保存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
7. 財政部促參司：協助促參案件招商、啟案及諮詢服務。
8. 其他單位
 - 8-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推動國際郵輪觀光遊程等。
 - 8-2台灣電力公司：協助推動電桿地下化及設施用電相關問題。
 - 8-3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助設施用水相關問題。
 - 8-4中華電信公司：協助智慧旅遊所需網路環境之相關事宜。

貳-三、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以提升觀光品質，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續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疫後國際旅遊仍可能存在部分限制，而各國為支持國內觀光旅遊業，亦鼓勵以當地旅遊作為替代，為佈局疫後觀光發展，風景區各項設施及環境均應全面性檢討及因應。
- 1.2. 隨全球經濟與物質生活的改善，世界各國開始關注如何將繁榮與進步持續維持下去。在此脈絡下，各國開始推動永續觀光，在發展觀光前應充分考量目前及未來的經濟、社會與環境影響，並落實遊客、產業、環境與當地社區需求。
- 1.3. 節能減碳已為國際常態趨勢，各項公共工程應延續原生態，且從工程規劃設計到完工後的維護管理等全生命週期，應符合永續理念工法、材料，期當建設計畫帶動經濟發展的同時，能採用對自然環境友善的方式。

- 1-4.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獅頭山、梨山、八卦山風景區皆位於山區，遊客人次易受天候及聯外交通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全球氣候變遷，天候變異甚大且難以預測。爰應導入智慧觀光，串通遊前、遊中、旅後資訊，提供遊客即時交通、氣候等資訊，並運用科技提供數位零接觸旅遊服務。
- 1-5. 在國內旅遊市場規模有限、高齡化、少子化及國際來臺遊客消長的趨勢下，應開拓新客源、提供無障礙及通用設計旅遊環境，以及銀髮樂齡遊程、部落觀光、在地深度小旅行等多元旅遊服務。
- 1-6. 臺灣觀光主題元素多元，為契合遊客不同嗜好及旅遊傾向，未來應提供多元主題旅遊選擇，並推動資源整合，以達提升觀光體驗價值與成效。
- 1-7. 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轄內具有客庄、原住民、山林步道、水庫、歷史建築等多樣化資源。故應整合各部會觀光相關活動或資源，透過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促進區域觀光發展。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 2-1. 遊客人次：受到109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觀光產業之影響，旅遊市場規模大幅縮減。依據 Taiwan Toursi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等相關評估報告指出，預估至113年之後才有逐漸復甦跡象，故本轄保守預估至114年遊客人數可望回復至108年(疫情前)之遊客量及成長率，115-116年後可逐漸穩定成長。本轄108年遊客實際量為967萬人次，110年遊客量受疫情影響降至約為756萬人次，依此原則推估參山國家風景區全年遊客量至116年可達約941萬人次，113-116年成長率約為6.62%。轄內相關公共設施服務量能，將以「質」的改善為主要發展目標，依照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分期分年建設改善。

2-2.住宿設施：合法旅館為32家（1,785間房間數），合法民宿為124家（490間），共計156家（2,275間）。依「參山國家風景區永續觀光整體發展計畫(109-112年)」之住宅設施供需分析，主要以獅頭山風景區、梨山風景區之住宿設施較為不足，惟考量高山多為環境敏感區，不適合有大量土地開發行為，爰將採協助既有旅宿業者提升住宿設施品質及積極輔導偏遠山區住宿設施合法化等方式因應。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獅頭山風景區內經營停車場為5處（大型車33格、小型車416格、機踏車17格、無障礙4格），梨山風景區為8處（大型車21格、小型車456格、機踏車42格、無障礙11格），八卦山風景區為11處（大型車102格、小型車879格、機踏車213格、無障礙33格），合計24處。而旺季交通雍塞及停車困難之問題，將透過車流管控運用、景區承載量預警及交通疏導方案疏解，並依各景區需求尋找適宜土地設置停車場。

2-3-2.步道設施：獅頭山風景區步道設施為15條，梨山風景區為13條，八卦山風景區為18條，合計46條步道。將持續以生態、友善、景觀及國際化等理念，改善步道相關遊憩設施，強化步道與周邊景點串聯，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三）問題評析

- 1. 景區建設自償性有待提升：**參山國家風景區行政跨區廣袤，陸續在各景區建設的休憩設施及植栽綠美化，易受天候及地理環境影響設施品質，故建設經費多為自償性較低的公共服務及安全維護相關工程，以確保設施永續利用，以及提供遊客安全且舒適的旅遊環境。另透過開闢多元收益方式，如設

施出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使用者付費等方式，以提高自償率。

2. 氣候變遷加劇致山林災害頻傳：隨著遊客人次成長與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爰應強化山區觀光資源與建設之安全與維護管理，於發展觀光工程時亦應採行減量策略，並落實通用設計理念與低碳建築規劃，以達到降災減災，確保山林資源使用的永續性。並積極打造景區成為適合發展綠色旅遊之生態遊憩場所或環境教育場域，逐步落實 GSTC 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與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以推廣綠色旅遊增加景區知名度，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
3. 轄內景區智慧旅遊服務尚待提升：為因應近年來日益蓬勃的行動裝置、社群平臺等資通訊科技潮流，以及與全球觀光旅遊國家競爭發展，須為旅客打造專屬個人化的智慧觀光服務，以科技優化旅遊體驗，逐步提供旅遊前、遊中、旅後的無縫隙旅遊資訊服資訊。並運用科技建置智慧停車場、公廁、電動車充電樁、AR/VR 智慧導覽體驗、多語即時翻譯、數位支付、電子旅遊票券等數位零接觸旅遊服務。
4. 遊客易受交通或氣候影響致停留時間短：根據「107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分析，有 45% 的受訪遊客表示，在參山國家風景區內旅遊的天數是半天（4 小時以下）。待透過增加觀光建設新亮點、活化既有遊客中心、配合觀光局活動行銷推廣、依在地四季特色規劃主題遊程，結合客庄、原民、山林步道、水庫及歷史建築等元素，以及竹竹苗、中彰觀光圈產業輔導及串聯整合行銷，提供多元的深度體驗遊程，以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為有效落實觀光政策，擴大觀光效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與地方政府、林務局、客委會、原民會與公路總局等

單位溝通協調合作，以跨域整合的方式推動觀光各項事務，以提供更完善、更全面的觀光旅遊服務。

2. 為使觀光建設及觀光服務更貼近遊客所需、更符合地方期望，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辦理觀光公共建設時，適時依個案所需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審查會，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與當地居民等進行意見交換。並積極辦理產業輔導，凝聚社區發展觀光共識，促使地方自主產出具有季節性、精緻化、在地化之特色產品，除減少推動政策之阻力外，更共創觀光經濟效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以「友善山林 綠遊參山」為參山國家風景區永續觀光發展主軸，結合生態旅遊、環保、低碳、永續的概念，與地方跨域合作共同打造國際級綠色旅遊目的地，提供多元化、客製化旅遊產品與友善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到訪。
2. **目標**

2-1.持續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豐富的山林資源為參山國家風景區發展觀光的重要資產，為使旅客享有更高品質之生態旅遊環境，將致力提升既有旅服設施，並為旅客打造專屬個人化的智慧觀光服務，提供完善的食宿遊購行旅遊資訊，以提升社區遊憩及國內旅遊品質，及引入國際遊客。

2-2.深耕多元主題旅遊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多元主題旅遊，打造在地特色亮點，並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以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國際

慢城（南庄遊憩系統）、生態旅遊（獅頭山、松柏嶺及八卦山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獅頭山、松柏嶺及八卦山遊憩系統）、原鄉旅遊（南庄、谷關及梨山遊憩系統）、客庄旅遊（南庄及獅頭山遊憩系統）、溫泉旅遊（谷關遊憩系統）。

2-3.跨域整合觀光資源：強化推廣客庄、泰雅族及賽夏族多元文化，並結合智慧觀光及低碳旅運，突顯參山國家風景區內平原、台地及高山等不同地貌型態之觀光旅遊。並運作「竹竹苗觀光圈」及「中彰區域觀光圈」，跨域整合周邊景點小鎮內地方產業、節慶、歷史文化等觀光資源，同時與在地旅宿業者合作，將觀光活動與旅遊行程結合，發展多元深度旅遊，點亮參山國家風景區觀光品牌，提升觀光效益。

2-4.發揮觀光建設效益：於土地取得及用地規劃階段，即綜觀各發展面向，評估未來收費自償之運用，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以創造財務收益，並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並持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國用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公有觀光設施出租，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等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增加區域經濟效益，帶動相關周邊產業發展，達觀光遊憩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 觀光需求高低影響目標達成：**轄內部分熱門景點因發展腹地有限，致遊客量、交通易產生擁擠現象，且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與疫情發展，大為影響遊客之觀光需求。故將針對區內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進行適當承載量規劃及管制。
- 2.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觀光、住宿及安全維護等部分權責，時與地方政府之建管、衛生、安全、觀光、水利等方面權責互有重疊，以致少部分

行政作為或權管責任可能存在混亂不清之模糊地帶，爰需逐案透過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達發展共識。

-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另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文化資產審議會審定，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以及土地使用開發將於 114 年轉軌為國土計畫制度，將依新的管制規定辦理，爰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 4. 原住民族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並分享相關利益。基於尊重原鄉自主發展的精神，轄內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建設，皆應加強溝通並取得共識後逐步開發，爰較為耗時。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6	5	6	5	6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754	880	925	933	941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4	觀光產值（億元）	175	204.16	214.60	216.48	218.31

備註：

- 110 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參訪遊客人數：參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需求、Taiwan Toursi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等相關評估報告，全球觀光振興發展速度至 113 年可逐漸復甦至 108 年疫情前水準，惟考量國際觀光市場仍有部分旅遊限制，致國際遊客量存在不確定性，爰保守預估 113-116 年遊客人數恢復狀況，以 110 年實際參訪之 745 萬人次為衡量基準，參訪本轄遊客人數逐年成長，114 年可恢復至疫情前 5 年(104-108 年)平均遊客人數 925 萬人次，114-116 年後衡量國內人口成長趨緩，旅客人次回歸穩定成長，依據參山國家風景區永續觀光整體發展計畫(109-112 年)推估方式年均成長率約為 0.87%，113-116 年成長率約為 6.93%。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 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320 元計算，113-116 年成長率為 6.93%。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111年9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50	6.50	100%

備註：

-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9年1月至111年9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9年1月至111年9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111年9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完成南庄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南庄國際文創故事館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南庄康濟吊橋設施整修工程、南庄向天湖周邊步道及設施優化工程等。

2-1-2. 完成谷關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臺8線思源亭休憩及景觀停車空間遊憩服務設施工程、谷關遊客中心部分設施改善工程。

2-1-3. 完成松柏嶺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松柏嶺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松柏嶺遊客中心建築物外觀改善工程、松柏嶺遊客中心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松柏嶺碉堡園區及森林公園設施改善工程、二水八堡圳公園及自行車道等環境優化工程、田中森林公園尖峰段步道改善工程等。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完成獅山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

成峨眉湖步道友善旅遊環境改善工程、獅頭山風景區公廁整修工程等。

2-2-2.完成梨山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梨山賓館熱水爐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梨山風景區電桿地下化工程、梨山風景區環山部落景觀環境優化工程等。

2-2-3.完成八卦山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員林運動公園三百崁停車場至藤山步道停車場間步道改善工程、八卦山風景區公廁整修工程、八卦山1號步道香山段改善工程、百果山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整建工程、百果山水源地停車空間整建工程、彰化花壇鄉大嶺巷登山步道改善工程、員林藤山步道公廁整建工程、員林神社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等。

2-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用地取得：辦理轄內遊憩據點服務設施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2-3-2.先期規劃設計：南庄鄉蓬萊創客小站土地活化及新建可行性評估、梨山遊憩據點可行性評估案、湖光騎旅小棧空間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辦理年度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觀光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等。

2-3-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轄區指標導覽標示解說設置改善、旅遊服務設施改善及維護管理、「行動旅服」及「借問站」旅遊服務、無障礙通用服務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2-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定期消防安全檢查及宣導、定期進行轄區設施巡邏、公廁安全巡檢、辦理轄區公共服務設施周邊環境整潔全民運動、淨山活動及環境景

觀綠美化及入口意象改善等。

2-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災害復舊零星工程、設施維護管理等。

2-4.行銷推廣

2-4-1.產業輔導行銷：分別成立竹竹苗及中彰區域觀光聯盟共同行銷推廣、南庄及梨山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輔導計畫、喔熊商品聯名行銷販售及為輔導轄區內穆斯林友善觀光場域(MFE)認證等。

2-4-2.行銷推廣活動：辦理多元自行車騎旅活動、南庄花卉節活動、梨山地景藝術節、鷹揚八卦活動、南庄賞螢活動、谷關梨山山谷燈光節、體驗觀光-點亮村落計畫、善用官網與社群新媒體行銷等，提升國家風景區能見度。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友善山林 綠遊參山」為推動願景，發展南庄遊憩系統、獅頭山遊憩系統、谷關遊憩系統、梨山遊憩系統、松柏嶺遊憩系統及八卦山遊憩系統等，以完善佈局整體旅遊空間。並依各遊憩系統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等投資重點依序進行規劃建設，由觀光景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再透過「竹竹苗觀光圈」及「中彰區域觀光圈」跨域整合旅遊帶，改造轄內旅遊環境。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 1-1.獅頭山遊憩系統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峨眉湖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觀光亮點整建、湖光騎旅小棧建設工程、獅頭山遊客中心及周邊環境特色營造工程等。
- 1-2.松柏嶺遊憩系統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松柏嶺遊憩系統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
- 1-3.谷關遊憩系統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谷關遊憩區及臺8線沿線綠色旅遊景觀環境綠美化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精進谷關溫泉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
- 1-4.梨山遊憩系統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梨山遊客中心暨周邊遊憩據點環境特色營造等。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 2-1.南庄遊憩系統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南庄遊客中心及周邊環境特色營造工程、蓬萊創客小棧建設工程、南庄部落周邊步道景觀優化工程等。
- 2-2.八卦山遊憩系統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八卦山遊憩據點串聯及環境改善工程等。
- 2-3.轄區沿線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及入口意象改善等。**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 3-1.用地取得：**辦理轄內遊憩據點服務設施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年度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全區觀光資源調查等。
- 3-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轄區指標導覽標示解說設置改善、旅遊服務設施改善及維護管理、設置智慧防疫門及自動感應清潔設備等無接觸旅遊服務、「行動旅服」、「補給站」及「借問站」服務、文宣資料製作及創新等。
- 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辦理全區各據點公共服務設施、環境景觀綠美化及入口意象改善等。
- 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災害復舊零星工程、設施維護管理等。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4-1.永續經營

4-1-1.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積極辦理竹竹苗、中彰區域觀光圈，串連在地組織、產業及區域資源，並輔導在地業者進行觀光產業優化，透過共同行銷宣傳，建構產業互補的優勢，發展多元特色旅遊模式，以拓展客源及共享效益，達到在地扎根永續經營之目標。

4-1-2.推動永續管理：在景點面向加強維護生態及推動永續旅遊環境，提供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最佳場所；產業面向鼓勵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或規劃綠色旅遊行程，推動轄區綠色旅遊；消費者面向倡議責任旅遊，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衝擊，建立一個對環境永續的旅遊模式。

4-1-3.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各項觀光工程自規劃設計到完工後的維護管理，均檢視是否符合永續理念工法及材料，使發展建設計畫的同時亦促進環境友善。並考量多元族群參與機會，盡量考慮到所有的使用者，

提高遊憩設施設計包容力，持續將通用設計納入觀光工程規劃。另本處106年11月在八卦山生態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相關電量皆供給該中心自發自用，同時設置展示螢幕，提升民眾對於綠能的認識，未來將持續規劃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發自用或售電提升風景區收益。

4-1-4.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持續加強景區內基礎設施數位化，導入熱門據點人流、車流之預警管理，並提供遊客智慧導覽，以提升景區旅遊服務品質。另運用多元數位工具推廣行銷，以提升觀光宣傳效益。

4-1-5.提升遊客安全：適地興建必要防災設施與持續進行例行性巡檢及維護工作，以減低災害發生頻率、規模與衝擊。完備各項災害相關整備工作與確實演練防災及復原作為，避免災害發生與降低災時損失。

4-1-6.提高觀光建設自償性：持續辦理公有觀光設施出租、促進民間參與等案件；並於土地取得及用地規劃階段，即綜觀各發展面向，評估未來收費自償之運用，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以創造財務收益，帶動相關周邊產業發展，達觀光遊憩資源永續經營目標。

4-2.行銷推廣

4-2-1.配合觀光局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為提升參山國家風景區遊程產品之內涵與創新度，運用區內代表性觀光資源如茶產業、原民文化、閩客農村生活等，並針對不同旅客偏好之遊憩活動，持續推動自行車、登山健行、部落文化、客庄文化、生態教學及美食探索等多元主題旅遊，並配合客家委員會-客庄369計畫持續推動客家文化，以促進遊程體驗活動之豐富性與深度，強化在地特有之觀光意象。

4-2-2.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突顯在地文化特色，運用特有的自然及人文魅力規劃深度體驗小旅行、優化步道串聯景點，並規劃淡季行銷活動，營造旅遊新感動，以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創造觀光經濟效益。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確實分工並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3. 跨域合作：**結合地方政府深耕在地資源、邀請企業參與促參、經營管理或回饋社會責任、傾聽回應在地民眾期望，協調分工合作推廣觀光事務，共創政府、企業、民間三贏局面。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係建設及維護參山國家風景區內觀光景點設施，並針對遊客特性，持續改善並提供多元化客製旅遊產品、友善通用旅遊環境，爰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及遊客旅遊安全，以提升各遊憩系統之觀光服務品質，營造旅遊新感動，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並創造觀光經濟效益。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 113 年至 116 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 10.3 億元，資本門計 8.30 億元，經常門計 2.00 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 19.42%，經資比約 24.10%。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10.3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10	0.10	0.10	0.10	0.40	
	2.公共建設及設施	1.90	1.90	2.00	2.10	7.90	
	(1)先期規劃設計	0.14	0.14	0.10	0.12	0.50	辦理工程先期規劃設計。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89	0.89	0.96	1.02	3.76	辦理轄區重要國際景點建設。
	獅山遊憩系統	0.30	0.21	0.24	0.28	1.03	辦理峨眉湖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觀光亮點整建、湖光騎旅小棧建設工程、獅頭山遊客中心及周邊環境特色營造工程等。
	谷關遊憩系統	0.17	0.27	0.28	0.28	1.00	辦理谷關遊憩區及臺8線沿線綠色旅遊景觀環境綠美化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精進谷關溫泉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
	松柏嶺遊憩系統	0.20	0.20	0.20	0.20	0.80	辦理松柏嶺遊憩系統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遊客中心及周邊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多元自行車路線及周邊服務設施優化、步道環境及休憩設施改善工程等。
	梨山遊憩系統	0.22	0.21	0.24	0.26	0.93	辦理梨山遊客中心暨周邊遊憩據點周邊環境特色營造等。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45	0.45	0.52	0.54	1.96	辦理轄區重要國內景點建設。
	南庄遊憩系統	0.27	0.24	0.27	0.27	1.05	辦理南庄遊客中心及周邊環境特色營造工程、蓬萊創客小棧建設工程、南庄部落周邊步道景觀優化工程等。
經常門	八卦山遊憩系統	0.18	0.21	0.25	0.27	0.91	辦理八卦山遊憩據點串聯、遊客中心及周邊環境改善及綠美化、步道環境及休憩設施改善工程等。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42	0.42	0.42	0.42	1.68	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資本門合計	2.00	2.00	2.10	2.20	8.30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50	0.50	0.50	0.50	2.0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	經常門合計	0.50	0.50	0.50	0.50	2.00	
經資門	經資門合計	2.5	2.5	2.6	2.7	10.3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打造觀光遊憩新亮點，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以設計美學包裝獅頭山風景區、梨山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具地方特色之觀光亮點，營造具深度、廣度、永續經營的優質旅遊環境，導引旅客深入地方，提升遊客停留時間、消費及重遊意願。

（二）多元主題活動聯合行銷活絡觀光產業

以創新行銷策略加強向主題、新興及高潛力客源市場宣傳推廣，並以遊程與活動引導觀光發展，刺激增進國民旅遊人次，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率，預估遊客人次由113年880萬人次提升至116年941萬人次，帶動觀光產值達854億元。

（三）兼顧在地環境，推動觀光永續發展

在兼顧自然美景與維護風景區環境景觀下，持續推動觀光發展各項建設，發展在地旅遊亮點，並滾動式進行小鎮升級，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增進區內人口之就業機會，帶動地方創生新契機，使在地觀光得以永續發展。

（四）創造公部門、企業、民間三贏局面

持續導入民間資源，推動具開發潛力之遊憩據點，強化公私夥伴關係，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觀光事業競爭力。

七、財務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暨實務預算需求滾動辦理。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 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 投 資	獅頭山 風景區	79,000	68,250	71,450	74,850	68,050	68,050	68,050	68,050	74,850
	梨山 風景區	61,500	68,250	71,450	74,850	68,050	68,050	68,050	68,050	74,850
	八卦山 風景區	59,500	63,500	67,100	70,300	63,900	63,900	63,900	63,900	70,300
國家風景 區經營管 理費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260,000	27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備註:本處建設多屬步道、涼亭、公廁、公園及服務中心等基礎公共設施，相關旅遊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較不具或較低自償性公共投資建設，依建設經費投入內容主要區分為收益型投資、服務型投資及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本處投入成本之訂定除依據原核定之20年期財務報表外，參考本處未來施政重點及重要建設規劃之資金需求，以及營建物價指數而所訂定相關成本數據。

(二) 預期收益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及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說明如下：

收益類型	項目
設施出租 (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p>1. OT 案收取土地租金、開發及營運權利金：</p> <p>(1)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每年土地租金、房屋設施租金共計約有新臺幣 100 萬元，權利金 300 萬元。廠商自提年營運權利金為 4%，且每年不得少於 250 萬元)，共計每年可增加收入達約 400 萬元，契約年限為 10 年（自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至民國 121 年 8 月 8 日）。</p> <p>(2)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就是愛荔枝樂園）營運移轉案：因疫情影響，於 111 年 4 月 30 日終止契約，本處於 111 年重新盤點該園區之可行性評估，經本處評估後改依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評選財務出租方式辦理，每年租金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約有 110 萬元，後續將持續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p> <p>2. 既有服務設施年租金：</p> <p>(1)獅頭山管理站歇心茶樓租金，每年租金約新臺幣 14.1 萬元。</p> <p>(2)南庄遊客中心停車場租金，每年租金約 490 萬元。</p> <p>(3)其他設施短期出租，如猴探井、八卦山生態中心基地臺租金等，每年預估收入 75 萬元。</p> <p>(4)新百果山遊憩區委外經營管理案：交予員林市公所維護管理，105 年 12 月起委外出租經營，每年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約可分收租金 30 萬元。</p> <p>(5)三灣北埔公園露營收益：109 年起每年收入約 7.5 萬元。</p> <p>(6)南庄 1 號高灘地停車場收益：109 年起每年收入約 9.6 萬元。</p> <p>(7)谷關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分配：110 年起每年 18 萬元收入。</p> <p>(8)虎山岩展示館出租案：110 年起每年收入約 4 萬元。</p> <p>(9)谷關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出租案：111 年起每年 3.7 萬元收入。</p>

收益類型	項目
	<p>(10) 南庄歷史建築東村宿舍民間機構營運：111 年起每年收入 22.8 萬元。</p> <p>(11) 猴探井遊憩區南投天空之橋委外經營管理案：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共同合作興建。自 102 年 9 月起委外出租經營管理，為期 3 年，每年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收租金新臺幣 437 萬元（102-104 年）。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合約屆期後設施由南投市公所接管自辦營運，業於 106 年農曆春節前重新開放對外營業。（107-110 年）經營收入分配扣除維護及人力等成本後，若有盈餘再依比例分配（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南投市公所及南投縣政府各 27.5%、行政費用 10%），111 年起，南投市公所預計改以自行經營，以降低營運成本。</p> <p>(12) 各既有服務設施年租金，預計於後續契約到期後，綜合評估市場狀況及個案特性，適度調升租金金額。</p>
規劃新增收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特色創意伴手禮開發：與業者洽收授權金、轄內紀念品開發與授權使用或其他創意收入方式等多元財務創新構想，預估每年可收入約 5 萬元。 2. 蓬萊創客小站預計 113 年完成新建後，114 年起每年收入約 25 萬元。 3. 湖光騎旅小棧預計 114 年完成整修後，115 年起每年收入約 5 萬元。 4. 梨山遊客中心預計 116 年完成改建，117 年起每年收入約 20 萬元。 5. 松柏嶺遊客中心預計 112 年完成使照變更及消防安全設施改善後，113 年起每年收入約 7 萬元。 6. 大梨山地區綠色旅遊服務站點預計 118 年完成新建後，119 年起每年收入約 20 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設施出租											
獅頭山管理站歇心茶樓租金	141	141	146	146	146	150	150	150	155	155	1,480
南庄遊客中心停車場租金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0
其他（梨山備勤室租金、八卦生態遊客中心、猴探井基地台租金等）	800	800	800	800	850	850	850	850	900	8,350	
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500	40,500
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營運移轉案（就是愛荔枝樂園）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500	11,400
猴探井遊憩區南投天空之橋委外經營管理案	0	0	0	0	0	0	0	0	0	0	0
谷關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出租案	37	45	45	45	48	48	48	50	50	50	466
虎山岩展示館出租案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0
谷關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分配	180	180	180	180	190	190	190	200	200	200	1,890
員林新百果山出租案	300	300	310	310	310	320	320	320	330	330	3,150
南庄東村宿舍委外活化案	228	238	238	238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2,562
三灣北埔公園露營收益	75	75	80	80	80	85	85	85	90	90	825
南庄1號高灘地停車場收益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0
規劃新增收益											0
特色創意伴手禮授權開發收入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0
蓬萊創客小站委外案	-	250	250	250	250	250	260	260	260	260	2,290
湖光騎旅小棧委外案	-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400
梨山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出租	-	-	-	-	200	200	200	200	200	250	1,250
松柏嶺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出租	70	70	70	80	80	80	90	90	90	100	820
大梨山地區綠色旅遊服務站點出租	-	-	-	-	-	-	200	200	200	200	800
合計	12,017	12,285	12,355	12,365	12,650	12,669	12,889	12,921	12,941	13,951	127,043

備註：本處前為開闢多元收益方式，如設施出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方式提高自償率，陸續新建或整修相關風景區內設施，如谷關遊客中心、員林新百果山、南庄東村宿舍、梨山遊客中心及蓬萊創客小站等，未來參酌各設施遊客人次等資訊將採滾動檢討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既有設施收益則是參考歷年租金及環境條件預估。

（三）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分年收支比自113年4.81%成長至122年5.58%，平均收支比為5.02%；投資現值為新臺幣22億7,100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1億1,369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5.01%。

參山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250,000	250,000	260,000	27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收益預算	12,017	12,285	12,355	12,365	12,650	12,669	12,889	12,921	12,941	13,951
收支比	4.81%	4.91%	4.75%	4.58%	5.06%	5.07%	5.16%	5.17%	5.18%	5.58%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2,530,000		投資現值		\$2,270,996	
			收益合計		127,043		收益現值		\$113,688	
			收支比		5.02%		自償率		5.01%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透過先期作業計畫、年度建設計畫及績效考核與自評等制度，滾動式檢討修正計畫內容，擇定執行內容之優先順序作為替代方案，以持續推動永續觀光

（二）風險管理

1. 本計畫範圍涵蓋眾多行政區域，共包括 5 個縣市、18 個市區鄉鎮；另包含公路總局、林務局、原民會、客委會、各縣市政府及其他事業機關之權責地區，相關建設皆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民眾協調溝通，爭取地方認同，以利計畫執行。
2. 轄內景區易受山區天候及地理環境影響，致使工程施作及經營工作困難，並須考量缺工、缺料、物價等因素，適地、適性、適時的投入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 經營管理之風險控管，各種維安檢測皆納入檢核項目，並持續實施救難演練確保旅遊安全。依據業務特性進行風險項目評估，提出相對應控制管理作為，落實內部控制作業。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政府：協助開發計畫、地用變更、建管審查、生態保護、觀光遊憩、交通設施改善及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等相關事宜。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地租用或解編。
3.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節點設施改善。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共管協調、保留地合作开发利用。

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觀光事務推動。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有地撥用作業。
7.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貳一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以提升觀光品質，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續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0年12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二次檢討）」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1-1. **疫後旅遊新趨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延燒，旅遊團入出境全面暫停，致使旅遊業成為嚴重受創產業。如何因應疫後旅遊新趨勢，即早重新整備景區、產品及服務，以恢復旅遊產業榮景，成為重要的課題。受疫情影響，遊客喜愛前往戶外及大自然景點，注重交通工具及住宿之公共衛生，偏好線上購買票券、產品，及喜好彈性預訂服務等。因此強調健康的踏青型態休閒活動，成為人們出遊的首選，未來健康旅遊（Wellness Travel）將成為新風潮；另因疫情使數位零接觸、安全預約、自助支付系統、智慧健康檢測及社交用餐等成為新需求，大為促進旅

遊朝向智慧科技轉型發展。

- 1-2. **重視永續觀光**：以「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本身需求」為準則，於發展觀光資源同時，降低遊憩活動對環境之衝擊，並友善且尊重地對待目的地的環境與居民，為當前發展永續觀光之趨勢。
- 1-3. **關注工程對環境之衝擊**：近年隨著氣候變遷，大為影響居住及生態環境，投入調適行動刻不容緩。公共工程施作應在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和經濟發展之目標下，進行規劃、建置及營運管理，並落實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生態檢核，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並促進永續發展。
- 1-4. **跨域整合觀光資源**：日月潭環潭區以外之蛋白區因相對可維持足夠社交距離，預估能成為疫後旅客新選擇，爰應跳脫以往轄區範圍，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向外擴展，由旅遊線形成觀光圈，透過跨域整合深度文化與鄉土觀光資源，帶領遊客走入社區及部落，感受大日月潭之美。
- 1-5. **發展多元主題旅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未來可塑造多元的遊憩吸引力，如地理旅遊、運動休閒體驗、部落生活等，讓遊客放慢腳步，感受日月潭在地的人情與溫度，體驗在地產業之美，以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提升體驗價值，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 1-6. **智慧經營旅遊目的地**：以智慧科技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分析旅客行為與產業供需，提供適時、適地、適性的智慧媒合旅遊服務。並結合跨裝置互動，全面支援旅客旅遊之各種需求，打造友善、主動、即時的個人化旅遊服務。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 2-1. **遊客人次**：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6年約718萬人次，113至116年成長率約7%，各遊憩系統遊客量依埔里魚池、環潭、水里集集、濁水溪遊憩系統分別為148萬人次、367萬人次、154萬人次及49萬人次，依全區整體發展

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

2-2.住宿設施：轄內合法住宿設施房間數為6,132間，從目前住房率檢視，住宿設施已足夠供應遊客住宿需求。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轄內共有23處公私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客車及大客車使用，假日尖峰時段較易產生停車位不足問題。惟潭區受發展腹地限制，停車場未來可研議辦理立體化，以改善行車動線，增加停車空間，並配合車流導引系統有效分流，解決假日尖峰時段停車位不足問題，另未來周邊副核心遊憩區仍有腹地發展停車空間。

2-3-2.旅遊諮詢服務點位：現有向山、車埕、伊達邵及埔里遊客中心，另有旅遊資訊站及借問站，提供遊客便利旅遊諮詢服務。

（三）問題評析

- 1. 財務自償能力較低：**本計畫投資之建設多為步道、涼亭、公廁、廣場及服務中心等基礎觀光服務公共設施，或景觀營造、植栽綠美化、設施改善等工作，多屬不具或極低自償性的公共投資，其效益多外溢至周邊土地，為加強效益回收與提高自償率，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等持續辦理既有建物活化OT經營。
- 2. 工程施作缺乏考量環境永續性：**環境開發時往往未就基地環境、生態、人文等資源進行全面調查、開發影響評估與規劃管理。對於觀光遊憩資源上的開發應以保育重於開發，儘量維護觀光遊憩地區自然原始風貌，避免過份人工開發與破壞，俾使資源永續利用；且維護重點係著重於自然資源的保育，其次為人文資源及景觀資源，以避免大規模的開發，造成不可回復之生態及景觀之破壞。為了保證資源得到充分保護與合理利用，規劃和管理過程中需引入回饋機制，對所有

影響行為及計畫，必須反覆進行衝擊評估，如果帶來的衝擊（包括視覺和生態）過大，則需對這些行為或計畫進行修訂，直到其所帶來的衝擊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 3. 觀光景點在地特色及體驗仍待深化：**景點缺乏特色難以吸引遊客，且遊客逐漸重視旅遊之深度及廣度，走馬看花式的旅遊已不符遊客需求。故因應旅遊趨勢發展各類型主題旅遊，如運動旅遊、部落慢旅、慢旅遊、JOMO 之旅（Joy of missing out）、輕旅行、老饕之旅、改變之旅等，並針對旅遊趨勢發掘地方特色，耕深地方資源獨特性，提供遊客更深入的文化、產業及生態旅遊體驗。
- 4. 智慧科技旅遊服務待提升：**遊客於旅途中無法迅速便捷獲取所需的旅遊資訊與服務，將影響旅遊體驗滿意度，對遊客而言，提供適時、適地、適性的資訊及服務為提升旅遊品質的關鍵。爰本處針對旅客行為與產業供需進行分析，並結合日月潭相關旅遊資訊，建置「日月潭智慧觀光系統」，透過該系統整合提供遊客旅遊資訊，建立觀光圈資訊聯繫回饋平台，並進行船舶、停車及設施服務管理等。透過大數據及科技，收集與旅遊相關資訊，了解遊客需求、觀光圈產業數據反饋等，以進行更為妥善的遊憩發展規劃與經營管理。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使國家風景區有計畫的整體性發展，循序導入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以發揮最大之成本效益，除辦理全區性之整體觀光發展規劃作為指導方針，並依各政策發展需要辦理各細項研究規劃，以作為施政參考。為提高社會參與政府決策，降低政策推行阻力，各項研究規劃，於舉辦各期審查會議時，依個案需要，邀集各有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進行意見交換，並不定期辦理地方訪談、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形成政策發展共識，亦達政策行銷

之效。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願景與目標：以「永續旅遊」與「智慧觀光」為兩大發展主軸，兼顧轄內環境、社會、經濟與文化資源之永續發展與傳承，創新並深化遊憩主題旅遊，建構成為「安全、永續、美觀、富文化氣息之國際湖畔日月潭」。

2. 目標：

2-1. 提升旅遊目的地品質，營造永續觀光環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山水秀麗，資源豐富，更應朝向永續觀光發展。考量環境及在地文化之永續性，應透過遊客及設施之遊憩承載量管控，降低遊憩活動對環境之衝擊影響，並以低碳綠能、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等方式，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發展永續觀光。

2-2. 跨域整合觀光資源，均衡區域發展：以旅遊帶的概念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向外擴展，形成「日月潭觀光圈」，達到在地紮根永續觀光目標。

2-3. 深耕多元主題旅遊，深化目的地意象：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深耕在地觀光特色，如湖畔休閒度假、原住民文化（邵族、布農族）、機械主題遊樂、水域活動、木業文化、鐵道文化等；並打造新旅遊主題，如空域活動-飛行傘、多元產業體驗文化（紅茶、咖啡、陶藝、花卉、香菇、石藝、有機農業）、水力發電（例如台電公司部分廠區開放各界免費參觀）、綠能生態社區、客家文化、各類型主題館、休閒養生等，以多元的參與式體驗，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加深遊客旅遊印象，並增加觀光收益。

2.4.促進國家風景區建設效益：為提升計畫之自償性，除持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國用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進行公共服務設施出租，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等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外，並積極執行跨域加值政策，落實停車場收費等使用者付費機制。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 受疫情影響致觀光發展基金短缺：**觀光發展基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间，財源大幅減少，既有設施出租及 OT 案件業者不堪持續虧損，申請減租或提前終止契約，使業務收入減少。
- 2.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碼頭或自行車道工程建設於水域（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時，其使用限制及容許使用項目等須依業管機關（經濟部）法令規定辦理；另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影響觀光建設期程。因此，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 3. 原住民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加上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識益受重視，相關建設需加強溝通、尋求共識，避免影響相關建設時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已將相關建設預先提至原住民部落會議爭取共識，以確實掌握期程，另於相關工程建設設計簡報會議適時邀請原住民參與討論，相關設計亦納入原住民在地元

素，加強與原住民協調溝通，期能減少公共建設推動的阻力。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4	2	2	2	2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303	671	682	697	718
4	觀光產值（億元）	88	155.67	158.22	161.70	166.58

備註：

- 110 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遊客人數：依據「106-107 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行為研究調查報告」推估公式計算。考量目前疫後觀光市場及整體景區遊客量復甦狀況尚不明朗，爰估計至 116 年遊客量可逐步恢復至疫情前 108 年水準。另考量自 108 年 8 月起兩岸觀光政策因素影響日月潭遊客人數甚巨（陸客來台自由行暫停及團客數量限縮等），且近 2 年皆無陸客，故建議扣除 108 年陸客影響數約 82 萬人次，爰預計 113 年至 116 年遊客人次由 671 萬人成長至 718 萬，成長率約 7%。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 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320 元計算，成長率約為 7%。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 111 年 9 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45	8.45	100%

備註：

-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 111 年 9 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碼頭服務設施：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伊達邵碼頭平台及既有預備浮排整體改善、碼頭充電設施擴充。

2-1-2. 人車分道系統：九龍口至文武廟年梯自行車步道整修、環潭自行車起點意象雕塑建置、水社周邊景觀暨自行車道串聯工程及月牙灣自行車步道改善。

2-1-3. 環潭地區遊憩設施及周邊景觀：涵碧步道無障礙環境提升、向山看見拉魯平台、水蛙頭休憩平台整建、向山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室改善、慈恩塔周邊園區景觀改善及伊達邵地區周邊步道改善等工程。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完成車埕停車場整建、金龍山遊憩區整體營造、車埕鐵道觀光小學堂及頂崁周邊景觀設施、中明公共服務設施、集集遊憩區景觀設施、水里溪親水環境營造暨整體景觀改善、木茶房設施及周邊修復等工程。

2-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用地取得：配合工程建設需要，完成土地之撥用或租用及其他建設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2-3-2.先期規劃：完成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水陸域遊憩設施交通串聯整體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教案深化及經營輔導、綠色旅遊目的地參賽認證輔導、公共設施之可行性評估及相關先期規劃設計案。

2-3-3.旅遊服務系統：推展無障礙、銀髮族、親子、穆斯林旅遊，提升公共設施軟硬體服務，建構通用化旅遊環境。

2-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2-3-4-1.環境整潔美化：委外處理環境清潔，並結合轄區地方團體合作辦理環境整潔美化、環保教育工作。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廁、特色建築物之清潔與維護，規劃定期巡查、清潔、綠美化相關工作，轄管65座列管公廁獲南投縣政府110年度「優良公廁特優場所」認證。

2-3-4-2.設施維護管理：全面應用電子巡查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每日派專人實地巡查，並執行相關修繕、清潔等作業。另對橋樑、車道、碼頭浮排等公共設施皆訂有承載量管制措施，並設置告示牌告知遊客注意。

2-3-4-3.提升遊客安全：各類標牌示、救生椿組系統更新，並同步更新相關消防安全維護檢查與設備採購。於平面文宣品、導覽教育導入相關遊客安全宣導。定期規劃防溺救生演練、公有碼頭配置保安人員，專人每日巡查設施妥善度等，確保遊客安全。

2-3-4-4.設施活化使用：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國用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執行設施出租案件，創造國家風景區自償性收入，降低設施維護管理成本。

2-3-4-5.善用社會資源：包括志工招募、培訓運用與管理，結合社區資源、民間企業、團體辦理公益、行銷活動及設施認養維護。

2-3-4-6.交通疏運改善：於重要節慶活動假日期間整合日月潭旅遊線上國6、臺14、臺21、臺16線等道路 CMS 系統，傳遞重要交管措施與訊息，有效疏導車流。

2-4.行銷推廣

2-4-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辦理脊梁山脈旅遊及自行車旅遊活動。

2-4-2.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春—櫻花季、夏—星光螢火季、秋—Come!Bikeday 花火音樂嘉年華暨自行車嘉年華、冬—跨年晚會。

2-4-3.發展自主挑戰認證活動：因應疫後觀光分散式、區域性深度旅遊，推廣四季自行車騎乘輕認證、登山健走認證等常態性主題活動。

2-4-4.強化景點與遊程解說服務品質：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創作拍攝環景式數位影音多媒體，以提升遊客中心觀光導覽服務及旅遊體驗品質。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永續旅遊、智慧觀光」為推動願景，發展環潭、埔里魚池、集集水里、濁水溪遊憩系統等以完善佈局整體旅遊空間。並依各遊憩系統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等投資重點依序進行規劃建設，由觀光景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再透過觀光圈跨域整合日月潭—湖畔休閒度假、埔里山城—地景創意體驗、南投山林—茶竹手作體驗、中部平原—信仰與產業觀光旅遊帶，改造轄內旅遊環境。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 環潭遊憩區：環潭自行車道暨步道系統串聯及整建；水社、伊達邵、向山等環潭地區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 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埔里、魚池步道及自行車道新建改善；埔里、魚池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遊客服務設施整建等。

2-2.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集集、水里、車埕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遊客服務設施整建等。

2-3. 濁水溪遊憩系統：潭南、地利、雙龍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遊客服務設施整建等。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 用地取得：配合工程建設需要，辦理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等用地取得及其他相關作業。

3-2. 先期規劃設計：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或區域性觀光發展細部規劃、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發展規劃與經營輔導、公共設施之可行性評估及相關先期規劃設計等。

3-3.旅遊服務系統：推展無障礙、銀髮族、親子、穆斯林旅遊，提升公共設施軟硬體服務，建構通用化旅遊環境。

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環境植栽綠美化、專案污水處理廠維護及功能提升。

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4-1. 永續經營

4-1-1.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透過「日月潭觀光圈」推動產業輔導培育計畫，協助產業將商品故事化，強調在地IP（Intellectual Property）、在地物產及在地市場通路之共構模式，進行產業轉型及創新。

4-1-2.推動永續管理

4-1-2-1.落實綠色旅遊目的地之永續管理，持續參與綠色旅遊目的地國際性認證及相關競賽，並引領轄內業者共同實踐前進，以接軌世界綠色永續觀光產業鏈。

4-1-2-2.結合台灣好行、纜車、遊艇、遊湖巴士、自行車等，推動日月潭電子旅遊套票、多卡通及電動車、船充電設備等軟硬體設施，健全綠能低碳交通系統。

4-1-2-3.整合在地業者、機關、協會及學校等地方資源，共同擬定永續發展方向及實踐永續行動。並加強推廣責任旅遊，促進遊客及社會大眾對永續的認同。

4-1-2-4.目前日管處伊達邵遊客中心屋頂區域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國用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出租予業者，由業者架設太陽能板發電及售電；另於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自發自用（熱水器）及水蛙頭步道九蛙疊像架設太陽能監

視系統。為加速推動我國能源轉型，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之目標，將盤點合適地點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以提升民眾對於綠能的認識，及透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發自用或售電提升風景區收益。

4-1-3.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

4-1-3-1. 於新建觀光工程導入必要之生態檢核作業，包括快速評估工程潛在影響，於規劃設計階段分析生態議題並擬定生態保育策略；施工階段落實保育措施及監測環境變化；維護管理階段進行評估環境復原情況與檢核成效。

4-1-3-2. 觀光工程導入通用設計概念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包含無障礙設計，建構所有使用者都可以適用的空間與設施，使旅遊環境在「全面參與、機會均等」條件下，任何設施、設備、資訊均可被所有使用者充分利用。

4-1-4.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辦理智慧人車流管理系統維護、管理與優化，掌握智慧化車流、遊憩據點人流監測與 AI 分析，據以提供分流建議措施，並主動提供旅客即時、適地、適性的個人化旅運服務

4-1-5.提升遊客安全：進行安全管理措施、水域活動管理、緊急救難系統及遊客安全宣導等相關工作。並運用設施維護制度定時巡檢、即時維修，明顯標示指標告示牌等。

4-1-6.提高觀光建設自償性：辦理既有建物活化 OT 經營與出租、賡續推動車埕木業展示館 OT 案、並規劃收取碼頭清潔維護費及停車場收費機制。

4-2.行銷推廣

4-2-2.配合觀光局多元主題旅遊

4-2-2-1.利用日月潭豐富多元的自然及人文資源，透過跨域合作，開發與生態、小鎮、山岳、自行車、鐵道、美食、原住民族、客家、運動、文化等各類主題旅遊產品，推廣深度體驗旅遊活動。同時加強推動穆斯林、銀髮族等友善旅遊路線之規劃與行銷推廣。

4-2-2-3.運用地方公私部門資源，以產業文創園區之區域整合概念，發展休閒農業（如紅茶、香菇、茭白筍等地方特色農特產）體驗觀光遊程，協助行銷休閒農業予國內外遊客。並透過觀光圈運作與南投縣政府合作行銷埔里溫泉區（福興、鯉魚潭），加強旅遊帶之串聯，推廣南投縣溫泉觀光產業。

4-2-3.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以春賞櫻、夏賞螢、秋賞樂、冬賞梅規劃四季主軸活動，舉辦日月潭賞櫻路跑、星光螢火季、嘉年華、迎曙光、自行車等觀光活動。並串連水、陸、空多元交通無縫隙接駁服務，結合生態、產業之資源，推廣特色旅遊套票。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3. 分工：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企劃課辦理土地撥用及地上物補償等土地取得相關作業；工務課辦理各景點工程設計與發包施工等；管理課及 3 管理站辦理環境及設施整修等；遊憩課辦理全區行銷推廣等。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乃在於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仍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13年至116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15.78億元，資本門計12.78億元，經常門計3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19.01%，經資比約23.47%。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15.78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10	0.10	0.10	0.10	0.40	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3.10	3.15	3.13	3.00	12.38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50	1.60	1.80	1.70	6.60	
	環潭遊憩系統	1.50	1.60	1.80	1.70	6.60	水社、伊達邵、向山等環潭地區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30	1.25	1.03	1.00	4.58	
	埔里魚池遊憩系統	0.75	0.70	0.48	0.50	2.43	埔里魚池、集集水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0.31	0.29	0.30	0.30	1.20	里、濁水溪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
	濁水溪遊憩系統	0.24	0.26	0.25	0.20	0.95	及遊客服務設施整建等。
	(3)環境及設施整修	0.30	0.30	0.30	0.30	1.20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等。
	資本門合計	3.20	3.25	3.23	3.10	12.78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75	0.75	0.75	0.75	3.00	先期規劃設計、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專案汙水處理廠及功能提升。
	經常門合計	0.75	0.75	0.75	0.75	3.00	
經資門合計		3.95	4.00	3.98	3.85	15.78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營造水域度假旅遊意象打造水域亮點

以日月潭為核心，結合電動船、步道暨自行車道系統等多元低碳交通運具，形塑日月潭為綠色低碳湖泊，發展永續觀光，建立日月潭生態、永續、運動休閒之優質觀光國際形象。

（二）營造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在永續性之前提下進行開發，展現大自然的真實面貌，並以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人文特色賞析等方式，發展在地文化體驗遊程，並配合智慧導覽系統建置，打造具國際優質魅力觀光亮點，吸引國際遊客深度體驗旅遊。

（三）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提升觀光服務品質，發展副核心珍珠鏈遊程，串連大水沙連地區豐富的觀光資源，提供多樣化大型遊憩活動與深度旅遊體驗，以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四）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本計畫之執行，將有助於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並帶動周邊市鎮包括埔里、魚池、水里等地區共榮發展。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財務計畫以目標年民國122年為執行期，將各遊憩系統之建設依發展功能與設施需求分期發展，投入景點建設、景觀整備、分區管理、旅服推廣中心與交通便捷轉運服務據點等公共設施。以10年（113至122年）為規劃期程，進行預算分類分期分區發展規劃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 投資	環潭遊憩系 統	150,000	160,000	180,000	170,000	120,000	140,000	130,000	120,000	120,000	130,000
	埔里魚池遊 憩系統	75,000	70,000	48,000	50,000	40,000	20,000	30,000	30,000	40,000	30,000
	集集水里遊 憩系統	31,000	29,000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濁水溪遊憩 系統	24,000	26,000	2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國家 風 景 區 經 營 管 理 費 用	用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期規劃設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綠美化養護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專案污水處 理廠維護及 功能提升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環境維護及 設施維持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合計		395,000	400,000	398,000	38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備註：考量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發展漸趨成熟，近年已陸續完成重要基礎觀光服務設施，評估117年度後將以分區之建設維護管理及風景區經營管理為主要工作，估計建設投資成本可降低，維持足以提供基礎服務建設整修及經營管理費用，爰預計後期整體投資成本維持於一定水準。

（二）預期收益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及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說明如下：

收益類型	項目
設施出租	<p>建築物租金收入23,160千元(稅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梅荷園房地年租金 884 千元 2. 竹石園生態研習中心年租金 857 千元 3. 埔里管理站暨遊客中心賣店年租金 114 千元 4. 耶穌堂房地年租金 167 千元 5. 水社綜合商場房地年租金 2,305 千元 6. 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年租金 686 千元 7. 玄光寺碼頭售票亭年租金 238 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伊達邵停車場暨遊客中心停車場年租金 1,905 千元 9. 伊達邵遊客中心 ATM 場地年租金 17 千元 10. 伊達邵急診醫療站年租金 34 千元 11. 伊達邵遊客中心賣店區年租金 114 千元 12. 伊達邵遊客中心屋頂太陽能供電出租案 45 千元 13. 伊達邵遊客中心 i 郵箱場地年租金 17 千元 14. 車埕木展館年租金 314 千元 15. 車埕茶屋、副產股與日式宿舍區整併出租年租金 1,714 千元 16. 車埕鐵道倉庫 A 棟年租金 895 千元 17. 車埕停車場年租金 743 千元 18. 水里頂崁旅遊服務中心年租金 362 千元 19. 水里鐵馬驛站年租金 147 千元 20. 車埕鐵道倉庫 B 棟出租年租金 857 千元 21. 車埕第二停車場委外經營年租金 686 千元 22. 名勝街 24 號 1 樓 (OTOP 館) 年租金 1,029 千元 23. 水社遊客中心 1 樓自行車服務中心年租金 583 千元 24. 水社遊客中心 2 樓售票亭年租金 243 千元 25. 向山餐飲部年租金 1,810 千元 26. 場地借用管理費 57 千元 27. 伊達邵遊客中心售票亭年租金 80 千元 28. 中興停車場年租金 6,057 千元 29. 水社遊客中心 2 樓公共運輸售票亭年租金 200 千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p>租金收入2,056千元(稅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潭段 825 地號用地租金 76 千元 2. 向山觀光旅館用地年租金 252 千元（備註：本項後續收入係假設本處

收益類型	項目
	與仲成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仍存在合約關係) 3. 日月潭公有載客碼頭固定船席位租金收入 1,590 千元 4. 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專用碼頭出租案 96 千元 5. 污水處理設備出租案 38 千元 6. 中華電信承租水社段 0205-0004 地號基地台租金收入 2 千元 7. 台灣大哥大承租水社段 0205-0004 地號基地台租金收入 2 千元 權利金收入 914 千元(稅前)，包括： 1. 車埕木展館定額權利金 800 千元 2. 車埕木展館經營權利金 114 千元
規劃新增收益	1. 坪仔頂段 1456-1 用地租金 8 千元 2. 景聖樓會議室年租金 84 千元 3. 鐵道觀光小學堂出租案 1,143 千元 4. 虎頭山設施出租 400 千元 5. 向山餐飲部浮動年租金估計 113 年 300 千元、114 年 500 千元、115 至 117 年 700 千元、118 至 122 年 950 千元 (本項收入係依據廠商營業收入級距浮動調整，估計廠商營業收入於營業初期逐年增加) 6. 朝霧碼頭停車場暨設施出租 286 千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設施出租、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6,130	26,653	27,186	27,729	28,284	28,850	29,427	30,015	30,615	31,228	286,117
規劃新增收益	2,221	2,421	2,621	2,621	2,621	2,871	2,871	2,871	2,871	2,871	26,860
1. 坪仔頂段 1456-1 用地	8	8	8	8	8	8	8	8	8	8	80
2. 景聖樓會議室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0
3. 鐵道觀光小學堂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0
4. 虎頭山設施出租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0
5. 向山餐飲部浮動年租金	300	500	700	700	700	950	950	950	950	950	7,650
6. 朝霧碼頭停車場暨設施出租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2,860
合計	28,351	29,074	29,807	30,350	30,905	31,721	32,298	32,886	33,486	34,099	312,977

備註：參考過去年度平均收益成長率約為0.5%，評估既有設施出租、租金及權利金等如無重大事件發生(例如 Covid-19肆虐、戰爭等)可維持穩定收入，另考量規劃新增收益案件經營狀況尚不明朗，爰以固定租金估計，後續觀察業者經營狀況再行調整，並朝固定年租金與浮動年租金並行方式提升收益。整體而言，本計畫113-122年，年平均成長率約以2%為目標。

（三）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分年收支比自113年7.18%成長至122年11.37%，平均收支比為9.27%；投資現值為新臺幣30億5,627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2億7,963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9.15%。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395,000	400,000	398,000	38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收益預算	28,351	29,074	29,807	30,350	30,905	31,721	32,298	32,886	33,486	34,099
收支比	7.18%	7.27%	7.49%	7.88%	10.30%	10.57%	10.77%	10.96%	11.16%	11.37%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3,378,000			投資現值	\$3,056,265		
			收益合計	312,977			收益現值	\$279,633		
			收支比	9.27%			自償率	9.15%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本計畫之編擬係參考專案辦理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內容，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以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實施計畫，並配合辦理相關工作會議，以確保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經核定後，施行期間依實際情形辦理檢討與修正，並將持續與各有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進行溝通協調，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南投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等。
3.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4. 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域設施之相關申請事宜。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等事宜，取得部落會議同意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事項（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4 日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納入事項）

本計畫之執行，將有助於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並帶動周邊市鎮包括埔里、魚池、水里等地區共榮發展。為提升計畫之自償性，除持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國用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進行公共服務設施出租，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等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外，並積極執行跨域加值政策，落實停車場收費等使用者付費機制。

貳-五、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以提升觀光品質，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續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303號函核定「日月潭等6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日月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阿里山、參山、雲嘉南濱海）之意旨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因應疫後新旅遊趨勢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全線通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因具有豐富及獨特的自然與人文遊憩資源，預計將成為國內外旅遊之焦點。如何強化「阿里山」品牌給予遊客回饋感受與體驗歷程，提高遊客滿意度，已成為重要議題。
- 1-2.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受制山區交通，過去長期依賴省道臺18線作為主要旅遊動線，而在阿里山林業鐵路112年全線通車後，將可提供遊客前往阿里山更多元的運具選擇。林業鐵

路全線通車後，預計將帶來周間每日1班次來回、假日2班次來回，每班次108人次的遊客量，沿線聚落遊憩服務機能與品質皆須因應未來發展全面提升，以更好的品質服務大量湧入的遊客。

- 1-3.隨著旅客旅遊型態與需求日益多元，提供多元化旅遊服務將成為風景區的核心競爭力。阿里山擁有優美的天然地景、豐富的生態、四季時序景色、深厚底蘊的人文及歷史故事，管理處以「茶、咖啡、原民、生態、鐵道、浪漫」六大阿里山特色主題深化發展，提供多元的旅遊體驗。
- 1-4.伴隨數位科技的發達，從遊客旅遊前、中、後完整的應用情境，皆應更進一步透過智慧化技術整合帶動遊客個人化旅遊體驗。管理處應強化阿里山 easy go 平台及互動式三維導覽平台，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2-1.遊客人次：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6年約472萬人次，與110年遊客量約為436萬人次相較，成長約8%，考量本風景區皆位於山區，遊客人次易受天候及聯外交通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天候變異甚大且難以預測；另為維持遊憩品質，將逐步加強總量管制及遊客分流等措施，爰保守估計目標值。另為求精準推估人數，爰遊客數成長率亦採保守估計。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將在「質」的方面予以提升為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改善。

2-2.住宿設施：合法旅館為19家（785間房間數），合法民宿為146家（594間），共計165家（1,379間），將持續與旅宿業者合作推廣提供友善之旅宿空間。

2-3. 觀光服務設施

2-3-1. 停車設施：全區各處停車位設施共54處，除改善現有停車空間、提供無障礙及孕婦兒童停車位外，並依旅遊需求綜合考量設置停車場。另因應2050淨零碳排趨勢，於停車場將逐步加設電動車充電樁，並持續推行「台灣好行」、「幸福巴士」等大眾運輸。

2-3-2. 步道設施：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步道設施計60條，持續改善步道相關遊憩設施，優化步道串聯景點，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三）問題評析

1. 區域觀光發展不均，臺18線遊憩系統遊客過度集中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遊客分布，仍以臺18線沿線的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奮起湖地區為主，造成該二景點之道路交通、服務設施與環境承載等遊憩壓力過重。為分散遊客於各大遊憩系統，並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應盤點及開發周邊遊憩區觀光資源特色，研擬可發展之觀光遊憩主題，並於各遊憩系統平均建置觀光設施與遊客服務設施。

2. 疫後生態及智慧觀光旅遊需求增加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遊客開始提升自我保護與風險意識，排斥擁擠景點並盡量避免接觸陌生人，因此非接觸式旅遊、自由行也成為觀光主流趨勢。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遠離都市地區，擁有廣闊的高山地景與豐富的自然資源，在疫後吸引越來越多國人前往旅遊。故管理處應持續完善公共建設、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優質旅遊環境；同時因應非接觸式旅遊需求提升，亦應加強推動智慧觀光，建設觀光景點即時影像，並透過智慧化管理即時掌握人流脈動，紓解遊客人潮。

3. 在地深度旅遊主題及國際觀光服務仍待提升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豐富，然經營模式仍以傳統觀賞自然風景、原住民表演及登山健行為主，在地深度主題體驗活動及品牌特色經營仍待深化，且整體旅遊環境仍未完備接待國際旅客之準備。管理處應持續投入相關公共設施或輔導計畫，深化在地旅遊體驗之內容，並針對國際旅客提供友善旅遊服務及環境氛圍，朝在地化旅遊體驗、國際化觀光旅遊服務發展，以建構在地化與國際化兼備的「阿里山」觀光品牌價值。

4. 風景區經營成本遞增，政府財政短绌

因風景區經營成本逐年遞增，致政府財政短绌，為使社會資源運用符合公平與效率原則，於發展成熟度較高或遊憩壓力較大服務據點，導入使用者付費概念，以提高公共建設自償率，增加設施維護的財源收入，讓資源配置更有效率。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在社會參與面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用地取得、建設工程之公聽會及說明會，參採民眾對觀光建設之需求意見；利用首長信箱、申訴專線、遊客滿意度調查，蒐集遊客意見，作為經營改善之參考；透過觀光推廣活動、媒體及社群網站，有效宣導施政措施，以促進社會參與觀光發展業務。
2. 在政策溝通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定期共同召開「大阿里山地區文化及遊憩發展三處聯繫會議」、配合嘉義縣政府召開「嘉義縣觀光共好推動平台」、成立轄內「鄒族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及「社區理事長會議」。並為取得在地民眾之參與及認同感，推動重要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時，以座談會或說明會之形式獲取在地民眾之意見，並邀請村長、社區

發展協會等地方意見領袖參加，與社區、部落建立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凝聚觀光產業發展共識。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具有獨特又深厚之自然及人文遊憩資源，且管理處多年來悉心打造包括太平雲梯、牛埔仔大草原、圓潭生態園區等場域，遊憩資源豐富，輔以近年來積極培育之在地特色店家，希冀朝「魅力永續阿里山」之目標前進，與在地觀光產業從事者共同合作，提供國際化觀光旅遊服務，推動阿里山觀光永續發展。

2. 目標

2-1.**發展特色主題旅遊亮點：**以「茶、咖啡、原民、生態、鐵道、浪漫」六大阿里山特色主題出發，深入各社區，廣交朋友傾聽各方意見，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以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提高體驗價值。並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努力促成「遊客滿意、產業獲利」，以提升風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

2-2.**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積極推動觀光服務與資訊科技(ICT)的整合運用，除完善旅遊網站及 Wifi 使用環境外，並掌握雲端科技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功能、社群媒體(Social Media)與行動(Mobile)科技發展趨勢，以整合推動各項智慧觀光服務。希冀提供旅客旅行前、中、後之無縫隙友善旅遊資訊服務，並進一步運用網路媒介提升阿里山國際能見度。

2-3.**提升風景區環境及服務品質，營造永續觀光環境：**在兼顧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的條件下，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促進風景區內景觀風貌維持、環境最適及永續經營。

2-4.**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由110年436萬人次提升至116年472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10

年101.15億元提升至116年109.5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 設施用地開發限制：**部分土地位處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且後續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地用變更將更加困難，增加設施開發限制。未來將提早規劃建設期程及所需用地，與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利重要建設計畫所需之發展空間。另針對無具敏感議題之觀光發展潛力地區，刻正擬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撥用及用地變更，以做為未來觀光發展所需。
- 2.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景點常因天候不佳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因天災坍塌，致影響遊客前往，或因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致觀光發展受限。
- 3.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單位，需持續透過溝通協調機制，統合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與合作。
- 4. 原住民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復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志高，進而影響相關用地取得及開發。
- 5. 國土計畫限縮觀光產業土地合法可行性：**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現有觀光產業（如民宿業）長期因地權問題，存在土地合法性問題，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框架下加諸許多限制，未來發布後將更限縮合法之可能。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4	5	5	5	5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2	1	1	1	1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436	445	454	463	472
3	觀光產值（億元）	101.15	103.24	105.33	107.42	109.50

備註：

- 110 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遊客人數：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及疫後國旅暴增等影響，難以提出精準之成長率。因此本期中程計畫仍採用較保守估計方式，沿用前期中程計畫推估成長率，以 110 年度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全區實際遊客量 436 萬人次為基準計算，推估 113-116 年均成長率為 2%。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 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320 元計算，113-116 年均成長率為 2%。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111年9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06	11.07	100%

備註：

-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9年1月至111年9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9年1月至111年9月累計實支數。

2.重要執行成果（截至111年9月）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臺18線遊憩系統：完成觸口遊客中心及牛埔仔草原周邊環境改善、觸口行政中心會議室設施系統改善、觸口行政暨遊客中心既有管線暨內部裝修改善、光華地區廣場及遊憩服務設施、逐鹿文化展演中心及鄒市集新建、逐鹿文化展演中心及鄒市集周邊環境改善、茶林山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形塑阿里山入口意象及延長旅遊廊道。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完成來吉文化廣場暨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樂野部落友友湖步道遊憩設施、鄒族南三部落遊憩設施改善等工程，形塑鄒族部落特色原鄉風貌

2-2-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完成瑞里青年嶺步道修復及周邊環境改善、太興飛瀑步道延伸及太平周邊環境改善、梨園寮車站及太興山羊入口服務區遊憩服務設施、金獅村紙寮遺址及太興村太興茶園步道遊憩設施、觀音瀑布遊憩設施改善、竹坑溪8.9號吊橋修復及步道改

善、太和地區油車寮步道及振興宮周邊遊憩設施、圓潭遊客中心建築設施改善、圓潭遊客中心及雲潭步道周邊環境改善、圓潭遊客中心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豐山地區遊憩設施興建及改善、瑞峰1314既有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太和龍仔尾步道修繕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串連西北廊道旅遊景點。

2-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 用地取得：辦理轄內訂樁測量、撥用補償、租用等建設用地取得作業及其他相關作業。

2-3-2.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嘉義159甲線、169線與臺18線周邊(半天岩、光華、石棹、奮起湖、十字)地區觀光環境及產業風格營造計畫；奮起湖地區及169線再發展推動工作實施計畫；鄒族南三村部落觀光環境營造；太平四村產業風格形塑及行銷推廣；西北廊道文峰、金獅、仁壽、瑞里及瑞峰觀光產業環境營造及行銷推廣計畫等。

2-3-3. 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解說展示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示牌等建置更新，辦理春節假期、228連續假期、櫻花季等交通疏運計畫。

2-3-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執行清淨家園環境整潔美化、設施巡查維護、環境清潔管理、景點設施出租認養、物價稽查、植栽綠美化及撫育、特色花卉景觀營造等工作。

2-3-5.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執行緊急應變災害防救、安全指牌示設置、無障礙設施設置、轄區指牌示改善、優質人性化公廁改善等工作。

2-4. 行銷推廣

2-4-1.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輔導「大阿里山觀光圈」、「235區域觀光圈」及「大草嶺觀光圈」辦理行銷推廣

活動；配合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辦理「『脊梁山脈生態旅遊從阿里山出發』-阿里山山脈與鄒族古道生態旅遊發展建構暨輔導深耕計畫」；配合2021自行車旅遊年，規劃5條單車遊程、結合特色店家推出1000本單車護照。

2-4-2.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辦理神木下婚禮與星光下婚禮、阿里山四季茶旅、螢火蟲季、部落鄒年慶等阿里山主題觀光活動。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推動阿里山國際觀光品牌為目標，發展臺18線遊憩系統、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及西北廊道遊憩系統等以完善佈局整體旅遊空間。並依各遊憩系統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等投資重點依序進行規劃建設，由觀光景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再透過「大阿里山觀光圈」、「235區域觀光圈」及「大草嶺觀光圈」等三大觀光圈跨域整合阿里山國際化觀光旅遊帶，改造轄內旅遊環境。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臺18線遊憩系統：辦理觸口、公興、隙頂、石棹、光華、頂湖等主要觀光軸線及周邊地區之遊憩服務設施建設及景觀與環境品質營造，打造阿里山入口門戶及延伸旅遊路廊，分散旅客並延長停留時間。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辦理南三村（山美、新美、茶山）及北四村（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部落特色風貌營造、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以推廣鄒族部落之原住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等多元遊程。

2-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辦理太平、碧湖、龍眼、太興、文峰、金獅、仁壽、瑞峰、瑞里、豐山、太和、來吉等地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並建構優質的觀光產業，推動體驗遊程。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各遊憩景點、設施開發建設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觀光資源調查及遊憩景點先期規劃設計。

3-3.旅遊服務系統：除辦理阿里山旅遊線周邊遊憩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示等設施維護與更新外，強化建置外文旅遊資訊、雙語自導式解說牌、各項標示系統，營造國際化旅遊環境。

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透過勞務外包方式，辦理主要道路及遊憩景點之環境清潔維護與全區遊憩設施維持工作。

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景點災害修復及一般零星工程。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4-1.永續經營

4-1-1.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持續輔導「大阿里山觀光圈」、「235區域觀光圈」及「大草嶺觀光圈」等三大觀光圈及行銷大嘉義地區產業共榮共利。主要運用地方創生概念，強化在地特色產業發展，吸引更多優質人才，推動地區產業經濟永續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創建在地品牌，讓產業獲利，遊客滿意。

4-1-2.推動永續管理：評估逐步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以提升民眾對於綠能的認識，及透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發自用或售電提升風景區收益；持續輔導阿里山鄒族部落在地居民成為專業生態導覽人員，提倡使用環保餐具、食用在地食材、減少碳排放等綠色旅遊觀念，規劃生態旅遊路線並委由環保旅行社包裝、行銷及帶團，落實在地業者接待，將觀光產值實際回饋於在地。並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等地方組織共同合作，攜手民間共同維護管理環境，促進阿里山觀光永續發展。

4-1-3.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各項工程建設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確實辦理自評，符合要件者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減輕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

影響；據點設施設置無障礙步道或坡道、升降設備等通用設計工程，以促進遊客或使用者之便捷性及友善性。

4-1-4.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透過風景區全區車流監測系統建置，運用相關資料提升景區管理效率，如藉由即時車流資訊分析，有效管控紓解交通擁塞問題；藉由建置觀光大數據平台，彙整各觀光產業業務及調查統計資料，同時完備網站，提供旅客更完善、便捷之旅遊數位體驗服務。

4-1-5.形塑國際旅客友善之旅遊環境：輔導轄內觀光從業人員提升外語能力，提供雙語化旅遊諮詢服務，結合雙語化旅遊資訊網站、指標導覽等建置，營造國際旅客暢行無阻之友善旅遊環境。

4-1-6.提升遊客安全：進行旅遊安全宣導，並加強訓練各類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能力(消防、救護及後送三合一)等相關工作；遊憩設備定期保固維護並落實設施巡查，以維旅遊安全。

4-1-7.提高觀光建設自償性：強化既有設施，增加遊客使用率，以擴大據點設施出租收益，促進據點賣店出租；導入使用者付費觀念，規劃封閉園區或動線之景點、停車場等收取清潔維護費，如太平雲梯、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觸口遊客中心等景點停車場；推動跨域合作，與土地所有權單位合作共同開發，結合部落、社區、業者發展主題旅遊產品、紀念品或廣告、logo授權。

4-2.行銷推廣

4-2-2.配合觀光局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以「茶、咖啡、原民、生態、鐵道、浪漫」六大阿里山特色主題推動行銷推廣，規劃多元套裝遊程、產業輔導培訓及文宣

品編印等工作，以凸顯自然、文化、美食及樂活元素，展現阿里山豐富多元的觀光魅力。

4-2-3.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依據阿里山四季特色，辦理四季茶旅、春季的星光下婚禮、冬季的神木下婚禮、夏日螢火蟲季等，並協助部落觀光節慶活動。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乃在於均衡區域觀光之發展，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仍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 113 年至 116 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 16 億元，資本門計 12.8 億元，經常門計 3.2 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 20%，經資比約 25%。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16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1	0.01	0.01	0.01	0.04	
	2.公共建設及設施	3.19	3.19	3.19	3.19	12.76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資門	(1) 先期規劃設計	0.10	0.10	0.10	0.10	0.40	辦理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及整體觀光發展計畫。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00	1.00	1.00	1.00	4.00	辦理轄區重要景點建設。
	臺18線遊憩系統	1.00	1.00	1.00	1.00	4.00	辦理觸口、公興、隙頂、石棹、光華、頂湖等主要觀光軸線及周邊地區之遊憩服務設施建設及景觀與環境品質營造。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62	1.62	1.62	1.62	6.48	辦理轄區重要景點建設。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	0.77	0.77	0.77	0.77	3.08	南三村（山美、新美、茶山）及北四村（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部落特色風貌營造、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	0.85	0.85	0.85	0.85	3.40	辦理太平、碧湖、龍眼、太興、文峰、金獅、仁壽、瑞峰、瑞里、豐山、太和、來吉等地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0.47	0.47	0.47	0.47	1.88	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旅遊服務系統	0.05	0.05	0.05	0.05	0.20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23	0.23	0.23	0.23	0.92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19	0.19	0.19	0.19	0.76	
經常門	資本門合計	3.20	3.20	3.20	3.20	12.80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80	0.80	0.80	0.80	3.2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80	0.80	0.80	0.80	3.20	
經資門合計		4.00	4.00	4.00	4.00	16.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完備精緻化與國際化旅遊環境

導入友善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強化改善觀光環境改善及提升服務設施品質，增進遊憩體驗及品質，完備精緻化與國際化旅遊環境。

（二）以觀光圈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

透過「大阿里山觀光圈」、「235區域觀光圈」及「大草嶺觀光圈」經營，整合及歸納多元觀光資源，發掘在地特色小鎮等觀光亮點，以創新、創意活動與行銷進行推廣，並連結周邊遊憩系統及軟硬體品質整備提升，藉此帶動區域觀光產業效益，活絡在地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帶動觀光產值425.49億元（以4年遊客人數目標值1,834萬人次*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2,320元）。

（三）強化公私夥伴關係，促進阿里山觀光永續發展

賡續盤點及彙整轄區觀光資源，深掘在地特色產業及新興發展潛力點，朝多元旅遊模式發展，讓在地居民以從事觀光產業為榮，吸引創意人才回流與聚集，傳承地方觀光文化與事業。促使地方觀光朝向永續發展，一起努力促成「遊客滿意、產業獲利」。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 投資	臺18線遊憩 系統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鄒族文化遊 憩系統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西北廊道遊 憩系統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 管理費用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備註：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主要係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103年－122年）」之建設與經營成本為基礎，並考量各期中程計畫執行時之物價指數、建設需求滾動檢討。

（二）預期收益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設施出租及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說明如下：

收益類型	項目
土地出租	轄管之土地，配合電力、自來水、電信等公共事業管線佈設使用，土地出租10年收入約新臺幣92萬元。
服務設施出租	以既有及新增服務設施出租約19件，20年租金收入約3億9,886.7萬元： 1. 觸口遊客中心賣店出租：2,2227.2 萬元。 2. 奮起湖文史陳列室賣店出租：1,558 萬元。 3. 文峰遊客中心賣店出租：184.1 萬元。 4.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賣店出租：238.8 萬元。 5. 豐山石盤谷賣店出租：16.7 萬元。 6. 瑞太資訊站出租：114.9 萬元。 7. 來吉管制哨賣店出租：147 萬元。 8. 牛埔仔遊客中心賣店出租：2,029.8 萬元。 9. 光華賞螢步道租借：29.6 萬元。 10. 樂野福山古道租借：16.8 萬元。 11. 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出租：21,741.5 萬元。 12. 逐鹿文化展演園區出租：6,850 萬元。 13. 公興森態園區出租：1,200 萬元。 14. 石棹服務區出租：1,141.2 萬元。 15. 縣道 169 周邊服務區出租：175 萬元。 16. 縣道 169 周邊停車場出租：2,150 萬元。 17. 觀音瀑布園區出租：200 萬元。 18. 來吉服務站出租：700 萬元。 19. 新美獵人營賣店出租：61.2 萬元。
規劃新增收益	環境教育中心研習費：透過環境教育研習課程開發與環教講師（志工）帶領，推廣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環境教育及永續生態發展，收取參加人員之活動研習費，10年收入約235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一、土地出租	92									
(一) 牛埔仔電塔土地租金	6	6	6	6	6	6	6	6	6	6
(二) 牛埔仔自來水配管土地租金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三) 公田基地臺土地租金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四) 其他租金	-	-	-	-	-	-	-	-	-	-
二、服務設施出租	17,377	17,877	21,483	24,661	28,117	27,117	30,167	33,517	35,337	35,337
(一) 觸口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1,000	1,000	1,000	1,500	1,500	1,500	1,500	2,000	2,000	2,000
(二) 奮起湖文史陳列室賣店出租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三) 文峰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100	100	100	120	120	120	120	150	150	150
(四)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賣店出租	129	129	129	150	150	150	150	200	200	200
(五) 豐山石盤谷賣店出租	9	9	9	9	9	9	9	9	9	9
(六) 瑞太資訊站出租	95.2	95.2	95.2	95.2	95.2	95.2	95.2	95.2	95.2	95.2
(七) 來吉管制哨賣店出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	120
(八) 牛埔仔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1,000	1,000	1,000	1,200	1,200	1,200	1,500	1,500	2,000	2,000
(九) 光華賞螢步道租借	-	-	-	37	37	37	37	37	37	37
(十) 樂野福山古道租借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十一) 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十二) 逐鹿文化展演園區	2,500	3,000	4,000	6,000	8,000	7,000	8,000	8,500	9,500	9,500
(十三) 公興森態園區	1,000	1,000	1,0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500	1,500
(十四) 石棹服務區	-	-	756	756	1,500	1,500	1,500	1,800	1,800	1,800
(十五) 縣道169周邊服務區	-	-	-	200	200	200	250	300	300	300
(十六) 縣道169周邊停車場	-	-	1,500	1,500	2,000	2,000	2,500	4,000	4,000	4,000
(十七) 觀音瀑布園區	-	-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十八) 來吉服務站出租	300	300	400	400	600	600	800	1,200	1,200	1,200
(十九) 新美獵人營賣店出租	48	48	48	48	60	60	60	80	80	80
三、規劃新增收益項目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一) 環境教育中心研習費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二) 其他（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備勤室管理及使用費）	-	-	-	-	-	-	-	-	-	-
合計	17,659	18,169	21,785	24,973	28,439	27,449	30,509	33,869	35,699	35,709

備註：各年度服務設施預期收益係評估各年度據點建設完成後，遊客量提升可增加之收入計算，除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收取固定租金外，部分據點並依廠商

增加之收入收取浮動權利金。

（三）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分年收支比自113年4.41%成長至122年14.28%，平均收支比為8.85%；投資現值為新臺幣28億2,133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2億4,205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8.58%。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收益預算	17,659	18,169	21,785	24,973	28,439	27,449	30,509	33,869	35,699	35,709
收支比	4.41%	4.54%	5.45%	6.24%	11.38%	10.98%	12.20%	13.55%	14.28%	14.28%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3,100,000	投資現值		2,821,325		
			收益合計		274,262	收益現值		242,054		
			收支比		8.85%	自償率		8.58%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依據國家風景區之業務特性，進行風險項目辨識，訂定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評量指標（如影響機關形象、產業發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民眾抱怨），並依風險容忍度訂定風險標準與等級，據以辦理風險評估。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風險評估結果，就超過風險容忍度之高風險項目，找出對應之相關業務設計控制作業（包括公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景點興辦開發、工程施工督導、旅遊意外事故、設施維護管理、活動遊客安全、資訊安全、財產管理等控制作業）。並定期召開內部控制會議，執行各項控制作業之檢討、評估與稽核，持續檢視區內風險變化，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風險落實業務管控，以達成計畫目標。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嘉義縣政府：觀光發展事宜、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以及縣道公路景觀維護等事宜。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觀光發展事宜、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同意土地租用、撥用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觀光推廣事宜等。
3.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18 線公路景觀維護事宜。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撥用、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事宜等。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有地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等。
6. 內政部：國土計畫及建設用地之變更相關事宜。

貳一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以提升觀光品質，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續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303號函核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之意旨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1-1. 疫後的新旅遊趨勢：於新冠(COVID-19)疫情下，促使民眾生活型態及旅遊偏好轉變，疫後自然戶外景點深受旅客青睞，未來風景區亦將順應新旅遊需求，致力發展濕地、海洋、低碳的生態之旅，並協助受疫情衝擊之觀光產業進行轉型發展，推出精緻、深度的國旅品牌。

1-2. 發展永續觀光，提升旅遊品質：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UNWTO)於1980年倡導永續觀光發展，定義其為：「充分考量目前及未來的經濟、社會與環境影響後，落實遊客、產業、環境與當地社區需求的觀光」，進而延伸綠色旅遊的概念。並推動遊客參與永續實踐、能源與廢棄物減量、改善當地環境和承諾實踐永續，同時結合在地產業推廣使用當地產品等。另全球永續旅遊

委員會（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亦制定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主要在永續管理、社會與經濟、文化遺產與環境永續發展等四大面向上，促進旅遊目的地朝向永續發展。

- 1-3.響應淨零排放，關注永續發展：**響應淨零排放議題，導入環境、社會、經濟等全面向結構轉型之思維，從點(遊憩據點)至面(帶狀旅遊)發展綠色旅遊，同時滾動檢討淨零路徑，以落實淨零轉型、永續發展之目標。
- 1-4.跨域整合觀光資源，促進區域發展：**以區域觀光概念，聯合地方產、官、學組成「雲嘉南濱海觀光圈」，重新盤點、整合地方資源，擴大跨域及跨部門合作，創造區域特色，並連結後續行銷推廣，以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 1-5.發展多元主題旅遊，展現觀光魅力：**落實觀光主流化，開發精緻、深度、在地、特色之多元主題旅遊產品，結合濕地賞鳥友善設施、地方創生店家，推廣經典小鎮、自行車、宗教、濕地旅遊、漁村風味小旅行等主題，規劃特色旅遊，展現多元的觀光魅力。
- 1-6.運用智慧科技經營旅遊目的地：**整合運用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提供遊客旅行前、中、後無縫隙友善旅遊資訊服務，並且運用雲端巨量數據資料(Big Data)分析、社群媒體（Social Media）與行動（Mobile）科技打造友善旅遊環境，提供遊客全方面智慧旅遊服務，及即時的數位資訊。

-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依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及「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 至 112 年）」，推估至 116 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 2-1.遊客人次：**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 116 年約 301 萬人次；與 110 年遊客量約為 283 萬人次相較，成長 6.03%。

2-2.住宿設施：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住宿設施之等級分類，住宿設施可分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民宿。依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創造吸引青年返鄉投入住宿產業，預期成長10%，未來視遊客提升狀況，增加服務設施。茲就轄內旅宿現況說明如下：

2-2-1.旅館：轄內分別為雲林縣0家、嘉義縣3家及臺南市0家，共計3家，取得三星級旅館1家，房間數共計140間。

2-2-2.民宿：雲林縣4家、嘉義縣18家(東石5家、布袋13家)及臺南市19家(北門3家、將軍2家、七股4家、安南10家)，共計41家，房間數共計127間。

2-2-3.自行車友善旅宿：計有嘉義縣布袋文創旅館、幸福樂民宿、光影民宿(一~三館)、海風長堤民宿(一、二館)；臺南市欖人生態民宿及七股西寮民宿等，房間數共計69間。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轄區地處偏遠，遊客多以小客車及遊覽車為主要交通工具，故停車場/停車位為轄內重要設施。現共有南鯤鯓宗教特定區停車場、北門行政園區停車場、七股遊客中心(台灣鹽博館)停車場、北門遊客中心（水晶教堂）停車場、北門運動公園停車場、口湖遊客中心停車場、布袋觀光漁市停車場、海景公園高跟鞋教堂停車場、北門井仔腳停車場及南布袋濕地公園等10處停車場，尚符目前服務量能，未來將視遊客數提升狀況，增加交通服務設施。

2-3-2.餐飲服務設施：因沿海餐飲業多以當地漁產及特色小吃為營業內容，未來將加強改善本區餐飲業用餐環境及周邊相關設施。

2-3-3.遊客服務設施：持續提升轄內遊憩據點服務品質，注重公廁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提供智慧廁所、免治馬桶、感應式洗手台、無障礙設施以及穆斯林設備，並逐步增設電動車充電樁。

（三）問題評析

1. **風景區地形狹長，大眾運輸未普及：**本風景區轄內地形狹長，以台61線及台17線為重要串聯幹道，大眾運輸尚未普及服務。亟需加強景點間觀光服務導向之交通服務設施，並持續建構轄區自行車道友善環境、散步地圖深度旅遊的建構，提高遊客到訪意願並推廣低碳綠色旅遊，並結合轄區主要動線台61線、台17線與台灣好行路線站點，提供遊客於重要運輸節點至轄區景點之接駁。
2. **未提供旅客即時旅遊訊息，影響滿意度：**轄區南北交通軸線長達90公里，重要旅遊景點間皆有相當距離，未免旅客到達景點後遇人潮壅塞、氣候不佳等因素影響滿意度，故應提供天候、交通路網、景點服務量能及重要活動等現況資訊(活動推播、景點遊客承載情形、停車空間)，並介接周邊公路交通狀況於官網、臉書粉絲頁、IG 即時訊息及景區智慧看板等露出，提供遊客遊程規劃參考。
3. **旅遊停留時間短：**轄內遊客旅遊型態多以一日遊、未過夜者居多，未來將規劃季節性及夜間旅遊活動，搭配轄區內特殊地景、自然景觀、生態、鹽業歷史及宗教文化，營造多元觀光資源，拉長遊客停留時間，提升觀光產值。
4. **觀光遊程產品同質性高：**轄區皆為濱海地區，雲嘉南三縣市景區風貌及在地觀光產品、遊程同質性較高，透過與地方創生團體合作，持續挖掘在地特色凸顯差異性，並輔導業者、舉辦專家座談及駐村等，促使產品、遊程創新，並利用觀光圈跨區合作，將山(阿里山、西拉雅)海(雲嘉南)遊程產品相互

結合，增加遊憩吸引力。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為推展轄內漁村風味旅行、友善自行車環境，除應凝聚公私部門、社區、民間團體及協會等共識，並促其共同參與及維護外。亦應整合地方創生相關單位之資源成果，將觀光利基落地吸引青年返鄉扎根，並透過青年創意及活力創造更多樣貌的旅遊產品，進而提高區域吸引力、重遊率及觀光產值。
2. 為有效落實觀光政策、擴大觀光效益，雲嘉南管理處定期於「嘉義縣觀光共好推動平台」、「大臺南轄區內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機關業務合作協調聯繫會報」、「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雲林縣觀光發展聯繫會報」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合作，以跨域整合方式推動觀光事務，以提供更完善、更全面的觀光旅遊服務。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以「慢遊雲嘉南」為推動願景，聚焦雲嘉南在地特色，推廣遊客以低碳的綠色運輸方式，放慢步伐、深度體驗雲嘉南濱海在地生態風情，創造多向度體驗與感受，形塑雲嘉南觀光品牌的獨特定位。
2. 目標：以豐富濕地生態、鹽業歷史、宗教文化及自然地貌，結合綠色旅遊目標，打造雲嘉南特色散步地圖、自行車慢遊及濕地觀光廊道之低碳深度旅遊體驗。並透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提升在地文化、新創結合、活化在地，正向循環，實踐永續觀光發展之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濕地生態資源之維護：雲嘉南臨海地區本身具備豐富之濕地生態，同時因產業變遷，留下之廢棄日曬鹽田及養殖池也形成良好的濕地環境，因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內包含多處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為推廣生態旅遊，發揮環境教育功能，必須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方式永續利用生態資源與土地。
2. 鹽業歷史社區文化之延續：嘉義及臺南地區地形寬廣平坦及天氣穩定等自然條件，過去是日曬鹽產業蓬勃發展的地區，也留下許多具備日曬鹽業文化內涵的歷史建築，其中包含已有 200 年歷史的臺南市北門區井仔腳瓦盤鹽田。為推廣嘉南地區之日曬鹽文化特色，形成有別於其他地方之觀光吸引力，必要在完整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之前提下，適當活化歷史建築，形塑地方鹽業社區文化之自明性。
3. 國土防風保安之成效：雲嘉南地區海岸受強風及海浪等自然營力影響，部分海岸發生沙岸流失及風沙堆積等現象，爰應種植防風植栽，除可提升防風保安成效，並可營造視覺景觀，成就岸際獨特自然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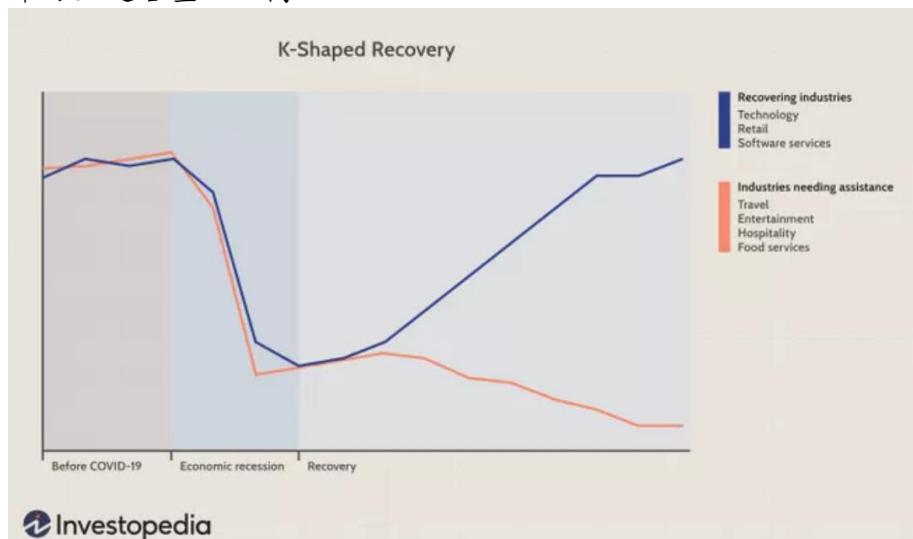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3	3	3	3	3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283	292	295	298	301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4	觀光產值（億元）	66	66	67.74	68.44	69.14	69.83

備註：

- 110 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遊客人數：依「109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相較 108 年負成長 15.54%，並參考美國投資金融網站 Investopedia 評估 covid-19 疫情下之景氣為 K 型曲線，觀光旅遊(travel)復甦較不樂觀，且現尚無相關報告指出旅遊景氣已觸底回彈；再者，後疫情時代旅客旅遊型態已改變，本處將以推廣綠色旅遊、深度體驗慢遊為發展目標。綜上，考量疫後國際觀光市場不確定性及整體景區環境承載量，以本區 110 年各據點遊客人數為基準值，並假設 113-116 年疫情持續穩定控制及遊客信心持續建立下，以疫情前 105-108 年所評估之遊客年均成長率 1% (參考「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保守估計 116 年可至遊客量 301 萬人次。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 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320 元計算，113-116 年均成長率為 1% 。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111年9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14	6.14	100%

備註：

-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9年1月至111年9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9年1月至111年9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111年9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北門地區服務設施：完成北門行政園區服務設施建置工程與遊客中心前廣場景觀大道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井仔腳服務設施建置。

2-1-2. 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完成七股遊客中心物產館與生態展示館裝置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將軍馬沙溝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完成布袋新岑公園觀鳥改善工程，結合南布袋濕地及嘉義縣府所辦「濱海環境教育館」，成為主要旅遊軸線台17線北承布袋鎮、南接好美里之遊憩節點，另布袋小鎮故事館停車場整建及老街營造、海景公園地景藝術及周邊服務設施與通用環境改善工程。

2-2-2. 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完成口湖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暨停車場改善工程、口湖遊客中心景觀意象建置、四

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相關景觀意象
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

2-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建設

- 2-3-1.用地取得：**辦理風景區內觀光遊憩據點用地取得作業；109-110年取得口湖遊客中心周邊土地、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旁永華守望哨土地及布袋543故事館旁土地作遊憩服務相關設施使用。
- 2-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轄內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 2-3-3.旅遊服務系統：**健全遊客服務軟硬體建設、推動雲嘉南濱海觀光亮點。
- 2-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維護，以提升遊客安全。
- 2-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2-4.行銷推廣

- 2-4-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推動「雲嘉南濱海觀光圈」品牌行銷，並配合辦理「臺灣自行車節-極點慢旅」系列主題活動、「寶島仲夏節」，於「旅遊安全宣導週」強化推動各項旅遊安全作為。另將2021台灣燈會副燈「犢站金榜」及「懷舊時光燈區」燈藝作品移至台南北門經典小鎮。
- 2-4-2.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辦理「2020夏至日環食觀測--夏日夕陽海風音樂會」、「一見雙雕藝術季」、「鯤鯓王平安鹽祭」、「臺灣國際觀鳥馬拉松」、「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國際論壇」。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由觀光景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再透過「雲嘉南濱海觀光圈」跨域整合雲嘉南濱海旅遊帶，打造轄內特色旅遊環境。並以濕地生態、鹽業歷史、宗教文化及自然地貌，發展雲嘉南特色散步地圖、自行車慢遊及生態廊道之低碳深度旅遊體驗，結合地方特色產業資源，活化在地，落實永續觀光發展理念。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 北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北門鹽場歷史園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井仔腳瓦盤鹽田園區環境景觀營造建設、區域串聯環境美學營造建設。

1-2. 七股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七股鹽業園區景觀營造及服務設施建設、區域串聯環境美學營造建設。

1-3. 布袋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布袋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建設、濕地遊憩服務設施建設。

1-4. 口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口湖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建設、濕地遊憩服務設施建設。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 將軍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將軍地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青鯤鯓地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

2-2. 東石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東石觀光景點環境營造、濕地遊憩服務設施建設。

2-3. 四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四湖觀光景點環境營造、四湖地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 用地取得：依據建設需要辦理風景區內土地撥用、協議價購

等觀光遊憩據點用地取得作業。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3-3.旅遊服務系統：健全並優化遊客服務軟硬體建設、加強自行車服務設施盤點及建置、建構完整自行車旅遊環境，推動雲嘉南濱海觀光亮點。並結合轄區主要動線台61線、台17線與台灣好行路線站點，提供遊客於重要運輸節點至轄區景點之接駁。

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建築物與設施定期保養、巡查及清潔維護，以提升遊客安全。

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公共設施整修、設施維護管理等。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4-1.永續經營

4-1-1.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運作「雲嘉南濱海觀光圈」，跨域盤整及歸納臺61及臺17沿線食、宿、遊、購、行觀光資源，並進行產業整合、輔導及行銷等措施，提升觀光服務軟硬體品質及風格形塑，建構產業互補優勢之觀光區域，以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促進在地永續觀光發展。同時與觀光圈內公私部門、山線之觀光圈（西拉雅、阿里山）合作，擴大「山海戀」特色及多元遊程，除可呼應疫後觀光客旅遊需求，亦可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創造經濟效益，營造遊客、業者與公部門三贏局面。

4-1-2.推動永續管理：遵循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重新界定旅遊承載量，並整合現有自然與人文觀光遊憩資源，強化在地價值，參與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Green Destination)，以推動永續觀光發展，並增加相關場域安全、環境清潔及無障礙設

施等建置，以達向海致敬生態永續之目標。

- 4-1-3. 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新建工程導入生態檢核機制，並持續辦理通用化設施檢核，以維護生態、保育及尊重、多元和全面性等價值，落實友善旅遊環境。
- 4-1-4. 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完備數位旅遊服務平台，並結合人流車流智慧系統、電子票券、電子支付及行動導覽等資訊服務，打造優質智慧觀光體驗，及提供即時旅遊資訊。
- 4-1-5. 提升遊客安全：**進行設施安全管理、水域活動管理、遊客安全宣導、進行巡查並檢討修正改進，以完善設施與管制作為，建構安全優質旅遊場域。
- 4-1-6. 提高觀光建設自償性：**積極建設與經營，包括聚落及街區風貌改造、自行車道、服務設施建置及逐步增加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的設置等，透過核心發展區引入點狀投資，可望帶動周邊公私有土地開發投資。在提升觀光品質、增加遊客人次及停留時間之良性循環下，有機會擴大促參招商及設施出租委外，另導入環境資源收費、增加深度旅遊體驗解說行程等，逐步提高自償率。

4-2. 行銷推廣

- 4-2-2. 配合觀光局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配合辦理「台灣燈會」、「寶島仲夏節系列活動」及「台灣自行車節」等四季活動，以活動帶動觀光發展。於活動期間，結合地方資源推動城市行銷，並推展跨域跨夜旅遊，營造特色集客、提高重遊率，以活絡國人國內旅遊，及吸引國際旅客。

- 4-2-3. 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結合雲嘉南人文、自然及特

殊地景等辦理具在地特色的活動，如「一見雙雕藝術季」、「鯤鯓王平安鹽祭」、「極點慢旅(自行車)」、「台灣國際觀鳥馬拉松」活動等，並結合在地文化，例如臺南建城400年慶典，共同行銷推廣觀光發展。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11.5億元，需逐年爭取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13年至116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11.5億元，資本門計9.2億元，經常門計2.3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20%，經資比約25%。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新臺幣11.5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1	0.01	0.01	0.01	0.04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01	0.01	0.01	0.01	0.04	
	3.公共建設及設施	2.18	2.38	2.38	2.18	9.12	
	(1)先期規劃設計	0.06	0.06	0.06	0.06	0.24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28	1.40	1.40	1.28	5.36	
	北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	0.19	0.25	0.60	0.56	1.60	北門鹽場歷史園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井仔腳瓦盤鹽田園區環境景觀營造建設、區域串聯環境美學營造建設
	七股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	0.45	0.45	0.10	0.08	1.08	七股鹽業園區景觀營造及服務設施建設、區域串聯環境美學營造建設
	布袋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	0.19	0.25	0.60	0.56	1.60	布袋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建設、濕地遊憩服務設施建設
	口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	0.45	0.45	0.10	0.08	1.08	口湖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建設、濕地遊憩服務設施建設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54	0.62	0.62	0.54	2.32	
	東石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	0.18	0.21	0.20	0.18	0.77	東石觀光景點環境營造、濕地遊憩服務設施建設
	將軍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	0.18	0.21	0.21	0.18	0.78	將軍地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青鯤鯓地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
	四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	0.18	0.20	0.21	0.18	0.77	四湖觀光景點環境營造、四湖地區周邊服務設施建設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0.30	0.30	0.30	0.30	1.20	
經常門	旅遊服務系統	0.08	0.08	0.08	0.08	0.32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15	0.15	0.15	0.15	0.60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07	0.07	0.07	0.07	0.28	
	資本門合計	2.20	2.40	2.40	2.20	9.20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55	0.60	0.60	0.55	2.3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55	0.60	0.60	0.55	2.30	
經資門合計		2.75	3.00	3.00	2.75	11.5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創造深度、精緻、主題式旅遊景點及體驗

以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文化特色等主題式深度旅遊方式，發展自然生態、在地文化體驗遊程，並在永續前提下開發、展演自然及人文最有溫度的面貌，打造具國際魅力觀光亮點，吸引國內外遊客深度體驗旅遊。

（二）營造生態濕地、鹽業文化之綠色旅遊廊帶

跨域整合雲嘉南濱海旅遊帶，打造轄內特色旅遊環境，以濕地生態、鹽業歷史、宗教文化及自然地貌，發展雲嘉南特色散步地圖、自行車慢遊及生態廊道之低碳深度旅遊體驗，結合地方特色產業資源，活化在地，落實永續觀光發展理念。

（三）配合大型活動提升周邊旅遊線優質環境

透過大型活動促進觀光資源整合，並結合民間暨相關部門力量，提供遊客多樣優質遊憩活動，及提升周邊遊憩系統軟硬體旅遊服務與深度旅遊體驗，創造永續、便利、舒適、安全之旅遊環境。

（四）延長停留時間

提升觀光服務品質，發展自行車、散步地圖等低碳遊程，串連雲嘉南濱海地區豐富的觀光資源，提供多樣化遊憩活動與深度旅遊體驗，以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五）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本計畫之執行有助於本區觀光發展外，更可串連阿里山、西拉雅觀光圈及地方政府觀光資源，共同帶動雲林、嘉義、臺南區域觀光整體發展。

七、財務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暨實務預算需求滾動辦理。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182,000	202,000	202,000	182,000	157,500	152,500	147,500	142,500	137,500	137,500
國家風景區經營 管理費用	93,000	98,000	98,000	93,0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合計	275,000	300,000	300,000	275,000	225,000	220,000	215,000	210,000	205,000	205,000

備註：為打造國際及國內特色觀光景點，營造遊憩帶整體景觀，113-117年預計投入較高建設經費；後期(117-122年)以服務設施之經營管理為重心，逐年增加設施維護費用比例，以維護遊憩服務品質。

（二）預期收益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及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說明如下：

收益類型	項目
設施出租	<p>1. 既有設施出租之收益，包括台灣鹽博物館、井仔腳復育鹽田、北門舊埕鹽田、北門嶼餐廳、北門出張所、北門永華國小、口湖遊客中心及水晶教堂、七股遊客中心A棟部份空間、七股遊客中心C棟部份空間、布袋好美里船型屋、北門海巡哨所(北門區永隆段1105地號)。</p> <p>2. 整併、擴大相關設施出租：布袋高跟鞋園區出租經營管理案、嘉義縣布袋鎮新塭999號建物出租經營管理案、嘉義縣布袋鎮新生段111地號部分土地出租經營管理案、錢來也商店(臺南市北門區舊埕段510、512及513地號部分土地及設施出租經營管理案)、歷史建築北門洗滌鹽工廠建築群及景</p>

收益類型	項目
	觀鹽湖出租經營管理案。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布袋遊客中心促參委外經營案(布袋文創) 2. 臺南市將軍區馬沙溝濱海遊憩區民間自提營運移轉案
規劃新增收益	1. 新建據點布袋遊客中心，結合自行車慢旅、遊憩布袋老街、南布袋濕地、新岑公園賞鳥等行程，部分空間出租。 2. 增建口湖遊客中心，結合周邊生態導覽解說(自行車)等部分空間出租。 3. 井仔腳瓦盤鹽田園區新建多功能服務建築，提供自行車休憩、鹽業文化及製鹽解說、體驗課程、簡易餐飲及室內休憩賞夕空間，部分空間出租。 4. 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18-1 地號為多元自行車道七股安平線之七股區休憩點，部分空間出租。 5. 其他，各項設施租金將視 117 年至 122 年經營情形、約期等條件逐步檢討調增之預期收益。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設施出租										
台灣鹽博物館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井仔腳復育鹽田	718	718	718	718	718	718	718	718	718	718
北門舊埕鹽田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北門嶼餐廳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北門出張所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北門永華國小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口湖遊客中心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水晶教堂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七股遊客中 A 棟部份空間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七股遊客中 C 棟部份空間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歷史建築北門洗滌鹽工廠建築群及景觀鹽湖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年度 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臺南市北門區舊埕段510、512及513地號部份土地及設施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999 號建物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嘉義縣布袋鎮新生段111地號部分土地出租經營管理案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布袋高跟鞋園區出租經營管理案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布袋好美里船型屋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段1105地號部分土地及設施出租經營管理案(永華哨所)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布袋遊客中心 ROT 案(布袋文創)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規劃新增收益										
布袋遊客中心場域出租	30	50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口湖遊客中心場域(增建)	100	120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井仔腳多功能服務建物出租	80	90	90	120	120	120	180	180	180	200
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18-1地號(黑琵食堂旁)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其他(以上項目視經營情形逐步調增租金、收費等之預期收益。)	2,525	3,846	4,513	4,495	4,495	4,812	5,690	5,906	7,093	7,356
合計	10,122	11,493	12,188	12,200	12,200	12,517	13,455	13,671	14,858	15,141

備註：預期收益以逐步調增租金、收費及擴增出租點等方式估算，113-122年收益成長率約增加40%。

(三) 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分年收支比自113年3.68%成長至122年7.39%，平均收支比為5.26%；投資現值為新臺幣22億150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1億1,381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5.17%。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275,000	300,000	300,000	275,000	225,000	220,000	215,000	210,000	205,000	205,000
收益預算	10,122	11,493	12,188	12,200	12,200	12,517	13,455	13,671	14,858	15,141
收支比	3.68%	3.83%	4.06%	4.44%	5.42%	5.69%	6.26%	6.51%	7.25%	7.39%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2,430,000	投資現值	\$2,201,508
							收益合計	127,845	收益現值	\$113,812
							收支比	5.26%	自償率	5.17%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年度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1. 本計畫之編擬係參考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據以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並訂定實施策略、方法等，並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以確保達成目標以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經核定後，施行期間依實際情形辦理檢討與修正，並持續與各有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進行溝通協調，以利計畫之執行。
2. 氣候及地理區位所造成之自然災害具風險性，爰各項建設需謹慎評估氣候及土地條件，並能配合地方政府防災資訊與設施，降低災害影響。
3. 建設施工依規定辦理發包施作，並積極確保施工品質，追蹤施工進度，以電子攝錄影紀錄方式積極辦理，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4. 進行經營管理之風險控管，將各種維安檢測納入檢核項目，並持續實施救難演練，以確保旅遊安全。
5. 113 至 116 年持續以「擴大出租據點收益」、「新設據點收益（促參）」等推動財務收益，惟考量計畫可能存在「促參計畫因環評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雲林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並加強橫向聯繫，結合環境教育場域，共同發展。
2. 嘉義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並加強橫向聯繫，結合環境教育場域，共同發展。
3. 臺南市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並加強橫向聯繫，結合環境教育場域，共同發展。
4.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保安林解編、依「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規定，協調相關作業。
5. 海洋委員會：協助海域安全、海岸管理及海洋保育等相關作業。
6. 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河川及權管土地等相關業務。
7.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施用電申請、再生能源躉售等。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施用水之相關申請。

貳-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以提升觀光品質，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續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94年成立，經過2次經營管理範圍調整，第1次於101年6月26日由交通部公告經營管理範圍擴大，面積增加4,020公頃；第2次於111年11月3日公告經營管理範圍擴大，面積增加1,212公頃，經過2次調整擴大，經營管理範圍面積由91,450公頃增加為96,682公頃，新增面積併納入本計畫推動範圍。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1-1. 疫後旅遊新趨勢

疫後不論是數位化零接觸服務、鄉村及自然生態之旅均為新趨勢，配合旅遊型態改變，優化景區環境及經營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品質，開創疫後觀光轉型商機。

1-2. 發展永續觀光，提升旅遊品質

在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下，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

意識普遍受到民眾認同，UNWTO 呼籲世界各旅遊目的地於提升觀光產業與經濟規模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促進當地生態環境、社會文化與社區經濟三者之平衡。讓遊客於周邊社區消費的同時，增加居民經濟收入，並對在地文化與環境資源有更深的認識，進而保護當地文化與生態。

1-3. 倡議淨零排放，關注工程對環境之衝擊

永續公共工程係指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和經濟成長所規劃、建置、營運與管理之政策。為響應永續公共工程理念，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工程，將以環保標章列為材料選用之優先考量；並配合電氣設備節能與效率提升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在兼顧安全原則下，採用自然材料、再生混凝土與其他材料，或以工業副產品取代水泥與砂石，俾能有效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量。

1-4. 跨域整合觀光資源，促進區域發展

連結跨部會資源，如農委會輔導之社區、休閒農場的食農教育體驗、農村廚房；農田水利署的水庫遊艇；經濟部觀光工廠的手工 DIY 等，設計套裝體驗遊程，達到跨部會資源共享，促進整體觀光發展。

1-5. 發展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

結合轄區觀光產業、特色亮點活動、網紅拍照打卡點、影劇熱搜景點等，串聯旅行社、台灣好行或台灣觀巴等相關產業業者，推出不同主題的套裝遊程，提供到訪旅客深度旅遊及多元選擇。

1-6. 活用數位科技，智慧經營旅遊目的地

為因應疫情後數位化需求，整合網路和社群軟體（Facebook、Line、Instagram、Twitter）等資訊工具，即時回應旅客需求，利用科技之即時互動功能，達成智慧觀光之目的。並善用新興科技導入觀光產業、旅遊場域及旅運服務，提供旅客便捷化、及時、便利之智慧觀光體驗。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依據「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並盤點轄區實際情況及考量疫情影響因素調整，推估至116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2-1.遊客人次：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6年約每年227萬人次，各遊憩系統預估遊客量分別為：關子嶺遊憩區100萬人次、烏山頭遊憩區42萬人次、曾文遊憩區55萬人次、虎頭埤及左鎮遊憩區30萬人次。

2-2.住宿設施：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包括臺南市15個區、嘉義縣中埔鄉、大埔鄉2個鄉，截至111年4月底止，總計35家旅館（1,417個房間），49家民宿（221個房間）；其中34家有溫泉標章。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到訪旅客以自駕為多，轄區除民營自有或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外，管理處亦於虎頭埤、大內、關子嶺、左鎮等重要景區設置27處停車場，共計89個大客車停車格、1,212個小客車停車格、225個機車停車格、7個電動車停車格、16個無障礙汽車格、4個無障礙機車格、5個婦幼停車格。

2-3-2.遊客中心、資訊站及借問站：現有中埔、官田、南化等3處遊客中心；大埔、嶺頂、八田與一等3處資訊站；11處借問站，提供遊客便利之旅遊諮詢服務。因應轄區範圍擴大及新興據點開發，未來將規劃增加觀光服務設施。

（三）問題評析

面對疫情衝擊，為復甦及振興疫後旅遊活動，除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在「量」上應配合增加外，在「質」的方面亦須提升，以下課題將逐年滾動檢討調整，配合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採分期分年分層方式，有計畫性地進行轄

內服務據點或公共設施建設，以系統化經營行銷、擴大民間參與及公設認養模式，降低維運成本。

- 1. 疫後觀光產業待復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自成立以來，96 年到訪遊客為 177 萬人次，至疫情前 108 年達到最高峰，惟近 2 年因疫情因素遊客量驟降，110 年遊客量為 224 萬人次。為因應疫後觀光人潮回流，景區內遊憩及服務設施需積極整備及轉型。
- 2. 新舊景點串聯待整合：**轄內既有知名遊憩據點，因受限於土地開發飽和因素，無法開發新設施吸引不同客群到訪，而新興景點又尚缺知名度，因此需跨域概念串聯新舊景點，共享與互補觀光資源，形成特色旅遊帶，以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 3. 淡旺季遊客量差異幅度大：**轄內景點受季節特性影響，遊客集中於特定時點到訪，如：冬季關子嶺溫泉或梅嶺花季，導致當地遊客量及服務需求，淡旺季差異幅度大。故需透過景區承載量預警及交通疏導方案，減低旺季交通雍塞及停車困難之問題。
- 4. 設施維護與管理成本與日俱增：**轄內建設設施及據點量隨時間累積增多，設施維護及經營成本亦與日俱增，爰需整合民間資源投入公共服務設施之經營維護，並推動社區認養機制，降低政府維運及管理人力之成本。
- 5. 交通設施及大眾運輸需改善：**到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遊客多數以小客車作為運具，故可增設臺灣好行或觀巴旅遊路線，提高轄區大眾運輸可及性，舒緩景點交通停車壓力，推動綠色低碳旅遊。
- 6. 擴大轄區後尚須進行整體遊憩規劃：**111 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通過轄區範圍檢討，轄區範圍擴大，增加臺南市龍崎區及東山區吉貝要部落，後續需透過據點建設及經營管理，串聯景

點並延伸轄區旅遊帶，以提升當地遊憩服務品質，形塑在地旅遊品牌。

7. 財務自償及使用者付費觀念待提升：為邁向觀光服務設施永續經營，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形成觀光產業鏈，需導入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引進民間業者投入景區旅遊服務相關工作，優化財務管理，提升建設自償率。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府處聯繫會議促進政策溝通：在跨機關合作部分，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設置聯繫窗口，並建立與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等各機關單位工作平臺，平均每年辦理 5 次業務協調會議，協商觀光服務、建設各項業務；在水域稽查及聯合通報機制部分，管理處運用手機 LINE 群組，橫向通報相關緊急事故及災情，以達機關間合作之效率。
2. 召開法定說明會凝聚地方共識：據點建設若涉都市計畫變更、建設方向調整，為求計畫周延，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除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召開法定說明會外，亦視情況召開協調會，與相關組織、團體、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取得共識。
3. 工程說明會增進地方互動：為廣納民意及降低衝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辦理建設工程施作前、執行活動前，均視實際情形邀請地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召開地方說明會，除溝通說明工程內容，減低地方阻力外，也積極了解地方意見，使工程建設更因地制宜，發揮最大效益。
4. 深層輔導社區徹底改善體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辦理深層社區輔導，透過工作坊進行觀光發展、產業、文化、建設等議題討論，凝聚社區發展觀光共識，促使地方自

主成立服務據點，產出具有季節性、精緻化、在地化之特色產品。

- 5. 運用社區資源降低設施管理成本：**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媒合社區資源認養公共設施，至 111 年 5 月已有 11 處設施委由社區照護，透過在地社區就近維護，除增加養護效率，亦節省設施維修成本。
- 6. 引進民間資源及辦理設施活化出租：**以適地適用的理念，積極規劃轄區公有土地及設施再利用，透過舊有空間改造，配合設計、包裝、行銷凝聚話題，整頓改造完成後之設施，採委外出租模式，釋出使用權，吸引民間業者進駐經營。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以「鄉村旅遊_愛上西拉雅」為發展願景，期結合生態、產業、文化、美食等在地元素，跨域整合觀光與產業，推廣多元主題旅遊，導入數位科技技術，兼顧生態保育，建構優質舒適的旅遊環境，打造精緻、特色、獨一無二的鄉村旅遊體驗。

2. 目標：

（1）跨域整合觀光資源，均衡區域發展

西拉雅轄區風貌以鄉村小鎮及山城聚落為多，為發掘豐富、多樣化遊憩元素，透過觀光圈及區域觀光策略聯盟方式整合文化、觀光等跨領域資源，融合在地特色，推動地方深度旅遊，共同打造優質旅遊環境。

（2）深耕多元主題旅遊，深化目的地意象

奠基既有觀光遊憩設施，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多元旅遊主題，營造在地特色亮點；並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生態及體驗旅遊（關子嶺遊憩系統、虎頭埤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烏山頭遊憩系統、曾文/中埔遊憩系統）、原鄉及地質旅遊（左鎮遊憩系統）等。

（3）促進國家風景區建設效益

透過旅遊軟硬體服務，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數位科技技術，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增加到訪遊客人數、到訪天數，提升轄區觀光產值。

（4）推動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

導入智慧停車系統，提高景區停車位使用效能；設置人流車流偵測系統，即時掌握遊客分佈並精準了解到訪旅客需求，數位管控調節景區人潮；運用360度環形劇

場、景點 VR 環境建置、虛擬實境互動體驗等數位化科技技術，並配合文宣電子化、地圖便利搜及行動支付等，提供旅客更便利且智慧的旅遊體驗，提升旅遊品質。

(5) 兼顧觀光活動與環境保育

西拉雅轄區土地多位於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區內有 5 大水庫、特殊月世界泥岩惡地形地質，管理處於推動區域觀光發展之外，也致力於環境生態調查及保護，減少遊憩活動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營造永續觀光環境為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 環境敏感區限制：**轄區土地多位於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區內雖有 5 大水庫、特殊月世界地質、獨特泥漿溫泉等觀光資源，惟多數具旅遊潛力景點位於限制發展區或環境敏感區，如山坡地、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水庫集水區、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等，限制土地開發利用，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耗力，涉及多機關多專業整合，亦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
- 2. 轄內景點多屬其他機關組織所有：**轄內資源豐富據點多屬獨立收費範圍，各有其管理機關及組織，如虎頭埤水庫屬臺南市政府經營、尖山埤水庫屬台糖公司經營、烏山頭水庫由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經營、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則由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委託西拉雅風景區管理處管理(契約年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公部門僅能轉達遊客調查意見，溝通建議改善方向，目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合作開發」向各據點提出合作協議，惟因涉及合作雙方意願，可完成時間較難精確掌握。
-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推動各項觀光建設，計畫開發的各重點區域及據點，均需使用到一定規模的公私有土地，才能承接

後續的建設計畫。因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權管土地有限，倘欲開發潛力據點，需與權管機關協商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地更需與地主協調，故土地限制勢必影響整體開發時程。鑑於 114 年轉軌為國土計畫制度，故將提早規劃建設期程，盤點所需用地；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檢討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預留重要建設計畫所需之發展空間。

- 4. 加強橫向行政機關合作機制：**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雖為轄內觀光主管機關，惟所有建築管理、土地管理等權責皆屬地方政府，影響據點開發時程及增加不確定因素；另範圍內各司其職之行政機關、法令與發展計畫複雜，影響觀光建設之推動，未來需加強橫向合作，創造雙贏。
- 5. 水資源活化的發展觀念待轉化、深化：**區內有豐富水資源，惟水庫主管機關皆以供水、發電為主軸，誤以為引入觀光活動，必然會影響正常穩定的供水機能。參考日本等水庫觀光案例，水資源活化觀念需再深化，重新從觀光、休閒與生態旅遊發展水資源再利用。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2	3	3	3	3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224	244	245	246	247
4	觀光產值（億元）	52	56.61	56.84	57.07	57.30

備註：

- 110 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遊客人數：依據「109 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並加總西拉國家風景區 16 處代表性據點（關子嶺、烏山頭、虎頭埤等）到訪人數，110 年實際到訪遊客人次 224 萬人，並考量疫後觀光市場不確定性及整體景區實際遊客量恢復狀況，保守推估 113-116 年遊客人數目標值，113-116 年成長率約 1%。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 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320 元計算，113-116 年成長率約為 1%。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 111 年 9 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47	3.47	100%

備註：

-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 111 年 9 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關子嶺遊憩區：辦理關子嶺溫泉區、白河、東山部落及產業廊道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2-1-2. 烏山頭遊憩區：辦理西拉雅遊客中心暨行政中心、烏山頭水庫、八田與一紀念園區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曾文/中埔遊憩區：辦理大埔、中埔、玉井、楠西、梅嶺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2-2-2. 虎頭埤遊憩區：大內、新化等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2-2-3. 左鎮遊憩區：辦理二寮觀景臺、南化生態農場、南化遊客中心、左鎮、南化等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2-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並同步辦理土地變更作業。

2-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綠野騎緣自行車道及八田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官田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營造工程」、「中埔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南化遊客中心及梅嶺資訊站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關子嶺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大埔及中埔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左鎮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及「官田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營造二期工程」等工程之先期規劃設計。

2-3-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解說展示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等建置更新，並透過「借問站」、行動旅服「官田線」及「八田與一紀念園區線」模式，由合作商家或旅遊服務人員主動提供服務。

2-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以專責人員負責轄管重點據點清潔維護事宜，並每月不定期巡檢轄管據點環境清潔；並積極推動主題公廁，以融入當地特色資源進行公廁美化。辦理設施定期巡檢、損壞維修、設立告示及定期追蹤管制等工作；並運用資源管理系統，表格化、數位化設施巡查。

2-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改善休憩景點設施，維護遊憩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2-4.行銷推廣

2-4-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串連觀光圈內食、宿、遊、購、行業者，結合多家旅行社上架主題旅遊，並邀請名人郭彥均及土耳其網紅圖佳帶路拍攝「大西拉雅好FUN 鬆」宣傳影片及出版《FUN 遊大西拉雅旅遊書籍》，行銷西拉雅特色景點。主辦「2020-2021台灣好

湯」主軸行銷事宜，藉此整合臺灣北、中、南、東各區溫泉資源，以增加經濟產值及塑造臺灣溫泉旅遊品牌，進而使溫泉產業永續經營。並透過 FB、遊程規劃及 FUN 闖關等行銷活動整合串聯，共創造1,632萬元觀光產值。

2-4-2 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辦理蝴蝶遊樂園系列活動、西拉雅趣飛車、童趣西拉雅小鐵人、關子嶺拉山車、二寮曙光音樂會、玉井芒果吃冰節、水庫騎跡自行車等行銷活動，宣傳在地特色景觀、生態、物產、自行車旅遊等觀光資源。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鄉村旅遊_愛上西拉雅」為推動願景，發展五大遊憩系統，完善佈局整體旅遊空間。依各遊憩系統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等投資重點，分年分期依序規劃建設。以觀光景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再透過觀光圈跨域整合浪漫、歡樂及繽紛三大旅遊帶，改造轄內旅遊環境。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關子嶺遊憩區：白河、東山、柳營、關子嶺等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夜間氛圍營造、部落旅遊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1-2.烏山頭遊憩區：官田、六甲、烏山頭水庫、八田園區等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自行車旅遊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曾文/中埔遊憩區：大埔、中埔、曾文、楠西、梅嶺、龜丹溫泉區、石磅林場、中崙湧水溪溫泉等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2-2.左鎮遊憩區：左鎮、南化、龍崎等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自行車旅遊、原鄉旅遊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2-3.虎頭埤遊憩區：新化、山上、大內、虎頭埤水庫等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工程建設先期規劃設計等。
- 3-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旅遊服務系統新建或改善等。
- 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辦理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
- 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4-1.永續經營

4-1-1.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以跨域概念成立大西拉雅觀光圈聯盟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區域資源等，並運作培力工作坊輔導在地業者從現有基礎進行觀光產業優化，如透過產業風格形塑及產品包裝升級，提高在地產業競爭力，打造地區觀光新品牌。後續結合相關通路，串連產銷機制，達到在地扎根、永續觀光目標。

4-1-2.推動永續管理：為兼顧觀光發展與環境生態保育，將持續辦理生態調查及監測，以維護自然生態資源；並為發展環境教育，將致力取得環教場域認證；持續推動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等觀光公車路線串聯景點，並於據點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等設施，透過多元作為推動轄區發展低碳永續觀光。

4-1-3.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依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於規劃階段即要求設計單位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並將工址當地生態狀況納入考量，根據評估結果及現況環境，選用不同的生態保育策略，以維護生態環境。並為考量多元族群參與機會，盡量考慮到所有的使用者，提高遊憩設施設計包容力，持續將通用設計納入觀光工程規劃。

4-1-4.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採用數位化科技技術，辦理車流人流管控、景區承載量預警，有效掌握遊客分佈資訊及停車場遊客停車量，準確了解到訪旅客之遊憩需求。並導入智慧導覽服務，如虛擬實境互動體驗、文宣電子化、地圖便利搜及行動支付等，提供遊客便利旅遊服務。

4-1-5.提升遊客安全：透過建立「設施維護管理巡查計畫」、「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計畫」、「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通報作業要點」之作業程序(SOP)，定期派員巡查轄管設施、水域及各水域管理單位水域範圍，以建構安全旅遊環境；另透過公共安全教育宣導、旅遊安全訊息揭露、辦理緊急救護相關訓練及第一線服務場所設置 AED 等行政作為，以加強維護遊客安全。

4-1-6.提高觀光建設自償性：引進民間廠商企業經營理念與管理制度，採用出租、跨域加值、使用者付費或鼓勵民間參與景點經營維護工作方式，活絡地方經濟、減少政府支出、增加政府財源收入，以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

4-2.行銷推廣

4-2-1.主題遊程：配合觀光局多元主題旅遊，盤點轄內特色資源並結合觀光圈，推動花季、生態、自行車、農村體驗等多元主題遊程，如梅嶺梅花、關子嶺泡湯、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和菓子、茶道、和服體驗、水庫遊湖、自行車慢活等，提供旅客獨特的旅遊經驗。

4-2-2.特色活動：配合轄區景點季節、文化、物產、特色、景觀，結合觀光圈業者，舉辦各式在地行銷活動，如蝴蝶遊樂園、西拉雅趣飛車、童趣西拉雅小鐵人、關子嶺拉山車、二寮曙光音樂會、玉井芒果吃冰節、水庫騎跡自行車等。

4-2-3.媒體行銷：透過特色活動、國際旅展等與媒體維持良好互動，並不定期辦理優質行銷方案、活動記者會、媒體踩線及採訪、FB 社群及媒體行銷，以增加曝光率。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係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並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及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因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11年2月21日通過經營管理範圍評鑑，面積增加1,212公頃，為提供遊客優質的旅遊環境，本計畫較前次提報建設經費增加33%，113年至116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8億元，資本門計6億4,000萬元，經常門計1億6,000萬元，經常門占總經費20%，經資比約1: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8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15	0.15	0.15	0.15	0.6	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1.45	1.45	1.45	1.45	5.8	
	(1) 先期規劃設計	0.12	0.12	0.12	0.12	0.48	工程建設設計等。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7	0.7	0.6	0.6	2.6	辦理關子嶺遊憩區及烏山頭遊憩區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關子嶺遊憩區	0.25	0.25	0.15	0.15	0.8	
	烏山頭遊憩區	0.45	0.45	0.45	0.45	1.8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5	0.5	0.6	0.6	2.2	辦理曾文/中埔遊憩區、虎頭埤遊憩區及左鎮遊憩區周邊地區，景觀、公共服務設施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曾文/中埔遊憩區	0.1	0.1	0.3	0.3	0.8	
	虎頭埤遊憩區	0.1	0.1	0.1	0.1	0.4	
	左鎮遊憩區	0.3	0.3	0.2	0.2	1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0.13	0.13	0.13	0.13	0.52	
	旅遊服務系統	0.03	0.03	0.03	0.03	0.12	全區無障礙服務設施改善，及全區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05	0.05	0.05	0.05	0.2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05	0.05	0.05	0.05	0.2	
經常門	資本門合計	1.60	1.60	1.60	1.60	6.40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40	0.40	0.40	0.40	1.60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資源調查及規劃、生態調查、消防檢測等。
	經常門合計	0.40	0.40	0.40	0.40	1.60	
經資門合計		2.00	2.00	2.00	2.00	8.00	

備註：成本成長率係依現況預規劃建設點位，並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配各系統之建設成本。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持續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

改善現有觀光服務設施，持續營造國家風景區主題特色，提升服務品質。以「鄉村旅遊」為主軸，「產業與觀光結合」為核心，主推西拉雅「歡樂、浪漫、繽紛」三條旅遊線，提升遊客造訪人次，全面提升旅遊品質。

（二）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推動觀光景點優化及亮點化，以環境教育、生態旅遊、人文特色賞析等主題，發展在地文化體驗深度旅遊。透過景點建設營造築底，媒體行銷及樣板人物帶路創造話題，提供旅客數位智慧導覽服務等，妝點串聯轄區新舊景點，以延長旅客停留時間、振興在地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升景區觀光產值。

（三）配合觀光圈及活動帶動觀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藉由大西拉雅觀光圈聯盟整合多元觀光資源，配合大型活動以創新、創意方式行銷推廣，並連結周邊軟硬體設備服務，帶動區域觀光效益，活絡在地經濟，增進轄區到訪旅客人次。113年至116年帶動982萬人次到訪，創造觀光產值約227.82億元（以4年遊客人數目標值982萬人次*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2,320元）。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分區及分類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關子嶺遊憩系統	25,000	25,000	15,000	15,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烏山頭遊憩系統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曾文/中埔遊憩系統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虎頭埤遊憩系統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左鎮遊憩系統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備註：成本成長率係依現況預規劃建設點位，並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配各系統之建設成本。

（二）預期收益

除赓續既有服務設施出租外，例如：梅嶺資訊站、大埔資訊站、南化遊客中心、中崙溫泉、觀專2停車場、八田園區販賣部、八田園區故居活化、石砾林場等。管理處目前持續規劃新增收益機制，規劃分項說明及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收益類型	項目
設施出租	<p>目前已委外出租服務設施共有 12 件，預計每年租金收益約 197 萬元(以 110 年實際收益預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田園區故居活化出租：37.9 萬元 2. 八田園區販賣部出租：14.7 萬元 3. 大埔資訊站出租：5.7 萬元 4. 中崙溫泉出租：50.9 萬元 5. 石砾林場出租：2.9 萬元(111 年起) 6. 官田處本部賣店(含倉庫) 出租：20.2 萬元 7. 南化遊客中心賣店出租：3.4 萬元

收益類型	項目
	8. 觀專 2 停車場出租：45 萬元 9. 神秘氣場出租：3.8 萬元 10. 梅嶺資訊站賣店出租：10 萬元 11. 碧雲寺停車場出租：0.9 萬元 12. 嶺頂公園水塔出租：2 萬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崎內藝術園區活化出租，預計自 112 年開始收益，年租金：33.8 萬元 2. 南化生態農場出租，預計自 113 年開始收益，年租金：7.9 萬元 3. 白河處本部搬遷後活化出租，預計自 117 年開始收益，年租金預計 7-10 萬元。 4. 擴大經營管理範圍新增收益，自 117 年起，每年預計增加 45-70 萬元收益。
規劃新增收益	1. 透過推動跨域加值合作開發、公有不動產複合發展太陽能綠電、溫泉水費分收、自有商品販售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 2. 本處計畫與具公營性質且具觀光潛力景點進行跨域加值合作(如八田與一紀念園區、烏山頭水庫、走馬瀨農場等)，由觀光潛力點(合作者)提供土地或既有需改善設施，本處進行建設、設施整修或經營，完成後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由「合作者」使用收益，本處向合作者收取分收費用。 3. 目前已簽約之合作開發案件為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合作開發，管理處負責八田園區之建設維護，該園區與烏山頭水庫共同經營，分收烏山頭水庫門票收入百分之三十。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2,071	2,113	2,123	2,171	2,239	2,239	2,852	2,872	3,565	3,565
八田園區故居活化	380	380	390	390	390	390	550	550	550	550
八田園區販賣部	150	150	150	150	152	152	155	155	220	220
大埔遊客中心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100	100
中崙溫泉	550	550	550	550	600	600	600	600	900	900
石碑林場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50	50
官田處本部賣店	202	202	202	250	250	250	700	700	800	800
南化遊客中心賣店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50	50
觀專2停車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50	550
神秘氣場	38	80	80	80	80	80	80	100	100	100
梅嶺資訊站賣店	100	100	100	100	110	110	110	110	200	200
碧雲寺停車場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20	20
嶺頂公園水塔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5	25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417	417	417	417	937	1,099	1,099	1,099	1,900	1,900
崎內藝術園區活化	338	338	338	338	338	500	500	500	1,000	1,000
南化生態農場出租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100	100
白河處本部搬遷後活化	--	--	--	--	70	70	70	70	100	100
擴大經營管理範圍新增收益	--	--	--	--	450	450	450	450	700	70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6,000	6,000	6,000	6,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跨域加值合作開發	6,000	6,000	6,000	6,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合計	8,488	8,530	8,540	8,588	11,176	11,338	13,951	13,971	25,465	25,465

備註：收益成長率係依各設施建設情形及物價指數，預估可能增加之租金或權利金收入。

(三) 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分年收支比自113年4.24%成長至122年12.73%，平均收支比為6.78%；投資現值為新臺幣17億9,432萬4,000元，收益現值預估為為1億1,814萬6,000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6.58%。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收益預算	8,488	8,530	8,540	8,588	11,176	11,338	13,951	13,971	25,465	25,465
收支比	4.24%	4.27%	4.27%	4.29%	5.59%	5.67%	6.98%	6.99%	12.73%	12.73%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2,000,000	投資現值		\$1,794,324		
			收益合計		\$135,512	收益現值		\$118,146		
			收支比		6.78%	自償率		6.58%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1. 氣候及土地地理區位所造成之自然災害具風險性，爰各項建設將謹慎評估氣候及土地條件，並以能配合地方政府防災資訊與設施，降低災害影響。
2. 建設施工依規定辦理發包施作，並積極確保施工品質，追蹤施工進度，輔以數位科技紀錄方式積極辦理，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3. 各項建設積極溝通爭取地方民眾認同，以能藉由地方政府、公所至里辦公室之聯繫，宣導本計畫推動，並以各種聯繫會議加強溝通，爭取地方認同。
4. 經營管理之風險控管，各種維安檢測皆納入檢核項目，並持續實施救難演練確保旅遊安全。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以及公路景觀維護、建設計畫推動之分工協調、建設據點推廣行銷、風景區內疏運維安等事宜。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觀光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同意土地租用、撥用及觀光推廣事宜等。
3.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跨域合作加值、土地利用合作開發、農村再生場域、環境教育、遊憩行銷活動合作等事宜。
4. 水庫管理機關：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糖公司、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等機關水域遊憩活動之合作。
5.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景觀維護事宜。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有地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等。
7. 內政部：國土計畫及建設用地之變更相關事宜。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施用電申請。
9.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土地使用同意、土地撥用核准、同意解除相關管制範圍等。

貳-八、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2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04260 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0 年 9 月「109 年度全區遊憩資源盤點及規劃服務案」及刻正執行之「茂林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檢討規劃案」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國際觀光充滿挑戰：自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不僅對國際旅遊市場帶來沉重打擊，也大幅改變遊客的旅遊習慣與偏好。目前全球逐步取消或放寬相關旅遊限制，但 UNWTO 指出，多數專家認為，至少要到 2024 年後，才可能重回疫前的觀光發展水準，整體國際觀光發展仍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
- 1-2. 疫後時代旅遊趨勢：在疫後時代旅遊趨勢有所變化，根據華盛頓郵報所作之專題報導、世界旅遊及觀光委員會 (WTTC) 與 Trip.com 聯合發表之《旅遊流行趨勢洞察》等報告指出，海外旅遊費用將上漲、國內旅遊市場復甦，遊客將重新探索國內景點、更長的停留時間、傾向可彈性更改

及取消的行程、且鄰近出發前才預訂、大型旅遊景點吸引力下降、偏好小眾旅遊目的地；永續旅遊、在地文化探索體驗、更養生的生活風格及提供優良防疫措施、零接觸服務的旅遊目的地更受到遊客青睞，風景區旅遊型態須因應趨勢變化而調整。

- 1-3. **低碳、永續、綠色旅遊趨勢持續發酵：**聯合國於 2015 年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共有減緩氣候變遷、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保育及維設生態領地等 17 項核心目標；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於 2019 年修訂頒布《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 2.0 版本》，期望讓旅遊目的地在管理與行銷策略上整合生態環境、文化資產、住民福祉，達到旅遊地區生活環境的永續發展。國際知名之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則遵循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輔助旅遊目的地建立具在地性的永續管理機制，並透過每年舉辦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競賽，行銷綠色旅遊。國內外遊客也日益重視永續旅遊，更願意選擇負責任的旅遊目的地，本風景區自然生態資源豐富，未來亦將朝向永續、綠色旅遊發展，並重視與在地居民的合作、連結，兼顧環境、居民及觀光發展面向。
- 1-4. **數位科技運用加速智慧旅遊景區建構：**新科技不斷更新(AI、MaaS、大數據、無人機、虛實整合、元宇宙等)，可加速建構智慧旅遊景區。透過智慧觀光可提供遊客即時旅遊資訊及服務(景點活動資訊、人車雍塞熱點示警、交通及停車導引、互動虛實導覽、沉浸式體驗等)、運用網路及社群媒體回應不同客群及旅遊階段之旅遊資訊需求，提升遊客旅遊滿意度，並增加多元旅遊體驗。亦可運用科技輔助景區管理，包括即時監控、無人機巡檢、人車流統計分析、數位分身模擬等，強化風景區管理機制。
- 1-5. **無障礙及銀髮族群旅遊需求：**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且本風景區遊客年齡層偏高，應檢討各項軟硬體設施

及環境，營造通用化無障礙旅遊環境空間，讓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含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及銀髮族均能無負擔使用及享受旅遊環境設施，為本風景區建設重點項目之一。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推估至116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2-1.遊客人次：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6年約225.7萬人次，113-116年以年均成長5%為目標；另外，擴大轄區範圍預計於113年公告，若自114年起納入遊客人數統計範圍，參考擬擴大範圍現況遊客人數規模，轄區擴大後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6年約有383.7萬人次。除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在「量」上應配合增加外，在「質」的方面予以提升為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的分期分年建設。

2-2.住宿設施：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原住民鄉區共有5鄉區，相關原住民特色建築適合發展特色民宿；另平地鄉區（六龜區）因區域內有溫泉資源及山城景觀，適合發展溫泉山莊及體驗山城民宿，屏東縣禮納里地區適合發展接待家庭，使部落經濟活絡。目前本風景區內合法旅宿業，高雄轄區25家，屏東轄區16家。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考量設施使用之經濟效益，遊客人數以尖峰日遊客量之80%計算，並依據遊客使用運具比例計算出各運具之遊客量。而為求得各運具所需之停車數量，依各運具之遊客量、承載人數設定與周轉率計算之下，求得目標年116年全區（括號內為轄區擴大後需求量）停車需求量為小客車3,026位（5,145位）、大客車22位（37位）、機車698位（1,187位），並因應2050

淨零碳排趨勢，將逐步加設電動車充電樁。

（三）問題評析

- 1. 亮點建設仍待擴充：**本風景區遊客量從經歷風災後，現階段已呈現穩定成長，南橫通車後，遊憩需求亦隨之大量增加，基礎建設與服務若未能即時銜接，恐將影響遊客之遊憩滿意度，此外，若缺乏亮點建設，將難以吸引遊客停留於本風景區內，而無法獲得交通建設衍生之觀光效益。
- 2. 環境永續與觀光發展兼顧課題：**國內外仍以綠色、永續旅遊為重要趨勢，本風景區為山岳型，自然生態資源豐富、環境敏感，因此觀光發展應降低對於環境之干擾，確保資源永續。另外，本風景區遊憩據點多可均質分散遊客量，惟因季節性活動舉辦所造成之遊客量激增，易衍生設施承載量等相關問題，維管不易，恐對環境造成負荷。
- 3. 增設遊憩據點相對提高經營管理成本：**增設遊憩據點等相關服務設施，將相對提高經營維護管理成本費用。
- 4. 在地產業缺乏主題包裝與行銷：**本風景區內原住民文化底蘊深厚，惟仍未能主題化包裝推展，產品缺乏行銷通路，導致產業無法提升優化而喪失競爭力。
- 5. 財務成本有限：**因政府財政短绌，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有限之人力與經費下，尋求最高效益之經營管理方式。
- 6. 大眾運輸可及性低未能提升旅遊意願：**因本風景區距快速道路系統與大眾運輸主要場站較遠，亟需仰賴觀光服務導向之交通接駁運輸系統，提升遊客之遊憩意願並推展國內低碳綠色旅遊。
- 7. 葆濃溪現已無辦理泛舟活動：**因荖濃溪面臨河道變遷、溪水含沙量高、水量不穩等問題，曾為觀光亮點之泛舟活動，現在難以繼續辦理，亟需重新規劃荖濃溪沿線觀光活動，再現

荖濃溪觀光魅力。

8. 缺少具吸引力新亮點：本風景區長年以溫泉、紫斑蝶及原民文化為觀光主題，缺乏新亮點刺激遊客到訪，且區內受自然環境限制，可發展空間有限；考量民眾對於旅遊目的地的選擇趨於多元化，且周邊鄉區觀光發展潛力日增，有必要檢討經營管理範圍擴大的可行性，提升本風景區吸引力及旅遊豐富性，並兼顧軟、硬體面的建設發展。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以及溫泉合法化等相關事宜。
2. 協助屏東縣政府原民處辦理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85沿線屏北旅遊示範區」等相關事宜。
3. 轄內許多閒置土地或建物屬於國產署、鄉公所或其他事業單位所有，未來可採取合作開發方式，尋求民間投資經營，收益分享，以達到跨域加值之目的，包含大社國小、原鄉瑪家舊校舍、寶來親水休閒園區等。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 1. 願景：**以發展「365+ 森旅部落客 綠色探索樂園」為願景，將風景區打造為1年365天有不同體驗的綠色旅遊場域，邀請遊客前來茂林部落樂園探索各種樂趣。
- 2. 目標：**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能永續經營高屏山麓旅遊環境，建立山系生態旅遊典範，整合各項觀光資源，配合觀光客之需求，改善旅遊線上軟硬體設施，加強整體行銷概念，吸引國際觀光客前來旅遊，活絡地方經濟，積極辦理各項點建設與相關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具體成效及未來目標如下：
 - 2-1. 打造新威遊憩區為國際亮點：**配合國道10號延伸計畫，加速開發新威遊憩區為本處重要之建設計畫，規劃打造為擁許多熱帶及亞熱帶觀賞珍貴樹種及動物昆蟲生態的國際級森林公園，且提供多元、綠色、智慧旅遊服務機能，並結合十八羅漢山遊憩區發展生態旅遊路線。
 - 2-2. 便捷旅遊交通路網：**已完成具當地紫斑蝶飛舞意象之新威大橋，串聯新威遊憩區及茂林遊憩區，達到提升遊客遊憩品質及便捷性，並創造風景區門戶新地標，未來結合國道10號延伸至新威大橋，便捷區域交通旅遊動線；同時積極推動區內綠色運輸服務，打造低碳旅遊環境。
 - 2-3. 塑造溫泉區特色風格：**配合寶來及不老溫泉，協助打造浦來湯泉森林園區，及不老街區整體景觀營造，以提升溫泉旅遊服務品質。
 - 2-4. 興建荖濃遊客服務中心：**於省道台27甲線旁興建荖濃遊客服務中心，結合全台唯三礫岩地形十八羅漢山景觀，及因應南橫有條件通車，重塑荖濃溪周邊遊憩設施，打造國際性旅遊亮點，並推動成為地理旅遊目的地。

2-5.推廣自然體驗行程：為滿足了喜愛尋幽訪勝之遊客對山水之美的嚮往，建構完善荖濃遊憩系統及屏北遊憩系統自行車道及步道，並推廣多元旅遊體驗行程。

2-6.原住民部落環境整建及人文特色保留：展現魯凱族、排灣族、布農族及拉阿魯哇族等族群文化特色。

2-7.營造國際化的智慧旅遊環境：為增加轄區觀光遊憩吸引力，建置外文旅遊資訊、雙語自導式解說牌、各項標示系統。

2-8.整合區域旅遊發展：強化轄區觀光競爭力，檢討評估轄區擴大方案，整合東高雄及屏北地區觀光旅遊發展。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原住民地區開發限制：**茂林國家風景區部分據點位於原住民生活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因大部分轄管均涉及原住民地區或事務，已設立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諮詢與觀光發展暨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調處相關事務，同時透過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加強與其協調溝通，減少公共建設推動阻力。
2. **土地取得限制：**本國家風景區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3. **自然環境條件限制：**本國家風景區部分據點常因天候不佳而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進而影響遊客前往遊憩意願，或因據點地處偏遠地區，水源、電力供應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缺少腹地興建停車

場等，均可能導致觀光發展受限。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之規劃及管制。

- 4.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本國家風景區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用地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較不易掌握，可能影響據點開發建設既定期程，應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此外，土地使用管制將於 114 年轉軌為國土計畫制度，屆時非都市土地將依國土計畫管制規定辦理，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盤點所需用地，加速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土地取得作業及擴大轄區作業時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檢討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預留新威遊憩區（新威森林公園）、寶來不老溫泉區等重要建設計畫所需之發展空間。
- 5. 可利用空間有限：**本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面積雖達59,800 公頃，其中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合計約占9成，更受到森林、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域、自然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限制，區內可供觀光發展之空間有限。考量周邊鄉區與本國家風景區發展密切，近年積極推展觀光，地方亦有納入轄區之倡議，基於景區共榮發展前景，正積極檢討擴大轄區範圍，評估納入周邊鄉區，以整體規劃東高雄及屏北旅遊區域發展。
- 6. 轄區範圍擴大後之建設：**刻正檢討評估轄區擴大方案，評估納入鄰接之鄉區，轄區擴大後續須透過旅遊服務整合、據點建設及經營管理，重整旅遊軸線及串聯景點，形塑區域旅遊主題，並強化山系生態旅遊發展目標。
- 7. 預算有限：**茂林國家風景區幅員狹長，南北路程近90公里，本次擴增後面積預估為既有的2倍，109-112年每年預算僅1.75 億元，以既有經費因應，實有資源不足之困境，建議增加預算，以提供遊客優質的旅遊環境。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2	3	2	3	2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2	1	2	1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147.0	195.0	204.7 (348.0)	214.9 (365.4)	225.7 (383.7)
4	觀光產值（億元）	17.00	45.23	47.49 (80.73)	49.87 (84.77)	52.36 (89.01)

備註：

- 110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遊客人數：加總茂林國家風景區7處具代表性據點（茂林、寶來不老溫泉區、霧臺、三地門等）之到訪人數，110年到訪遊客人次為146.5萬人。疫情後遊客人數將逐年回升，110-113年遊客人數回穩，預估年均成長率為10%；114-116年遊客人數成長幅度趨緩，預估年均成長率為5%。考量茂林國家風景區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國際遊客亦較少，保守估計116年到訪遊客人數將回到疫情前水準。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 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8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2,320元計算，113-116年均成長率為5%。
- 括號內為轄區擴大後相關數值數值，擴大轄區範圍預計於113年公告，自114年起納入遊客人數統計範圍，參考擬擴大範圍現況遊客人數規模，114年因擴大轄區增加之遊客人數以既有轄區遊客人數的70%估算。然考量轄區擴大之不確定性較高，本次中程計畫相關建設經費及效益未將轄區擴大新增之遊客需求及影響納入計算。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111年9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54	4.54	100%

備註：

-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9年1月至111年9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9年1月至111年9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111年9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賽嘉遊憩區：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1-2. 完成新威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荖濃溪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茂林紫蝶生態公園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萬山岩雕公園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茂林多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茂林部落遊憩服務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情人谷暨茂林谷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茄濃遊憩系統：完成寶來親水公園景觀設施改善工程、浦來溪頭社戰道遊憩服務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不老地區遊憩服務及步道改善設施工程、桃源四社部落環境改善及景觀休憩設施工程、桃源地區（寶山、二集團）遊憩服務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桃源高中部落環境改善工程、十八羅漢山遊憩景觀改善工程、十八羅漢山周邊自行車道系統工程。

2-2-2. 屏北遊憩系統：完成大武部落環境改善工程、德文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霧臺鄉阿禮部落及周邊環境改

善工程、舊排灣部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屏北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霧臺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禮納里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霧臺神山瀑布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安坡自行車道及周邊設施改善二期工程。

2-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 辦理提升遊客安全、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維護、旅遊旺季交通疏運、活動接駁服務、轄區民宿餐飲工坊產業輔導、賣店出租等經營管理工作；另茂林環境教育場域105年取得認證後，積極繼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工作，課程、教具等多元發展，使環境教育基礎知識深入民眾認知。

2-3-2. 110年禮納里遊客中心廣場地景藝術創作榮獲「美國MUSE 設計獎—景觀設計類銀獎」肯定；111年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榮獲「第8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機關構組優等」，為交通部轄下首位獲得優等獎之機關，成功展現山岳觀光型環境教育成果。

2-4. 行銷推廣

2-4-1. 以紫斑蝶為商標，設計多元之文宣品及吉祥物，推廣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行銷品牌。

2-4-2. 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自行車、登山健行等觀光資源主軸活動，於轄內持續推動「南島族群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溫泉季」及「自行車旅遊」等活動。

2-4-3. 針對寶來、不老地區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結合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山城花語溫泉季活動強力推銷，及推動多元山城體驗活動（泡湯、賞梅花、登山步道、農村生活採果體驗及特色梅子餐點推廣等），並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動寶來不老定點交通接駁方案，提

高自由行遊客之意願，使寶來不老遊憩區儘速恢復莫拉克風災前榮景。

2-4-4.辦理體驗觀光點亮村落部落小旅行、營造全齡友善旅遊環境、推動關懷旅遊，發展慢城、慢食、慢遊幸福行等村落部落觀光主題，以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造訪。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365+ 森旅部落客 綠色探索樂園」為推動願景，發展荖濃遊憩系統、屏北遊憩系統等以完善佈局整體旅遊空間。並將擴大範圍之初步規劃納入，依各遊憩系統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等投資重點依序進行規劃建設，由觀光景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再透過觀光圈跨域整合高雄及屏東旅遊帶，改造轄內旅遊環境。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新威茂林遊憩區：新威處本部擴建室內裝修工程、新威森林公園周邊健行步道工程、新威森林公園公共服務設施新建工程、新威森林公園 - 新·森·活開發計畫、茂林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萬山部落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茂林多納溫泉周邊遊憩環境改善工程、茂林龍頭山周邊遊憩環境改善工程、茂林萬山岩雕文化館周邊水保工程、茂林萬山岩雕文化館興建工程(含室內裝修)、茂林萬山下部落遊憩環境改善工程、萬山多納滑索設施新建工程、多納部落遊憩環境改善工程。

1-2.霧臺遊憩區：霧臺佳暮部落森林療癒步道環境改善工程、霧臺部落相思林步道改善工程、谷川部落登山步道改善工程、吉露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神山-霧臺部落稜線步道改善

工程、谷川-神山漂漂河遊憩環境改善工程。

1-3.旗山美濃遊憩區(擴大範圍初步規劃)：旗尾山-月光山步道改善工程、遊客中心設置工程、重要景點(旗山老街、美濃湖、黃蝶翠谷)遊憩環境改善工程等。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 茄濃遊憩系統

2-1-1. 茄濃遊客中心主建工程、茄濃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六龜托兒所閒置活化改善工程(發展民宿體驗、單車租賃或山茶文化館)、六龜洪稠源遊憩環境改善工程、六龜百年樟樹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六龜成功吊橋整修工程、十八羅漢山周邊自行車道環境改善工程(第3期)、十八羅漢山周邊自行車道環境改善工程(第4期)、六龜不老溫泉區遊憩環境改善工程、六龜寶來親水公園改善工程、桃源復興生態公園環境改善工程、桃源區生態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寶山部落體驗遊程場域營造及旅遊資訊站改建工程(閒置廢校)、茄濃溪周邊遊憩設施新建工程。

2-1-2. 擴大範圍初步規劃：旅遊服務設施設置工程、重要據點(甲仙商圈、親水公園、原中興國小、化石館)遊憩環境改善及空間活化工程、那瑪夏登山步道及部落遊憩環境改善工程、舊公所及周邊設施活化工程等。

2-2. 屏北遊憩系統

2-2-1. 瑪家舊排灣部落環境改善工程、三地門安坡美人山步道改善工程、三地門安坡童玩文化館整修工程(閒置廢校)、三地門口社自行車道遊憩環境改善工程(含親水公園公廁改善)、舊大社部落生態體驗館整修工程(閒置廢校)、舊大社部落遊憩環境改善工程、舊大社部落辦公

室及咖啡館改建工程(閒置活動中心、派出所、教會)、185沿線登山步道及觀景台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原鄉瑪家遊憩環境改善工程、涼山瀑布第三層觀景台興建工程、勞吾勞吾產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2-2-2.擴大範圍初步規劃：泰武及瑪家古道改善工程、北大武山登山口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部落遊憩環境改善工程、萬安溪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等。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新威遊憩區聯外道路周邊用地及省道台27甲及台27線周邊土地。

3-2.先期規劃設計：茂林國家風景區網站更新維護、茂林國家風景區 GIS 系統更新維護、185沿線觀光整體規劃、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規劃案。

3-3.旅遊服務系統：荖濃遊憩系統及屏北遊憩系統周邊多元旅遊路線遊程設施改善。

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辦理全區各據點公共服務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景觀綠美化改善、環境清潔維護、社區部落環境營造計畫及老舊設施更新汰換，提升全區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據點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公共服務設施檢修。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4-1.永續經營

4-1-1.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優先推動「高雄觀光圈」成立，整合觀光資源及產業跨域合作，並共同對外精準行銷，共享觀光效益。

4-1-2.推動永續管理：優先推動霧臺及茂林遊憩區申請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協助公所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

區、與地方協會合作管理旅遊服務設施及維護環境等；同時與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合作，加強風景區與高鐵站、火車站等重要節點間公共運輸接駁，推動風景區內以自行車、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等綠色運輸串聯景點，並結合智慧運輸服務。另規劃及評估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尋找合適地點設置相關設施，期待實現能源轉型、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及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的願景。

4-1-3.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辦理相關工程設施，避免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導入生態檢核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另相關設計納入通用設計概念，除了考量身障者和其他弱勢使用族群，也顧及一般人的使用情況及需求，不僅考量使用者的使用情形，還考慮到使用時的心理感受。

4-1-4.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完善旅遊網站及 WiFi 使用環境，積極經營社群媒體（Facebook、Line 等）增加觸及率；四季活動導入虛擬體驗、導覽及闖關活動，提升旅遊體驗；建置景區人流車流系統及展示平台，管控區內人流及車流；評估引進無人機及相關設備，協助巡查作業，提升管理效率。

4-2.行銷推廣

4-2-1. 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荖濃遊憩系統就各方面觀光產業與環境已逐漸重整完備，因此在未來觀行銷部分著重於活動的行銷推廣，以四季主題春遊、夏水、秋泉與冬蝶，融合季節與地方資源特性，透過年度與常態性活動增加旅遊市場能見度，以逐漸消弭遊客對於其災區的負面印象，夏季在六龜區舉辦「漂漂河」活動，秋、冬季於六龜區辦理「山城花語溫泉季」活

動，茂林區舉辦「茂林紫蝶幽谷-雙年賞蝶系列活動」，並辦理「自行車旅遊」及「荖濃溪沿岸創藝活動」，藉由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屏北系統均屬原住民區域，為整合瑪家、霧臺及三地門等三鄉遊憩資源，於每年春季辦理「南島族群婚禮-情牽大武山」系列活動，透過傳統原住民婚禮之舉辦，包裝套裝遊程，並舉辦「185藝術季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活絡部落經濟。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國用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新威遊客中心休憩空間、賽嘉起飛場休憩空間、聚寶來遊客服務設施、茂林遊客中心(芭特芙萊工藝坊、土壠灣遊客活動服務區辦公室、霧臺休閒服務設施(霧光雲台、新茂林遊客中心休憩空間、荖濃遊客中心、三地門安坡童玩文化館、新威森林公園公共服務設施、寶山部落體驗遊程場域、原鄉瑪家遊憩等空間出租。

5-2.促參：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辦理推動轄內具效益之遊憩設施標的之促參出租計畫，預計研擬執行之促參專案如賽嘉樂園露營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 ROT 案、涼山露營遊憩區民間參與擴（整）建營運移轉 ROT、十八羅漢山服務區 OT 案、六龜托兒所(民宿體驗、單車租賃或山茶文化館)OT 案、舊大社部落生態體驗館(展館、辦公室、咖啡館)OT 案、萬山多納滑索設施 OT 案、寶來親水公園旅館 BOT 案、新威森林公園旅館(露營、餐飲、賣店)BOT 案。

5-3.跨域合作：跨域合作之概念係依據各面向公務單位權責與資源，擴大機會創造而減少資源與投資的重複浪費，產生之觀光效益與利益外溢可分享之。預計規劃與三地門鄉公所、霧臺鄉公所、瑪家鄉公所、六龜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

公所共同開發營運分收。

5-4.轄區擴大範圍增加收益：轄區擴大範圍倘於115至116投入工程建設後，117年起可陸續增加轄區收益。

5-5.環境教育收入：參與環境教育課程之遊客收取課程相關費用。

5-6.紀念品開發及販售：針對區內特色進行紀念品之開發與授權使用等。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5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乃在於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仍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另本計畫考量115年國道10號延伸至新威大橋及南橫通車等外在因素，亟需投入較高建設經費，以發展深度觀光遊程，並創造更優質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茂林國家風景區內荖濃及屏北遊憩系統持續投入各項國際及國內重要景點建設，尤其 113 至 114 年配合國 10 延伸計畫於新威遊憩區及荖濃溪沿線優先投入亮點建設。因此，本計畫提報金額為新臺幣 11.74 億元，較前期計畫提報建設經費 7.41 億元增加約 4.33 億元（增幅 58%），其中亮點建設約占總經費 4 億元（34%）。再考量近年營建成本快速增加，且本風景區位處偏遠，建設成本相對更高，為能順利建設風景區，提高經費需求確為必要。本計畫 113 至 116 年度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11.74 億元（其中 113 年度 3.03 億元，114 年度 3.05 億元，115 年度 2.81 億元，116 年度 2.85 億元），資本門計 9.50 億元，經

常門計 2.24 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 19.08%，經資比為 23.58%。

3. 擴大轄區之建設費用未計入：擴大轄區評估案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地方說明會，112 年 7 月送至觀光局辦理審查及評鑑，預計 113 年完成核定公告，並於 114 年進行各項規劃設計作業，115 至 116 年陸續投入工程建設。然考量轄區擴大之不確定性較高，故本計畫建設經費需求、預期收益及財務分析等相關內容皆未計入轄區擴大範圍之項目。未來將視擴大轄區評估案之核定情形，滾動檢討所需經費，另行提報中程計畫編列相關建設經費因應。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 4 年總經費需求為 11.74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 資 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30	0.20	0.20	0.20	0.9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71	1.04	0.78	0.67	3.20	辦理新威茂林、賽嘉等遊憩區開發建設。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59	0.45	0.18	0.12	1.34	
	新威茂林遊憩區	0.59	0.45	0.18	0.12	1.34	
	霧臺遊憩區	0.00	0.00	0.00	0.00	0.00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12	0.59	0.60	0.55	1.86	
	荖濃遊憩系統	0.12	0.35	0.32	0.21	1.00	辦理荖濃及屏北遊憩系統改善等建設。
	屏北遊憩系統	0.00	0.24	0.28	0.34	0.86	
	3.公共建設及設施	1.46	1.25	1.27	1.42	5.40	辦理新威茂林、賽嘉等遊憩區開發建設。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46	0.65	0.47	0.66	2.24	
	新威茂林遊憩區	0.34	0.42	0.25	0.36	1.37	
	霧臺遊憩區	0.12	0.23	0.22	0.30	0.87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97	0.57	0.68	0.64	2.86	辦理荖濃及屏北遊憩系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荖濃遊憩系統	0.56	0.21	0.38	0.38	1.53	統改善等建設。
	屏北遊憩系統	0.41	0.36	0.30	0.26	1.33	
	(3)環境及設施整修	0.03	0.03	0.12	0.12	0.30	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旅遊服務系統	0.01	0.01	0.04	0.04	0.10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01	0.01	0.04	0.04	0.10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01	0.01	0.04	0.04	0.10	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資本門合計	2.47	2.49	2.25	2.29	9.50	
經常門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48	0.48	0.48	0.48	1.92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2.先期規劃設計	0.08	0.08	0.08	0.08	0.32	
	經常門合計	0.56	0.56	0.56	0.56	2.24	
	經資門合計	3.03	3.05	2.81	2.85	11.74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營造創新主題之深度景點與體驗

建構本風景區為具溫泉休閒、原住民文化、探索體驗等山系旅遊勝地。推動生態、地景、溫泉、運動、部落等主題活動，於轄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步道森履等活動。

（二）加強行銷推廣吸引國際（內）觀光客

加強行銷推廣，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增進國民旅遊人次，打造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吸引國際遊客造訪，並增加在地居民就業機會。活絡在地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113年至116年帶動觀光產值約194.94億元（以4年遊客人數目標值840.3萬人次*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2,320元）；若納入擴大轄區範圍觀光產值可達299.74億

元（以4年遊客人數目標值1,292.0萬人次*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2,320元，114年起遊客人數包括轄區擴大範圍）。

（三）兼顧環境復育，再現茂林的觀光榮景

在環境復育與重建開發兼籌並顧原則下，蛻變重生；配合南橫通車、國道10號延伸等契機，再現茂林的觀光榮景，塑造國際新亮點。

（四）配合大型活動提升周邊旅遊線優質環境

塑造本風景區入口門戶意象，串連各景點之交通動線，並整建自行車路線、登山步道，提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以臻國際水準。

（五）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擴散觀光效益

持續開發新威遊憩區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建置園區生態步道及完善遊客服務設施。且透過擴大轄區範圍，整合區域觀光發展，擴大觀光群聚效益。

（六）增加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

透過跨域合作強化投資建設及後續經營管理之平台，建構多贏投資建設成果。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分區及分類											
建設	荖濃遊憩系統	161,000	143,000	113,000	107,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投資	屏北遊憩系統	53,000	83,000	80,000	90,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土地取得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先期規劃設計	8,000	8,000	8,000	8,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3,000	3,000	12,000	1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計	303,000	305,000	281,000	285,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備註:有關113至116年度分年成本本處配合地方提出之觀光發展需求及相關觀光建設需要，先行臚列各項工程，並配合預計執行之工程項目覈實編列。另117至122年度分年成本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投資預算編列。

（二）預期收益

收益類型	項目
擴大促參收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賽嘉樂園露營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 ROT 案（102至117年）：每年租金為38萬8,234元，預計至117年合計收取約560萬元。 涼山露營遊憩區民間參與擴（整）建營運移轉（104至119年）：土地租金每年依地價稅調整，並收取權利金，108年租金及權利金共計70萬8,820元，109年55萬5,102元，110年58萬5,106元，111年57萬2,864元；之後年度租金及權利金以每年成長3%預估，預計至119年合計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約896萬元。 十八羅漢山服務區營運移轉 OT 案（105至111年）：土地租金每年860元；固定權利金每年5萬元，預計至111年合計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30萬5,160元整。契約期滿將重新招商，預估113至117年，每年收入提高至24萬元，合計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120萬元整。 六龜托兒所（發展民宿體驗、單車租賃或山茶文化館）OT 案（115至122年）：本案預估每年租金及權利金24萬元，預計至122年合計收取192萬元。 舊大社部落生態體驗館（展館、辦公室、咖啡館）OT 案（118至128年）：本案預估每年租金及固定權利金36萬元，並自121年後開始收取變動權利金，預計至128年合計收取437萬元。 萬山多納滑索設施 OT 案（118至128年）：本案預估118年權利金150萬元，每年成長5%，預計至128年合計收取約2,131萬元。 寶來親水公園旅館 BOT 案（117至167年）：本案預估117至118年為興建期，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約1萬元。 新威森林公園旅館(露營、餐飲、賣店)BOT 案（117至167年）：本案預估117至118年為興建期，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約56萬元。
規劃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威遊客中心休憩空間出租：108至113年年租金6萬6,000元，總租金26萬

收益類型	項目
收益機制	<p>4,000元整。113至118年租約5年，年租金預估調整為8萬元，總租金40萬元整。</p> <p>2. 賽嘉起飛場休憩空間出租：109至114年租約5年，年租金20萬0,180元，總租金100萬0,900元整。114至119年租約5年，年租金預估調整為24萬元，總租金120萬元整。</p> <p>3. 聚寶來遊客服務設施出租：107至112年租約5年，年租金13萬元，權利金1萬元，總收入70萬元整。113至117年租約5年，年租金及權利金預估調整為16萬8,000元，總收入84萬元整。</p> <p>4. 茂林遊客中心（芭特芙萊工藝坊）出租：109至112年租約3年，年租金15萬6,000元，總租金46萬8,000元整。113至117年租約5年，年租金及權利金預估調整為18萬7,000元，總租金93萬5,000元整。</p> <p>5. 土壠灣遊客活動服務區辦公室出租：108至112年租約5年，年租金6萬元，總租金30萬元整。113至117年租約5年，年租金預估調整為7萬2,000元，總租金36萬元整。</p> <p>6. 霧臺休閒服務設施（霧光雲台）出租：108至113年租約5年，年租金12萬1,200元，依本處3：霧臺鄉公所7之比例分收，合計收取18萬1,800元整。104至118年租約5年，預估調整2成租金，合計收取22萬元整。</p> <p>7. 新茂林遊客中心休憩空間出租：113至117年租約5年，年租金為21萬6,000元，總租金108萬元整。</p> <p>8. 葆濃遊客中心出租：116至120年租約5年，年租金為36萬元，總租金180萬元整。</p> <p>9. 三地門安坡童玩文化館出租：115至119年租約5年，年租金為18萬元，依本處3：三地門鄉公所7之比例分收，合計收取27萬元整。</p> <p>10. 新威森林公園公共服務設施出租：115至119年租約5年，年租金為36萬元，總租金180萬元整。</p> <p>11. 寶山部落體驗遊程場域出租：116至120年租約5年，年租金為6萬元，總租金30萬元整。</p> <p>12. 原鄉瑪家遊憩空間出租：116至120年租約5年，年租金為12萬元，依本處3：瑪家鄉公所7之比例分收，總租金18萬元整。</p>
設施清潔維護費	環境教育收入：估計0.1%遊客數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活動、體驗等），每人收費新臺幣100元，預估116年收入可達約23萬元。
紀念品開發及販售	針對區內特色進行紀念品之開發與授權使用等，110年營收為155萬5,498元，未來估計約1%遊客數購買紀念品，並以每人每次購買紀念品費用為200元計算，預估至116年營收約可達451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委外經營收益											
新威遊客中心休憩空間出租	59	80	80	80	80	80	96	96	96	96	843
賽嘉起飛場休憩空間出租	200	200	240	240	240	240	240	288	288	288	2,464
聚寶來遊客服務設施出租	168	168	168	168	168	202	202	202	202	202	1,850
茂林遊客中心（芭特芙萊工藝坊）出租	187	187	187	187	187	224	224	224	224	224	2,055
泛舟服務區出租											
土壠灣遊客活動服務區辦公室出租	72	72	72	72	72	86	86	86	86	86	790
霧臺休閒服務設施（霧光雲台）出租	36	44	44	44	44	44	53	53	53	53	468
賽嘉樂園露營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ROT案	388	388	388	388	388	544	544	544	544	544	4,660
涼山露營遊憩區民間參與擴(整)建營運移轉ROT案	640	659	679	699	720	741	764	787	810	835	7,334
十八羅漢山服務區OT案	240	240	240	240	240	288	288	288	288	288	2,640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新茂林遊客中心休憩空間出租	216	216	216	216	216	259	259	259	259	259	2,375
荖濃遊客中心出租				360	360	360	360	360	420	420	2,640
三地門安坡童玩文化館出租			54	54	54	54	54	65	65	65	465
新威森林公園公共服務設施出租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2,880
寶山部落體驗遊程場域出租				72	72	72	72	72	86	86	532
原鄉瑪家遊憩空間出租				36	36	36	36	36	43	43	266
六龜托兒所（發展民宿體驗、單車租賃或山茶文化館）OT案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1,920
舊大社部落生態體驗館（展館、辦公室、咖啡館）OT案						360	360	360	396	400	1,876
萬山多納滑索設施OT案						1,500	1,575	1,654	1,736	1,823	8,288
寶來親水公園旅館BOT案					10	10	2,030	2,080	2,133	2,188	8,451
新威森林公園旅館(露營、餐飲、賣店)BOT案					56	56	1,768	1,788	1,809	1,831	7,308
三、環境教育收入	195	205	215	226	232	239	247	254	262	269	2,344
四、紀念品販售	3,899	4,094	4,299	4,514	4,649	4,789	4,932	5,080	5,233	5,390	46,879
合計	6,300	6,553	7,482	8,196	8,424	10,784	14,790	15,176	15,633	15,990	109,328

備註：本處委外經營據點，部分依據契約規定，隨期程調增變動權利金分收比例，並於契約期滿重新招商時依據地價及物價指數調增土地租金及固定權利金；另部分新建設施完工後作為委外據點收取租金及權利金，爰本處分年收益逐年增加。各年度分年收益依實際覈實估算，詳參第256、257頁預期收益項目說明。

(三) 財務分析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考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年收支比自113年2.08%成長至122年12.11%，平均收支比為5.56%；投資現值為18億795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9,575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5.30%。

茂林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303,000	305,000	281,000	285,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收益預算	6,300	6,553	7,482	8,196	8,424	10,783	14,790	15,176	15,632	15,989
收支比	2.08%	2.15%	2.66%	2.88%	6.38%	8.17%	11.20%	11.50%	11.84%	12.11%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1,966,000	投資現值	1,807,947
							收益合計	109,325	收益現值	95,751
							收支比	5.56%	自償率	5.30%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透過先期作業計畫及年度作業計畫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予以推動；若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為主，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選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本風景區部分自然觀光據點位處易致災地區，遇天災極有可能因聯絡道路中斷、據點服務設施受損，甚或景觀資源滅失等情事發生阻礙本區觀光發展，故需以氣象、雨水及風災周期做為風險評估之參考依據，提出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可以於經常性支出經費編列適度保留彈性，做為遭遇風險應變所使用。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屏東縣政府：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計畫檢討、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高雄市政府：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計畫檢討、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等事宜。
4.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等。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施用電申請。

6. 部會/地方相關計畫彙整

6-1. 「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

6-2. 「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辦理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九、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以提升觀光品質，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續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本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研訂成果報告(103年11月)及「大鵬灣風景區觀光總體檢及定位策略再發展計畫」規劃報告(107年7月)，研擬本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1-1. 疫後的新常態(New Normal)趨勢：受疫情後交通航運成本、房間住宿及出入國核酸檢測等費用加乘，出國支出成本將較以往增加。故疫後短期內高收入旅客將成為主要消費客群，因應市場轉變，本風景區將以高端旅遊做為市場定位，發展遊艇船舶產業，將其觀光化及在地化，並舉辦遊艇觀光活動引入遊客體驗遊程，預期風景區將可因疫後旅遊型態之轉變，因勢而起。

1-2. 關注設施建設是否應用通用設計：因應風景區遊客到訪人

次漸增，將通用設計理念導入設施建設中，讓喜愛旅遊的民眾，不論是年長者、婦女、兒童與身心不便者都可於風景區內盡情暢遊。

- 1-3. 跨域整合觀光資源，促進區域發展：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以「大鵬灣為核心之海洋經濟發展策略專案」及「地方創生」構想，透過跨域合作方式，與相關業管機關共同配合推動大鵬灣、東港、小琉球地區之觀光發展。
- 1-4. 發展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利用大鵬灣風景區健全的環灣道路及自行車路網，串線濱灣碼頭、濕地公園、青洲灣等亮點，並同步發展多元自行車路線及遊程規劃。
- 1-5. 活用數位科技，智慧經營旅遊目的地：因疫情（Covid-19）主要透過接觸傳染，業者必須轉型提供線上銷售服務以減少接觸。旅遊過程中包括預定、支付、點餐等，需以減少各種不必要的接觸為考量，因此大鵬灣風景區商家及業者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數位能力，以及穩定的寬頻服務和線上支付系統。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鑑於小琉球觀光人次於民國110年突破80萬，目前東琉線客船已分流至大鵬灣內，預計將帶進大量觀光人潮，大鵬灣目前在交通便捷性及停車空間上，均頗具規模，到訪之遊客亦可促進本區域觀光產業發展，未來針對船舶停泊區位應有整體規劃之必要；另因應小琉球遊客量增加，公共設施相對不足，將持續透過公部門投入經費建設，以提升遊憩設施服務品質。

(三) 問題評析

考量民間促參案件及出租等招商工作推動，未來將陸續開發營運，且大鵬灣及小琉球風景區遊客人次逐年攀升，故本風景區內各項觀光服務設施軟、硬體機能須進行常年性定期維護，將配合服務基礎設施優化、設施維護管理負擔減輕、環境承載量及綠能減碳推動，公共設施應視風景區發展狀況逐年編列預算加以執行，期能提升國內外遊客到訪率及整體遊客對遊憩環境之滿意度，增加重遊率，相關課題臚列如下：

1. 遊客逐年增加服務設施需求遞增

- 1-1.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遊客人次除在109年受疫情影響略微下滑外，於108年、110年皆呈現上升的趨勢，探究其原因與108年舉辦台灣燈會，疫情期間國內旅遊大爆發反映在110年的到訪旅遊人次皆有直接關聯。預期疫後國內旅遊市場將更加復甦，另配合塑造風景區亮點場域、執行推廣行銷策略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旅客人次可望逐年遞增，因此景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及住宿等服務設施，需配合成長人次加以維護及建置。
- 1-2. 小琉球遊憩區110年遊客量於當年度已突破80萬人次，既有觀光服務設施相對不足，為提升遊客滿意度，相關設施需逐年補足及維護修建。

2. 承載量

- 2-1. 大鵬灣國際景點：因目前尚處開發階段，設施承載量尚足負荷，配合新增觀光據點建置，將併同增加服務設施。
- 2-2. 小琉球國內景點：因遊客量逐年增多，且從事多元水域活動熱絡，造成遊客過度集中、環境承載負擔、用水限制、土地過度開發利用、水域遊憩安全管理等問題，對於小琉球經營管理，須透過相關權責單位研擬、協調及推動，如：觀光保

育費、登島費之收取等。將持續推動執行環境永續經營相關措施及推廣「質精、適量、生態學習島」之永續生態旅遊理念，以維持旅遊品質及環境保護。

- 3. 產業發展**產業發展面臨數位轉型：因應數位化科技時代下，傳統區域觀光產業經營行銷方式之轉型需求，將輔導以數位整合、媒體社群曝光及實體、數位推廣活動等多元行銷方式推動策略執行。
- 4. 原 BOT 廠商退場收益減少及場域待活化：**原 BOT 廠商於民國 108 年退場造成財政短绌及遊客主要觀光據點關閉，進而影響遊客到訪意願及周邊觀光發展，應研擬後續招商及場域活化措施。
- 5. 如何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暨打造低碳旅遊環境：**鑑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受國際間高度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研擬推動打造友善綠能環境。
- 6. 新增設施加重維運管理負擔：**因應旅遊人數增加，對應增加之服務設施及維護管理工作，在有限維護人力及資源下，可預期維護品質將難以維持，將朝藉由引入新興科技、智慧管理及數位轉型等措施，逐步實現智慧觀光成效。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針對本區水域管理政策，邀請專家學者、海巡署、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與在地團體、人士進行交流，作政策上之溝通，納入政策規劃辦理。
2. 透過「屏東縣觀光發展會報」平台，與相關機關、觀光產業協會團體等進行溝通交流，共同處理觀光相關問題及整合性行銷。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以「海洋休閒度假勝地」為發展願景，推動悠遊大鵬灣、慢活小琉球。

2. 目標

2-1. 提升旅遊目的地品質，營造永續觀光環境：隨著觀光休閒產業蓬勃發展，不管是以引入國際遊客或加強國內旅遊為導向，旅遊目的地的品質需要有良好規劃，讓旅客可以輕易的親近旅遊目的，故將軟、硬體服務設施及觀光產業的推廣下，創造1加1大於2的力量，使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為迎接更多的遊客做準備。另為兼顧「觀光旅遊」與「環境保護」，舉辦大鵬灣濕地群環境教育課程，提高國人友善環境保育觀念；並遵依國發會「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策略」，推動小琉球朝低碳觀光方向發展，透過推出生態守則影片宣導、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環保活動及減塑理念、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潮間帶管理，以維繫生態，營造永續觀光環境。

2-2. 跨域整合觀光資源，均衡區域發展：為落實「觀光主流化」思維，提升臺灣整體旅遊環境友善度，致力融入在地特色、跨域加值及永續經營觀念。從產業、旅客食宿遊購行需求出發，建立「屏東觀光圈」整合旅遊帶之食、宿、遊、購、行等相關產業資訊，著重在盤點資源，並加強觀光旅遊設施與相關服務整備，同時提供優質遊程及參加國際旅展增進形象，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提升觀光產值。

2-3. 深耕多元主題旅遊，深化目的地意象：為提升風景區景點特色及促進永續旅遊，推動多元主題及親近自然行程，如利用健全的環灣道路及自行車路網規劃環灣鐵馬行、探訪具環境教育性質之濕地等深度行程。藉由多元主題旅遊深化場域意

象，提高重遊率，並吸引更多旅客到訪進行深度旅遊。

2-4.促進國家風景區建設效益：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由110年124萬人次提升至116年126萬人次，113-116年創造觀光產值共新臺幣116.23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遊客量目標推估，受疫情變動情勢、整體大環境之市場經濟情形、大鵬灣民間參與開發營運時程、行銷推廣及套裝行程推動成效等因素影響，另目前非門票遊客數亦較難掌控，以上均會影響本區遊客量之準確度。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5	5	5	5	5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2	2	2	2	2	2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124	124.5	125	125.5	126	
4	觀光產值（億元）	31	28.88	29.00	29.12	29.23	

備註：

- 110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遊客人數：依據「107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與109-110年景點大數據統計資訊加總所有據點之人數，及參酌可能因疫情影響情況推估，113-116年成長率自109-112年之推估成長率5.36%，下修為

1.2%。另檢視疫後整體景區遊客量恢復狀況，估計 110 年起即可達至疫
情前 108 年遊客量 118 萬人次(已扣除台灣燈會 1,339 萬人次)。

3.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
通部觀光局「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
臺幣 2,320 元計算。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 111 年 9 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66	5.66	100%

備註：

-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 111 年 9 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大鵬灣風景區：完成大鵬灣潮口航道及灣域浚渫、灣域截導流改善委託調查及設計規劃後續改善與淨化水質工作、蚵殼島周邊環境營造、濱灣碼頭候船中心服務設施改善、濱灣碼頭整體遊憩環境營造、濕地公園大鵬灣 CIS 指標示牌設置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管理處候車亭環境整體改善與台 17 線客運候車區進行整合服務、小潟湖遊客中心遊憩點改善營造親水環境及植栽美學、鵬村濕地公園亮點藝術造物手及餐飲服務引入、大鵬灣通用設計改善、大鵬灣綠帶植栽綠美化、跨海大橋及濱灣碼頭周邊停車空間優化。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小琉球風景區：完成向海致敬親水設施-「琉」沙池、塑造海灘原始風貌、海景休閒度假區設施減量及美學改善、「琉」行之道賞景步道優化工程。

2-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設施出租：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鵬灣濱灣碼頭及青洲遊憩區設施出租營運與管理，提供遊客優質餐飲、休憩、觀景、夜間遊湖、水上活動及旅遊諮詢服務。

2-3-2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優化大鵬灣濕地環境場域，舉辦大鵬灣濕地群環境教育課程，提高國人友善環境保育觀念。

2-3-3促進「觀光旅遊」與「環境保護」良性永續：推出小琉球交通船賞龜守則影片宣導；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不塑之島、飲水機地圖、小琉球愛龜淨灘、餐具租借及雨衣琉著用等環保活動，推廣島上減塑理念；建置潮間帶人數電子看板，協助地方政府管制潮間帶人數，保護潮間帶生態環境。

2-4.行銷推廣

2-4-1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

2-4-1-1成立「屏東觀光圈」：整合屏東食、宿、遊、購、行觀光資源，以「行銷先行」、「輔導並進」為推動原則，達到提升觀光服務軟硬體品質及風格形塑目標，建構產業互補的優勢，以拓展客源及效益。

2-4-1-2推廣琉球風景區生態旅遊環境：因應小琉球日漸增多的觀光人潮，除推動「琉」行之道分流遊客外，並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推動生態保育及環境減塑理念，形塑小琉球為生態觀光島嶼。

2-4-1-3行銷案籌劃宣傳及執行：參加2021台北國際夏季暨秋季聯合旅展、2021台北國際旅展(ITF)、2021高雄旅展。

2-4-2 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辦理各類觀光遊憩年度主題活動，如大鵬灣帆船生活節、Cruising 300自行車挑戰賽系列活動、第六屆海灘貨幣愛龜活動、2021大鵬灣

鐵人三項系列賽、大鵬灣 BIKE TOUR 35騎車趣、青洲沙灘派對暖心音樂會。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發展成為「海洋休閒度假勝地」為為推動願景，期提升旅遊目的地品質，以營造永續觀光環境外，並深化目的地意象吸引遊客到訪，促進國家風景區建設效益等。並依各遊憩系統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等投資重點依序進行規劃建設，由觀光景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再透過「屏東觀光圈」跨域整合大鵬灣、小琉球、東港之藍海旅遊金三角旅遊帶，改造轄內旅遊環境。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為具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海洋觀光休閒度假區，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及BOT開發建設。

1.2.打造濱灣碼頭成為水上、船舶活動新亮點

1.2.1. 建設濱灣碼頭服務設施並進行景觀改善，並強化大鵬灣至小琉球之交通船碼頭，進行後勤補給、服務設施整備，以提升整體營運條件。

1.2.2. 進行外堤護岸及休憩區設置及維護，除維護遊客水域活動安全外，並增設休憩點，增加遊客滯留時間及提高對環境之滿意度。

1.2.3. 為維護船舶出入潮口之航行安全，並減緩潮口淤積速度，設置潮口導流堤護岸並辦理清淤工程，增加船舶航行之安全性。

1.2.4. 提升親水環境，藉由污水截導流水質改善相關工程與濕地處理效能提升工作，以達整體水域優化目標。

- 1.3.落實濕地環境教育推動：**因應濕地環境場域認證，並為擴大遊客服務，規劃增設教育場所、休憩場所、廁所、觀光導覽指標等通用化設施，以落實推動環境教育。
- 1.4.環灣道路維護管理、塑造環灣綠帶及周邊綠色廊道：**進行環灣道路維管，加強巡邏及強化路面維護整修，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改善環灣綠帶景觀設施，以供遊客休憩賞景使用。另持續辦理區內主要聯絡道路休憩設施及綠化工程，以塑造景觀綠廊，供遊客賞景、拍照及休憩使用，並提高遊客對環境之滿意度。
- 1.5.推動自行車道示範計畫：**配合行政院推動「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辦理連接環灣道路、鄉間村落道路及既有漁塭路堤，構成環灣自行車道系統。並進行周邊景觀改善及設置休憩據點，跨域至東港、林邊、南州地區，以提高效益，帶動鄰近地區觀光發展。
- 1.6.建置潮口服務設施：**因應鵬灣大橋遊客增多，各項服務設施須適時反饋遊客所需，經檢討增設服務設施進行改善，以提升遊客對遊憩環境之滿意度。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 2-1.建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小琉球為臺灣唯一珊瑚礁島嶼，透過珊瑚礁復育及遊憩環境改善，營造珊瑚礁生態學習島，如藉由海上蛋糕繫錨點設置避免影響珊瑚、陸域步道整建分流人潮，減少水域遊憩活動造成海域生態負擔，實踐「質精、適量、生態學習島」之永續生態旅遊理念。並基於遊客安全進行既有設施維護，及各景點警告標示及安全救生設施維持等工作，並維護環境清潔及增設公廁，提供遊客良好的遊憩環境。另推動小琉球低碳島綠色交通計畫、白沙港商區及觀光港區周邊後續景觀及交通設施改善、大福港周邊設施改善等，並藉由船舶活動串聯，將大鵬灣、小琉球、東港之藍海旅遊金三角旅遊帶，鏈結高雄都會區擴大三角旅遊帶。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 3-1.用地取得：**辦理區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取得。
- 3-2.先期規劃設計：**大鵬灣 BOT 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大鵬灣 BOT 案履約管理諮詢、大鵬灣海域安全資訊系統監控、辦理環境影響因子蒐集及分析、人工濕地公園監測及管理計畫、大鵬灣水質監測計畫、大鵬灣及琉球風景區社區觀光營造。
-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大鵬灣出海口護岸及航道改善維護、環灣道路及自行車道環境景觀維護、濕地公園管理維護、鵬灣跨海大橋定期保養油料磨耗零件更換及維護、辦理大鵬灣及小琉球環境清潔維護。
-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全區植栽撫育、災害及設施管理維護、琉球風景區設施維護。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 4-1.永續經營**
- 4-1-1.發展「屏東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持續推動跨域整合屏東食、宿、遊、購、行觀光資源，發掘觀光資源珍珠亮點，達到提升觀光服務軟硬體品質及風格形塑目標，建構產業互補的優勢，達拓展客源及效益，以促進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 4-1-2.推動永續管理**
- 4-1-2-1. 另行辦理小琉球永續管理專案通盤檢討：**配合國發會「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策略」朝低碳及生態永續觀光方向發展，將另以永續管理專案通盤檢討，並以環境承載負擔為核心，納入承載量績效指標、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措施等，研擬有關小琉球遊客增加所產生之環境承載負擔、空間環境使用、及遊憩安全之經營管理及管制等細部規劃，以求得環境生態永續及遊客遊憩品質與觀光

經營業者間之平衡。另透過跨域合作推動生態保育工作，如潮間帶保育費及野生動物保護等相關工作，以維持生態永續。

4-1-2-2.推動大鵬灣濕地環境教育：大鵬灣濕地獲核准通過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是提供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最佳場所，後續將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推廣永續觀光理念。

4-1-2-3.與民間共同維繫永續環境：透過轄區社區觀光環境營造及輔導，有效運用民間產業能量，進行永續管理。

4-1-2-4.打造低碳旅遊環境：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加速推動我國能源轉型，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之目標，透過評估及設置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設施，已自辦出租部分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設施，及參與經濟部能源局聯合標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業，於112年完成轄內主要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場域，後續因應逐年增加之停車空間服務需求，規劃於本風景區113年起推動電動車停車位，並預計於116年分期分區達到電動車停車位設置標準之數量；小琉球島嶼交通續行鼓勵電動機車租用措施，兼顧推廣低碳旅遊。

4-1-2-5.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持續優化相關設施，並導入以自然為本的生態檢核機制，及運用通用設計理念於轄區環境工程，以營造友善無礙旅遊環境。

4-1-2-6.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引進建置數位化智慧人、車流管控軟硬體設備，有效掌握風景區車流、人流概況，檢視環境乘載量，並利於轄區事件應變與處置，及提供遊客車流等旅遊資訊概況。另因應疫情及智慧旅遊趨勢，將推動數

位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以降低接觸服務。

4-1-3.紓解交通：東琉線船舶停泊區位調整至濱灣公園碼頭及遊艇港區碼頭，協調疏解東港地區交通動線及停車位不足之情況，亦可藉由客、貨船之遷移，帶動鄰近區域之觀光產業發展。

4-1-4.提高觀光建設自償性

4-1-4-1. 設施出租：完成多功能服務區、蚵殼島、琉球管理站附屬賣店及濱灣碼頭部分設施委外經營管理，提供旅客賞景休憩及旅遊諮詢服務；辦理濱灣公園碼頭出租。

4-1-4-2. 促參民間參與推動案：繼續推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後續規劃營運設施如大鵬灣國際賽車場、飯店等，以提高整體自償率。

4-1-4-3. 使用者付費：大鵬灣濕地獲核准通過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後續規劃於環境教育場所收取課程材料費，提升收益。

4-2.行銷推廣

4-2-1. 配合觀光局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

4-2-1-1.輔導觀光產業聯盟，推動區域觀光：持續輔導屏東縣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加速觀光計畫之推動，達成國際遊客量增加之目標。另透過產業聯盟整合區域觀光，形塑 CI 品牌形象，進行商家遴選輔導升級，並以美食為主軸，推動精緻化味蕾 GPS 創新遊程，並採數位整合行銷、媒體社群曝光及實體推廣活動等多元行銷方式，並推動線上數位行銷。

4-2-1-2.大鵬灣國際景點：進行觀光營造及輔導，透過各區特色產業加以輔導，並配合本區活動進行特色產品

展示。另與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合作，期有效運用民間產業能量，推展行銷推廣。

4-2-1-3.小琉球國內景點：已輔導成立魅力商圈協會及生態旅遊協會，加以推廣在地產業及推動生態旅遊，並結合政策配合推動綠色運具及減塑活動。

4-2-1-4.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行銷活動：如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恆春半島民謡節、東港及小琉球迎王祭、四重溪溫泉美食展等。

4-2-1-5.規劃多元主題遊程：如濕地探訪、漁村小旅行等串聯各亮點，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推動運動與休閒之遊程，並加以結合環灣自行車道活動行銷推廣，持續行銷大鵬灣。

4-2-1-6.辦理粉絲團及網站行銷活動，增加網站點閱率。

4-2-1-7.文宣資料及觀光網頁更新及創新、大鵬灣電子報持續發行。

4-2-3. 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

4-2-3-1.辦理大鵬灣全國/國際風帆挑戰賽，並與地方特色市集結合，擴大行銷效益。

4-2-3-2.辦理大鵬灣星空馬拉松、鐵人三項活動、冬季泳渡大鵬灣、小琉球潮間帶生態旅遊、小琉球夜間生態觀察等行銷活動。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呼應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及延續交通部觀光局海灣旅遊之「教育宣導、資源保育、深度體驗及經驗傳承」等重點觀念，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發展定位朝與海結合的模式，以營造為高品質之海洋觀光休閒度假環境。透過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經營管理，優化遊憩環境及設施，並結合民間觀光產業創造海洋及運動之特

色遊程，以整合大鵬灣產業、人文及遊憩體驗，有效落實悠遊大鵬灣、慢活小琉球的計畫目標。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之目標為打造國際吸引力之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促進國人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創造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13年至116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10.5億元，資本門計8.45億元，經常門計2.05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20%，經資比約24.3%。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0.5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	辦理轄區鑑界、分割、測量、用地取得補償及土地管理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2.20	1.95	2.15	1.95	8.25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53	1.33	1.53	1.33	5.72	
	濱灣碼頭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	0.70	0.50	0.70	0.50	2.40	辦理： 1. 濱灣碼頭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 2. 航道及潮口浚渫與水質改善相關工程。 3. 環境景觀改善提高遊客對環境之滿意度。 4. 人工濕地功能提升。
	潮口及航道疏濬與水質改善相關工程	0.20	0.20	0.20	0.20	0.80	
	環灣綠帶及周邊遊憩區設施改善	0.23	0.23	0.23	0.23	0.92	
	人工濕地功能提升	0.40	0.40	0.40	0.40	1.60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20	0.20	0.20	0.20	0.80	辦理遊憩設施及環境改善。
	琉球風景區建設	0.20	0.20	0.20	0.20	0.80	
	(3) 環境及設施整修	0.47	0.42	0.42	0.42	1.73	1. 辦理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2. 災害修復及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37	0.32	0.32	0.32	1.33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10	0.10	0.10	0.10	0.40	
	資本門合計	2.25	2.00	2.20	2.00	8.45	
經常門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55	0.50	0.50	0.50	2.05	1.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環境監測、濱灣碼頭工程規劃設計、海域安全資訊系統監控及其他風景區建設規劃等。 2.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
	經常門合計	0.55	0.50	0.50	0.50	2.05	

經 資 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測。 3. 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維護管理費2,100千元。
經資門合計	2.80	2.50	2.70	2.50	10.5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建構濱灣碼頭遊憩帶，打造水上、船舶活動新亮點

建構濱灣碼頭成為亮點場域，將周邊帆船基地結合水域遊憩運動、遊艇駕訓、體驗活動等，以深化亮點及場域自明性，活絡整體觀光遊憩活動，創造遊客運動休閒之滿意度。

（二）親水環境提升

為提升大鵬灣灣域之親水活動環境，藉由航道疏濬、污水截導流水質改善相關工程、與濕地系統處理效能優化，增進遊客參與水域遊憩活動的意願。

（三）四季在地特色主題活動行銷推廣

透過年度大鵬灣全國/國際風帆挑戰賽、鐵人三項活動、冬季泳渡、大鵬灣星空馬拉松、小琉球潮間帶生態旅遊、小琉球夜間生態觀察與地方特色市集等大型活動，引進民間力量，帶動大鵬灣周邊地區發展，提升周邊休閒產業如住宿、餐飲、遊湖、農特產、水上活動及創生事業之經濟效益，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引導區域均衡發展，預估可帶動觀光產值116.23億元（以4年遊客人數目標值501萬人次*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2,320元）。

（四）建立通用化友善無礙旅遊環境

將通用設計理念導入各項基礎建設及BOT開發建設，從無障礙步道、廁所、電梯、哺乳室、遊憩設施的環境營造，到針對不同需求之遊客設計友善和獨具特色的遊程體驗，將大鵬灣海洋觀光休閒度假區營造為友善無礙旅遊環境。

（五）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

透過引進建置數位化智慧人車流管控軟硬體設備，有效掌握風景區車流、人流概況，檢視環境乘載量，並

推動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提升遊客服務品質。

（六）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觀光競爭力及公共建設自償率

配合中央及地方觀光產業團體，進行國際觀光行銷推廣；與相關協會合作辦理多語化，尤其東南亞導覽解說人才培力；結合地方政府、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共同行銷大鵬灣及恆春半島旅遊線；與大鵬灣在地社區或團體合作，推出在地化遊程或濕地公園導覽、與推動 BOT 提升公共建設自償率，創造多贏，增進整體觀光發展競爭力。

七、財務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暨實務預算需求滾動辦理。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大鵬 灣地 區	建設投資	153,000	133,000	153,000	133,000	120,000	120,000	105,000	120,000	120,000	105,000
小琉 球地 區	建設投資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5,000	25,000	40,000	25,000	25,000	40,000
國家 風 景 區 經 營 管 理 費 用	綠美化養護及 設施零星修護	37,100	32,100	32,100	32,1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土地取得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期規劃設計	17,900	17,900	17,900	17,9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環境及設施整 修	47,000	42,000	42,000	42,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合計		280,000	250,000	27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備註：參考近年107-111年9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其平均年增率約5.27%，爰評估113-116年建設成本至少須為10.5億元，較前一期109-112年中程計畫10億元增加5%。

（二）預期收益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及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說明如下：

收益類型	項目
設施出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服務區暨附屬設施出租（每次簽約廠商需投入500萬以上裝修成本）：55萬元。 濱灣碼頭帆船遊憩基地租金：30萬元。 濱灣碼頭環湖遊艇靠泊租金（2家）：9.6萬元。 濱灣碼頭遊艇碼頭遊艇席位出租（35席）：120萬元。 小琉球露營區暨管理中心、停車場出租案：86萬元。 琉球遊客中心賣店出租：18萬元。

	7. 美人洞、烏鬼洞、山豬溝與鄉公所分收：約 300 萬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濱灣碼頭亮點計畫投資採出租方式或 OT 方式辦理，預估 111 年進行民間招商，全年收益約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 建立環灣停車場收費機制，預估可自 113 年度規劃收費，預估每年可增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收益約 60 萬元。 3. 鵬村濕地公園、綠地清潔維護費，113 年起預估全年可增加收益 10 萬元。 4. 其他：預估品牌或創意收入每年 3.6 萬元；出租牆面每年 3.6 萬元；其他-基地臺設置每年 9.6 萬元。
規劃新增收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一區及停一區 BOT 開發或出租計畫，經營權利金分收可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2. 遊二區 BOT 投資（50 年），預估民國 117 年完工，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 1% 及營業淨利 12.5% 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約 1,000 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 600 萬元。 3. 遊三區 BOT 投資（50 年），預估開發權利金約 1,000 萬元，民國 117 年完工後，依合約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 1% 及營業淨利 12.5% 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 1 億元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 700 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 600 萬元。 4. 遊艇港區出租等投資（50 年），預估開發權利金 200 萬元，民國 113 年出租或 OT 後，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約 50 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 50 萬元。 5. 蝦殼島 OT 或出租（含青洲濱海遊憩區 OT 或出租案(如：鵬村農場等)租金）投資（30 年），預估開發權利金 30 萬元，預估 113 年底前完成招商，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 10 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 10 萬，年收益預估為約 50 萬元。 6. 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 BOT 或出租等投資，預估自 113 年起分年收取約 800 萬元收益。

備註：收益類型及項目為保守預估值，不含業務外收入（如：利息、罰款等）。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二、規劃新增據點收益										
濱灣遊艇碼頭、交通、遊湖船碼頭收費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堤岸商場賣店出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濱灣碼頭停車清潔費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環灣周邊公共停車收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公園清潔費收益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遊二區 BOT 計畫收益	20,000	6,000	6,000	6,000	20,143	21,921	22,490	23,070	23,662	24,266
遊三區 BOT 案	15,000	5,000	5,000	5,000	16,366	17,810	18,273	18,745	19,225	19,716
蚵殼島 OT 或出租投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遊一區遊艇港區 BOT 或出租投資	20,000	6,000	6,000	6,000	20,144	21,922	22,490	23,070	23,663	24,266
紀念品販售與其他收益規劃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 BOT 或出租等投資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合計	73,347	35,347	35,347	35,347	75,000	80,000	81,600	83,232	84,897	86,595

備註：113年起假設為規劃新增收益 BOT 計畫招商完成之起始簽約年，當年度開發權利金及以後年度營運權利金等收益係預估值，實際收益仍依其財務規劃與實際營運情形繳納。

（三）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

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分年收支比自113年26.20%至122年為34.64%，平均收支比為26.30%；投資現值為新臺幣22億9,194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5億9,241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25.8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計畫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280,000	250,000	27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收益預算	73,347	35,347	35,347	35,347	75,000	80,000	81,600	83,232	84,897	86,595
收支比	26.20%	14.14%	13.09%	14.14%	30.00%	32.00%	32.64%	33.29%	33.96%	34.64%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2,550,000			投資現值	\$2,291,941		
			收益合計	\$670,711			收益現值	\$592,411		
			收支比	26.30%			自償率	25.85%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透過先期作業計畫及年度作業計畫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予以推動；若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為主，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選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本計畫編列之執行項目，土地均已取得，設施施作由相關單位審查後即可辦理發包執行，因此執行上風險可以忽略。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屏東縣政府：協助辦理保護區公告管制、船舶檢查及核照、水土保持審查及配合審查發照。
2. 琉球鄉公所：協助會勘工程施作地點及需求。

貳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檢討案」之意旨辦理。針對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資源特色擬定建設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投入觀光遊憩開發建設工作，且兼顧軟、硬體建設需求，加強觀光景點後續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等經營管理工作，以充實豐富旅遊環境，帶動當地產業發展之目標。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1-1. 永續觀光發展：永續發展是21世紀全球性的重要議題，UNWTO呼籲各旅遊目的地於提升觀光產業與經濟規模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本計畫依循UNWTO永續發展目標、行政院永續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持續推展東部海岸永續旅遊，鼓勵搭乘「台

「灣好行」等大眾運輸、建置區內步道暨自行車道系統、結合綠建築概念打造低碳綠能旅遊環境，以尋求觀光發展與環境保護間之平衡。

1-2.智慧觀光趨勢：因應科技化時代，須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提供遊客適時、適地、適性之旅遊資訊及服務，爰須整合網路及社群軟體（Facebook、Line、Instagram、Twitter）等資訊工具，即時回應旅客需求，利用科技即時互動功能，達成智慧觀光目標。且108年底至今，新冠肺炎影響全球旅遊市場發展，為降低接觸傳染機率更加速產業數位轉型發展，爰可加強推廣遠距智慧觀光服務、優化國外遊客跨載具服務，提升轄區旅遊品質。

1-3.友善旅遊設施需求：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爰需於各遊憩據點規劃通用化友善設施，以提供優質便利的旅遊服務。提供一般旅客、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多元性別旅客，通行無阻的設施及優質旅遊服務。

1-4.目的地旅遊模式：近年旅遊模式，已從「發地型旅行」由出發地旅遊業者規劃旅遊方式，轉變為「目的地旅行」由當地人安排旅遊行程；且約60%的旅客認為旅遊體驗比物質享受更為重要，旅客期望得到更深入、更在地、更即時、更有記憶點的旅遊體驗。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依據「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推估至116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2-1.遊客人次：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之110年實際值為衡量基準，以年成長率1%推估113年至116年遊客人次由335萬成長至345萬。相關設施須配合酌增基礎「量體」，並同步優化與提升「品質」。

2-2.住宿設施：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合法旅宿分布於花蓮縣

(壽豐鄉、豐濱鄉及瑞穗鄉等3鄉之部分地區)與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部分地區、綠島鄉及臺東市部分地區)，查臺灣旅宿網截至111年5月底統計結果如下：

數量	花蓮縣	臺東縣	合計
觀光旅館家數	1	0	1
觀光旅館房間數	381	0	381
旅館家數	3	20	23
旅館房間數	48	438	486
民宿家數	71	278	349
民宿房間數	266	1,138	1,404
房間總數	695	1,576	2,271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統計所轄據點大客車停車位281個、小客車停車位1,212個、機車停車位729個、身障專用機車停車位13個、身障專用汽車停車位58個。未來將因應2050淨零碳排趨勢，逐步加設電動車充電樁。

2-3-2.遊客服務中心：區內所轄有8處遊客中心（小野柳、都歷、三仙台、八仙洞、奚卜蘭、秀姑巒溪、花蓮、綠島遊客中心）。

（三）問題評析

- 需求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出入管制措施及國旅市場轉變影響，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109 年全年旅客共計 461 萬人次，相較 108 年 344.8 萬人次，成長 33.77%；110 年因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全年旅客共計 257 萬人次，相較 109 年下降 44.18%。目前轄區遊憩服務設施尚堪應付，為提升旅遊品質，將持續提升既有設施機能。

2. 產業發展

- 2-1. 觀光從業人員人力短缺：**東部海岸地區以一級產業的農林漁牧業為主，近年大力推動觀光服務業；惟青壯年人口大量外移，不利產業發展。
- 2-2. 土地開發限制：**又依目前全國區域計畫之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定義與規定，本風景區約莫2成以上屬於1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此外全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及部分人口較為集中的既有聚落區均屬於2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因此相對在大型觀光產業發展腹地或重大開發案，有其發展侷限。
- 2-3. 法規命令限制：**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除綠島外均屬於原住民族地區，轄內原住民族地區占全區面積達90%以上。據此，於區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時，絕大多數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精神，辦理徵詢當地原住民族意見。另部分區域在海岸管理法規範之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範圍內，應依該法開發限制相關規定，朝生態觀光及環境教育優先之方向規劃發展，俾兼顧觀光與保育。
- 2-4 大眾運輸接駁不足：**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沒有火車、捷運，交通主要依靠台11線公路，遊客運量有限，公路運輸長、費時、班次不足，交通不便常為遊客所垢病，亟需加強觀光服務導向之交通接駁。
- 2-5 智慧應用仍待提升：**為旅客打造更高品質的旅遊環境與智慧新服務，已成為未來行銷觀光產業的重點，惟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有關智慧科技之應用仍待提升；爰應強化「智

慧化、友善化、適地化」的東海岸智慧觀光雲服務。建置智能導覽設施、智慧公廁、即時影像、人車流資訊與遊客安全示警事件等系統，利用人工智慧演算推估景區暨周邊交通，強化經營管理效能，並減輕維運管理負擔。

3. **財務自償：**遊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未能有效回饋風景區建設經費，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除持續創造更多財源以提高自償率外，另須將經濟效益轉化為風景區景觀氛圍營造以及觀光產業之人才培訓與品質提升。
4. 綜上，未來將以區域觀光圈整合、推動智慧觀光與遊客管理、提升既有設施機能、建構通用友善通用環境、推動生態永續旅遊發展與建置環境教育場域、營造部落觀光量能及新增設施出租等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另不宜再以遊客量的大量成長為目標，而應在尊重部落與在地文化生活前提下，推動深度、精緻的旅遊模式，全面提升服務品質，進而提高觀光產值。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共同管理會：**每年開會 2 次，研議涉及原住民之各項計畫、行政措施、資源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項。
2. **海派聯盟運作小組：**作為各部落間觀摩及經驗交流平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從旁輔導，並協助引進相關資源，期望加強各部落間合作，以邁向未來東部海岸部落旅遊品牌「一烈！海派過生活」實質經營組織。
3. **參與式規劃：**年度辦理案件如「東部海岸部落永續觀光培力暨示範計畫案」、「都蘭鼻整體規劃暨興辦事業計畫」、「綠島觀光圈暨南岬地區發展規劃案」、「成功地區水域遊憩場域規劃案」、「奇美遊憩區整體規畫暨興辦案」及「秀姑巒溪周邊地

區產業建構規劃及秀姑巒溪遊客中心重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先期規劃，於執行期間召開座談會、工作坊，並拜訪專家學者、利害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地方人士等，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以利後續共同審查與規劃。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以促進「部落、運動、藝術、生態、小鎮」為五大發展主軸，打造「精緻、深度、永續東海岸」，推廣低碳旅遊、部落觀光、水域活動等主題及深度旅遊，營造友善、便利、舒適與魅力之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旅客。並積極與在地業者、居民與部落組織合作，採小眾、精緻、深度的旅遊模式，共同推展東部海岸主題旅遊，提供遊客豐富且多元的遊玩選擇。

2. 目標

2-1.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並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以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

2-2. **結合區域觀光圈，推動地方觀光發展**：建構區域觀光圈，串接整體觀光廊道與遊憩區，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發展。

2-3. **深化目的地意象，營造永續觀光環境**：配合國發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並以小眾、精緻、深度的旅遊模式，打造特色遊程及體驗活動，並發展生態永續旅遊，落實生態旅遊精神。

2-4.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遊客量由113年335萬人次提升至116年345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13年新臺幣77.79億元提升至

116年80.15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法令限制：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包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且幾乎為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相關土地業務，分別須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岸管理法等相關法令管制，程序繁冗，每每影響到相關規劃建設之推動。
2. 開發行為之程序限制：部分景點開發案須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且主導權屬他機關，須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須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必然影響規劃建設進程。
3. 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協調問題：深度旅遊之推廣須當地部落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透過夥伴關係的建立、環境營造與產業建構之過程，共同達到觀光推廣並協助在地產業之目的。惟溝通協調過程中，往往需等部落及社區內部意見整合並取得共識後，方能順利推動。
4. 預算編列限制：隨著各據點設施建設完成進入經營管理階段，即須執行觀光遊憩活動推廣、環境清潔、資源保育、安全維護及旅遊服務等多項業務；加以近年來積極辦理推動地方創生及觀光圈建置，業務量增加許多，倘年度預算無法配合業務成長，將不利於後續計畫推動。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5	5	5	5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2	2	2	2	2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257	335	339	342	345
4	觀光產值（億元）	63	77.79	78.57	79.36	80.15

備註：

- 110 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遊客人數：參考「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遊客人數推估，以年成長率 1% 以上推估；另因疫後景區遊客量恢復狀況與疫情反覆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爰保守估計至 116 年才可達到疫情前遊客人次，113-116 年遊客人次由 335 萬人次成長至 345 萬人次。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 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320 元計算。
- 依據東管處 107 年辦理「綠島永續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針對綠島的承載量進行評估，建議旺季最大入島遊客量為 4,000 人次、淡季最大入島遊客量為 2,577 人次；111 年入境綠島遊客無超過 4,000 人，尚符承載量限制。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111年9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03	5.05	100%

備註：

-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9年1月至111年9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9年1月至111年9月累計實支數。

2.重要執行成果（截至111年9月）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綠島系統：綠島遊客中心結構補強、綠島遊客中心機電設備改善工程等工程。

2-1-2.小野柳/都蘭系統：小野柳6S通用環境改善等工程。

2-1-3.成功/三仙臺系統：成功-三仙台-基翹自行車友善服務設施改善、八拱橋安全維護設施改善等工程。

2-1-4.石梯/秀姑巒系統：石梯至靜浦既有建物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石梯坪遊憩區自行車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秀姑巒溪遊客中心中繼屋新建組裝式廁所等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磯崎/鹽寮系統：花蓮遊客中心設施改善二期、花蓮遊客中心擋土牆下方地質改良等等工程。

2-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用地取得：109-110年完成遊憩據點環境改善用地取得計19筆（小野柳遊憩區13筆、八仙洞遊憩區2筆、金樽遊憩區2筆、綠島帆船鼻1筆及大石鼻遊憩區1筆）。

2-3-2.先期規劃設計：109-110年完成東部海岸南北段小鎮漫

遊產業建構計劃、東部海岸部落永續觀光培力暨示範計畫、綠島陸域生態調查調查評析計畫、部落旅遊夥伴產業創生規劃案、東海岸部落旅遊資訊站及旅宿環境優化、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觀光維運規劃、都蘭鼻及奇美整體規劃暨興辦事業計畫等委託服務案。

2-3-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花蓮遊客中心及綠島遊客中心展示室展板設施更新，及據點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示等建置更新，以健全遊客服務軟硬體建設、推動東部海岸觀光亮點。

2-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完成綠島、小野柳/都蘭、成功/三仙台、石梯/秀姑巒及磯崎/鹽寮等5大遊憩系統之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辦理轄內植栽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海岸漂流木清理、公廁改善等工作。

2-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完成全區遊憩設施災損復舊及零星工程，維護遊憩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2-3-6.據點促進民間參與及賣店出租：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用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阿美族民俗中心、靜浦驛站及月光小棧等設施營運；小野柳賣店、三仙台賣店、八仙洞賣店、金樽及芭崎等約63餘處賣店出租；綠島朝日溫泉及露營區 ROT 案。

2-4.行銷推廣

2-4-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系列活動，如「2021自行車旅遊年」，規劃以成功-三仙台自行車道路線為主之「馬到成功168自行車遊程推廣」計畫，以台11線為主幹串聯轄區景點、活動、產業等。

2-4-2.五大觀光主軸活動

以「部落、運動、藝術、生態、小鎮」五大觀光主

軸辦理年度重要活動如下：

- (1)部落觀光：東海岸部落工作假期及童部野放部落兒童營（1-12月）、阿美族民俗中心-旮旯展演及努瓦里岸文化劇場常態性展演。
- (2)運動觀光：長濱雙浪馬拉松（5月）、秀姑巒溪國際泛舟鐵人三項活動（6月）。
- (3)藝術觀光：東海岸大地藝術節暨月光·海音樂會（6-10月）、花東藝文平台（1-12月），及月光小棧展演常態性展演。
- (4)生態觀光：成功小鎮漁村風情導覽、東海岸賞鯨、綠島過山古道尋寶趣、夜訪小野柳、富岡港港好、花現東海岸及夜探三仙台等生態遊程。
- (5)小鎮觀光：推動區域觀光圈旅遊品牌，並協辦地方政府三仙台臘橙節及東海岸旗魚季活動（11-12月）。

2-4-3.推動區域觀光圈旅遊品牌；將地方創生精神擴展至轄區及臺東縣南迴四鄉鎮，藉由參與式工作坊、產業品質提升輔導、交通接駁暨服務設施改善、遊程串連與異業結盟等，強化既有區域品牌形象(雙濱生活趣、成功人·事、東河大風吹及富岡港港好等)，打造各鄉鎮特色、深度之旅遊模式。

2-4-4.永續旅遊推廣：協助各社區、部落辦理生態監測及導覽培訓；持續推動「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整合區內現有自然與人文觀光遊憩資源，申請環境教育場域之認證；並加強推廣全區生態小旅行等，以推展深度、體驗及永續的生態旅行。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部落、運動、藝術、生態、小鎮」為五大發展主軸，發展綠島、小野柳/都蘭、成功/三仙台、石梯/秀姑巒及磯崎/鹽寮等5大遊憩系統，以完善佈局整體旅遊空間。並依各遊憩系統發展潛力，積極塑造東海岸觀光品牌，推廣生態永續、部落觀光、水域活動等主題及深度旅遊，營造友善、便利、舒適與魅力之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旅客，以打造精緻、深度、永續的花東海岸旅遊帶。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綠島系統：綠島水域遊憩周邊服務設施改善、綠島露營區與朝日溫泉服務中心改建、綠島遊憩據點通用友善設施改善等工程。

1-2.小野柳/都蘭系統：都蘭鼻地區周邊旅遊服務設施興建、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小野柳/都蘭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1-3.成功/三仙臺系統：三仙台八拱橋安全補強及改善(建)、成功地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及興建、成功/三仙台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1-4.石梯/秀姑巒系統：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改建、八仙洞遊憩區賣店及遊客中心改建、奇美地區遊憩服務設施興建、石梯/秀姑巒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磯崎/鹽寮系統：蕃薯寮遊憩區周邊服務設施改善、磯崎海濱遊憩區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磯崎/鹽寮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等建設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清理等相關作業。

3-2.先期規劃設計：配合推動臺灣2050淨零排放政策，辦理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監測、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委託民間辦理評估作業、興辦事業計畫及工程建設設計等。

3-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解說展示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示等建置更新，以健全遊客服務軟硬體建設、推動東部海岸觀光亮點。

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以提升遊客安全。

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4-1. 永續經營

4-1-1.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及培力：建構東部海岸區域觀光圈，整合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轄內(含綠島)及臺東縣南迴鄉鎮(包含卑南鄉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等)之食、宿、遊、購、行等產業，促進相關政府部會、民間業者及電商通路之合作，以達產業永續發展。並辦理導覽解說員培訓、工作坊、駐地研究員藍圖規劃等旅遊產業培力課程，以解決觀光從業人員人力短缺問題。

4-1-2.推動永續管理：推動社區部落自主規劃永續旅遊藍圖，藉由公私合作逐步落實願景；並推廣交通無縫隙接駁服務及低耗能交通運具；辦理海陸域生態監測及導覽培訓，發展轄內生態小旅行，並推動環境教育場域及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生態永續旅遊；同時與在

地小農、部落及社區合作設計農事體驗旅遊，營造花東特色休閒農業觀光；結合在地機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評估逐步於據點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發自用，透過以上作為實踐SDGS與綠色旅遊目的地目標。

4-1-3.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配合觀光政策辦理穆斯林、銀髮族遊程與檢視國際化友善環境，強化整體無障礙及通用設計旅遊環境；並導入生態檢核機制，打造兼具生態友善環境的觀光工程。

4-1-4.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建置「智慧化、友善化、適地化」的東海岸智慧觀光雲服務，如設置多語觀光旅遊網站、智能導覽設施、智慧公廁與即時影像等系統。另利用人工智慧演算推估景區暨周邊交通人車流資訊與遊客安全示警事件，強化經營管理效能。

4-1-5.提升遊客安全：建置極端天候預警機制、中英文氣候異常警示及海氣象查詢等牌示、監視器維護、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及演練、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旅遊安全宣導、緊急救難及潛在危險據點管理等。

4-1-6.提高觀光建設自償性及降低經營管理負擔：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加強賣店出租及委外經營，增進與地方之合作關係，創造加值，提高財務自償率，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4-2.行銷推廣

4-2-1.配合觀光局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配合觀光政策，推動精緻、深度旅遊為主的多元主題旅遊；並

賡續辦理「馬到成功168自行車遊程推廣」計畫等系列活動。

4-2-2. 舉辦五大觀光主軸活動

以「部落、運動、藝術、生態、小鎮」五大觀光主軸，訂定年度行銷計畫及執行系列活動如下：

- (1)部落觀光：持續進行東海岸部落觀光產業建構與品質提升，打造「一烈！海派過生活」部落旅遊品牌；辦理部落工作假期及童部野放部落兒童營（1-12月）等體驗活動；及阿美族民俗中心-旮旯展演及努瓦里岸文化劇場常態性展演，形塑原鄉文化旅遊氛圍。
- (2)運動觀光：發展馬拉松、單車、泛舟、衝浪、潛水、鐵人等運動休閒旅遊，如辦理長濱雙浪馬拉松（5月）、秀姑巒溪國際泛舟鐵人三項（6月）及馬到成功168自行車遊程（1-12月）等活動。
- (3)藝術觀光：結合東海岸生活美學，辦理東海岸大地藝術節暨月光·海音樂會（6-10月）、花東藝文平台（1-12月）及月光小棧展演常態性展演等。
- (4)生態觀光：推廣成功小鎮漁村風情導覽、東海岸賞鯨、綠島過山古道尋寶趣、夜訪小野柳、富岡港港好、花現東海岸及夜探三仙台等生態遊程。
- (5)小鎮觀光：推動區域觀光圈旅遊品牌、協辦地方政府三仙台臍橙節及東海岸旗魚季活動（11-12月）。

4-2-3. 永續旅遊與區域旅遊品牌經營：持續推展各區小旅行、「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及轄區環境教育場域，以發展深度、體驗及永續的生態旅行。並賡續經營區域旅遊品牌(如雙濱生活趣、成功人·事、東河大風吹及富岡港港好等)，營造東部海岸精緻、深度之目的地旅遊型態。

4-2-4. 遠距行銷、智慧觀光：因應疫後旅遊發展，利用即時

動態影像、行動旅服、東海岸直播間及社群媒體等，強化國內外遊客之智慧友善觀光機能；另藉由人工智能演算推估景區暨周邊交通人流及車流資訊與遊客安全示警事件(如天候異常、大浪警示等)，並以智慧公廁系統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以提升轄內景區安全與管理效率。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在於打造國際魅力觀光亮點，吸引國際遊客深度體驗旅遊，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13年至116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10.58億元，資本門計8.98億元，經常門計1.6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15.12%，經資比約17.81%。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10.58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 資 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 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2	0.05	0.05	0.05	0.17	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1.88	1.85	2.54	2.54	8.81	
	(1) 先期規劃設計	0.12	0.12	0.12	0.12	0.48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40	1.53	2.01	1.96	6.90	
	綠島系統	0.22	0.10	0.70	0.70	1.72	綠島水域遊憩周邊服務設施改善、綠島露營區與朝日溫泉服務中心改建、綠島遊憩據點通用友善設施改善等工程。
	小野柳/都蘭系統	0.25	0.60	0.55	0.56	1.96	都蘭鼻地區周邊旅遊服務設施興建、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小野柳/都蘭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成功/三仙台系統	0.23	0.40	0.35	0.35	1.33	三仙台八拱橋安全補強及改善(建)、成功地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及興建、成功/三仙台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石梯/秀姑巒系統	0.70	0.43	0.41	0.35	1.89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改建、八仙洞遊憩區賣店及遊客中心改建、奇美地區遊憩服務設施興建、石梯/秀姑巒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20	0.10	0.31	0.36	0.97	
	磯崎/鹽寮系統	0.20	0.10	0.31	0.36	0.97	蕃薯寮遊憩區周邊服務設施改善、磯崎海濱遊憩區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磯崎/鹽寮系統沿線據點通用友善服務設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施改善等工程。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0.16	0.10	0.10	0.10	0.46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資本門合計	1.90	1.90	2.59	2.59	8.98	
經常門	3.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40	0.40	0.40	0.40	1.6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測及規劃案。
	經常門合計	0.40	0.40	0.40	0.40	1.60	
	經資門合計	2.30	2.30	2.99	2.99	10.58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建構東部海岸區域觀光圈，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

以「東部海岸觀光圈」串聯整體觀光廊道與遊憩區，結合在地特色觀光資源，發展多元主題旅遊，深化目的地意象，以吸引國際遊客造訪，增加在地居民就業機會，活絡在地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二）落實觀光環境永續目標，發展永續旅遊

以「部落、運動、藝術、生態、小鎮」為五大觀光發展主軸，積極塑造東海岸觀光品牌，辦理部落觀光、水域遊憩、藝文展演及生態旅遊等主題活動。並配合大眾交通工具使用、自行車道建置、環境教育場域設置等，發展東部海岸永續旅遊。

（三）完善通用化旅遊環境，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以通用設計、友善環境為理念，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以建立全齡化、無障礙、性別友善、多元族群的服務環境，打造友善通用且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

（四）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

推廣創新智慧觀光，以科技導入觀光治理，利用智慧科技解決景區人流車流、安全示警事件及公廁管理等服務問題，有效提升轄內景區經營管理效率，及提升國內外遊客之智慧、友善觀光服務機能。

（五）引進民間力量，強化地方中央夥伴關係

吸引民間資源跨域合作，加強賣店出租及委外經營，增進與地方之合作關係，創造加值，提高財務自償率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六）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預計 113 年至 116 年帶動觀光產值新臺幣 315.88 億元（以 4 年遊客人數 1,362 萬*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320 元推估）。

七、財務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暨實務預算需求滾動辦理。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190,000	190,000	259,000	259,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230,000	230,000	299,000	299,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備註：

1.113-114年度延續前期計畫(109-112年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年度預算為2.3億元；115-116年度則因應都蘭鼻地區周邊旅遊服務設施興建、綠島露營區與朝日溫泉服務中心改建等大型工程計畫所需，成本成長率為30%，115-116年度預算為2.99億元。

（二）預期收益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及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說明如下：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環境教育收益、出租屋頂辦理太陽光電、據點委託部落社區經營管理等方向。

收益類型	項目
清潔維護費之收益	三仙台、八仙洞、石梯坪清潔維護費扣除營業稅（收入之5%）與分給臺東市公所、成功鎮公所、長濱鄉公所及花蓮縣政府（收入之50%）後，年平均實際收益約為新臺幣605.2萬元。
設施出租之收益	小野柳賣店、三仙台賣店、八仙洞賣店、奇美賣店、花蓮遊客中心觀海樓、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等賣店及設施及小野柳/石梯坪/瑞穗露營區，目前年收租金扣除營業稅（收入之5%）與分給成功鎮公所、長濱鄉公所及豐濱鄉公所（收入之50%）後，年平均實際收益約為新臺幣816.1萬元。

收益類型	項目
促參案之收益	綠島朝日溫泉 ROT 案特許期自99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計16年，依合約規定開發權利金為新臺幣120萬元整（已於簽約第1年給付），固定營運權利金為每年新臺幣100萬元整。浮動營運權利金於簽約第1至4年（民國99至102年）為營業收入之0%，簽約第5至16年（民國103至114年）為營業收入之8%，扣除營業稅（收入之5%）與分給臺東縣政府（收入之50%）後，年平均實際收益約為新臺幣142.9萬元。
創新收益機制	1. 環境教育解說場域：配合石梯/秀姑巒、成功/三仙台、都蘭、綠島以及磯崎各系統環境教育場域建置與培力。 2. 出租屋頂辦理太陽光電。 3. 據點促進民間機構參與。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122年
清潔費	三仙台、八仙洞、石梯坪等據點清潔費	6,500	6,500	6,500	6,613	6,812	7,016	7,227	7,444	7,667	7,897
設施出租	小野柳、三仙台、八仙洞遊憩區、觀海樓等70處賣店、露營區、基地台等	10,000	10,000	12,000	14,000	14,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促參案	綠島朝日溫泉、旅服中心及露營區促參案	2,500	2,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創意收益	環境教育解說場域	332	332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出租屋頂辦理太陽光電	25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據點民間營運	300	30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收益規劃合計		19,882	19,882	19,500	21,613	22,312	21,516	21,727	21,944	22,167	22,397

備註：

1. 小野柳遊憩區之入園清潔維護費因 112 年將由民間營運，清潔維護費收益以 112 年度為基準，後續依遊客成長率 3% 成長。
2. 設施出租收入因 113 年增加小野柳遊憩區停車場收入，以 113 年度起算，配合各賣店及設施租期到期 5 年調漲 1 次，扣除修繕空置成本（約占租金收入 5.74%）以及地方政府分收部分，預估調漲 3%；116-117 年預估朝日溫泉整修中短期出租。
3. 朝日溫泉促參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預計 3 年期程重新整備。

(三) 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分年收支比自113年8.64%成長至122年9.74%，平均收支比為8.73%；投資現值為新臺幣21億9,323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1億9,048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8.6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230,000	230,000	299,000	299,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收益預算	19,882	19,882	19,500	21,613	22,312	21,516	21,727	21,944	22,167	22,397
收支比	8.64%	8.64%	6.52%	7.23%	9.70%	9.35%	9.45%	9.54%	9.64%	9.74%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2,438,000		投資現值		2,193,227	
			收益合計		212,940		收益現值		190,480	
			收支比		8.73%		自償率		8.68%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1. 執行大規模且設計型式特殊複雜工程，其設計、申請建照、工程前置申請審查、施工等作業費時，致影響原定工作進度與經費之執行。
2. 東部海岸地區易受東北季風、颱風季、離島等因素影響，且臺灣東部恰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故其地震活動甚為頻繁，致使工程施作及經營工作困難，增加維護成本、降低民間投資意願及自償率達成情形。
3. 各項建設計畫於事前，以說明會、參與式工作坊、拜會等形式，積極與相關害關係人溝通以取得共識。並藉由與其他機關、地方政府之橫向聯繫，推動本計畫，降低民眾抗爭風險，獲得地方支持與認可。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公務機關

- 1-1.各縣市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海岸保護、水利防洪、休閒農漁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 1-2.各鄉鎮公所：協助城鄉風貌改善。

- 1-3.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等。
- 1-4.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難事宜。
- 1-5.交通部公路總局：維護景點聯外交通設施安全便利及景觀美化。
- 1-6.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有地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等。
- 1-7.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經濟發展。
- 1-8.文化部：文化資產如國定考古遺址、重要文化景觀保存之相關事宜。
- 1-9.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或海岸管制核准事宜、各區建設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等相關事宜。
- 1-10.警察機關：交通疏導及設置鐵馬驛站。
- 1-11.海洋委員會：推動海洋遊憩及保育。

2. 民間單位

- 2-1.農漁會：農漁村產業文化推廣，產品販售與行銷。
- 2-2.觀光相關公協會：觀光環境營造、觀光人才培力及觀光產業行銷。

3. 其他相關單位

- 3-1.台灣電力公司：協助推動電桿地下化，以利景區視覺景觀美化。
- 3-2.中華電信公司：協助網路環境升級，以利推動智慧旅遊。
- 3-3.台灣自來水公司：提高自來水管線普及化，解決民生與觀光產業用水不足問題。
- 3-4.台鐵：協助花東鐵路雙軌化及電氣化、運能及班次增加、車種及車廂升級。

貳-十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以提升觀光品質，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續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建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透過單點建設擴大觀光服務層面，並兼顧後續經營管理工作、服務品質及財務自償能力，以全方位提升旅遊品質及接待質量，提供多元遊憩體驗。
3. 遵循《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上位指導計畫，以「觀光立國、觀光主流化」之觀光發展願景為基礎，並依循「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5大策略，持續滾動檢討相關延續型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打造魅力景點及優質友善旅遊環境，以形塑花東縱谷為「宜居、宜遊」的東部遊憩氛圍及生活美學，使遊客得以自在慢活、漫遊或深度旅遊。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疫後國民旅遊成為中短期主要客源，為順應市場轉變，將深化地方特色及文化資產，並以慢遊體驗為焦點，推出精緻、深度國旅產品，協助受疫情衝擊之觀光產業進行轉型發展。
- 1-2. 在觀光產業快速成長下，其對於自然環境、在地文化保存等影響，亦逐漸備受重視。永續觀光強調在提升觀光產業及經濟規模的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故應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聚焦維護自然與在地環境，亦須參照綠色旅遊目的地國際認證準則，進行旅遊地之永續管理，促進包容性暨永續資源發展。
- 1-3. 行政院於97年制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政策目標包含推動永續公共工程及落實節能減碳理念等，並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等）納入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及生態檢核之考量，並推動智慧綠建築、生態工法，以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 1-4. 為促進區域觀光發展，除應深耕生態、文化、美食及樂活等多元主題，增進目的地意象，亦應跨域整合觀光資源，挖掘在地觀光特色與獨特性，並輔導產業精進營運體質與強化服務品質，發展具有創新性或者互動性之營運模式，創造更多價值與商機。
- 1-5. 近年國內觀光產業受全球化及數位化衝擊，為因應智慧旅遊發展趨勢，將逐步推升數位旅遊服務，整合觀光資訊與數位科技，強化資訊提供(資訊面)、行動無縫(服務面)、加值分享(產業面)，實踐智慧觀光之目標。
- 1-6. 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實施，引導國土安全、有序、和諧發

展；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維繫地方生存能量及點燃創新成長動能；加強偏鄉、農村、花東及離島建設，推動區域適性適量規劃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2-1.遊客人次：花東縱谷108年共計511萬遊客人次，109年受全球疫情蔓延各國加強邊境管制，國內旅遊替代效應影響，驟升至599萬人次；110年因國內疫情升溫，警戒升級影響，銳減至423萬人次。根據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2017年預測2010年至2030年間，全球國際旅遊人數年平均成長率約為3.3%；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UNWTO 推估全球觀光業最快要到113年才會重回疫情前的水準。爰全區年遊客量在疫情趨緩逐步解封及相關國旅振興措施下，推估113年可回升至510萬人次，至116年可穩定成長至540萬人次，110年至116年成長率為27%。另分析各月遊客情形，以暑假及春節連假為旅遊旺季，目前到訪花東縱谷的遊客人數，除易受聯外交通因素影響外，遊客亦會考量有無連續假期。

2-2.住宿設施：依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網111年5月份資料，說明如下。

2-2-1.花蓮縣內觀光旅館3家（含星級旅館3家、自行車友善旅宿1家）、旅館151家（含星級旅館18家、自行車友善旅宿30家）、民宿1,768家（含好客民宿173家、自行車友善旅宿102家）。臺東縣內觀光旅館2家（含星級旅館2家、自行車友善旅宿1家）、旅館118家（含星級旅館14家、自行車友善旅宿29家）、民宿1,360家（含好客民宿186家、自行車友善旅宿71家）。

2-2-2.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共計833家，房間數6,993間，其中觀光旅館2家（含星級旅館1

家、自行車友善旅館1家)、旅館71家(含星級旅館4家、自行車友善旅館5家)、民宿760家(含好客民宿59家、自行車友善旅館9家)。

2-2-3.轄內住宿設施提供以民宿為主，星級旅館共5家(花蓮2家、臺東3家)，主要分布縱谷北區(2家)及南區(3家)。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停車位396個(含無礙停車格)，未來將因應2050淨零碳排趨勢，逐步加設電動車充電樁。

2-3-2.露營場地：依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合法露營場共有4家(財政部賦稅署提供具有稅籍登記露營區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符合國家公園法設置之露營區)。

(三) 問題評析

- 1. 財務自償能力待提升：**依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本處原預估20年期自償能力為8.56%，惟本處轄區廣闊面積達13萬8,368公頃，需投注較高經費於外部效益大、公益性高但自償能力低之基礎觀光遊憩設施建設；又109年至111年因應疫情對觀光產業造成衝擊，本處依紓困原則減免促參及出租業者權利金、租金，爰103-112年財務自償能力僅1%，故後10年(113-122)仍須拓展本處觀光收益來源。
- 2. 觀光發展造成環境衝擊：**花東地區為臺灣的環境淨土，且為轄區觀光發展的重要特色與利基。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本處各項公共工程需評估辦理生態檢核，並應考量環境之永續性。

3. 遊憩據點分散，須整合串聯觀光資源：花東縱谷地形峽長，且景點分散，遊客於各景點停留時間較短，且有明顯的旅遊淡旺季。故須透過觀光圈，跨域盤點觀光資源，建立主題旅遊廊帶，形塑國際級區域觀光品牌，以期延長旅客停留時間為地方注入觀光收入，同時擴大建設效益。
4. 在地特色亮點仍須深化：目前花東地區在地特色亮點尚有不足，需結合地方資源，強化旅遊體驗，深化在地特色，並連結線上及線下行銷策略，拓展國際旅遊市場。
5. 轄區廣闊且遊客眾多，但服務量能有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範圍達 13 萬多公頃，為 13 個風景區土地總面積最大的風景區，105 至 109 年的平均遊客量為 577 萬人，服務量能相對有限。爰導入智慧科技升級旅遊服務，以「顧客導向」之智慧服務為核心理念，強化旅客旅行前、中、後之無縫隙友善旅遊資訊服務，為當前要務。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促進國家風景區整體性發展，管理處將循序導入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以發揮最大之成本效益，除辦理全區整體觀光發展規劃作為指導方針外，並依各政策發展需要辦理各細項研究規劃，據以執行。

另為提高社會參與及政府決策，降低政策推行阻力，各項工程及相關規劃案件，於舉辦各期審查會議(說明會)時，將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地方單位與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共同參與，廣納意見及交流，以達政策發展共識或行銷之效。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願景：以「一軸、二線、三區」的空間發展策略，發展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及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串連在地地景、人文、產業（食、宿、遊、購、行），以「原味、慢遊、精緻花東縱谷」為目標，建構花東縱谷慢遊慢活模式，進而形塑本區為「宜居、宜遊」的國際觀光度假勝地。

2.目標：

- (1) 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及景觀，透過觀光圈及產業聯盟，整合食、宿、遊、購、行、娛等觀光資源，打造具國際吸引力之景點，並強化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建立區域旅遊品牌，營造永續觀光環境。
- (2) 持續推辦花東縱谷觀光圈—縱谷時光機、縱谷米樂園、縱谷山野行、縱谷原遊會、徐行縱谷五大主軸活動，並推動部落藝術人文、雙鐵低碳、生態地景農業、越嶺古道溫泉、經典小鎮結合自行車、鐵道等主題旅遊路線，以帶動花東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 (3) 導入通用設計理念，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並就旅遊資訊、交通接駁、定點設施及周邊服務資訊等面向完善旅遊環境，並針對不同環境資源條件進行檢討改善，期推出通用旅遊示範路線及建置通用環境示範據點，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 (4) 配合國發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推動轄內永續觀光，以尊重在地生活文化，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最少的方式，發展綠色旅遊，推動智慧低碳運具，並持續營造低碳旅遊環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 觀光發展基金收益短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重創旅遊產業，觀光發展基金收益短缺，各類大型活動皆暫緩辦理，尚需支應紓困及振興費用。在基金舉債的情況下，觀光建設資金須更為精準地投注於相關行銷推廣資源。
- 2. 受疫情影響遊客人數下降：**觀光產業為受疫情影響最為嚴重之業別，因受疫情警戒政策影響，旅客人數大幅減少，致使觀光發展目標不如預期，且未來需再重新評估疫後觀光需求。
- 3. 企業投資意願不高：**獎參條例及促參法實行至今已20餘年，然推動過程中，政策、市場、財務、規劃及執行等各層面仍存在不少爭議，民眾對促參產生負面印象。復因花東地區交通網絡相對不發達且產業發展誘因仍待提升，故企業投資意願較低。
- 4.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條件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宕觀光建設期程。鑑於114年轉軌為國土計畫制度，將提早規劃建設期程及所需用地，與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利重要建設計畫所需之發展空間。
- 5. 原住民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涉屬私有土地者，地主多不願意提供土地辦理開發。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另為和部落原有生活型態及傳統文化取得平衡，避免觀光建設對原住民環境帶來衝擊，需要花時間徵詢及確認部落族人意見並加強溝通，相對影響開發建設與時程。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4	4	4	4	4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423	510	520	530	540
4	觀光產值（億元）	98	118.32	120.64	122.96	125.28

備註：

- 110 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遊客人數：本處 109-110 所有據點之旅客人數，全區年遊客量在疫情趨緩逐步解封及相關國旅振興措施下，推估 113 年可回升至 510 萬人次，至 116 年可穩定成長至 540 萬人次，110 年至 116 年成長約 3 成，113-116 年均成長率約為 2%。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 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320 元計算。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 111 年 9 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87	5.87	100%

備註：

-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 111 年 9 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縱谷北區：完成鯉魚潭風景區潭北公廁、水岸步道改善、鯉魚潭整體景觀亮點營造計畫暨全區汙水處理規劃設計，以及鳳林遊憩區露營區汙水優化細部規劃設計、露營區服務機能活化，以及既有設施維護改善。

2-1-2. 縱谷中區：完成縱谷中軸玉富自行車道廊帶亮點整建規劃，並改善護欄型式及優化休憩設施。

2-1-3. 縱谷南區：完成鹿野高台地區之鹿野管理站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初步規劃設計、鹿野龍田據點公共設施改善，以及既有設施維護改善。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北區(鯉魚潭-光復)系統：完成壽豐地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改善、鳳林鎮環鎮自行車道植栽景觀、國際慢城小鎮旅遊服務設施整建、林榮休憩區優化工程及馬太鞍溼地旅遊環境整備工程。

2-2-2. 中區(瑞穗-富里)系統：完成瑞穗經典小鎮旅遊服務設施、鶴岡遊客中心、安通溫泉步道整修及多元路線(森

林溫泉線)指標牌示整備工程、羅山遊客中心及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2-2-3.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完成池上休憩區建物設施改善、池上環狀自行車道休閒遊憩設施改善、大坡池碼頭服務設施、鹿野中興崗哨、卑南遊客中心停車場、卑南四格山旅遊據點設施改善、卑南利吉資訊站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及自行車多元路線(田園風光線)指標牌示整備工程。

2-2-4.原住民地區環境整治及部落觀光設施改善：完成花蓮原住民地區包括翡翠谷步道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碧赫潭步道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樂合部落遊憩環境營造設施改善、卓溪地區景觀廊道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卓溪地區自行車道優化設施改善，以及完成萬榮鄉入口環境設施改善發包、萬榮鄉北區觀光資訊站興建工程等；臺東原住民地區則包括延平鄉觀光旅遊據點服務設施改善、臺東縣歷史建築天龍吊橋修復等。

2-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用地取得：已完成安通、東里及月美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整建所需用地之土地取得。

2-3-2先期規劃設計

2-3-2-1.辦理東里、月美驛站及鶴岡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鯉魚潭觀光遊憩發展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管理、山里舊隧道活化利用可行性評估等；促參招商委外評估暨履約管理案件包括鯉魚潭觀光旅館、民間自提鳳凰山莊及鯉魚潭露營區等。

2-3-2-2.辦理鯉魚潭生態調查評估及工程環境監測整體規劃、鯉魚潭環境教育中心環境教育推廣、羅山遊憩區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及鳳林遊憩區開發計

畫環境監測、環境影響說明書檢討及變更等，並配合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辦理細部設計。

2-3-3旅遊服務系統

2-3-3-1. 完成花東縱谷解說導覽指標系統建構規劃及設計監造案，全面盤點地名並建立全區導覽牌示標準化系統，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納入標示。

2-3-3-2. 完成多語服務，包括官網提供英、日、韓多語服務、遊客中心即時翻譯服務、多語紙本摺頁、台灣好行多語解說 QRCode 等。

2-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2-3-4-1引入民間資源投資公共建設：促參案履約案件計民間參與鯉魚潭露營區整建暨營運案、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山莊促參案等2件；履約中出租案件計鯉魚潭遊客中心賣店、林榮遊憩區、東里鐵馬驛站、羅山遊客中心附設賣店、花蓮縣富里鄉富山段643地號出租、池上休憩區、鹿野中興崗哨鐵馬驛站等7件；設施認養案件計16件；委託管理案件計10件。

2-3-4-2設施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美化：運用觀光局建置之「GIS 地理資訊系統」之工程管理、設施管理及行動巡查管理等網頁平台功能，執行景點設施巡查維管作業；辦理各據點清潔及植栽養護工作，並隨時派員進行周邊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就喬、灌木進行植栽修剪及養護工作；風景區人性化公廁規劃及管理，經花蓮及臺東縣環保局現地查核評鑑，目前特優公廁共55座（包含男、女、無障礙及親子公廁）。另設置全民巡查系統，民眾於發現公廁缺失時可掃描 QRCode 通報本處處理。

2-3-4-3 提升遊客安全及旅遊安全宣導：健全水域、陸域、空域安全管理機制，落實旅遊安全（水域、登山、空域活動）例行演練，已完成鯉魚潭水域分區規劃修正公告、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修正公告，並訂定場地利用管理作業要點，強化場地管理，落實場地收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觀光局相關防疫規定及指引，加強防疫措施及相關因應作為，並運用本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IG，強化與遊客互動併同宣導遊客旅遊安全。

2-3-5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完成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2-4.行銷推廣

2-4-1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配合多元主題旅遊年，及「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推辦花東小鎮漫遊、脊梁山脈旅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寶島仲夏節、世界自行車日-環騎圓夢等系列活動。以及行銷推廣自行車多元遊程路線（森林溫泉、田園風光及洄瀾曼波等3條），另就沿線小鎮漫遊、溫泉資源、板塊地景、田園風光、季節特色及人文生態等，進行活動路線規劃串聯，並與旅行社合作推出活動套裝行程以及花東旅遊行程。

2-4-2 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辦理鯉魚潭賞螢季-趣看火金姑活動（4-5月）、徐行縱谷自行車旅遊活動（5-11月）、縱谷原遊會-部落食樂園（8月）、縱谷彩稻藝術季(12-2月)等系列活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以「一軸、二線、三區」的空間發展策略，建構花東縱谷慢遊慢活模式，串連在地地景、人文、產業，進而形塑「宜居、宜遊」的國際觀光度假勝地為推動願景，發展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及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等以完善佈局整體旅遊空間。並依各遊憩系統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等投資重點依序進行規劃建設，由觀光景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再透過觀光圈跨域整合花東縱谷旅遊帶，持續發展花東縱谷魅力景點及旅遊品牌。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 1-1. 縱谷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鯉魚潭景觀亮點營造、打造鳳林遊憩區全方位營地度假樂園。
- 1-2. 縱谷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縱谷中軸廊道魅力景點-玉富自行車道2.0服務提升計畫。
- 1-3. 縱谷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營造與地景融合之鹿野管理站暨遊客中心遊憩空間。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 2-1. 壽豐-光復系統：發展壽豐、鳳林、光復、萬榮小鎮(部落)旅遊亮點計畫，完善雙鐵旅遊空間。
- 2-2. 瑞穗-富里系統：整建北回歸線公園賣店、瑞穗溫泉、安通溫泉、東里鐵馬驛站及羅山遊憩區，並持續發展瑞穗、玉里、富里小鎮(部落)旅遊亮點計畫，完善雙鐵旅遊空間。
- 2-3. 池上-鹿野系統：整建月美驛站，並提升池上、關山、鹿野、海端及延平地區小鎮(部落)旅遊亮點計畫，完善雙鐵旅遊空間。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 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地上物清理等。

3-2. 先期規劃設計

3-2-1. 辦理各系統景點興辦事業計畫檢討、觀光資源生態基礎調查、低碳觀光深度旅遊規劃、大數據智慧觀光導入規劃、促參前置及履約管理規劃、重點景區環境監測。

3-2-2. 針對環境教育推廣、水陸空域旅遊安全評估，與遊憩區經營管理進行規劃，並配合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辦理工程規劃細部設計。

3-3. 旅遊服務系統

3-3-1. 建置處本部、鯉魚潭、羅山、鹿野及卑南等遊客中心，及設置遊客中心服務台之識別形象，及設置多語化觀光網站及多媒體展示空間，適時更新旅遊資訊。

3-3-2. 利用多媒體應用軟體及社群網站服務遊客，藉由社群網站功能，與粉絲即時互動，提升遊客服務品質。

3-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辦理各據點清潔及植栽養護工作，並隨時派員進行周邊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辦理建築物與設施之安全評估、定期保養及維護等。

3-5.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4-1. 永續經營

4-1-1. 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

4-1-1-1. 建構觀光圈夥伴關係：推動花蓮及台東縱谷觀光圈聯盟，進而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成立 East of Taiwan 觀光圈。

4-1-1-2.跨域互助合作建立觀光圈品牌：透過資源盤點策略，解析地域觀光圈之優劣勢(大圈、小圈)，導入旅遊行為、市場等觀點，針對花東縱谷觀光服務需求(食、宿、遊、購、行、娛)，建立四大主軸品牌，及協助在地業者品牌設計或產業轉型升級。

4-1-2.推動永續管理

4-1-2-1.發展綠色旅遊：以景點為核心，縱橫串聯各交通節點，以體驗生活、漫遊方式，建構花東縱谷深度旅遊態樣。

4-1-2-2.推動智慧低碳運具：配合綠能政策，推展自行車多元路線遊程規劃及台灣好行公車路線，結合旅行社合作共推台灣觀巴遊程，以及優化既有自行車道系統，持續營造低碳旅遊環境。

4-1-2-3.公私協力維護環境：邀請民間業者與團體以共同認養、合作方式，維護既有景點，並宣導使用者付費原則，共同維護遊憩環境。

4-1-2-4.營造永續環境：配合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評估轄內環境特性及用電需求，逐步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

4-1-3.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及遵循通用設計原則，並以減量減廢為前提，進行相關工程規劃設計，以達到以自然為本之友善旅遊環境目標。並為考量多元族群參與機會，盡量考慮到所有的使用者，提高遊憩設施設計包容力，持續將通用設計納入觀光工程規劃。

4-1-4.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透過智慧化人車流管制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遊客量，即時管控景

區，有效掌控遊客之分流，以智慧科技解決觀光地區人車監管與服務問題，提升轄內景點及遊客中心空間管理之安全與效率。

4-1-5. 提升遊客安全

4-1-5-1. 健全水域、陸域、空域安全管理機制，落實旅遊安全（水域、登山、空域活動）例行演練，強化場地管理，落實場地收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4-1-5-2. 建立風險、內控管理及災害預防機制，於經營遊客中心設置 AED，取得安心場所認證，並加強與各防災單位的橫向聯繫機制，建置 SOP 以即時應變與檢討。

4-1-6. 提高觀光建設自償性

引導民間投資與使用者效益收費機制，以逐步提高觀光建設財務自償性。

4-1-6-1. 設施出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鯉魚潭遊客中心賣店、林榮遊憩區、羅山遊客中心附屬賣店、池上休憩區、鹿野中興崗哨等出租案，以促進觀光建設之活化，並提高自償性。

4-1-6-2. 使用者付費：規劃鯉魚潭停車場、鯉魚潭碼頭、轄區設施室內外場域使用出租等。

4-1-6-3. 規劃新增收益：引導與推動民間機構參與觀光遊憩公共建設，以落實外部效益內部化，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北回歸線標誌公園賣店、鐵馬驛站（安通、東里、月美）出租案，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鯉魚潭觀光旅館、鳳林遊憩區等促參案，除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外，亦可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4-2.行銷推廣

4-2-2.配合觀光局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

4-2-2-1.花東縱谷部落旅遊推廣計畫：沿續縱谷原遊會品牌，及因應疫後客製化及精緻化旅遊潮流，規劃辦理部落觀光系列活動。

4-2-2-2.徐行縱谷自行車旅遊推廣計畫：運用自行車多元路線遊程資源，以及結合小鎮、鐵道旅遊資源，綜整推辦專屬花東縱谷轄內自行車活動。

4-2-3.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辦理徐行縱谷自行車旅遊活動（1-12月）、台灣好湯-縱谷好湯祭（12-6月）、鯉魚潭賞螢活動（4-5月）、縱谷原遊會-部落食樂園(8月)、農業創生（大地伸展台）（10月）、餐桌上的部落旅行品牌日(10-12月)、縱谷彩稻藝術季(12-2月)等系列活動。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遵循上位指導計畫，建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並秉持「延續-永續-活化-行銷」內涵，持續推展多元主題旅遊，落實經營管理滾動式檢討，並結合智慧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及增進旅遊品質。

-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

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為持續打造具國際吸引力之魅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13年至116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11.9億元，資本門計9.7億元，經常門計2.2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18.49%，經資比約22.68%。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11.9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土地價購及轄區訂樁測量、撥用補償。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4	1.08	1.00	1.00	4.32	辦理轄內辦公區域、據點及驛站建築整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1) 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	(1) 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	0.25	0.21	0.20	0.20	0.86	建。
	(2) 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	0.30	0.26	0.24	0.24	1.04	
	(3) 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	0.40	0.35	0.32	0.32	1.39	
	(4) 轄內據點及驛站建築整修	0.29	0.26	0.24	0.24	1.03	
	3.公共建設及設施	1.46	1.32	1.20	1.20	5.18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88	0.78	0.70	0.70	3.06	
	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	0.88	0.32	0.28	0.28	1.76	
	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	-	0.23	0.21	0.21	0.65	
	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	-	0.23	0.21	0.21	0.65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55	0.51	0.47	0.47	2.00	營造國際旅遊環境及遊憩設施。
	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	-	0.21	0.19	0.19	0.59	
	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	0.25	0.15	0.14	0.14	0.68	
	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	0.30	0.15	0.14	0.14	0.73	
	(3) 自然災害治理	0.03	0.03	0.03	0.03	0.12	
資本門合計		2.75	2.45	2.25	2.25	9.70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55	0.55	0.55	0.55	2.20	轄內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1)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35	0.35	0.35	0.35	1.4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
	(2) 先期規劃設計	0.15	0.15	0.15	0.15	0.60	計畫開發、旅遊安全評估、促參等先期規劃設計。
	(3) 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	0.05	0.05	0.05	0.05	0.20	依工程案性質辦理生態調查或環境監測作

經 資 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業。
	經常門合計	0.55	0.55	0.55	0.55	2.20	
	經資門合計	3.30	3.00	2.80	2.80	11.9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營造永續觀光環境，提升國民旅遊品質：

配合永續觀光政策之推動，持續結合跨機關及地方資源，透過單點建設擴大觀光服務層面，並兼顧後續經營管理、服務品質及財務自償能力，以全方位提升旅遊品質及接待質量，營造觀光永續環境。

（二）促進產業疫後轉型，帶動地方觀光：

以花東縱谷特有地景生態、農牧產業、藝術人文為核心資源推廣體驗觀光，藉由花東鐵路、省道台九線、花193線、東197線及產業道路，串連沿線特色火車站及壽豐、鳳林、瑞穗、玉里、池上、關山等特色聚落，發展多元生態、慢活、原味之縱谷單車部落旅行，並導入智慧科技加值觀光轉型升級，帶動花東遊憩廊帶觀光產業效益。

（三）完善主題式旅遊環境：

配合觀光局推動「三觀」（觀光立國、觀光主流化和觀光圈）的整體總目標，透過觀光圈策略，整合食、宿、遊、購、行，以縱谷時光機（新移民文化旅遊）、縱谷米樂園（有機、米食文化旅遊）、縱谷山野行（越嶺古道旅遊）、縱谷原遊會（原住民文化旅遊）、徐行縱谷（溫泉旅遊、雙鐵旅遊）等創新、創意遊程及活動規劃，強化花東縱谷主題式深度旅遊特色與獨創性。

（四）跨域整合提升國際行銷力道：

營造縱谷北區（鯉魚潭）、中區（玉富自行車道）及南區（鹿野）重要觀光景點，躍升具國際旅遊服務水準，同時銜接南北觀光資源，串聯太魯閣、玉山國家公園、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全面帶動花東地區山、海兩軸觀光發展，打造國際魅力。

七、財務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暨實務預算需求滾動辦理。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275,000	245,000	225,000	225,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330,000	300,000	280,000	28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備註：本處113-122年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係衡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整體旅遊軸線串連規劃需求及執行量能，分年分期編列。

（二）預期收益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及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說明如下：

收益類型	項目
設施出租	鯉魚潭遊客中心賣店、鹿野高台滑草場（含風箏公園）、林榮遊憩區、花蓮縣富里鄉富山段643地號、東里鐵馬驛站、羅山遊客中心附設賣店、池上休憩區、鹿野中興崙哨鐵馬驛站、福岡段35地號及鶴岡行動通信基地台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鯉魚潭露營區促參案、鳳凰山莊促參案
規劃新增收益	鯉魚潭觀光旅館、鳳林遊憩區等促參案，以及鯉魚潭（潭北及潭南）停車場、鯉魚潭潭北及潭西碼頭、北回歸線標誌公園賣店、東里鐵馬驛站（整建後）、安通鐵馬驛站等出租案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設施出租											
鯉魚潭遊客中心賣店	40										40
林榮遊憩區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0
鹿野高台滑草場（含風箏公園）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0
池上休憩區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0
富山段643地號出租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0
東里鐵馬驛站	28	28									56
羅山遊客中心附設賣店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0
鹿野中興崗哨鐵馬驛站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0
鶴岡行動通信基地台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鯉魚潭露營區促參案	1,600	1,685	1,850	1,95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0,585
鳳凰山莊促參案	150	500	500	600	600	607	637	662	673	689	5,618
規劃新增收益											
鯉魚潭觀光旅館促參案		8,800	9,000	9,200	9,400	9,400	9,400	9,400	9,600	9,600	83,800
鯉魚潭（潭北及潭南）停車場出租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0
鯉魚潭潭北碼頭出租案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0
鯉魚潭潭西碼頭出租案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0
鳳林遊憩區促參案	5,870	5,970	6,070	6,170	6,200	6,300	6,400	6,500	6,600	6,700	62,780
北回歸線標誌公園出租案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450
東里鐵馬驛站整建出租案			900	900	925	925	925	925	950	950	7,400
安通鐵馬驛站出租案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0

年度 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合計	11,714	21,059	22,396	22,896	23,201	23,408	23,638	23,863	24,299	24,515	220,989

備註：本處113-122年預期收益係依據本處各據點實際收益及預估新增景點收益，予以核實評估。

（三）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分年收支比自113年3.55%成長至122年20.43%，平均收支比為11.57%；投資現值為新臺幣17億6,309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1億9,656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11.1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330,000	300,000	280,000	28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收益預算	11,714	21,059	22,396	22,896	23,201	23,408	23,638	23,863	24,299	24,515
收支比	3.55%	7.02%	8.00%	8.18%	19.33%	19.51%	19.70%	19.89%	20.25%	20.43%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1,910,000		投資現值		1,763,088	
			收益合計		220,989		收益現值		196,595	
			收支比		11.57%		自償率		11.15%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

（二）風險管理

因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以「減、併、簡」原則，整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三大機制，本處業請各單位盤點風險情境及相應對策彙整「風險辨識一覽表」，並針對各風險項目進行風險分析及評量，據以建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及「機關風險圖像」，並制定作業程序說明表或作業流程圖，以利後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內部控制稽核之辦理。本處每年均滾動修正前揭彙總表以及風險圖像，並就殘餘風險值為中度風險以上之風險項目，做必要之監督及檢討。且將持續與各有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進行溝通協調，以利相關計畫之執行。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延續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及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強化各地生活圈內外連結，縮小城鄉發展之差距，打造永續運輸環境，加強景觀美化及促進交通安全。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有利發展低碳雙鐵旅遊，加強場站利用提供觀光旅遊服務之合作。
3. 交通部鐵道局：「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110.5~117.4）」，縮短鐵路旅程時間、增加班次及花東聯外運輸效能，增加遊客造訪花東意願。
4. 交通部：「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對區內交通需求推動適地性的智慧運輸計畫，並推動智慧管理，改善公共運輸促進觀光旅遊。
5. 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及臺東林區管理處推動森林遊樂區建設及生態旅遊課題之跨域合作，促進區內保育、生態觀光發展。
6. 內政部營建署：各區建設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等相關事宜。
7. 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涉及原住民族事務事項，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有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透過會議協調處理相關事務。
8. 客家委員會：花東客庄整體發展策略（幸福臺九線），跨域合作，共創花東客庄整體多元發展。
9.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漁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

貳-十二、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以提升觀光品質，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續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 本處因應103年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之核定與104年澎湖縣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範圍的調整，經就整體觀光發展現況環境及未來趨勢變遷，通盤檢討經營管理範圍。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日院臺交字第1050044179號函核定調整後之「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劃入陸域面積453公頃；劃出海域12,484公頃、陸域370公頃），推動觀光建設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1-1.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New Normal)趨勢：在新冠肺炎疫情下，觀光旅遊業受影響甚鉅，各國為支持自己國內的觀光旅遊業，採行有目的地限制出境旅遊，並鼓勵以當地的觀光旅遊作為替代。因國內旅遊不受限於邊境開放政策，預計國內旅遊中短期內將替代國外旅遊需求，未來將逐步視防疫情形開放國境觀光，另旅行中搭配安全防疫、自然戶

外、小眾深入或數位零接觸體驗亦為旅遊新趨勢。

1-2.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意識普遍受到民眾認同，UNWTO 呼籲世界各旅遊目的地於提升觀光產業與經濟規模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觀光局110年制定「Tourism2025-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10-114年）」，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五大執行策略，加強投入資源，建立深度多元優質的旅遊環境，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離島建設條例，並於111年委託廠商制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策略」。

1-3.發展整合區域觀光：為跨域整合區域觀光特色，觀光局所屬管理處籌組觀光圈及產業聯盟，透過產業化引導穩定的客源深入地方，讓在地的經濟活化，帶動各地區發展。期透過管理處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確定主題品牌觀光產品，分成景區整備、國內旅遊及國際行銷等三面向執行，促進在地紮根永續觀光。

1-4.發展多元主題旅遊：善用多元的自然及人文資源，透過跨域合作，開發各季節與生態、社區村落、自行車、美食、運動、文化等相關之各類主題旅遊產品，藉由經典行程推廣並擴大踩線分享及旅行社包裝推動。

1-5.發展智慧體驗觀光：透過優化旅遊資訊科技、營造智慧旅運服務、建立數位旅遊數據平台及強化社群行銷等策略，推動數位語音與影片導覽強化景點與遊程解說服務、推廣AR/VR 應用、輔導觀光業者善用旅遊電商平台，提供數位化旅遊資訊與服務及加強與數位媒體合作，運用多元且優

質的數位內容，擴大觀光數位行銷成效。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2-1.遊客人次：因受疫情影響，109年為113萬人次，較108年減少11%；110年為61.8萬人次，較109年減少46%。因近年來遊客量深受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另考量澎湖國家風景區位屬離島，遊客人次受限於地理環境及交通(需仰賴空運及海運)之限制，無法快速增加遊客量，遊客人次推估將採保守估計，推估116年遊客量達127萬人次。

2-2.住宿設施：合法旅館為54家（3,118間房間數），合法民宿為1,088家（5,126間），共計1,142家（8,244間），將持續與旅宿業者合作推廣提供友善之旅宿空間。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轄內設有42處停車場，其中馬公本島系統為16處、北海系統為6處、南海系統為20處；共劃設機車格計2,382格、小客車格372格、大客車格144格及無障礙停車格51格，未來將因應2050淨零碳排趨勢，逐步加設電動車充電樁。

2-3-2.遊客服務中心：轄內共有澎湖機場旅遊服務中心、澎湖遊客中心、南海遊客中心、七美遊客中心、北海遊客中心、岐頭遊客中心、吉貝遊客中心及西嶼西臺遊客中心等8處遊客中心。

2-3-3.公廁：朝人性化設計規範施作，提供衛生紙、洗手乳、拭手紙。轄管公廁計64座（其中馬公市17座、湖西鄉7座、白沙鄉18座、西嶼鄉8座、望安鄉8座、七美鄉6座）；另為服務穆斯林客群，其中57間提供淨下設施。

2-3-4.淋浴及更衣設施：四面環海的島嶼澎湖，近岸海域活動為吸引遊客親海體驗，擇熱門沙灘戲水景點處（如吉貝、隘門、林投、內垵遊憩區等）設置淋浴及更衣

設施。

2-3-5. 浮動碼頭：90座島嶼組成之澎湖，島間交通運具多以船舶為主，於重要景點處已施作10座浮動碼頭，分布如下：馬公本島系統6座（第三漁港、菜園、沙港、赤崁、後寮、岐頭）、北海系統2座（吉貝、員貝）及南海系統2座（桶盤、七美），提供遊客舒適安全的乘船設施。

2-3-6. 解說導覽牌：轄內5鄉1市轄管陸域範圍內，景點從動線到定點，設有導覽、解說、告示、警示、指示等類牌示達684面，其中計有導覽解說牌88面、告示牌80面、警示牌89面、指示牌427面。

2-3-7. 用水用電服務能量：澎湖地區目前一天的供水量約為3萬7000噸，依澎湖縣每日每人平均使用236公升民生用水標準而言，以含常住人口及約入境1萬人次遊客量，仍尚可因應。另用電部分，依台電公司預估，澎湖縣負載電力之109年度用電需求為82.3(MW 百萬度)，依目前台電公司之可靠供電能力為110.92(MW 百萬度)，故如遇旅遊旺季來臨，仍應可提供穩定電力。

（三）問題評析

- 1. 淡旺季差異懸殊：**受季節氣候影響，澎湖旅遊旺季集中於4至9月，為改善淡旺季遊客差異懸殊現象，並使澎湖豐厚之觀光資源得以奠立永續經營根基，拓展客源深植澎湖旅遊印象。計畫優先行銷澎湖四季旅遊，並持續加強澎湖秋冬旅遊行銷推廣活動，期能達到淡季不淡之澎湖觀光新市場。
- 2. 熱門景點承載量過於集中：**轄內熱門景點(如北寮摩西分海)遊客過度集中，致影響當地生態，日後將納入承載量管制機制，增加國家風景區內網路佈設，於環境適宜承載量下透過人流、車流監測數據進行管制，進而達到遊客分流效果，以朝永續觀光穩定發展。

- 3. 離島經營成本高：**轄管範圍經106年公告調整後總面積雖減少，惟陸域面積增加，且澎湖多島嶼特性，致無法有效集中管理，另濱海據點易受鹽害及風力影響及作業人力成本高等因素，使經營建設支出成本增加。
- 4. 永續旅遊共識待提升：**綠色永續旅遊為全球趨勢潮流，惟轄內可利用資源及環境條件尚未充分運用及發揮效益，另澎湖居民對永續旅遊共識亦尚未成熟。未來將以推動國際永續旅遊準則認證方式，提升轄內旅遊環境、資源維護及服務品質，期能符合國際標準。另將持續整合區內現有觀光遊憩資源，建置及優化友善旅遊服務設施，擴大服務國內與國際不同客群。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舉辦施工說明會廣納意見以減少施政阻力

觀光景點興設除考慮遊客需求，亦需避免影響在地村落居民，故本處於工程設計階段會辦理說明會廣納在地居民意見，取得地方共識後再施作。

2. 跨機關觀光溝通平台，持續提升澎湖觀光品質

藉由辦理「交通部部屬駐澎所屬機關觀光協商平台會議」，及澎湖縣府召開「澎湖縣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研商包括海空運輸航班、汽機車租賃、郵輪觀光、燈塔觀光、穆斯林友善環境、無障礙設施等議題，各機關就權管所涉觀光課題探討，相互協助業務政令與活動宣傳。

3. 辦理觀光產業產官交流宣導座談會及年終記者會

本處為宣導推動重大觀光政策措施及檢討年度重大活動辦理成效，多次召集公部門機關、各觀光產業公協會業界辦理座談交流及成果分享，並於每年度開始例行辦理記者會宣達工作成果及新年度觀光施政計畫，以達廣宣效益。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結合「文化、美食、生態、運動」元素，打造澎湖成一個充滿驚豔與感動的「國際永續度假島嶼」。
2. **目標**
 - 2-1. 提升遊憩服務質量優化，營造永續友善觀光環境。
 - 2-2. 拓展國際遊客市場，加強國際行銷。
 - 2-3. 跨域整合觀光資源，推動區域觀光，提升觀光產值。
 - 2-4. 活化旅遊資源，深耕優化澎湖四季旅遊品牌。
 - 2-5. 建構智慧行旅，整合數位工具行銷推廣。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澎湖遊客人次，易受自然地理環境及天候等因素影響，致觀光發展受限，影響觀光發展。故需持續配合觀光整體行銷以促進遊客訪澎意願，達成景點投資加值效果。
2. **土地取得與使用限制**：推動各項觀光建設，計畫開發的各重點區域及據點，均需使用到一定規模的公私有土地，才能承接後續的建設計畫。管理處對於規劃發展據點，將以國有土地為優先發展，並進行撥用作業，對於所需私有地，將配合建設時程，辦理取得作業，故土地取得的難易度將影響整體開發時程。此外，轄區土地部分位處保安林地，受限保安林地發展限制，亦使觀光設施開發受限。鑑於114年轉軌為國土計畫制度，將提早規劃建設期程及所需用地，與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利重要建設計畫所需之發展空間。
3. **地方觀念共識不易**：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逐案透過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達發展共

識。

- 4. 資源有限，經營不易：**管理處預算員額僅46人，惟管理處轄管範圍島嶼散佈，又協助北海、望安2管理站巡察之替代役人力業於108年告停，此外委外勞務公務預算未增反減，據點經營備顯吃力。
- 5. 水資源條件局限：**澎湖少雨且旅遊旺季時節氣候高溫悶熱，遊客眾多，用水需求量大，既有水庫供給有限，需仰賴高成本海水淡化供應，需透過與觀光業者合作加強節能宣導。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4	1	2	1	1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2	1	1	1	1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次）	62	120	122	125	127
4	觀光產值（億元）	69	128	130	133	135

備註：

1. 110 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2. 遊客人數：
 - (1)應澎湖縣政府協商要求，107年改採縣府推估式，即每月入出境人數之平均值減去澎湖籍居民人數（居民7折票）。
 - (2)查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人數於108年為128萬，為歷年最高峰之遊客人次，109年及11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疫後國旅暴增等因

- 素影響，遊客人數分別為113萬及61.8萬，爰難以推估準確之成長率。
- (3)依據 Taiwan Toursim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等相關評估報告及參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需求，整體觀光振興發展速度至113年之後才有逐漸復甦跡象，故推估至116年才可恢復至疫情前(108年)遊客數量。另考量澎湖遊客人次受限於地理環境及交通(需仰賴空運及海運)之限制，無法快速增加遊客量，因此遊客人次年均成長率將採保守估計2%計算，推估113-116遊客人次為120-127萬。
3. 觀光產值：113-116 年以各年度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3,158 元*停留天數 3.38 天推估。(依據本處「109 年澎湖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推估、行為及滿意度調查案」，在澎湖國家風景區的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新臺幣 3,158 元，平均旅遊天數為 3.38 天)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 111 年 9 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95	5.95	100%

備註：

-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 111 年 9 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馬公本島系統：北寮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吉貝西崁山木棧道設施整建工程。

2-1-2. 南海系統：虎井國小西側排水溝改善工程。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馬公本島系統：澎湖遊客中心展館裝修統包工程、南海遊客中心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109年度澎管處轄區植栽景觀改善工程、池西玄武岩區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大池涼亭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望安天台山木棧道整修工程、白沙鄉波浪海堤旁木平台改善工程、大菓葉賣店及公廁新建工程。

2-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 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轄內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墳墓遷葬及其他相關作業。

2-3-2 建構旅遊解說服務系統：辦理解說展示設施、導覽解說等建置更新。

- 2-3-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或出租委外方式辦理，並辦理全區環境植栽綠美化工程，以提升服務品質。
- 2-3-4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設施災損復舊及興辦零星工程，維護遊憩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 2-3-5 建置標準化旅遊服務：**本處所轄9處遊客中心(澎湖機場旅遊服務中心、澎湖遊客中心、南海遊客中心、北海遊客中心、岐頭遊客中心、吉貝遊客中心、小門地質探索館、西嶼西臺遊客中心、望安綠蠣龜觀光保育中心及七美遊客中心)全數通過 SGS QualiCert 國際服務驗證，促使自主優化服務標準。

2-4.行銷推廣

- 2-4-1 配合觀光局觀光政策：**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系列活動，如配合觀光局自行車旅遊年政策，辦理自行車系列活動，包括單車領騎服務及澎湖跳島101K自行車活動等；另辦理寶島仲夏235活動、振興國旅好澎遊等活動。
- 2-4-2 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辦理「澎湖四季旅遊」，分別為春之賞鷗季、夏之石滬季、秋之奇岩季及冬之訪古季，辦理賞鷗遊程、石滬觀星體驗、澎湖地質探索遊程、乞龜文化體驗等。另辦理年度系列活動，如澎湖追風音樂節、澎湖跳島101K自行車活動、菊島跨海馬拉松等，吸引國內遊客及國際人士熱烈參與，同時帶動周邊觀光產業及經濟產值提升。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以「國際永續觀光休閒度假島嶼」為推動願景，發展馬公本島遊憩系統、南海遊憩系統及北海遊憩系統以完善佈局整體旅遊空間。並依各遊憩系統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等投資重點依序進行規劃建設，由觀光景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再透過「澎湖觀光圈」跨域整合，改造轄內旅遊環境。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 1-1.馬公本島系統：**虎井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1-2.北海系統：**吉貝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吉貝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1-3.南海系統：**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室內裝修工程、七美雙心石滬遊憩區環境改善工程。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 2-1.馬公本島遊憩系統：**北海遊客中心重建工程、澎管處轄內導覽指標牌誌更新工程、澎管處轄內浮動碼頭整建工程、澎管處轄內公廁優化工程、池西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岐頭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風櫃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林投公園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東海遊客中心新建工程、水域遊憩服務設施整建工程、龍門遊憩區設施整建工程、菜園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西嶼各據點環境改善工程、白沙各據點環境改善工程、馬公湖西各據點環境改善工程。

- 2-2.南海遊憩系統：**望安潭門港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 3-1. 用地取得：**辦理各遊憩景點、設施開發建設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 3-2.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觀光資源調查及遊憩景點先期規劃設計。
- 3-3. 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轄區遊憩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示等建置更新。
- 3-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
- 3-5.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景點災害修復及一般零星工程。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4-1. 永續經營

4-1-1. 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辦理「澎湖觀光圈」執行計畫，及輔導成立澎湖觀光圈產業聯盟，並運用澎湖觀光圈-潮澎遊品牌識別形象，持續優化澎湖觀光品牌及四季旅遊行程。

4-1-2. 推動永續管理：

4-1-2-1. 離島永續發展策略措施：配合國發會「離島永續發展策略措施」，未來澎湖朝生態永續觀光方向發展，將以澎湖縣為標的，參加國際品質海岸認證及綠色旅遊目的地參賽，藉以推動澎湖永續觀光；辦理海洋生態旅遊專區劃設選址評估規劃，期透過持續管理配套，發展海洋休憩觀光，增加民眾海洋保育概念；辦理吉貝離島石滬觀星體驗及石滬修護計畫，期藉由活化在地資源營造亮點旅遊活動，連結在地產業提高觀光效益。

4-1-2-2. 服務設施永續經營：持續推動不動產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由受委託廠商提供相關行政業務服務遊客，

藉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管理，加強環境設施維管及增加國庫收益。

4-1-2-3.營造永續旅遊環境：為因應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之目標，將評估轄區內據點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等再生能源可行性，營造低碳、永續及智慧旅遊環境；另響應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與在地產官學各機關部門、觀光相關產業及民間團體、各級學校等共同辦理淨灘活動，以達向海致敬生態永續之目標。

4-1-3. 觀光工程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設計

4-1-3-1.生態檢核：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創造優質旅遊環境，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依個案特性、用地空間、水理特性、地形地質條件及安全需求等因地制宜，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與實施，在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依規定執行生態檢核作業。

4-1-3-2.通用設計：為建立滿足所有旅客全盤性、基礎性之需求，重視遊憩空間的品質及安全，因應整體性及對應各類旅遊型態需求，朝提供適用全體旅客之優質旅遊環境，以七大通用化設計基本通則辦理設施優化。

4-1-4.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增加國家風景區內網路佈設，在環境承載量下透過人流、車流監測數據管制，進而達到遊客分流效果。另透過即時影像直播公開資訊提升遊客方便性，並持續輔導業者導入行動支付、電子支付等設備，建構 AR、VR 技術智慧導覽功能。

4-1-5. 提升遊客安全

4-1-5-1.濱海據點設施減量：濱海據點設施朝逐年減量，

減少因損壞造成潛在風險，並透過遠端監控潛在危險地區提醒遊客。

4-1-5-2.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訂定活動注意事項、公告禁止限制區域、持續辦理濱海據點設立告示牌、救生圈；督導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辦理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教育訓練等。

4-1-6.提高觀光建設自償性

4-1-6-1.設施出租：為強化既有設施，增加遊客使用率，引進民間充沛資源與活力，有效活化利用公有不動產及相關設施，擬依財政部「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轄區據點賣店及相關遊客服務設施出租。

4-1-6-2.使用者付費：逐步評估推動設施委外經營收費。

4-2.行銷推廣

4-2-2.配合觀光局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結合澎湖地區觀光資源，舉辦多元主題特色活動，辦理元宵乞龜觀光行銷活動、澎湖四季旅遊特色活動、澎湖自行車季領騎活動、澎湖自行車跳島嘉年華、澎湖追風音樂節、菊島澎湖跨海馬拉松活動等集客活動，以形塑亮點。並加強澎湖秋冬旅遊行銷推廣活動、拓展客源，持續行銷延長觀光旺季，目標達到淡季不淡之澎湖觀光新市場。

4-2-3.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以「澎湖四季旅遊」為推廣主軸，分別以春之賞鷗季、夏之石滬季、秋之奇岩季及冬之訪古季整合具文化傳承、知識啟發、環境教育、生態保護、休閒趣味、綠能漫活等觀光資源，辦理特色體驗遊程及活動，目標以形塑澎湖四季皆適合遊玩之旅遊印象，帶領民眾深入探索澎湖四季不同的面貌。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 5 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為持續打造具國際吸引力之魅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逐年編列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方式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13 年至 116 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 11.44 億元，資本門計

9.84 億元，經常門計 1.6 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 14%，經資比約 16.26%。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11.44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戶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2.41	2.41	2.41	2.41	9.64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48	0.72	0.39	0	1.59	
	馬公本島系統	0	0	0.19	0	0.19	辦理林投公園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北海系統	0.30	0.72	0	0	1.02	辦理吉貝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吉貝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南海系統	0.18	0	0.2	0	0.38	辦理虎井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七美雙心石滬遊憩區環境改善工程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56	1.32	1.65	2.04	6.57	
	馬公本島系統	1.36	1.07	1.65	2.04	6.12	辦理北海遊客中心重建工程、澎管處轄內導覽指標牌誌更新工程、澎管處轄內浮動碼頭整建工程、澎管處轄內公廁優化工程、池西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岐頭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風櫃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林投公園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東海遊客中心新建工程、水域遊憩服務設施整建工程、龍門遊憩區設施整建工程、菜園遊憩區景觀改善工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程、西嶼各據點環境改善工程、白沙各據點環境改善工程、馬公湖西各據點環境改善工程。
	南海系統	0.20	0.25	0	0	0.45	辦理望安潭門港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3) 環境及設施整修	0.37	0.37	0.37	0.37	1.48	
	資本門合計	2.46	2.46	2.46	2.46	9.84	
經常門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40	0.40	0.40	0.40	1.60	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先期規劃設計。
	經常門合計	0.40	0.40	0.40	0.40	1.60	
經資門合計		2.86	2.86	2.86	2.86	11.44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在穩定國民旅遊基礎下，逐步提升國際觀光客比率

藉由提升旅遊環境品質及優化服務設施品質，以增加國民旅遊人次，並建設國際魅力風景據點，行銷澎湖黃金海岸，吸引國際遊客造訪，以逐步打造澎湖成為國際永續觀光休閒度假島嶼。

（二）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提高觀光總產值

持續優化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設施品質，打造國際魅力風景據點，導入低碳觀光遊憩活動，以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並提高觀光產值。

（三）建構通用化旅遊環境，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為服務各族群遊客需求，建構通用化旅遊環境，增加遊客滿意度，並優化周邊遊憩系統軟硬體旅遊服務與深度旅遊體驗，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四）創造全年特色主題行程，永續經營觀光資源

藉由觀光資源整合，辦理大型活動如菊島澎湖跨海馬拉松、澎湖追風音樂節等，行銷澎湖四季旅遊導引遊客深入地方，達成遊客分流。並推廣自行車慢遊、吉貝石滬環境教育等低碳觀光遊憩活動，以落實永續觀光發展理念。

（五）提升觀光產業能見度及銷售機會

透過觀光圈跨域整合各觀光旅遊品牌，並結合數位平台資源販售，以增加觀光產業能見度及銷售機會，同時帶動澎湖觀光整體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暨實務預算需求滾動辦理。

單位：千元

分區及分類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204,000	204,000	204,000	204,000	204,000	204,000	204,000	204,000	204,000	204,000	204,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土地取得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先期規劃設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合計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備註：經營成本係綜合考量當年度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含特別預算)、觀光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工作項目及現地建設與新增據點營運等需求，予以計算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

（二）預期收益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權利金收入及開發吉祥物周邊產品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說明如下：

收益類型	項目
既有設施出租、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目前規劃已委外出租設施約46件，包括轄區浮動碼頭船席位、遊客中心賣店、各遊憩景點攤位、澎湖觀光產業推廣中心服務設施、林投隘門水域遊憩活動平台、隘門沙灘遊憩服務設施、澎湖漁翁島遊客中心、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及望安潭門港機車停車棚等，另辦理澎湖望安遊客中心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預計每年可收取1,021萬元。此外，規劃新增北寮遊憩區、大菓葉遊憩區、七美遊客中心賣店、隘門遊憩區、北海遊客中心賣店、東海遊客中心賣店、東衛遊憩區、吉貝沙尾等服務設施出租，預計113年至122年每年可新增290萬至570萬元收入。
開發吉祥物周邊產品	辦理嗨熊周邊產品販售：每年收益約為30萬元。

收益類型	項目
規劃新增收益	1. 停車場委外經營收費：北寮遊憩區於111年6月起委外收取停車費用，每年可收取80萬元，規劃113年新增通樑及二崁遊憩區委外收取停車費用，預計每年可收取80萬元。 2. 小門地質探索館收費：規劃112年收取門票費，預計每年可收取200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服務設施出租	11,904	14,358	14,613	14,868	14,957	15,048	15,138	15,229	15,320	15,412	146,847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892	2,909	2,926	2,944	2,962	2,979	2,997	3,015	3,033	3,052	29,709
三、吉祥物周邊產品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0
四、規劃新增收益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0
合計	18,696	21,167	21,439	21,712	21,819	21,927	22,035	22,144	22,253	22,364	215,556

備註：預期收益係綜合考量每年規畫新增收益項目加上既有服務出租、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每年0.6%之收益成長率估算。

(三) 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分年收支比自113年6.54%成長至122年7.82%，平均收支比為7.54%；投資現值為新臺幣25億6,588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1億9,287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7.52%；倘拉長計算年期，以20年(113-132年)計算分年現金流量，整體計畫自償率則提升至7.73%。

澎湖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收益預算	18,696	21,167	21,439	21,712	21,819	21,927	22,035	22,144	22,253	22,364
收支比	6.54%	7.40%	7.50%	7.59%	7.63%	7.67%	7.70%	7.74%	7.78%	7.82%
項目/年度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投資預算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收益預算	22,362	22,482	22,602	22,724	22,848	22,971	23,095	23,220	23,346	23,473
收支比	7.82%	7.86%	7.90%	7.95%	7.99%	8.03%	8.08%	8.12%	8.16%	8.21%
20年期 (113-13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5,720,000	投資現值	\$4,570,737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2,860,000	投資現值	2,565,883	
	收益合計	444,679	收益現值	\$353,318		收益合計	215,556	收益現值	192,879	
	收支比	7.77%	自償率	7.73%		收支比	7.54%	自償率	7.52%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1. 異常天候造成之災害：異常天候如颱風可能造成災害之風險，此將影響維護成本。
2. 興建成本因通貨膨脹超估預算：興建成本為財務計畫主要項目之一，若成本超出原先估算，將增加財務負擔，影響籌資計畫，甚至因財務困難導致計畫中斷之風險，因此本計畫在興建成本估算部分已參考營建成本通貨膨脹率，並依據分年可能之增幅調整，估算適當之興建成本。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澎湖縣政府：協助縣有土地同意撥用、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漁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公有土地同意撥用等。
3.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協助部分保安林解編等。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推動國際郵輪觀光遊程等。
5. 交通部航港局：協助海運航班調配。
6. 交通部民航局馬公航空站：協助空運航班調配等。

貳-十三、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 依據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資源特性，未來年度重點計畫「南竿遊憩系統-北海遊憩區整體規劃與開發案」及「北竿大沃山整體規劃及工程」，以永續發展為前提，推動馬祖國家風景區之觀光建設。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1-1.評估109至111年旅遊現況，遊客人數確實受到疫情影響，為因應未來疫情趨緩後，旅客使用需求，故須續行辦理觀光建設，以提升景區整體服務品質及增添遊憩亮點，除積極開發國旅客源外，並為疫後國際觀光做好準備。

1-2.過去國內旅遊普遍為同質化、粗放式及單一式之旅遊模式，發展至今已難滿足目前消費者需求，同時亦面臨境外旅遊之競爭挑戰。為吸引國內外旅客目光，提高旅遊產品競爭力，應走向主題化、品牌化與在地化。

1-3.馬祖國家風景區位屬離島地區，受限於對外交通及運量之限制，無法快速增加遊客量，故應順應旅遊主題化、深度化與慢遊之趨勢潮流，朝深化觀光體驗與提高服務品質發

展，提供高品質與特殊遊程吸引遊客，以提高遊客之消費金額與停留時間，創造更好的觀光收益。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2-1.遊客人次：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遊客統計資料顯示，馬祖地區近10年觀光人口自民國100年9萬8,246人增長至109年達到高峰(22萬5,517人)；惟現受限於交通運輸及 COVID-19 疫情影響，遊客人數呈現負成長，預估至民國116年遊客量可能維持約25萬人次左右。在疫情期間，須持續興建遊憩設施及提升品質，並搭配島際交通改善，強化東引、莒光兩遊憩系統服務量能及深化旅遊目的地意象，以分散南竿遊憩系統的遊客，維持區內整體遊憩品質。

2-2.住宿設施：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至110年12月連江縣境內合法之旅館有5間（176間房）、民宿有216間（876間房），合計有1052間客房。依循「109-110馬祖目的意象與遊客行為意向調查暨遊客人次推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調查，由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所提供之資料，合計最大容納人數為3,528人，每房以2人計算，則住需求房間數約需2,512間，顯示仍有增加住宿供給之空間及提升民宿服務品質。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服務

2-3-1-1. 馬祖地區因受限於地形起伏與平坦地有限之先天條件限制，加以遊客係透過海運及空運到達，於島內之交通以中小型巴士及機車為主，故在據點開發時，皆儘量配合道路條件及地形設置停車場。

2-3-1-2. 後續將配合綠色運具之環保趨勢，納入智慧綠能服務設施，並於後續較大型之停車場建置計畫中，配合交通部政策，招募電動汽機車租賃業者建置充電站及租賃服務，推動低碳旅行。

2-3-2.遊客服務中心：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於南竿、北

竿、東引、東莒設置遊客中心服務遊客，並於南竿機場設置有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相關之旅遊資訊與諮詢。另已開發「馬祖 i 隨行」離線版網頁，方便遊客於海上或島內訊號不穩區域時，仍能時時查詢景區介紹資訊；後續將持續推動自導式步道、智慧觀光導覽解說系統，研發體驗式、沉浸式之 AR、VR 等遊憩設備，減少傳統人力並持續提供優質服務。

2-3-3.無障礙據點或步道：新建、改建之建築與設施納入通用設計思維，並逐步於遊憩據點營造無障礙步道等設施；另依交通部觀光局公廁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全面強化無障礙公廁服務品質。

（三）問題評析

- 1. 觀光資源脆弱：**馬祖列島為花崗岩錐狀島嶼，受風化及波浪侵蝕作用，具獨特的地質景觀；而馬祖也是東亞候鳥遷移路線的中繼站，包含瀕臨絕種的「神話之鳥」黑嘴端鳳頭燕鷗；北竿、東莒並分別有北竿雌光螢、黃緣雌光螢二種馬祖特有種螢火蟲；另大坵的梅花鹿、各島無光害下呈現的戰地星空及各沿岸之藍眼淚，皆為馬祖地區獨特且重要的觀光資源。故亟需避免脆弱敏感的資源遭危害，並減輕遊客旅遊所造成的環境衝擊，以確保觀光之發展永續。
- 2. 遊客過於集中、淡旺季遊客量差異大：**因馬祖地區分四鄉五島較分散，受限於交通限制，僅南竿及北竿有機場，故遊客多集中於南竿及北竿，島內遊客量分布較不均，需透過島際交通改善，並利用各島特色及多元體驗，分散遊客量。另因氣候因素使得淡旺季明顯，造成遊客量差異大，此亦是馬祖觀光挑戰之一，期透過開發淡季旅遊，以平衡旅客量。
- 3. 觀光產業缺工問題：**近年來因藍眼淚帶動觀光熱潮，觀光旅遊產業人力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受限於氣候因素，造成馬祖

觀光淡旺季明顯，觀光旺季旅宿業缺工成為多數旅宿業面臨的問題。

4. **文化資產保存課題**：馬祖閩東文化在語言、建築樣式、飲食、風俗習慣上都與臺灣不同，加以 43 年之軍管時期，亦形塑馬祖獨特之戰地風光，如何將聚落文化保存、軍事據點活化是一大課題。
5. **公部門財務負擔大**：為減輕公部門財務負擔，須藉委外經營等方式開闢多元財源。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凝聚地方共識**：為廣納民意及降低衝突，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辦理建設工程、計畫及執行活動之前，視實際情形邀請地區民眾、民意代表及觀光業者召開地方說明會，除參與溝通工程內容外，並凝聚社區發展觀光共識。
2. **府處聯繫會議促進政策溝通**：約 1 年 2 次與連江縣政府定期辦理「府處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或「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研商會議」，另與縣府及軍方不定期就相關議題辦理協商、座談及現勘。
3. **運用媒體行銷推廣**：為有效行銷馬祖旅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均邀請媒體參與媒體團，另於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地方主要網路平臺及地方新聞，主動傳達經營管理理念、各項活動資訊並針對民眾疑義部分立即加以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一）願景與目標

1. 願景：以獨特的戰地文化、藝術、地質景觀、生態資源為基礎，推動特色旅遊體驗，發展成為「跨界的國際藝術生態島嶼·國際旅遊目的地」。以「環境維護」及「文化資產延續」為原則，建構友善、安全、品質與適當的遊憩據點，配合輔導社區民眾的導覽解說，引導遊客慢遊、享受馬祖的美好，推廣友善環境的生態及綠色旅遊型態。在交通運量有限的馬祖，希冀以獨特、無可取代的體驗旅遊，提升整體觀光價值與產值。

2. 目標

2-1.具體以「戰地文化藝術意象、地質生態環境教育經營紮根、身心靈療癒之島及閩東島嶼生活體驗」為發展目標，與地方政府、國防部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配合，結合轄內社區、產業資源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2-2.目標市場：馬祖之觀光發展市場將朝向國際、兩岸海西經濟圈、臺灣3個不同範圍觀光市場，使馬祖從地區性躍升至全球化的國際觀光板塊。

2-3.強化跨域合作與地方創生輔導：積極與連江縣政府及軍方合作整合土地與資產之活化運用，逐步推動觀光圈及產業聯盟政策媒合交通、餐飲、住宿、旅行社、觀光服務業者等異業結合，為地方打造跨區域、跨產業的觀光交流媒介，突顯在地特色，共同優化在地觀光面貌。並持續配合馬祖地質公園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之推動，輔導社區與居民為觀光旅遊提供服務。

2-4.增加旅遊停留時間：因馬祖四鄉五島各具特色，風景與人文故事需細細品味，為發展高品質與具深度之旅遊，持續推動

各島體驗觀光政策，輔以行銷活動，鼓勵遊客延長駐足時間。

2-5.推動永續觀光：推動並輔導本地商家參加 GSTC 國際綠色旅行標章認證，逐年增加獲得認證家數，朝建構永續觀光導邁進。打造淡季創新主題遊程，並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推廣綠色旅遊，如生態、低碳、向海致敬小旅行等。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 交通運輸量受限：**離島之海空交通受天候影響（春季因濃霧影響航班正常起降、夏季颱風航班停駛、冬季又因東北季風強烈致使海象不佳），旅遊旺季機位又一票難求，遊客數量難以有效成長。
- 2. 天候影響：**天候除影響旅客之交通運輸外，亦影響物資運補及工程供料。另因馬祖地處較高緯度，冬季風大且氣候嚴寒造成明顯的旅遊淡季。
- 3. 發展腹地受限：**馬祖國家風景區範圍地屬偏鄉離島，風景區陸域面積僅 29.6 平方公里，且島嶼分散，全區仍有 42% 之未登錄土地，囿於市場規模小、土地使用限制多、可用平地有限等客觀限制。加以地形陡峻對無障礙旅遊環境之發展未能達成環境友善目標；及大量海漂垃圾增加海灘維護難度。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4	4	4	4	4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1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實際值)	預期目標值				
			110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13.8	21.5	22	23	25	
4	觀光產值（億元）	16	26.76	26.92	27.83	29.38	

備註：

- 110 年「衡量基準」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之預期目標值，及參考實際值修正填報。
- 參訪遊客人數：參考「馬祖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連江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歷年實際遊客量資料，配合「馬祖地區目的地意象與遊客行為意向調查暨遊客人次推估模式檢討案」研究結果，遊客人數推估方式：遊客量 = (海運總出境人數 *0.399) + (空運總出境人數 *0.537) + (小三通總出境人數 *0.389)；惟原推估模式資料已無法反映馬祖地區旅客組成，爰自 107 年起遊客人數推估公式修正為"臺馬之星（總購票人數-優惠票人數，短程不計）+立榮航空（總購票人數-優惠票人數）+小三通（非國人乘客+國人乘客*0.723<觀光局 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國人出國目的為旅遊者比例>）之出入境人次平均數"；113-116 年成長率為 16.3%。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3,500 至 3,600）元*停留天數 3.44 天推估，113-116 年成長率約為 9.8%（依據「109 年馬祖目的地意象與遊客行為意向調查暨遊客人次推估委託專業服務案」，在馬祖國家風景區的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新臺幣 3,500 元，平均旅遊天數為 3.44 天）
- 數據因疫情影響而有變化，10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小三通自 109 年三月起停航至今，110 年第一季疫情稍微緩和，迎來大量旅客，飛機航班增加至一天 19 班，惟第二季疫情嚴重且升至三級警戒，風景區關閉，導致運量下降，遊客減少，而 110 年 4 月起為疏運馬祖霧季旅客，南北海運增開南竿福澳港至台北港航線，故有新增航線，載客量提升。另為增加台馬間之空中疏運，連江縣政府計畫向中央申請第二家航空公司（華信航空）進駐，加上疫後觀光若逐漸開放小三通情況下，114 年便有望恢復到疫情前(108 年)水準。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截至 111 年 9 月）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60	4.19	91%

備註：

-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 111 年 9 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南竿遊憩系統：北海遊憩區（包含遊客中心、北海坑道及大漢據點）環境綠美化、通用化及設施整修；媽祖宗教園區綠美化及設施維護改善；觀光軍事據點（雲台山、大砲連）設施維護修繕；55、57據點及鐵堡據點設施維護改善及仁愛-馬港濱海遊憩廊道設施維護。

2-1-2. 北竿遊憩系統：戰爭和平紀念館之觀景台等周邊設施修繕；觀光軍事據點（短坡山）設施維護工程；大沃山園區整體開發規劃及相關工程、北竿遊憩景點設施改善及優化；芹壁聚落保存區觀光遊憩設施維護。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東引遊憩系統：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國之北疆設施環境改善、三山據點新設仿軍事設施及欄杆、感恩亭設施環境維護。

2-2-2.莒光遊憩系統：莒光地區遊憩景點設施維護、遊客中心及附屬設施改善、莒光地區藍眼淚賞景步道平台建置工程、東、西莒地區觀光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2-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用地取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2-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資源調查監測、委託民間辦理評估作業、興辦事業計畫、工程建設設計等。

2-3-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各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與監測、評估遊客承載量。

2-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

2-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2-4.行銷推廣

2-4-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系列活動，推動多元主題活動如「訪鷗尋鹿生態之旅」、「媽祖在馬祖-文化之旅」、「戰地尋蹤之旅」、「燈塔古蹟探索之旅」。

2-4-2.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年度系列活動包含微光馬祖系列活動含微光音樂會、微光嘉年華、壯遊騎遇馬祖逍遙慢旅，與各鄉海洋觀光旅遊、海上看地質、馬拉松活動，結合馬祖國際藝術島系列活動等。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永續觀光推動願景，發展南竿遊憩系統、北竿遊憩系統等以完善佈局整體旅遊空間。並依各遊憩系統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等投資重點依序進行規劃建設，由觀光景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再透過觀光圈跨域整合馬祖地區旅遊帶，改造轄內旅遊環境。

（二）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 南竿遊憩系統

1-1-1. 打造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北海遊憩區，加強遊憩服務設施及周邊景觀綠美化，串聯附近津沙、仁愛聚落形成一旅遊線，並搭配夜間北海坑道搖櫓(藍眼淚)，提供遊客白天及夜晚不同的旅遊體驗。

1-1-2. 宗教文化是馬祖另一人文特色，媽祖巨神像所在之宗教園區可居高臨下整個馬祖海景，又緊鄰著馬祖天后宮，是馬祖人不可或缺之民間信仰，針對宗教園區持續進行設施維護改善及周邊綠美化。

1-2. 北竿遊憩系統

1-2-1. 加強戰爭和平紀念園區周邊之設施修繕，改善戰爭和平紀念館內部裝修軟硬體設施；營造大坵島入口意象及加強島上服務設施(公廁興建)。另隨著北竿新興軍事景點（短坡陣地）之開放，預計進行設施維護修繕，使北竿軍事文化景觀更完整。

1-2-2. 在軍事空間逐步釋出狀況下，應考量資源特性後作為觀光相關服務空間之優先整備用地。

1-2-3. 開發大沃嶺星空遊憩園區觀光建設，以活化、轉譯再

利用方式降低開發強度，並藉由大沃嶺自然環境背景，開發作為觀星園區，並希望豎立馬祖發展戰地暗空觀光之標竿，此外增加基礎遊憩服務設施（如公共廁所、停車空間），結合戰爭和平紀念館、06據點及08據點，拓展北竿后沃村遊憩區之整體性，再創北竿觀光新亮點。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 東引遊憩系統

2-1-1. 整合東引遊客中心周邊移撥軍方土地，引入遊客中心、公共廁所、餐飲、住宿、遊憩旅遊服務設施等，提升島嶼整體服務機能。並建構東引地質故事館，持續推動以展示教育空間輔以休憩地質旅遊，宣揚馬祖特殊地質色彩。

2-1-2. 加強西引島之景點設施環境改善。

2-2. 莒光遊憩系統

2-2-1. 改善西莒坤坵木造步道修繕及維護，可飽覽莒光海岸沿線。

2-2-3. 東莒遊客中心及附屬設施改善、坪西營區環境整治、氣壯山河新設拍照打卡平臺、東洋山景觀平台修繕，塑造東莒休閒島嶼。並辦理莒光安檢所工程，東莒擁有絕佳觀海景觀視野，以現有空間改造提供水域活動所需之戶外教學及綠意教室空間，達到向海致敬之生態永續目標；另提供無障礙動線及無障礙廁所，塑造更友善的人本環境，讓安檢所（舊地景）與海（新文化）之意象充分融合，形成觀光新亮點。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 用地取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3-2.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資源調查監測、

委託民間辦理評估作業、興辦事業計畫、工程建設設計等。

3-3. 旅遊服務系統：辦理各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與監測、評估遊客乘載量。

3-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

3-5.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永續經營及行銷推廣

4-1. 永續經營

4-1-1. 發展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擬透過跨領域(產、官、學、民、藝、軍)整合馬祖觀光特色，藉由觀光產業聯盟之組織，引導、穩定客源深入地方，並以觀光圈成立地方產業平台，擴大跨域型產業整合與異業合作，讓在地經濟活化，帶動馬祖青年回流、外地青年移入的契機。透過地區觀光之振興，吸引多元人才、養成與在地生根，促進在地紮根永續觀光。

4-1-2. 推動永續管理

4-1-2-1. 因應島嶼環境之脆弱性，導入適宜之活動，與設施之開發，在適當經營管理量下發展觀光，必要時訂定適當之控管遊客人數或環境控管機制，並輔以環境教育、宣傳及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攜手軍方、在地機關、學校團體與社區民眾，共同辦理淨灘活動，提醒遊客共同維護環境與資源，傳達永續理念。

4-1-2-2. 針對國際、海西、台灣等不同客群，進行策略行銷，以獨特之歷史建築、馬祖戰地文化、鳥類生態資源包裝體驗遊程，吸引文化觀光或國際生態旅遊遊客；並透過地質公園深度導覽路線規

劃、參加網絡會議或論壇等機會，邀請國際專家學者或地質公園夥伴及其單位參與到訪；另可透過秋冬補助，強化淡季期間到馬祖旅遊之誘因。除維持國旅市場的穩定成長，並開發新客源。

4-1-3. 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

4-1-3-1. 建立遊客中心及展示館等封閉型景點人流管理系統，有效掌握遊客人數，並可作為機動實施人流分時分流管制之參考依據。

4-1-3-2. 建立景區監控及電子圍籬系統，特別於偏遠或遊客容易擅闖景區優先建置，以減少安全維管人力，必要時將與地方警政機關共同辦理規取締作業。

4-1-5. 提升遊客安全

4-1-5-1. 因應轄區特性，定期辦理水域遊憩、防火、急救、機車與自行車交通、海鮮食品安全、夜賞藍眼淚、防蛇防蜂與防疫等安全宣導講座。

4-1-5-2. 持續發送適地性旅遊安全宣導簡訊，並因應不同季節之氣候環境、防疫等重要政策，滾動檢討簡訊發送內容。

4-1-5-3. 加強跨機關間橫向聯繫，定期辦理旅遊安全聯合稽查暨宣導活動。並與警察、海(岸)巡單位維持良好互動，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辦理違規取締作業。

4-1-5-4. 興建、改建房舍及設施時，注重工區安全維護，並減少對使用者造成危險及不友善之設施。

4-1-5-5.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辦理景區安全巡查作業，欲有缺失時，即時設置安全警示並儘速辦理修復作業。

4-1-6. 提高觀光建設自償性

4-1-6-1. 出租：依據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持續辦理遊客中心與遊憩據點販賣區、軍方移撥營區出租案。

4-1-6-2. 促參：依據民眾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莒光山海一家 OT 案、南竿55據點 OT 案等，並檢討轄區內相關促參案推動情形，於適當時機，繼續辦理軍方移撥營設之 OT 或 ROT 案。

4-1-6-3. 使用者付費：南竿北海坑道水域遊憩設備出租（委由民間業者經營、間接收取）。

4-1-6-4. 開發文創特色商品：透過設計委託或競賽開發文創特色商品，自行販售或授權商家販售。

4-1-6-5. 商標授權：委由專業團隊設計轄區特色商標，並於申請商標權後，授權予在地農特產品、旅行使用，並收取權利金。

4-2. 行銷推廣

4-2-1. 配合觀光局多元主題旅遊，提升體驗價值

4-2-1-1. 主題推廣活動：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系列活動，推動多元主題活動如「訪鷗尋鹿生態之旅」、「媽祖在馬祖-文化之旅」、「戰地尋蹤之旅」、「燈塔古蹟探索之旅」，促進多元旅遊及與再生觀光相結合，以活化在地聚落及軍事據點，延續馬祖戰地之文化價值。同時搭配活動與景點，結合交通、餐食及住宿推出旅遊路線，推薦遊客自由搭配遊程及選擇是否住宿，以期讓遊程符合不同遊客旅遊需求。

4-2-1-2. 北海坑道夜賞藍眼淚特色遊程：由於坑道內獨特天然環境，每年3月至11月幾乎每日皆可欣賞藍眼淚，遊客搭乘在地特色搖櫓船，漫遊於充滿軍事特色之花崗岩坑道中，已然成為造訪馬祖必遊遊程。

4-2-2. **舉辦四季在地特色活動**：年度系列活動包含微光馬祖系列活動含微光音樂會、微光嘉年華、壯遊騎遇馬祖逍遙慢旅，與各鄉海洋觀光旅遊、海上看地質、馬拉松活動等，透過與馬祖國際藝術島系列活動相結合，吸引國內遊客及國際人士熱烈參與，同時帶動周邊觀光產業及經濟產值提升。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計畫提報**：年度規劃須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動支計畫審查，另工程經費達5千萬以上者須經觀光局辦理專案審查外，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
2. **計畫期程管控**：規劃年度作業計畫工作摘要及提列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進行監督及控管。年度工作執行完成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依年度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期計畫參據。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施工品質提升降低缺失率之行動方案」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為持續打造具國際吸引力之魅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逐年編列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方式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13年至116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8億元，資本門計7.35億元，經常門計0.65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8.13%，經資比約8.8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8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10	0.20	0.20	0.20	0.70	辦理北海遊憩區 機39訂 椿測量、徵收價購、撥用 補償及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1.90	1.55	1.70	1.50	6.65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0	0.90	1.00	0.90	3.90	辦理南竿、北竿遊憩系統及活化軍事據點相關工程，並依據通用設計與國際化友善環境設計原則，強化低耗能服務設施。
	南竿遊憩系統	0.50	0.40	0.50	0.40	1.80	
	北竿遊憩系統	0.60	0.50	0.50	0.50	2.10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70	0.60	0.65	0.55	2.50	辦理東引、莒光遊憩系統及活化軍事據點相關工程相關工程，並依據通用設計與國際化友善環境設計原則，強化低耗能服務設施。
	東引遊憩系統	0.30	0.30	0.25	0.20	1.05	
	莒光遊憩系統	0.40	0.30	0.40	0.35	1.45	
	(3) 環境及設施整修	0.10	0.05	0.05	0.05	0.25	
	旅遊服務系統	0	0	0	0	0	辦理各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與監測、評估遊客承載量。
經常門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02	0.01	0.02	0.02	0.07	各遊憩據點環境清潔與植栽綠美化維護、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與養護。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08	0.04	0.03	0.03	0.18	辦理景區災後緊急清理、修繕及公共設施養護與整修。
	資本門合計	2.00	1.75	1.90	1.70	7.35	
經常門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18	0.16	0.16	0.15	0.65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與養護、設施安全維護耗材、海漂物清運、環境清整、各據點建物公安及消防檢測、辦理先期規劃設計。
	經常門合計	0.18	0.16	0.16	0.15	0.65	
經資門合計		2.18	1.91	2.06	1.85	8.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量化效益

- 1. 總遊客量之成長：**近年因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廣行銷活動，並受藍眼淚風潮之吸引，有效延長馬祖觀光旺季時間，109 年總遊客量已達 22 萬人次。後續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提升馬祖食宿服務品質，並結合國際藝術島持續行銷，同時強化到訪莒光或東引之誘因，以迎接疫後旅遊需求，預估 116 年之總遊客量在疫情下能穩定持平至 25 萬人次。
- 2. 觀光產值增加：**依據「109-110 年馬祖地區目的地意象與遊客行為意向調查暨遊客人次推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調查結果，到訪馬祖遊客停留時間為 3.44 天，由遊客至馬祖地區之平均消費計算出總體消費額每日平均消費支出約為 3,500 至 3,600 元，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停留天數估算，加入 COVID-19 疫情影響因素，可預估出 113 年至 116 年之觀光產值合計約達 110.89 億元。
- 3. 稅收：**中央稅收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及營業稅 0% 等，若以觀光收益 50% 計收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觀光收入淨所得以 20% 計，則 113 至 116 年度中央稅收預估約有 22 億 1,780 萬元。

（二）不可量化效益

- 1. 行銷馬祖，建立國際知名度：**透過國際觀光景點建設與投資，打造具國際魅力觀光亮點及國際化友善環境，吸引國際遊客深度體驗旅遊，增加馬祖之國際能見度。
- 2. 資源永續經營：**維護環境資源、保留人文建築風貌與昔日軍事據點，透過觀光之發展與遊客行為管理，促進自然資源的保護與文化資產之延續，使馬祖保留較多的文化與環境原味。

3. 营造海洋度假旅遊意象打造海灣亮點：戰地政務時期所造成疏離海洋的觀光型態，透過北竿、莒光遊憩系統的海灣旅遊雙核心，結合地方中山國中的海洋中心學校的觀光課程，重新以島嶼生活為出發點，打造體驗型態的海洋多元活動，以漁村、人文、戰地等複合元素形塑在地獨有之旅遊意象。
4. 营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馬祖獨特之地理位置及歷史因緣，二戰前後獨特的政治文化變遷，與冷戰時期西太平洋島鏈前緣的生活經驗，除可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外，目前在世界各地成形的「黑暗旅遊」概念，可以吸引另類旅遊目的的遊客，同時也讓未經歷過戰爭的一代碰觸其中的殘酷與無奈，以打造具國際魅力的旅遊目的地。
5. 旅遊品質提升：景點建設儘量納入通用設計理念檢討（因應馬祖地形起伏較大），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儘可能朝向全齡化旅遊環境目標努力。
6. 綠色運具推廣：藉由推廣低耗能交通工具，發展低碳觀光，宣導及影響遊客為環境多盡一份心力。
7. 公私合作永續經營：吸引民間投資，共同優化觀光環境，進而達到觀光永續經營的目的，並透過地區觀光之振興，吸引多元人才、養成與在地生根。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暨實務預算需求滾動辦理。

單位：千元

分區及分類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南竿遊憩系統	50,000	40,000	50,000	40,000	15,000	20,000	20,000	25,000	15,000	15,000
	北竿遊憩系統	60,000	50,000	50,000	50,000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15,000	15,000
	東引遊憩系統	30,000	30,000	25,000	2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5,000	10,000
	莒光遊憩系統	40,000	30,000	40,000	35,000	15,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15,000
土地取得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18,000	16,000	16,000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計		218,000	191,000	206,000	18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備註:1. 建設投資部分因受物價漲幅(目前物價指數達130.55，年增率8.4)致有多次流標情形，經檢討多因預算業已不敷市場行情而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下，為使公建計畫得以順利推展，多數工程需調整預算以期招標順利，故增加建設投資成本。

2. 北海遊憩區機39用地土地取得案，隨著該區私有土地陸續辦理土地總登記，亦須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故有土地款之需求。

（二）預期收益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及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說明如下：

收益類型	項目
設施出租	南竿北海坑道水域遊憩設施、北竿及莒光遊客中心賣店營運設備收入： 預估每年約新臺幣58萬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南竿55據點、西莒山海一家 OT 案定額、經營權利金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40萬元 2.南竿、北竿、東引、莒光遊客中心、北竿戰和館、媽祖宗教文化園區廣場賣店、軍方移撥營舍(南竿北海南營區、北竿06據點)、閩東式特色建築(北竿坂里大宅)出租案房地租金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61萬元 3.軍方移撥營舍、遊客中心及遊憩景點之賣店與停車空間整建改善後，預計113年起每年可增加租金收入約新臺幣100萬元(含南竿媽祖宗教文化園區祈福小棧賣店、北竿08據點民宿、大沃嶺星空遊憩園區、東莒水域遊憩活動設施、東引停車場等)，並逐年增加約新臺幣10萬元。
規劃新增收益	1.商標授權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2萬元。 2.中華電信行動基地台設備租金：預估每年約新臺幣6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設施出租	800	850	880	900	930	930	980	1,100	1,250	1,330	9,95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80	3,230	3,500	3,680	3,850	3,950	4,100	4,280	4,430	4,550	38,650
OT 案定額、經營權利金	580	630	650	68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7,490
景區賣店、軍方移撥營舍出租案房地租金	2,500	2,600	2,850	3,000	3,150	3,200	3,300	3,430	3,530	3,600	31,160
規劃新增收益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0
商標授權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0
行動基地台設備租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合計	4,000	4,200	4,500	4,700	4,900	5,000	5,200	5,500	5,800	6,000	49,800

- 備註：1.依據本處目前出租案租金及 OT 案定額、經營權利金估算收入。
- 2.本處陸續撥用軍方移撥營舍經修繕後出租增加收入。
- 3.本處現有施作相關工程(EX:停車場)，俟空間整建改善後，朝 OT 方式辦理，預計可增加租金收入。
- 4.辦理全區遊憩設施改建工程時，評估增設賣店空間，並辦理出租案，以增加租金收入。

（三）財務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財務分析計算方式，經滾動式檢討歷年經費實際支出及收入，並參照現今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111年6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以本期計畫投資年起算未來10年期(113-122年)建設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分年收支比自113年1.83%成長至122年6.00%，平均收支比為3.56%；投資現值為新臺幣12.83億元，收益現值預估為4,428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3.45%；倘拉長計算年期，以20年（113-132年）計算分年現金流量，整體計畫自償率則提升至5.01%。

馬祖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投資預算	218,000	191,000	206,000	18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收益預算	4,000	4,200	4,500	4,700	4,900	5,000	5,200	5,500	5,800	6,000
收支比	1.83%	2.20%	2.18%	2.54%	4.90%	5.00%	5.20%	5.50%	5.80%	6.00%
項目/年度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投資預算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收益預算	6,200	6,500	7,000	7,200	7,500	8,000	8,500	9,000	9,500	10,000
收支比	6.20%	6.50%	7.00%	7.2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20年期 (113-13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1283776	投資現值 1283776	收益合計 44283	收益現值 44283	10年期 (113-122年) (折現率2.498%)	投資合計 1400000	投資現值 1283776	收益合計 49800	收益現值 49800	收支比 3.56%
										自償率 3.45%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依循觀光次類別計畫管考機制，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為主，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 1. 天災風險：**近年因地球極端氣候影響，加以馬祖之離島環境條件，天災仍可能造成維護成本的增加。因易受氣候之自然災害之影響，針對各項建設之執行將審慎評估可能的影響與風險，以適宜的工法，搭配安全措施，並即時更新防災資訊。
- 2. 成本變動風險：**馬祖因屬離島，因天候或航運等因素有可能影響工程期程與營建成本之變動，將增加財務負擔或導致計畫之變更或中斷風險，故計畫編列時將納入通貨膨脹之風險值。
- 3. 民眾意見風險：**地方民眾反對意見有可能成為計畫執行之風險，故各項建設推動時將積極溝通爭取地方民眾之認同，藉由地方政府、公所至里辦公室之聯繫，宣導計畫內容，並以各種聯繫會議加強溝通，爭取地方認同。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1. 連江縣政府：**縣施政計畫整合連結、建設計畫推動之分工協調、地方民眾事務協調、土地變更、建設執照核發、建設據點推廣行銷、環境清潔與植栽養護協調、風景區內疏運維安等。
- 2.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閒置營區撥用作業。
-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土地撥用、交換等作業。
- 4. 國家發展委員會：**離島重大建設投資案件陳院審定。

5. 內政部營建署：本風景區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等。
6. 交通部航港局：協助海運航班調配。
7. 交通部民航局南北竿航空站：協助空運航班調配等。
8. 財政部促參司：參與其招商平臺並接受促參司輔導。